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繳付，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5]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且在投資於本公司方面存在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乃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法規」、「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除另有公告外，[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yc.com.cn刊發調減[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有關[編纂]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為[編纂])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因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編纂]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股份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均須受到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行事，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我們的網站www.hbyc.com.cn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所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目 錄

| | <u>頁次</u>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重要提示 | iv |
| 目錄 | 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1 |
| 技術詞彙表 | 21 |
| 前瞻性陳述 | 25 |
| 風險因素 | 26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2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5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60 |
| 公司資料 | 64 |
| 行業概覽 | 66 |
| 法規 | 79 |
| 歷史及發展 | 89 |
| 業務 | 119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2 |
| 持續關連交易 | 189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97 |
| 主要股東 | 210 |
| 股本 | 213 |
| 財務資料 | 217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64 |
| 包銷 | 266 |
| [編纂]的架構 | 275 |
| 如何申請[編纂] | 283 |

目 錄

| | <u>頁次</u>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IV-1 |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
|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組成部分的附錄章節)。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獨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鐵路行業領先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表明，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佔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約17.1%。我們在為中國鐵路行業供應鐵路扣件系統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而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2,704.5百萬元的鐵路扣件系統項目訂立供應合同，包括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1,866.3百萬元的高速鐵路項目、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92.7百萬元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項目、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49.6百萬元的普通鐵路項目和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95.9百萬元重載鐵路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市場於過去數年穩定增長，我們預期繼續受惠於增長。

我們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範圍覆蓋全國，包括所有四縱四橫高速鐵路通道。憑藉我們豐富的經驗，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少數有能力生產鐵路扣件系統核心部件的鐵路扣件系統生產商之一。通過與我們的聯營公司鐵科翼辰的合作，我們有能力持續供應鐵路扣件系統所有部件。我們開發了全面的鐵路扣件系統組合，以滿足鐵路行業所有領域的需求，涵蓋從高速鐵路及重載鐵路系列到普通鐵路系列及城市鐵路交通系列的各個方面。

我們是中國七家取得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產品認證的預先組裝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之一，也是唯一一家通過認證的內地私營公司。作為中國鐵路運輸體系的國有認證機構，中鐵檢驗認證中心對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的供應商制定了嚴格的認證標準。我們認為中鐵檢驗認證中心制定的認證標準為新的市場參與者設立了有效的進入門檻。因此，我們處於從中國高速鐵路行業的擴張中獲益的有利位置。我們完成了多個「中國第一」的里程碑式項目，並參與了高速鐵路、重載鐵路以及其他經營環境嚴苛的鐵路項目。有關我們的里程碑項目，請參閱「業務 — 概覽」。

我們主要透過參與競價投標程序及合同談判出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我們已與中國鐵路總公司負責鐵路建設的建設及經營單位合作，而且在城市鐵路交通領域方面，在中國28個已運行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的城市當中，我們已向其中26個城市的主要城市鐵路交通建設公司和/或運營公司供應產品。此外，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還進一步延伸到新材料的測試。在2013年2月，我們與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的附屬公司鐵科首鋼就生產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中使用的尼龍和橡膠建立了「高分子產品生產基地」。

我們與主要合作夥伴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鐵道建築研究所訂立四個長期技術許可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主要合作夥伴的許可協議」一節。根據許可協議，我們每年須向主要合作夥伴支付相關產品營業總額的2.5%作為專利權費。該技術許可對生產相關高速鐵路扣件系統至為重要，而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產品。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合作夥伴，而我們的許可產品銷量增加使往績記錄期內的專利權費增加。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許可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338.6百萬元、人民幣3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1.4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總額分別約15.8%、39.6%、39.6%及34.8%。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許可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183.9百萬元、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 要

銷售該等許可產品的未履行合約的貨幣估價為人民幣771.7百萬元，佔未完成合同量總額的76.3%。倘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不再就相關技術向我們發出許可，或倘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遭終止或主要業務夥伴終止我們使用其知識產權的技術的許可時，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透過採用其他技術以生產替代產品。調整生產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主要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有任何重要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9.3百萬元、人民幣854.8百萬元、人民幣907.0百萬元及人民幣521.9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主要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2016年6月30日，員工人數為1,121人。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743.8百萬元(包括增值稅)。我們的客戶一般於交付前三個月要求我們生產有關訂單，而每批交付的時間及數量乃視乎有關項目的進度。作為有關工程項目的產品供應商，我們對決定有關工程的進度並無任何控制權且無直接牽涉其中。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及審閱對應的未完成合同量的項目的目前進度，我們目前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止的未完成合同量人民幣427.7百萬元將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完成，而人民幣316.1百萬元該等未完成合同量將於2017年完成。然而，我們目前的估計乃視乎有關項目的實際進度。請參閱「風險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未必代表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一節。下表按項目類型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約規模範圍及平均合約規模：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合約 規模範圍 | 平均 合約規模 | 合約 規模範圍 | 平均 合約規模 | 合約 規模範圍 | 平均 合約規模 | 合約 規模範圍 | 平均 合約規模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高速鐵路..... | 27,546.5 至 172,818.2 | 78,860.1 | 20,353.6 至 219,555.0 | 105,987.5 | 10,324.0 至 375,460.8 | 103,205.4 | 11,250 至 129,000 | 49,162.0 |
| 傳統鐵路..... | 1,125.0 至 36,877.2 | 5,301.7 | 1,392.3 至 25,700.2 | 7,157.3 | 1,164.0 至 19,171.1 | 5,706.5 | 1,179 至 32,739.7 | 7,742.4 |
| 城市鐵路交通系列..... | 1,020.0 至 11,997.8 | 3,441.5 | 1,260.0 至 38,945.0 | 7,016.5 | 1,000.1 至 28,283.2 | 5,433.0 | 1,086.9 至 12,850.9 | 3,180.3 |
| 重載鐵路..... | — ⁽¹⁾ | — ⁽¹⁾ | 5,445.0 至 81,550.0 | 31,914.6 | 37.5 ⁽²⁾ | 37.5 ⁽²⁾ | — ⁽³⁾ | — ⁽³⁾ |

附註：

- (1) 我們按2013年所訂立的合約項下介乎每單位人民幣8.5元至人民幣29.8元的價格，出售於重載鐵路項目使用的鐵路扣件系統的零部件。
- (2) 我們於2015年訂立一份重載鐵路項目合約。
- (3) 我們按2016年供貨合約項下介乎每單位人民幣5.1元至人民幣68.9元的價格，出售於重載鐵路項目使用的鐵路扣件系統的零部件。

產品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藥芯焊絲

鐵路扣件系統是軌道和鐵路軌枕之間的連接裝置，對將軌道固定到鐵路軌枕上不可缺少，為軌道與其支持結構提供牢固而靈活的連接，是確保每一條鐵路的安全和高效運行的重要部件。此外，鐵路扣件系統在減少列車移動產生的力量所引起的軌道垂直、側向、縱向滑動方面起到關鍵作用。鐵路扣件系統盡量減少該等移動，以確保軌道的平穩運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中國開拓獨立提供整套鐵路扣件系統，而我們現時為該預先組裝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唯一供應商。有關提供預先組裝鐵路扣件系統的優點，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優勢－我們是中國七家取得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產品認證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之一並且是

概 要

提供預先組裝的鐵路扣件系統的先驅)一節。我們為鐵路交通行業各板塊的客戶供應產品，涵蓋高速鐵路及重載鐵路系列以至普通鐵路系列及城市鐵路交通系列。此外，我們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廣泛應用於中國鐵路網絡，包括高原、寒冷及高溫地區鐵路、重載鐵路以及其他經營環境嚴苛的鐵路項目。

我們主要生產向船舶製造產業供應的藥芯焊絲產品。焊絲可分為實芯焊絲及藥芯焊絲兩種。我們的主要焊絲是藥芯焊絲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藥芯焊絲」一段。

生產設施

我們主要在河北省藁城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藥芯焊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整體有所提高，反映中國鐵路建設行業復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和使用率」一節。以下表格載列了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鐵路扣件系統主要部件的生產設施的年產能、年產量及使用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最高 年產能 | 實際 產量 | 使用率 | 最高 年產能 | 實際 產量 | 使用率 | 最高 年產能 | 實際 產量 | 使用率 | 最高 年產能 | 實際 產量 | 使用率 |
| (千) | (千) | (%) | (千) | (千) | (%) | (千) | (千) | (%) | (千) | (千) | (%) | |
| 一、彈條(個)..... | 24,750 | 19,855 | 80.1 | 22,000 | 18,527 | 84.1 | 16,500 | 14,349 | 87.0 | 7,920 | 7,076 | 89.2 |
| 二、螺栓和螺絲(根)..... | 30,000 | 23,936 | 79.7 | 30,000 | 24,189 | 80.6 | 30,000 | 24,768 | 82.5 | 14,400 | 12,313 | 85.5 |
| 三、鑄鐵件製品(噸)..... | 27 | 21 | 76.1 | 31 | 26 | 82.8 | 28 | 24 | 84.5 | 14 | 12 | 86.1 |

客戶及投標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我們已與中國鐵路總公司負責鐵路建設的建設及經營單位合作，而且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方面，在中國28個已運行城市鐵路交通系統的城市當中，我們已向其中26個城市的主要城市鐵路交通建設公司和/或運營公司供應產品。我們從聯營公司鐵科翼辰購入尼龍和橡膠，該公司亦為我們主要客戶之一鐵科首鋼的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五大客戶皆不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反之亦然。

我們主要透過參與競價投標程序及合同談判出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競價投標程序進行的銷售，乃由於有關項目的銷售一般涉及較大的銷售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競價投標程序投得41個、38個、46個及35個項目，而於投標程序投得項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511.0百萬元、人民幣66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7.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投標數量、中標數量和標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投標數量..... | 166 | 209 | 226 |
| 中標數量..... | 41 | 38 | 46 | 35 |
| 中標率(%). | 24.7% | 18.2% | 20.4% | 21.5% |

概 要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主要使用鋼和鐵生產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使用鋼帶生產藥芯焊絲。我們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一般廣泛普及，採購自合格國內供貨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段。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成本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所用原材料 | | | | | |
| 鋼材及鐵 | 240,529 | 214,165 | 181,706 | 103,680 | 97,042 |
| 彈簧板 | 3,109 | 22,767 | 50,284 | 19,381 | 12,715 |
| 橡膠物料 ⁽¹⁾ | 4,443 | 23,572 | 24,830 | 11,339 | 10,581 |
| 尼龍物料 ⁽¹⁾ | 13,712 | 42,137 | 74,008 | 33,054 | 39,358 |
| 其他 ⁽²⁾ | 138,887 | 67,382 | 58,339 | 37,655 | 45,690 |
| 小計 | 400,680 | 370,023 | 389,167 | 205,109 | 205,386 |
|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變動 | (101,920) | 10,044 | 12,392 | (19,994) | 24,982 |
| 能源費 | 44,256 | 49,174 | 43,776 | 23,795 | 19,063 |
| 僱員福利成本 | 45,269 | 44,795 | 44,031 | 22,143 | 20,320 |
| 折舊及攤銷 | 15,112 | 15,049 | 14,661 | 7,689 | 6,864 |
| 稅項及徵費 | 3,489 | 9,574 | 9,869 | 5,885 | 5,788 |
| 其他 | 3,047 | 1,778 | 3,183 | — | — |
| 總計 | 409,933 | 500,437 | 517,079 | 244,627 | 282,403 |

附註：

- (1) 與購置橡膠及尼龍相關的成本(而非購置化學品或其他原材料以生產橡膠及尼龍)物料於2014年增加，主要由於於出售若干橡膠及尼龍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予鐵科翼辰後，我們開始向鐵科翼辰購置該等物料。
- (2) 其他包括用於生產藥芯焊絲的原材料及採購化學品以生產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若干部件(即橡膠及尼龍)。於出售若干橡膠及尼龍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予鐵科翼辰後，我們的其他材料成本於2014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開始從鐵科翼辰購置尼龍及橡膠，因而導致減少購置用於生產尼龍及橡膠的原材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為284日、243日、280日及287日。我們的收入有一大部分是來自對經營鐵路建設的國有企業以及大型鐵路建設公司及營運公司進行的銷售。就該等政府相關機構／單位而言，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其內部程序，方可處理向我們作出的支付事宜。此外，當客戶完成驗收產品，而且我們可合理保證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之時，確認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營業收入會予以確認。然而，我們僅於相關客戶的內部程序(產品接受付款程序)完成後，向客戶出具發票。再者，一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項目的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為每期發票金額的5%到20%，並且在相關項目的保證期屆滿時在扣除任何保證申索(如有)後向我們發放。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周轉日數比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更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鐵路建設項目的進展及相關鐵路建設項目的最終驗收時間」及「財務資料－應收賬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較長的原因」。

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鐵路行業領先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本公司產品為確保中國鐵路運輸安全和高效運營提供了關鍵部件
- 我們是中國七家取得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產品認證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之一並且是提供預先組裝的鐵路扣件系統的先驅
- 我們擁有交付高質量產品的良好往績記錄並與中國鐵路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了穩定的關係
- 我們處於能受益下列巨大市場機遇的有利地位：(i)中國鐵路行業在國內及海外的擴張；(ii)城市軌道建設的高增長階段；及(iii)鐵路扣件系統保養及升級

概 要

- 我們擁有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和富有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強大技術團隊以及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

業務策略

- 繼續增強我們在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領先地位，抓住鐵路建設行業不斷增長的機遇
- 繼續增強我們的專業技能和專門知識
- 尋求高品質的業務收購機會，以提升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
- 繼續加強自動化生產流程，並強化信息系統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相對集中，十大鐵路扣件系統供貨商的營業收入佔2015年中國鐵路扣件系統總市場約81.2%，七大高速鐵路鐵路扣件系統供貨商則佔2015年相關市場約94.4%，五大城市鐵路交通系列扣件系統供應商佔2015年總市場約79.8%，五大普通鐵路交通扣件系統供應商佔2015年的總市場約39.1%，而五大重載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佔2015年的總市場約65.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市場—行業集中、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及「業務—競爭」多段。

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控股股東集團（即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個別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股東之間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段。控股股東集團的所有成員將於緊隨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經選定項目載列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09,318 | 854,777 | 907,049 | 437,699 | 521,949 |
| 營業成本 | (409,933) | (500,437) | (517,079) | (244,627) | (282,403) |
| 毛利 | 199,385 | 354,340 | 389,970 | 193,072 | 239,54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8,722) | (41,364) | (50,525) | (22,452) | (23,812)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2,455) | (51,223) | (54,147) | (21,155) | (28,967) |
| 其他收益淨額 | 1,737 | 11,808 | 2,235 | 1,100 | 2,909 |
| 經營利潤 | 109,945 | 273,561 | 287,533 | 150,565 | 189,676 |
| 財務收入 | 1,323 | 500 | 1,137 | 698 | 1,165 |
| 財務成本 | (24,342) | (29,784) | (20,888) | (12,767) | (8,826) |
| 財務成本淨額 | (23,019) | (29,284) | (19,751) | (12,069) | (7,661)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2,345 | 6,170 | 7,588 | 2,440 | 2,745 |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89,271 | 250,447 | 275,370 | 140,936 | 184,760 |
| 所得稅開支 | (21,935) | (61,593) | (47,359) | (34,702) | (27,609) |
| 年度/期間利潤 | 67,336 | 188,854 | 228,011 | 106,234 | 157,151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高速鐵路及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項目預先組裝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需求增加令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大幅增長。為把握此市場機遇，我們就鐵路扣件系統供應項目作出較大數量的投標，尤其就需要提供預先組裝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高速鐵路及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項目進行投標。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投得的項目數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投標」一節。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於提升產品質量和安全性的研發努力令我們的產品更加吸引，並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然而，如果鐵路扣件系統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下降，我們的歷史增長或不能維持。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鐵路扣件系統的銷量對我們的收入總額有重大貢獻。任何對鐵路扣件系統的需求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營業收入有重大影響」一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按項目類型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預先組裝 | 零部件 | 按年小計 | 預先組裝 | 零部件 | 按年小計 | 預先組裝 | 零部件 | 按年小計 | 預先組裝 | 零部件 | 按年小計 | 預先組裝 | 零部件 | 按年小計 |
| | 產品 | 產品 | | 產品 | 產品 | | 產品 | 產品 | | 產品 | 產品 | | 產品 | 產品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鐵路扣件系統 | | | | | | | | | | | | | | | |
| 高速鐵路 | 68,096 | 170,352 | 238,448 | 256,071 | 254,459 | 510,530 | 283,653 | 194,014 | 477,667 | 97,155 | 87,847 | 185,002 | 234,782 | 126,606 | 361,388 |
| 傳統鐵路 | 6,424 | 199,363 | 205,787 | 5,550 | 157,383 | 162,933 | 3,915 | 111,010 | 114,925 | 1,201 | 72,160 | 73,361 | 5,678 | 51,964 | 57,642 |
| 城市鐵路交通系列 | 18,883 | 52,237 | 71,120 | 20,327 | 51,266 | 71,593 | 103,854 | 71,441 | 175,295 | 50,972 | 35,977 | 86,949 | 20,159 | 37,397 | 57,556 |
| 重載鐵路 | - | 14,937 | 14,937 | - | 26,119 | 26,119 | 374 | 60,121 | 60,495 | 250 | 49,222 | 49,472 | - | 9,596 | 9,596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 | | | | | | |
| 預先組裝產品 | | | 93,403 | | 281,948 | | 149,578 | 260,619 |
| 零部件產品 | | | 436,889 | | 489,227 | | 245,206 | 225,563 |
| 小計 | | | 530,292 | | 771,175 | | 394,784 | 486,182 |
| 焊接材料 | | | 64,961 | | 73,867 | | 39,353 | 33,209 |
| 其他 ⁽¹⁾ | | | 14,065 | | 9,735 | | 3,562 | 2,558 |
| 總計 | | | 609,318 | | 854,777 | | 437,699 | 521,949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就向鐵科翼辰租賃物業相關的租金及其他款項，及(ii)鐵科翼辰支付的電力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組合變動，包括較高利潤的產品(如高速鐵路及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項目的預先組裝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增加；及(ii)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資料、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資料及主要財務比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流動資產及負債」一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而存貨增加乃應付我們於2013年接獲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大量訂單，而獲訂購的產品於2014年根據不同項目的建設時間表交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架構」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資本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借款總額於2014年有所減少及權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概 要

股利及股利政策

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金額不少於財政年度淨利潤10%的股利。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98.5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我們於2016年2月宣派股利約人民幣73.1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佔可供分派儲備約74.2%），並於2016年上半年向當時的股東支付人民幣28.0百萬元（包括相關預扣稅）。其餘股利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將於上市之前悉數支付。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利政策」一段。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鐵路扣件系統的銷量對我們的收入總額有重大貢獻。任何對鐵路扣件系統的需求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營業收入有重大影響。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就鐵路交通行業的政策變動影響。
- 失去主要客戶或客戶訂單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與主要合作伙伴長期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未必代表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2016年7月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成功獲得初步合同價值為人民幣314.8百萬元的項目，我們預期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該等合同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40.4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然而，我們目前的估計乃視乎有關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請參閱「風險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未必代表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我們於2016年8月就收購兩塊位於河北省藁城市，總面積為90,069.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簽訂了兩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總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0.5百萬元而我們已支付當中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我們計劃在該等地塊設計及興建新的生產廠房。據我們所悉，自2016年6月30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監管情況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16年6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確認為行政及一般開支，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預期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被確認為行政及一般開支，而餘額將於上市後從權益減除。董事預期上述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編纂]

概 要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本公司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現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及金額

用途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在河北省藁城就高速鐵路及重載鐵路業務分部擴充產能及固定資產投資，包括：

- [編纂]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及
- [編纂]用於購買設備，包括用於我們彈條生產的自動化設備和測試設施以及僱用更多人員。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及金額 | 用途 |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 研發和測試新產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用於設立研究中心；• [編纂]將用於研發高速鐵路、重載鐵路、普通鐵路和城市鐵路交通系列的鐵路扣件系統；及• [編纂]用於研發其他項目的新一代產品 |

|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及金額 | 用途 |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 用於境內外的一般收購，其中包括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補充我們的技術、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以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 將用作將來項目投標的保證金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 將用於升級資訊系統及自動化生產設施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 將用於購買更多原材料，以應對預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需求的增長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 補充營運資金 |

不合規事件及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能完全符合中國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合規」一段。

有關過往向受制裁國家客戶出售產品的詳情及就於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業務活動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編纂]

| | | |
|------------------|---|--|
| 「章程」或「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納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價值隨時間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而「中國人」一詞應據此理解 |

[編纂]

釋 義

| | | |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翼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文件，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 |
| 「控股股東集團」 | 指 | 一組15名個別人士的統稱，包括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 | 指 |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一家中國鐵路建設產品的官方認證機關 |

釋 義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我們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受託人)於2016年●簽署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14.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且上市前各股份將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5元的股份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於2007年3月16日採用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海外上市境外投資普通股，須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其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編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釋 義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 「國際制裁」或「國際制裁法」 | 指 | 所有適用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施行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 |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指 | 我們關於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 | |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 | |
| 「仲量聯行」 | 指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乃專業物業估值機構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編纂]，即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 | | [編纂] |

釋 義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編纂] | | [編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隆基」 | 指 | 石家莊市藁城區隆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制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獨立於且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
| 「必備條款」 | 指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準備在海外上市時需要在公司章程中加載該等條款，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發，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張海軍先生」 | 指 | 張海軍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集團代表 |
| 「不競爭承諾」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不競爭承諾函，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不競爭承諾」一節詳述 |
| 「OFAC」 | 指 |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引及企業會計準則詮釋與其他相關規定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委執行機關，或如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所有相關中國法律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中國律師事務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省」 | 指 | 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S規例」 | 指 | 證券法S規例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受制裁國家」 | 指 |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包括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伊朗及巴爾幹半島各國 |
| 「受制裁人士」 | 指 | 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
| 「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理會」 | 指 | 本公司監理會 |
| 「鐵科首鋼」 | 指 | 北京鐵科首鋼軌道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控股公司，分別由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首鋼總公司、北京中冶天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鐵鋒建築工程技術開發公司(從而由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全資擁有)及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26.88%、16%、15%及7.12%的權益 |

釋 義

| | | |
|---------|---|---|
| 「鐵科翼辰」 | 指 | 河北鐵科翼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北京鐵科首鋼軌道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51%及49%的聯營公司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聯合國」 | 指 | 聯合國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翼辰企業」 | 指 | 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翼辰鐵路」 | 指 | 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鐵路工務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翼辰貿易」 | 指 | 河北翼辰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 | | |
|----------|---|---|
| 「℃」 | 指 | 攝氏度 |
| 「軸重負載」 | 指 | 輪式車輛的軸重負載為路面對連接上指定軸的所有車輪而感應到的總重量。於鐵路上，軸重負載一詞指每個軸可承載的最大重量；超過最大額定軸重負載會導致道路或軌道損毀 |
| 「碴」 | 指 | 鋪設在鐵路軌枕及軌道之間的碎石，以固定軌道、承受重量及減少行車產生的噪音 |
| 「有碴軌道」 | 指 | 鐵路軌枕之間、底下及周圍鋪滿道碴的鐵路軌道，以承受鐵路軌枕的負載。軌道由平底鋼軌組成，受設置於碎石碴上的木材或預應力混凝土軌枕支撐 |
| 「無碴軌道」 | 指 | 鐵路軌枕與軌道之間並無鋪上碴的鐵路軌道。軌道由連續多塊混凝土板組成，而鐵軌直接受採用彈性墊板的上表面支撐。在新建的高速或重載鐵路通常會使用無碴軌道 |
| 「螺栓及螺絲」 | 指 | 鐵路扣件系統的部件，用於將鐵軌固定於鐵路軌枕 |
| 「鑄鐵」 | 指 | 含碳量多於2%的一組鐵碳合金，為建設鐵道的材料 |
| 「冷成形」 | 指 | 將彈簧鋼置於機器以成型的過程 |
| 「預埋鐵座」 | 指 | 製造作預埋的鑄鐵 |
| 「彈性防鬆墊圈」 | 指 | 一般為彈簧墊圈的防鬆墊圈，能藉扣件系統卸下螺絲時防止旋轉，從而防止扣緊時鬆脫，為鐵路扣件系統系統的其中一個部件 |

技術詞彙表

| | | |
|--------------|---|---|
| 「藥芯焊絲」 | 指 | 包覆焊條的相反。其外層由鋼製造，內裡的粉末則有焊劑的作用。該鋼面首先會曝露於空氣中，然後在鐵路焊接過程中氧化 |
| 「四縱四橫高速鐵路通道」 | 指 | 由八條幹線組成的全國高速鐵路網絡，分別有四條縱線及四條橫線貫穿中國主要地域 |
| 「軌距」 | 指 | 軌距為鐵路軌道上路軌的距離，以承重軌道的內側之間的距離計量。軌距可在某範圍內安全調整 |
| 「軌距杆」 | 指 | 其中一件重要的鐵路設備配件，用以維持[鐵路定位件]的正常運作。軌距杆與一條連接兩條鐵軌的杆在軌道上，旨在提高鐵軌的橫向穩定性，及提高追蹤軌道的能力 |
| 「氣體保護焊絲」 | 指 | 使用由外部供應的保護氣體。其使用藥芯焊條及外部的保護氣，更適合焊接較厚及位置不當的金屬 |
| 「重載鐵路」 | 指 | 牽引噸數不少於8,000噸、軸重負載達到或超過25噸及年貨運量不少於40百萬噸的貨運專用鐵路 |
| 「高速鐵路」 | 指 | 以設計速度每小時250公里及初期運營速度不小於每小時200公里開行的新建設客運專線鐵路 |
| 「熱成形」 | 指 | 將彈簧鋼加熱至約攝氏1,200度，變成火紅形態的過程，為成型作準備 |
| 「注射成型絕緣軌距杆」 | 指 | 經絕緣的軌距杆(傳導性極低)。其於連接兩條路軌時接受注射，以連接另一軌距杆，以維持鐵路定位件的正常運作 |
| 「城際鐵路」 | 指 | 設計速度為時速200公里及以下的快速、便捷、高密度客運專線鐵路，專門服務城市或城市群間 |
| 「時速／公里」 | 指 | 公里每小時 |

技術詞彙表

| | | |
|-------------------------|---|--|
| 「金屬惰性氣焊」 | 指 | 電弧於自耗絲狀電極及工件金屬之間形成的焊接過程，令工件金屬加熱，使其熔化及接合。惰性屏蔽氣體連同絲狀電極透過焊槍輸送，可使過程不受空氣污染物污染 |
| 「城市鐵路交通」 | 指 | 市區中具高載客量及班次的載客鐵路 |
| 「毫米」 | 指 | 毫米 |
| 「尼龍和橡膠」 | 指 | 用以提升固定軌道至鐵路軌枕鐵路扣件系統部件 |
| 「鐵路扣件系統」或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指 | 用於緊扣軌枕及鋼軌，以確保鐵路安全運作的鐵路部件，包括其配件及部件 |
| 「路軌接頭夾板」 | 指 | 用於連接路軌的夾板。固定長度的路軌首尾相接，組成一個連續平面以供列車行走 |
| 「鐵路軌枕」 | 指 | 軌枕為支撐及緊扣路軌的矩形物件。其主要有兩個功能：將負荷由路軌轉移至軌渣及地下，及保持路軌有正確的寬距 |
| 「鐵路」 | 指 | 國家鐵路和城際鐵路的總稱。國家鐵路包括普速鐵路和高速鐵路 |
| 「自保護焊絲」 | 指 | 一般指內保護焊絲。其僅依賴熔渣系統及於電弧內的化學反應所產生的氣體使熔態的金屬免於接觸到空氣 |
| 「實芯焊絲」 | 指 | 由一條金屬絲所組成的實芯或單股焊絲。於對焊絲靈活性要求低時使用 |
| 「彈條」 | 指 | 一端緊扣鋼軌底部邊緣，而另一端扣住扣件系統的金屬彈簧，固定於軌枕上 |

技術詞彙表

| | | |
|-------------------------|---|--|
| 「彈簧鋼」 | 指 | 一種可同時保持彈性、擠壓及抗疲勞的鋼鐵 |
| 「擋肩」 | 指 | 鐵路路軌扣件系統的軌枕，而擋肩由鋼鐵製成 |
| 「普通軌道」 | 指 | 普通列車行駛的軌道 |
| 「城市軌道交通」 | 指 | 城市的載客列車，大多數為地下列車，部分為地面上行走的列車 |
| 「設有運作中城市鐵路交通系統的中國25個城市」 | 指 | 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25個設有運作中城市鐵路交通的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廣州、深圳、武漢、南京、沉陽、長春、大連、成都、西安、哈爾濱、蘇州、鄭州、昆明、杭州、佛山、長沙、寧波、無錫、青島、淮安及南昌 |
| 「第十二五年期間」 | 指 | 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 |
| 「第十三五年期間」 | 指 | 由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本身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為發展業務而訂立的經營策略及計劃、實施該等策略及計劃的能力和實施的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利分派計劃；
- 業務及經營前景，包括業務發展計劃；
- 中國及海外鐵路扣件系統行業分別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中國及海外鐵路扣件系統行業分別的進一步發展與競爭環境；及
- 中國及海外分別的整體經濟趨勢。

「旨在」、「預計」、「相信」、「擬」、「繼續」、「可能」、「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會」、「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安排」、「尋求」、「應該」、「目標」、「將會」、「可能會」等詞及其反義詞與類似表述，當涉及本公司時，均用作識別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受本文件所載風險因素在內的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因此，倘出現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證明相關假設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或會與本文件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董事已確認，本文件所載的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其依據之基礎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發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本節所述的任何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買賣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法律和監管的环境可能不同於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區。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

鐵路扣件系統的銷量對我們的收入總額有重大貢獻。任何對鐵路扣件系統的需求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營業收入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鐵路扣件系統的銷售。如果我們無法維持鐵路扣件系統的銷量、價格水平及利潤率，可能對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鐵路扣件系統銷售分別佔收入約87.0%、90.2%、91.3%及93.1%。我們預期鐵路扣件系統的銷售在不久未來將會繼續為我們的收入總額帶來較大佔比的收入。我們的鐵路扣件系統的銷售或利潤率的任何下降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直接影響。

本節下列提及之很多因素都能夠對鐵路扣件系統的銷量有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就鐵路建設行業政策的改變或減少對鐵路建設的投資。我們無法保證鐵路扣件系統的需求在未來能夠維持現有水平或其增長動力將持續。如果鐵路扣件系統的需求下降，我們的營業收入可能會大幅下降，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就鐵路運輸業的政策改變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中國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增長息息相關，而中國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增長就是與中國鐵路建設項目的發展息息相關。不過，這些項目的本質、規模及日程表可能會受到一系列因素所影響，包括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對鐵路建設及鐵路運輸項目的投資的市場氣氛及政府對新鐵路建設及鐵路運輸項目的審批手續。中國政府的產業政策可能會不時改變，政府亦可能因宏觀經濟趨勢改變或某些沒有預料的事件，採取新政策或措施，進一步規管鐵路運輸行業。如果中國政府推行對中國鐵路運輸業有重大影響或限制的政策或經濟措施，會令新鐵路建設項目的數目及中國鐵路運輸業的資本性支出金額大幅減少，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近年來，中國政府在鐵路項目的年度投資額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於2010年的鐵路固定資產總投資為人民幣8,427億元，於2011年下跌至人民幣5,906億元。自2012年起，中國的鐵路固定資產總投資開始回升，於2015年增加至人民幣8,238億元。我們不能保證總投資及中國鐵路運輸業的市場規模在未來將會繼續增長。如果年度總投資減少或市場規模縮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失去主要客戶或客戶訂單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公開招標流程及於極少情況下以競爭性談判程序為主要客戶提供鐵路扣件系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的43.9%、55.8%、52.9%及60.1%。同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1.7%、21.0%、26.3%及36.2%。因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期能繼續依賴現有的主要客戶，為我們提供絕大部分的收入。就經營業務而言，該等客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及選擇鐵路扣件系統項目的供應商。如果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修改、延遲或取消訂貨單，我們或不能及時或完全從其他客戶得到類似條款的替補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單一承包合同的合同價值一般較大。因此，失去任何單一承包合同或投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從主要客戶獲得預期合同或訂立對我們有利的合同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我們主要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有任何重要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合作夥伴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鐵道建築研究所訂立四項長期技術許可協議，年期主要為19至20年，據此主要合作夥伴已授權我們以非獨家形式使用其若干知識產權及技術。根據相關協議，我們已同意出售按照技術許可協議規定的設計生產的相關產品，否則我們使用該等技術的權利將被撤銷。

我們依賴主要合作夥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許可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338.6百萬元、人民幣3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1.4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總額分別約15.8%、39.6%、39.6%及34.8%。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許可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183.9百萬元、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由於許可產品的銷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已付主要合作夥伴的專利權費及專利權費收益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可產品的未履行合約貨幣價值為人民幣771.7百萬元，佔未完成合同量總額的76.3%。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技術許可協議與主要合作夥伴有重大爭議。然而，未能保證我們與主要合作夥伴之間將來不會發生與技術許可協議相關的爭議。此外，根據技術許可協議的終止條款，我們將會就違約事件而被罰款人民幣1.0百萬元。倘主要合作夥伴停止向我們授權相關技術，或與主要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遭終止或主要合作夥伴終止我們使用其知識產權及技術的許可，我們或需要透過採用其他技術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以生產替代產品。該生產計劃的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主要合作夥伴及技術許可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我們或未能維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經歷的增長率，或於未來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2013年至2015年期間由人民幣609.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0%，尤其是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3百萬元增加40.3%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4.8百萬元。2014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的高需求、城市軌道建設的高增長階段及鐵路扣件系統保養及升級。我們未來的成功及增長將繼續取決於主要客戶(即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建設及經營單位及主要城市鐵路交通建設公司和/或運營公司)的需求。此外我們的增長將持續受我們不能控制的元素所影響，包括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原材料供應或成本。因此，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經歷的增長率，或於未來維持我們現有的收入及利潤水平。閣下不應以我們過去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衡量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未必代表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

未完成合同量指於某個日期仍有待完成的業務的估計總合同價值。如果合同按其條款履行，項目的總合同價值代表我們預期可根據合同條款下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同量並非按公認會計原則而定的標準金融指標，且未必為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然而，該數字乃基於我們預期能根據合同條款全面履行相關合同而預測。另外，相關項目的調整範圍可不時發生，可能會減少未完成合同量的金額，以及我們最後從合同中賺取的營業額及利潤。終止或修改任何一份或以上的合同對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可能造成重大及即時影響。項目維持在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的時間或會延長。我們不能保證未完成合同量的估計金額能及時全面或完全實現，或即使估計金額能實現，未完成合同量亦未必如預期有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本文件的未完成合同量資料，作為我們未來入息的指標。

中國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審查、查詢或審計可能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不能取得或重續持續營運所需的適當許可、執照及證書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為鐵路業務及焊接產品，從多個政府機關或機構(包括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獲取及維持有效的許可、執照、證書及批文。我們必須遵守各級政府機

風險因素

關所施加的限制及條件，維持我們的許可、執照、批文及證書。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請參閱「業務 — 執照、許可及資質 — 重續執照」一段。如果我們不能符合維持我們的許可、執照、批文及證書的任何規定或符合任何所需條件，我們的許可、執照、批文及證書可能會臨時暫停或甚至吊銷，或在原有期限到期時延誤或被拒絕重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產能限制而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將設備升級或採購新設備或維持足夠具技術的勞動力，我們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製造鐵路扣件系統的能力會受生產設施的能力及勞動力所限制。為擴展我們的能力，我們必須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或取得新設備及聘請更多熟練的工人。我們經營所

風險因素

在的行業為高度專門化及資本密集，需要昂貴及專門化的設備。獲得新設備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性支出，我們未必能提供資金。安裝及營運該設備可能需要高資歷人才。再者，很多專門化設備在市場未必能容易購買，我們訂購後可能需要等候一段長時間去裝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設備能及時使用或以合理成本購買，或我們將會有足夠數目的熟練員工去升級、安裝或操作設備。如我們不能有效或及時增加生產能力，我們在訂立新項目的合同及執行新項目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以及我們可能會讓競爭對手得到項目。

生產設施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優化各設施的產品結構的能力，及提升各設施及其勞動力的整體效率。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改進我們的競爭力以與其他主要為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企業競爭，或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收購大部分的原材料及部件

我們的供應商基礎相對集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45.2%、46.1%、51.9%及61.5%。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單一最大供貨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17.9%、19.7%、23.2%及26.6%。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五大供應商所提供原材料的任何延遲交付或質量問題而在生產及營運上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倘我們與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主要供應商未能根據交付時間表交付符合規定標準的原材料，尤其是彈簧鋼，而我們未能及時向其他供應商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採購該等原材料，我們的生產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建生產設施會承受多種風險

我們計劃擴建生產設施。我們亦計劃投資高速鐵路及重載鐵路的鐵路扣件系統生產設施。我們擴建的成功受多項超越我們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經濟、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改變。

此外，我們的擴建計劃可能包括以下風險：

- 我們的未來增長視乎我們在適當時候做正確的投資，支持我們產品發展計劃及在市場及產品線的生產能力，以支援客戶群。如果這些市場或產品線與我們期望的增長速度不一樣或完全沒有增長，或如果我們不能加強在市場及產品線現有的客戶關係及發展額外的客戶關係，我們或不能實現現有投資的預期回報率，導致該等投資的

風險因素

損失及不能利用其他市場及機會，有效重新部署已投資的資金，很可能會令到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 此外，我們預期會引致成本增加，例如直接人工成本(由於額外生產、工廠工人、採購員工及品質控制員工所導致)。
-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擴大生產能力的計劃能成功推行，沒有延誤。推行計劃任何部分的任何失敗或延誤，都有可能導致缺乏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擴展的生產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或如預期擴建生產設施，或不能獲得預期結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或以合理價格管理我們的採購成本或獲得原材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視乎我們從供應商以合理價格、滿意品質和及時得到足夠主要原材料的能力。我們會受到在原材料的某些商品物價的市場波動風險影響，例如鋼及在我們業務用到的其他材料。由於消費需求、生產商能力、市場情況及材料成本等因素影響，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每年都可能會有明顯差別。特別是對我們營運最重要的鋼，會受到中國較大的價格週期性及週期性的短缺所影響。供應短缺期間，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明顯較高的費用，以得到足夠原材料。另外，我們沒有訂立任何原材料對沖合同。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這些供應商的生產能力將會維持穩定、經常及時充分地滿足我們需要或我們的採購成本不會在未來增加。我們的供應商生產能力的任何負面影響有機會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此外，特定原材料的交付延誤可能會導致需要該原材料的生產的削減產量或延誤。如果我們不能及時得到足夠的原材料，我們的銷售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客戶支付應收賬款或退還質保金上遇到延誤或拖欠，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有一大部分是來自對經營鐵路建設的國有企業以及大型鐵路建設公司及營運公司進行的銷售。就該等政府相關機構／單位而言，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其內部程序，方可處理向我們作出的支付事宜。此外，當客戶完成驗收產品，而且我們可合理保證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之時，確認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營業收入會予以確認。然而，我們僅於相關客戶的

風險因素

內部程序(包括產品接受付款程序完成後)向客戶出具發票。因此，即使客戶嚴格遵守合約條款，於確認收入至收到付款之間一般會有差距。再者，我們的客戶通常在項目完成後，會扣起每期發票金額的約5%至20%作為質保金，該金額一般會在保證期屆滿時扣減任何保修申索後(如有)不附利息發還。保證期的形式不一：(i)完成客戶鐵路建設項目之日起的六個月到兩年期間；或(ii)直到鐵路建設項目完成時。因此，應收賬款亦包括所累計的質保金。

我們亦面對客戶可能會延遲或沒有如期支付金額的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636.7百萬元、人民幣753.4百萬元及人民幣883.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 應收賬款」一段。延遲或沒有支付金額或客戶退還質保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另外，如果我們已經招致龐大的成本及支出的項目付款被拖欠，可能會重大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減少原應撥支其他項目的財政資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分別佔我們計提減值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6.8%、7.3%、7.8%及7.4%。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作出充足撥備，以及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按時甚至會否向我們支付款項，也無法保證延期或拖欠付款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訂立公共工程合同有關的風險

由於行業性質，我們面臨與公共工程合同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的不少合同屬於大規模且受矚目的基礎設施項目，可能導致我們工程承受較多政治與公眾關注。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與政府部門有關聯關係的機構。由於該等項目為政府資助，政府預算及政策考慮的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項目出現延誤或變動。此外，與政府部門有關聯關係的客戶的爭議持續時間可能較與私營部門交易對手的爭議更長，而公共機構可能因此延遲付款。

此外，政府附屬機構一般在磋商合同時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及可能出於社會利益或其他行政目的不時要求我們提供額外服務，例如安裝指引、購買特定設備，或變更其他合約條款。如果我們的客戶未能全額承擔計劃變更產生的額外成本，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儘管提供安裝指引一般並無列於協議內，我們仍於要求時提供該等服務以加強與該等客戶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額外成本僅屬輕微，而我們毋須就特定項目購買特定設備或就與政府附屬機構的合作而改動任何合約條款。然而，如果任何政府附屬機構今後發生提前終止合同或未能與我們續約的情況，我們的未完成工程量可能會減少，投資計劃亦可能受阻，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要求大量資金，如不能獲得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資金，會對我們的擴建計劃及增長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資本密集型的行業。我們需要大量資金興建、維持及營運生產及營運設施，導致固定成本高企。我們亦需要大量資金購買生產設備、開發新產品及開發以及推行新技術。在新增或升級的生產設施產生任何額外營業額之前，會因支出而產生較大金額的資本性支出。此外，資本性支出可能會因生產設施的進一步升級及營運擴展而增加，可能或已經導致我們的借款需求增加。如果為成功爭取某些項目，我們需要給予客戶更有利的支付條款，我

風險因素

們的營運資金要求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這些條款可能包括減少客戶的預先支付款項及對我們較沒有利的客戶付款期限。倘若我們資金要求超出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的債務或股權融資或推遲預期支出。過去，我們通過來自我們營運、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金流量等的資源為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如果我們不能及時及以合理價格獲得融資，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會延誤，阻礙我們的項目，以及對我們的增長、競爭地位及未來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及可能持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較長，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一般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應收賬款」及「一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鑑於收取來自客戶的款項與結付予供應商有時間上的差異，我們可能不時會招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營運活動錄得人民幣69.5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淨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營運活動負現金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架構—現金流」一節。我們未能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負營運現金流。倘出現重大負營運現金流，營運資金可能受限，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高級管理層離任或未能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專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運營的增長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有關彼等的相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倘一個或以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能或不願意繼續受聘於現時職位，我們可能難以甚至完全不能覓得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驗豐富及優秀的高級經理及熟練的技術人員經營業務及開發新產品。由於受中國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增長的部分影響，我們預期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未來爭相僱用高級經理及熟練的技術人員的競爭將會更為激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聘請合適人才或挽留現有的高級經理及技術人員。高級經理的流失率高企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的客戶關係、營運及發展有不利影響，亦會阻礙我們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為達到我們的營運目標，我們必須成功融入任何新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變更可能會短暫影響我們的營運，皆因新管理人員需時熟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期望加大招聘更多行業及技術專家的力度，達成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如果我們在未來未能招聘及挽留具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專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保修申索及產品責任的訴訟，可能會引起重大損失及成本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會承受有關我們的生產及銷售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產品責任申索或政府處罰的風險。我們生產產品的製造是一個複雜及精確的過程。我們的客戶具體說明品質、性能及可靠性標準。雖然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保證期有限，但如果我們的產品不能如預期運作，就產品責任訴訟來說，該產品的故障造成由事故調查而界定的身體傷害及／或財產損害，即使事故在產品保證期後發生，我們仍可能須負上產品責任。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將實際或聲稱的產品或服務缺陷，作出及時或以合理成本糾正，或根本不能糾正。

我們可能因任何有關及由我們生產的產品的缺陷而造成的損害或損失被判須負法律責任，以及如果損害或損失嚴重，我們或須承受政府所實施的行政處罰。如果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證實有缺陷及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對鐵路乘客造成的其他損失，根據中國或其他銷售、使用或提供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我們可能須就責任申索負責。我們可能需要調撥大量資金及其他財務及行政資源糾正、防止潛在的產品責任事故、延遲、取消或重新編排我們產品的訂單，或增加產品回收或折扣，這可能影響到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此外，有關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缺陷而造成負面的名聲，都會對我們的聲譽、顧客滿意度及市場份額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營運上的失誤或中斷都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影響

水、電力或煤氣中斷或短缺會對我們的生產輸出有不利影響。我們對當地公用設施電力的依賴將會因我們擴大生產能力而進一步增加。水、電力或煤氣嚴重中斷或短缺可能會令我們在受影響期間生產產品的數目不足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充分保留原材料的存貨及生產、分銷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如果我們存貨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損壞，我們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部分或嚴重受阻滯。另外，我們可能會因不同因素而在生產及銷售產品方面遇到困難及延誤，包括：

- 因我們的生產設施臨時暫停的事故；
- 失去或未能獲取或未能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或我們使用專利權受到任何限制；
- 我們未有或我們任何供應商未有遵守適用的法規及品質保證指引，可能導致臨時產品扣押或回收、生產停工、生產延誤及產品短缺；及
- 其他生產或分銷問題，包括因就產品種類、尺寸及重量所推行的新監管規定而對生產能力的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採取足夠措施，減輕該事故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不能在事故發生時有效管理該事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的對手方未履行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不同的對手方合作，訂立多種類合同，該等對手方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我們的聯營公司鐵科翼辰。如果我們的對手方未履行責任，我們可能會損失收入及利潤及引致額外的營運開支。不過，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對手方都是聲譽良好及信用可靠，以及將不會在未來對我們有未履行責任情況。除[聯營公司鐵科翼辰]外，我們的對手方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我們因此承受我們的對手方未能根據合同履行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倘不遵守相關之反貪反腐法例或進行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實行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但難以防範或制止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另外，我們所在行業受反貪反腐法例及法規所監管。我們在中國營運大部份業務，而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乃來自國有企業。我們必須嚴格遵守中國刑法及其他適用法規，有關規定禁止公司及其中介人向政府官員或其他方作出不當付款或其他利益，以取得或保留業務，包括不當地影響投標之結果。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監察內部及對外遵守反腐法例、法規及政策之情況，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可保障我們不會因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違法，而導致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懲罰。倘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反腐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或被捲入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失去許可及執照及失去主要人員，以及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任何產品不能達到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之道在於提供可靠及有競爭力的鐵路扣件系統，吸引中國鐵路建設行業的相關參與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預測到客戶業務需要及規管標準的改變，以維持競爭力，亦不能保證我們某些產品將不會變得過時。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不能迎合市場需要，或我們不能及時開發及生產有競爭力的產品，我們可能不能收回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及職業風險

我們經營的業務存在固有行業風險及職業風險。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惡劣天氣及地質狀況、僱員及其他第三方違反安全程序及機器使用，我們可能會面臨意料之外但與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有關的困難。這些風險、危險及困難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資產或生產設備受損或損毀、業務中斷、潛在的法律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形象，以及甚至死亡事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能有效避免這類事件發生。如果這類事件發生，我們的聲譽及形象可能會受損以及業務運作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亦會面對不同種類的運營風險，部分風險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這類的運營風險包括對我們運營重要的設備可能因意外或故障而不時需要維修。這類設備受損或故障時，如果我們不能及時進行所需的維修或更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止或暫停，導致人工成本上升，並可能影響資產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

中國保險業的發展仍然不成熟。因此，中國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已按營運需要投購保險。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在我們因特殊事故而造成損失時，提供足夠的保障。例如，我們不會為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另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維持營業中斷保險或訴訟保險。因此我們沒有維持這類保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任何未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營業中斷或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會導致產生重大的成本或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承保或甚至不會承保某些事故，包括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水災、電力中斷及其導致的後果，如果我們招致保單不承保的重大責任，或我們的業務運營長時間中斷，我們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產能及相關設施將產生的預期的未來收入，我們[亦]可能會招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及損失。

我們可能因未能為僱員及時支付薪金作出適當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社會保險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被罰款及處罰

我們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的員工悉數支付月薪及提供涵蓋多項社會保障基金的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產假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身為僱主，我們亦須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不合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及「業務－不合規」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所有員工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由於我們未能支付或不及時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予有關地方社會保險機構，我們可能被有關地方社會保險機關責令於訂定期限內作出所有未付供款，並被收取自供款到期當日起計每日0.05%的遲交費用。倘期限到期後逾期供款仍未支付，相關行政部門可以處以相當於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支付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我們未能支付或不及時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被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責令於訂定期限內作出付款及存款。倘期限到期後仍未作出付款及存款，可能會向法律機關申請強制執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及「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段。倘本集團因過往未能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施加上述罰款，或中國有關部門對我們責令其他行政制裁，有關處罰或行政制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遵守上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高昂成本。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被處罰

就作為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我們須遵守由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以及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的範圍廣大而且錯綜複雜，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制定有效的監控制度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故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額外的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保護知識產權的不足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重要，而誠如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我們已取得或申請多項產品及技術的商標及專利，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然在演變，知識產權在中國的保護程度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果我們採取的程序及法律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其他人士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競爭服務或銷售競爭產品而遭受損失。

此外，不能保證我們任何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盜用或侵犯，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與我們的專利技術相等，或比我們的專利技術更優勝的替代技術。雖然我們未有就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的使用行使權利時遇到任何困難，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申請所有產品的商標及專利，或我們能成功避免所有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盜用或侵犯。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收到第三方的申索通知，聲稱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亦不保證我們會在有關申索的任何訴訟中勝訴。這類申索一旦展開或得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的收購有可能不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地將已收購的業務與我們現有的業務進行整合

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收購一些我們認為對我們生產能力及業務發展有利的業務。我們通過收購壯大業務的能力將會視乎我們能否識別、談判、完成及整合適合目標的能力，以及就收購獲得的任何必要的融資的能力。我們的收購策略可能會令我們承受下列風險，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 在潛在資產或收購業務中可能存在未知或無法預料的負債或風險；
- 未能將收購業務及人員成功與我們的運營整合，或未能實現預期收購產生的成本減省或其他協同效應；
- 導致額外的債務，而由於債務償還責任增加，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用於運營及其他方面的資金；
- 無法挽留僱員；
- 流失顧客；及
- 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

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完成收購，我們可能在將收購業務、人員或產品與現有業務整合方面遇到困難。困難的例子可包括延遲或無法實現收購業務或產品的好處、分散我們管理層處理其他業務事宜的時間及注意、比我們預期高的整合成本或挽留管理所收購業務所需的主要僱員的困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收購將會對我們產生長期利益，或我們能夠有效整合收購業務。如果不能達到上述結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增加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債務水平，利息支付責任可能限制我們的融資能力

我們的財務槓桿較高。我們的重大債務可能會影響我們為不同項目獲取資金的能力，包括現有及將來的項目。我們依賴短期及長期撥支借款，以撥支部分資本性支出及運營，我們預期在未來仍然如是。此外，我們撥支計劃資本性支出及未來項目，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債務。我們的債務水平及利息支付的金額，對我們獲得融資撥支未來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的能力構成限制。資金短缺可能會對我們就市況改變部署的計劃，或有效作出反應的能力，以及通過內生型增長及收購型增長的擴展能力有所限制，從而減低我們的競爭力。

增加資本開支及折舊或其他營運開支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新生產設施及提升設備及機器而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做出重大投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風險因素

我們分別投資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預期繼續投資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乃由於我們正擴充業務，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資本開支將分別為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主要用於(i)建設新廠房；(ii)購買新設備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及(iii)購買土地使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和使用率－擴充計劃」一節。因此，我們預期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招致折舊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估計折舊費用乃參考「計劃資本開支項目時間表」而計算得出，而上文所列的估計開支金額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別於實際開支金額，包括市況變化、競爭及其他因素。

我們就擴充計劃預期將產生資本開支以及其引致的更高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同時上述的任何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競爭對手鞏固或締結戰略聯盟，我們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是資本密集型產業，為迎合消費者的業務需要及監管規定，我們需要對生產、機器、研究及開發、產品設計、工程、技術及營銷作出大量投資。大型競爭對手於全球多個品牌進行投資及活動，從而能於規模經濟中受惠。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鞏固或締結戰略聯盟，其可能從該等規模經濟中獲取更多效益。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利用鞏固或聯盟，作為壯大其競爭力或流動資金狀況的手段。任何由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的鞏固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以及能令本集團未必以符合本集團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由15名個別一致行動人士組成的控股股東集團為我們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會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行使，則為約[編纂])。因此，在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控股股東集團將能有效地控制董事會的組成，以及通過董事會，對我們的管理及企業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方面，例如：

- 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選拔及主要業務決定對董事會發揮過度的影響力；
- 批准或否決本集團的股利分配；
- 批准或否決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或業務計劃；
- 阻礙或延遲對其他股東而言屬於合宜的交易，例如控制權或管理權的接管或改變；及

風險因素

- 未經本集團少數股東的批准實行企業交易；以及批准本集團進行與我們的實體有關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而毋須舉行股東大會。

風險因素

倘若控股股東集團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其可能會以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採取未必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行為。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戰爭行為、自然災害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的發生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影響，可能包括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戰爭行為或自然災害，如惡劣天氣環境、水災、颱風、海嘯、暴風雪、山泥傾瀉、地震及火災，以及工人罷工或社會動亂。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可能會受以上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所不利影響。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可能會遇到傳染病，導致對國家及地方經濟受不同程度的損害，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發生自然災害、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或再發生傳染病及其他在中國的公眾健康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嚴重干擾到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會經歷運營的嚴重干擾及／或持續增加人工成本，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訴訟風險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我們或會不時與客戶或供應商牽涉訴訟。我們或會因產品損壞、延誤交付產品、個人損傷及死亡、違反保養條款、延誤向供應商付款、勞工糾紛或延誤完成項目或其他合同的聲稱責任而遭申索。倘我們被裁定須為任何該等申索負責，我們將要產生附加成本。針對我們及由我們發出的申索，倘不經商討解決，可能會牽涉漫長及成本高昂的訴訟或仲裁過程。就申索對我們作出的檢控以及與我們作出的申索有關的撤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程序導致對我們的裁定或調查結果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取得合同的前景。

我們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或會出現不利變動或終止

於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獲認證為「河北省高新技術企業」，由2015年起至2017年有效，為期三年。在此期間，本公司可享優惠所得稅率15%。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由2014年的約24.6%減少至2015年的17.2%，主要由於2015年本公司的法定稅率由25%減少至15%。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享有的減少在未來可獲重續及／或將不會被取消。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及時或完全不能重續現有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收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股利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股利政策的指標

我們在未來可能會向股東派付股利。不過，該派付將會視乎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所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不能保證能就H股宣派或分配任何股利。再者，我們支付債務及股利的能力可能會進一步受限於規管我們可能產生債務的契約及／或借貸合同的限制性契諾。我們不能保證將來會派付任何股利及派付的時間。本集團過往的股利分配記錄不能作為決定我們未來宣派或派付股利水平的指標或基礎。股利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財務資料 — 股利政策」一段。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可分配給本集團當時股東的利潤中，宣派及派付現金股利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宣派股利人民幣73.1百萬元並於2016年6月30日前派付人民幣28.0百萬元(包括相關預扣稅)。餘下的股利將於上市前派付。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僅可從可分配利潤支付。可分配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我們須彌補累計損失及對法定公積金及一般公積的分配的淨額。任何沒有在特定年內分配的可分配利潤會被保留，在往後年度可予分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兩節的股利說明。

我們可能因在若干受美國政府、聯合國、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施加不同經濟制裁的國家向客戶銷售而受不利影響

美國、歐盟、澳洲和聯合國共同針對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施加國際制裁。有關相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 制裁法律的載述」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受制裁國家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伊朗及巴爾幹半島(包括克羅地亞及斯洛文尼亞)的客戶出售若干焊接材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受制裁國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收入少於1%。有關我們銷售至受制裁國家的詳情，請參閱一節「業務 — 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一段。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伊朗及巴爾幹半島的業務往來並不違反任何歐盟、澳洲、聯合國施加的國際制裁及美國施加的主要制裁法律。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伊朗一名客戶出售的藥芯焊絲產品金額僅約人民幣8,000元，佔年內總銷售少於0.001%，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銷售受相關美國間接制裁法制裁的風險甚低，乃由於銷量不太可能在該制裁法的涵義內被相關美國機關釐定為向造船業人士出售「重大」貨物。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將免除國際制裁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不會使用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措的任何其他基金直接或間接撥支或促進與被國際制裁的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向聯交所承諾將不會訂立將使我們或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面臨被制裁風險的可受制裁交易。倘我們於上市後違反該等任何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聯交所可能將我們的股份除牌。為了確保我們遵守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不斷監測和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將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和我們有業務交易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我們亦將努力防止我們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交易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的法律制裁，並避免與任何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交易。然而，在有關制裁乃強加於本公司的範圍內，我們的業務和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計美國聯邦、州立或地區政府政策或歐盟、澳洲、聯合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於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現時或日後活動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的制裁規定或受到制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業務不會受到於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無司法權但有權實施域外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的期望及規定。倘聯合國、美國政府、歐盟、澳洲、聯合國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認為我們任何活動違反彼等的制裁規定或為本公司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規定不斷轉變，故此或會頒佈新規則或限制，導致我們的業務須受更嚴格審查，或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或可接受制裁。此外，若干美國州立及地區政府和大學禁止動用公共基金或捐贈資金投資在若干受制裁國家有業務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儘管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方進行交易，但對我們過往及持續於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營運而引起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編纂]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能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編纂]的價格以及股東對我們的投資興趣。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方而導致閣下受到任何美國、歐盟或其他制裁法律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閣下向我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之風險

中國的鐵路建設及鐵路運輸業持續演變及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減慢公共運輸業增長的措施，因而對產品需求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鐵路建設及鐵路運輸業在近年一直演變，在未來可能將會繼續演變。演變是由一系列因素所致，例如中國政府推行的改革，鐵路運輸業的企業重組及整合，中國的城市化趨

風險因素

勢及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政策及狀況。尤其是，在原中國鐵道部為將本行業的營運企業管理與政府機構的監管功能分開而拆分為中國國家鐵路局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後，中國政府對中國鐵路業的管理仍在過渡期間，而中國政府仍可透過推行產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對本行業的發展施加重大影響。近期，在中國政府的領導下，有兩家主要鐵路機車車輛生產公司進行合併。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指示鐵路建設及／或運輸業進行重組及整合，這可能影響到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或即使我們本身亦會因任何重大企業重組或改組而受到影響。這類持續或未來的整個行業的重組，可能會就我們的競爭格局、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業務策略產生不確定因素，而如果任何上述因素有不利改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在過往及可能不時在未來採取限制措施，遏止不同行業板塊的增長，控制通脹及穩定人民幣價值。上述措施可能會延伸到基建行業，例如公共交通系統。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在未來採取任何對我們在中國的產品的需求及價格有不利影響的行動。再者，近年有多宗關於中國鐵路業高層政府官員的貪污或其他行為不當報道，負面報導可能會令到整體發展減慢以及損害中國鐵路業的聲譽，因而減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的競爭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力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中國鐵路運輸的需求增加，導致鐵路扣件系統的需求大幅增長。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的增長鼓勵及在未來很可能繼續鼓勵國外競爭對手、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以及國內新的鐵路扣件系統供貨商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特別是國際競爭對手，可能會在能力、資本及管理經驗方面較我們更有優勢，而國內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在價格及由地方政府資助的項目投標方面較我們更有優勢(因地方政府偏向選擇與當地的承包商簽署合同)。

中國鐵路扣件系統製造業正受緊密監督，而新加入者取得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的證書乃基本門檻。目前，我們為獲中鐵檢驗認證中心批准在中國提供預先組裝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的七家企業之一，亦為當中唯一一家民營內資企業。中鐵檢驗認證中心對評定認證標準有嚴格的程序，一般包括申請、樣品檢驗、專家評審、檢查記錄調查及決定結果。除了上述進入行業的門檻外，獲得中鐵檢驗認證中心證書的企業製造的產品進一步受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如產品標準須受制於《鐵路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及《關於印發〈鐵路產品認證管理辦法〉的通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因此，通過統一的中鐵檢驗認證中心認證標準甄選程序並受類似適用法律和法規嚴格監管的七家企業可以提供規格差異較小的大小同異產品。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

風險因素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營業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七家獲中鐵檢驗認證中心認證的企業中最大規模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行業進入門檻可能會因為防惡意價格競爭影響產品質量而被相關部門進一步提升。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領先地位將不會受到其他現有對手或新加入者的競爭所影響。倘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以相同或更低的價格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與我們所提供的相若或更為優質、開發更先進的技術並提升彼等的能力，或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進化的行業趨勢和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較競爭對手少。如果國內或國外的競爭對手的鐵路扣件系統得到競爭優勢，我們產品品牌的價格、知名度及忠誠以及我們分配到產品的財務及技術資源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整體鐵路建設及鐵路運輸業的依賴會引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視乎鐵路建設及鐵路運輸業的發展。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會受該等行業的投資、盈利能力及整體需求的明顯影響。經濟增長減慢或衰退可能會減慢公共交通系統的增長或擴展或升級，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影響我們的擴展策略。經濟增長較慢或衰退期間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因此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上述行業將不會在未來經歷市場萎縮，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中國其他運輸模式的競爭的不利影響

中國有五個主要的客運及貨運的運輸模式，包括航空、鐵路、公路、水路及管道運輸。在中國，乘客主要依賴鐵路及公路網絡出外；貨物主要由鐵路、公路及水路網絡運輸；以及液體及氣體通常由管道運輸送達。如果發生改變客運及貨運的運輸模式的事件以及導致鐵路運輸的總量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不利影響。再者，如果有任何不能預料的事件發生，例如恐怖襲擊及環境及其他安全問題，引致鐵路或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的使用減少，我們鐵路扣件系統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之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所有的業務及營運都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繼續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國外貨幣結算責任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

風險因素

長行使重大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推行強調利用市場動力改革經濟的措施。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就不同產業或國家的不同地區而不一致調整或修改或應用。因此某些措施可能會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不利於我們。

近年來，以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成為全世界其中一個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不過，中國未必能夠維持該增長率。為使中國經濟繼續增長，中國政府已推行及可能會繼續推行不同貨幣及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建項目的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不過，我們不能保證上述貨幣及經濟措施將會成功。如果中國經濟增長減慢或甚至衰退，我們可取得的項目將會面臨延誤或縮減或取消，以及我們為不同業務分部提供的產品需求可能會以較預期低的速度增長或甚至有所下跌。另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就中國政府對經濟及其他政策的變動就業務及營運策略作出及時調整，以把握潛在業務機會並從中獲利。此外，中國政府在未來將繼續調整經濟政策目標及措施，可能包括或導致其對於基建及其他項目的投資預算大幅下降，這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有不利影響。另外，我們所服務行業的不利金融及其他經濟狀況可能對客戶及彼等在未來撥支資本性支出或支付過往產品的能力或願意程度有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仍在演變。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中國法律與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國家的法律不同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大部份的活動都是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監管。中國法律及法規是根據成文法，而過往的法庭判決可能只會引用作為參考。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致力發展及改善法律制度及在經濟事務，例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理、業務、稅務及貿易上的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已獲得重大進步。不過，由於上述法律及法規仍在演變，及由於已公開案例的數目有限及其性質並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公司法在若干重要方面與其他推行普通法的國家或地區（例如香港及美國）的公司法不同，特別是就投資者的保障方面，包括範圍例如股東及其他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所衍生的行為、董事限制、披露責任、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股東大會程序及派付股利。《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新增規定的頒佈在一定程度上增進了對投資者的保障。《必備條款》及上述新增規定必須載入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章程之中。公司章程已載有《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已載入相關規定，概不保證閣下可享有當投資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時可享有的同等保障。

我們H股的境外個人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H股的境外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中國現有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個人及企業就我們派付的股利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收責任。一般來說，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的個人須支付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中國與境外個人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從股利付款中預扣有關稅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利及相關境外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可能進一步降低。

中國稅務機構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詮釋和應用尚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增值稅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有所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其詮釋或應用方式發生任何改變，則可能對閣下所投資我們的H股的價值有重大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部分收入是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是本集團的申報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我們或須將部分現金兌換成其他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就H股宣派的股利的現金付款。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管理條例，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透過遵守不同程序要求，將可經由經常項目交易以外幣派付股利，而毋須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風險因素

然而，如果中國政府酌情就我們的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實行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目的外匯交易仍然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或資本性支出而得到外幣的能力。

此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於海外，直至我們從相關中國規管機構獲得必要的批准，將該等所得款項轉換成在岸人民幣。如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不能及時轉換成在岸人民幣，由於我們將不能以該等所得款項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在岸資產或將其用於需使用人民幣的在岸用途，因此，我們有效利用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影響，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股利支付受中國法律所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所支付。可分配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確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我們須彌補累計損失及對法定公積金及其他儲備。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可分配利潤(如有)，能令本集團在未來向股東分配股利，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顯示有營運利潤的期間。任何沒有在特定年內分配的可分配利潤會被保留，在往後年度可予分配。

另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即使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在該年有利潤，然而，該等公司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得到足夠分配，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在未來向股東分配股利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顯示有營運利潤的期間。

對本集團或我們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難於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除葉奇志先生外，我們所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及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都位於中國。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架構在若干方面(包括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條例或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我們適用的公司管治架構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夠完善且未經驗證。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不得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理由而提出訴訟，且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收購守則不具法律效力，並只作為在香港進行公司收購及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時的合理商業操守標準。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經協商，達成《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

風險因素

倘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根據雙方的法院書面協議選擇在民事和商事案件中作出要求強制付款的終審判決，相關方可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然而，即使該安排已實施，根據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而產生涉及本集團事務(如H股轉讓)的大部分爭議，需通過仲裁方式解決。於1999年6月21日，香港和中國就雙邊執行仲裁裁決作出安排。根據該安排，由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中國的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的仲裁條例在香港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但據我們所知，中國未曾發生任何涉及H股持有人採取行動，要求執行由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而在中國採取要求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亦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預知任何該等行動的結果。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和日本等海外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與[編纂]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沒有公開市場，以及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編纂]為我們與代表包銷商的[編纂]磋商所得的結果，[編纂]可能會與我們的H股在[編纂]後的市場價格有明顯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將會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及流動市場，亦不能保證將會在[編纂]後維持，或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不會在[編纂]後下跌。另外，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下列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市場價格：

- 我們的營運表現及收益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主要人員的招聘或離職的新聞；
- 我們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或因素；及

風險因素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銷售或預期銷售H股。

另外，資本市場偶爾會經歷明顯價格及交易量的浮動，與市場的公司的營運表現不相關或沒有直接關係。廣泛市場及行業的浮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有嚴重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不能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沒有在任何市場上買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或在[編纂]後維持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流動及活躍的交易市場通常較少會導致價格不穩定及在處理投資者的買賣指令時更具效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一系列因素而大幅改變，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倘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在我們股份的投資。

由於H股的定價日與開始買賣日相隔若干天，故H股持有人須面對H股價格於H股開始買賣日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H股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予以釐定。然而，H股於寄發(預期為[編纂]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故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須面對H股價格於發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負面事件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承受急速及重大虧損

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高度不穩定及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此外，我們的H股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價格大幅變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或成交量出現波動的部分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未能符合市場盈利預期；
- 重要人員離職；
- 市場因我們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日後可能發行證券的不利反應；
- 類似公司的市值變動；
- 法例或法規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或當中的不同詮釋，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該等法例及法規的執行，或有關該等事宜的公佈；

風險因素

- 訴訟及政府調查；及
- 整體市場及經濟環境。

如果未來在公開市場有大量出售本公司證券被大量轉換為本公司證券，又或是市場認為會發生此等大量出售或轉換，包括未來在中國境內的公開發售或是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則此等事件可能會對未來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投資者的持股比例被稀釋

如果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在中國進行公開發售，或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的證券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於未來的任何發售部分)也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H股前，須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毋須經類別股東批准)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安排」)。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的規定，並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在內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H股[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編纂]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即時面臨攤薄

由於我們的H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已發行予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賬面淨值，[編纂]的H股買家將會即時面臨攤薄每股H股[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而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上升。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括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益、競爭狀況、現有運營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測」、「相信」、「可能」、「潛在」、「繼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等字眼及上述字眼的否定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於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性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重大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多份來自政府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多份來自政府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不能保證來自有關政府刊物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有關來源的任何數據，亦無查證該等來源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然而，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我們、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彼等均不會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然而，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或非按比較基準編製，亦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基於該等原因，閣下於作出投資股份決定時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已經及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

風險因素

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抵觸，則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公告規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業務營運位於中國。高級管理團隊現在且將繼續駐於中國。現時全體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兩名並非常駐香港。再者，董事認為，本公司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再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任任何兩名中國現任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他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張海軍先生及盧綺霞女士，分別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海軍先生的替任人為執行董事之一樊秀蘭女士，而盧綺霞女士的替任人為監事之一周恩成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皆確認他們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如需要)。聯交所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他們，而他們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我們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施行以下政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計劃旅遊及休假，需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各董事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進入香港，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接觸。上市後，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要求及產生的其他事項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提供意見，及當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至少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其首次整個財政年度業績之日止)；
- (e)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 (f) 我們亦會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聘就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工作經驗而言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iii)註冊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接納為具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人士。在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了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的已參加及／或將要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張超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2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其對我們的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全面的認識。然而，張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提述的任何資格，故未必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盧綺霞女士為其他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3年期間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彼提供協助，使張先生得以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此外，張先生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包括邀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和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盧女士將使自身熟悉本公司事務，並將定期與張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事宜相關的其他法律與法規進行溝通。盧女士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張先生亦將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遵例責任相關事宜的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方面必要時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首3年期間有效，並當盧女士或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的繼任人選於上市日期後3年期間停止向張先生提供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時即時撤銷。直至該首3年期間到期，我們將重新評估張先生的資格，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述的規定。倘張先生於上述首3年期間結束時已取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相關經驗，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將不再屬必要。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張海軍先生 | 中國 河北省 藁城市 廉州鎮南尚莊村 永興路19號 101室 | 中國 |
| 張立剛先生 | 中國 河北省 藁城市 廉州鎮南尚莊村 永興路15號 | 中國 |
| 吳金玉先生 | 中國 河北省 藁城市 四明南街 四通巷29號 第一座4號單位202室 | 中國 |
| 張超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延慶縣 舊縣鎮 建雄小區 第十座804號 | 中國 |
| 張力歡先生 | 中國 河北省 藁城市 廉州鎮 南尚莊村 永興路19號 102室 | 中國 |
| 樊秀蘭女士 |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東區 平安南大街40號 第四座1號單位303室 |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葉奇志先生 |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葵路33號 慧景軒1座 23樓F室 | 澳洲 |
| 王琦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北京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院 | 中國 |
| 張立國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角中里 14號樓 第3入口401號 | 中國 |

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張小鎖先生 | 中國 河北省 藁城市 廉州鎮 南尚莊村 永興路99號 | 中國 |
| 周恩成先生 | 中國 河北省 藁城市 興安鎮織錦村 小康西路84號 | 中國 |
| 劉姣女士 | 中國 河北省 藁城市 廉州鎮 南尚莊村 永興路19號 101室 |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國際制裁法：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編纂]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地址及總部 |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藁城區 翼辰北街1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公司網址 | <u>www.hbyc.com.cn</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盧綺霞女士(<i>FCS(PE)</i> 、 <i>FCIS</i>) 張超先生 |
| 授權代表 | 張海軍先生 中國 河北省 藁城市 廉州鎮南尚莊村 永興路19號 101室 盧綺霞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i>授權代表的替任人</i> 樊秀蘭女士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東區 平安南大街40號 第四座1號單位303室 周恩成先生 中國 河北省 藁城市 興安鎮織錦村 小康西路84號 |

公司資料

| | |
|---------|---|
| 合規顧問 |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
| 審計委員會 | 葉奇志先生(主席) 王琦先生 張立國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張立國先生(主席) 吳金玉先生 葉奇志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王琦先生(主席) 樊秀蘭女士 張立國先生 |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葉奇志先生(主席) 王琦先生 張立剛先生 |
| H股證券登記處 | [編纂]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分行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藁城區 勝利東路2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分行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藁城區 廉州西路27號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分行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藁城區 四明街79號 |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資料已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的市況估計，乃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董事認為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於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彼等概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而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均不應對該等資料加以倚賴。

本節所呈列的資料，除另有所指外，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節所載的資料及數據可能與其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地方所編寫的資料及數據不一致。我們的董事在採取合理盡職審查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本節所披露的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於2010年至2020年的鐵路建設市場、鐵路扣件系統行業及焊接材料行業進行分析及編寫報告。我們所委託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1.1百萬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有40個辦事處，超過1,700名的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發展諮詢及公司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自90年代起在中國成立辦事處後服務涵蓋中國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中國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焊接材料行業及其分部，以及其他市場及經濟數據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均已於本文件引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乃通過從鐵路建設市場、鐵路扣件系統行業及焊接材料行業的多個來源所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而進行。一手研究包括訪問產業參與者及第三方產業協會。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官方當局的資料庫、獨立研究報告或期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去數十年建立的專有數據庫。市場規模及競爭分析的歷史數據可以從一手研究（包括從上到下與產業參與者的訪問）及多種二級研究中獲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列基準及假設為基準：

- 中國經濟預期在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增長；
-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在預測期內維持穩定；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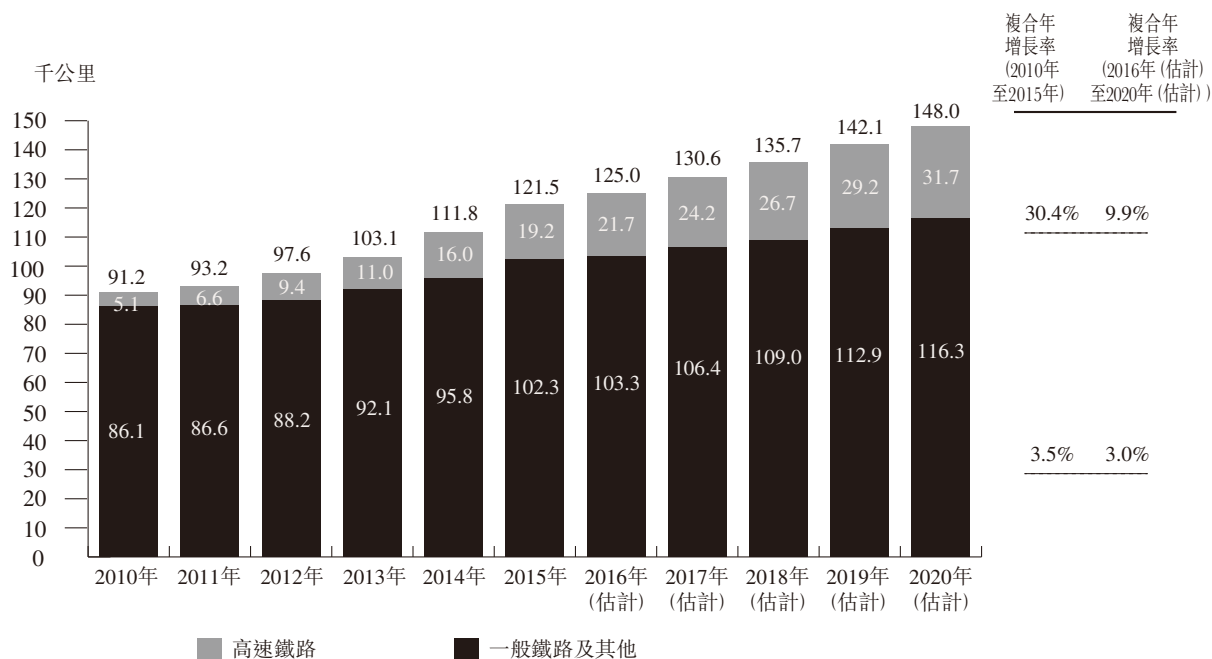
- 中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預期以穩定步伐增長；及
-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如改善中國國家鐵路網絡、加快國內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城際間高速鐵路建設需求、重載鐵路建設發展以及鐵路扣件系統保養及替換需求可能推動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的市場需求。

中國鐵路建設行業

中國鐵路建設行業的增長與(i)中國固定資產投資息息相關，尤其是鐵路固定資產的投資以及(ii)中國鐵路及高速鐵路總營運里程。過去數年，中國鐵路的固定資產投資不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鐵路固定資產的投資由2010年的人民幣8,427億元減至2011年的人民幣5,906億元的低位，其後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8,238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增加的旅客交通需求對中國鐵路行業建設新鐵路網絡及改善現有鐵路帶來大量壓力。預期中國政府將於2020年前向鐵路固定資產投放另一筆人民幣38,000億元的投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鐵路的總營運里程預期於2016年至2020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3%增長，而同期中國高速鐵路的總營運里程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9.9%增長。由於鐵路及高速鐵路的總營運里程增加，鐵路維護服務的需求預期亦會增加。

2010年至2020年(估計)中國鐵路及高速鐵路的總營運里程



附註：其他包括重載鐵路及[特別鐵路](如[森林鐵路])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鐵路建設市場增長推動因素

預期鐵路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主要受下列項目推動：(i)中西部發展，根據區域鐵路計劃，中西部將會是未來鐵路建設的新焦點；(ii)城市交通網絡的進一步發展，預期一線城市將持續擴大城市軌道交通系統，而二、三線城市的城市鐵路交通系統建設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開始並在未來10年內竣工；(iii)升級現有鐵路路線，以高速鐵路及重載鐵路的升級為重點；及(iv)海外機會，乃由於中國為配合「一帶一路」及「高鐵外交」政策而參與更多海外基礎建設，尤其是高速鐵路建設。

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擁有全球第二長的鐵路里程及最長的高速鐵路里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基於上述推動因素，中國高速鐵路的總里程在2016年至2020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9%增長，而一般及其他鐵路同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0%增長。

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市場

鐵路扣件系統是將鋼軌固定於鐵路軌枕的必要部分，是確保每條鐵路軌道安全及有效運作的支柱。隨著列車行駛的速度急速增長，鐵路扣件系統預期更能應對在軌道上高速行駛的列車所帶來的壓力。此外，鐵路扣件系統對於確保高速鐵路鐵軌的順利運行十分重要。高速鐵路軌道一般依賴鐵路扣件系統，調整無砟軌道的準確性，亦由於中國高速鐵路急速發展，鐵路扣件系統的重要性亦相應提高。

鐵路扣件系統及零件市場

鐵路扣件系統市場一般可分為四個板塊，分別是高速鐵路、城市鐵路交通系列、一般鐵路及重載鐵路。預期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及零件市場的預測增長會受高速鐵路、城市鐵路交通系列及重載鐵路的需求上升所推動。鐵路扣件系統的市場規模由2010年至2012年有所增長，惟於2012年至2015年出現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0年至2015年，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及零件的整體市場規模以複合年增長率5.3%增長，預期2016年至2020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0.8%增長。高速鐵路扣件系統佔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及零件市場超過50%，預期在2016年至2020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5.3%增長，並繼續主導該市場。同時，預期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鐵路扣件系統市場及重載鐵路扣件系統市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2.5%及3.6%增長，而預期一般鐵路扣件系統於同期將增長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增長，尤其是高速鐵路扣件系統，乃按以下基準及假設估計(i)宏觀經濟穩定增長，於十三五期間最少增長6.5%；(ii)更多鐵路固定資產投資，總鐵路固定資產投資於十三五期間較於十二五期間高出15%，而高速鐵路項目將於十三五期間為帶來最少70%固定

行業概覽

資產投資；(iii)於十三五期間，鐵路里程大幅增長；(iv)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的替換需求高，乃由於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的替換期為八至十年，而首條高速鐵路於2008年投入營運，2016年起應產生替換需求；及(v)隨著鐵路建設變成重要投資，「一帶一路」項下的項目將增加需求。在2015年年底前，中國與匈牙利、俄羅斯及印尼成功合作建設高速鐵路項目，總里程達1,080公里，投資價值為257億美元。下表載列來自高速鐵路過往的鐵路里程對鐵路扣件系統的替換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未來五年推動中國高速鐵路扣件系統市場增長的因素而言，預計至少70%的增長來自：(i)十三五期間中國的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及(ii)中國的替換需求。預計高速鐵路項目將為中國高速鐵路項目帶來最少70%固定資產投資(於十三五期間鐵路的累積固定資產投資估計達人民幣3.8萬億)。同時，預計替換需求將於未來五年帶來產生自中國高速鐵路板塊的大幅增長，估計約達7.0千公里)將會帶來龐大的需求。因「一帶一路」政策而產生的海外需求並預計帶來若干增長。

2008年－2015年來自中國高速鐵路 過往的鐵路里程對鐵路扣件系統的替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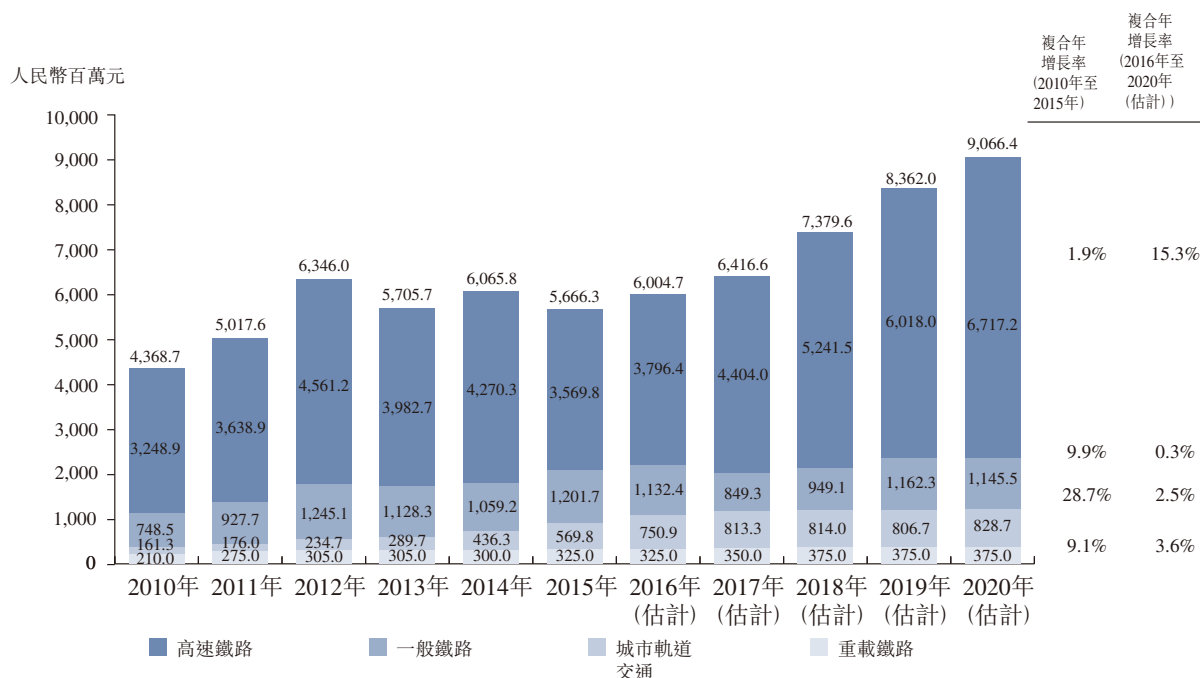
| 年份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高速鐵路的新鐵路里程 (千公里) | 0.5 | 2.03 | 2.43 | 1.47 | 2.76 | 1.67 | 4.97 | 3.20 |
| 產生替換 需求的年份 | 2016年- 2018年 | 2017年- 2019年 | 2018年- 2020年 | 2019年- 2021年 | 2020年- 2022年 | 2021年- 2023年 | 2022年- 2024年 | 2023年- 2025年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預測期間，替換需求預期促成鐵路扣件系統[建立]市場規模。鑑於替換周期為八至十年，高速鐵路的新鐵路里程將於2016年至2020年產生鐵路扣件系統的替換需求。

行業概覽

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及零件市場規模 2010至2020年(估計)按鐵路類型的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增長因素

預期中國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增長將持續與中國鐵路建設行業息息相關。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以下：

中國高速鐵路技術及產品出口：高速鐵路建設已成為中國「一帶一路」方案中最重要的投資項目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上半年，中國與28個國家進行會談，討論引入中國高速鐵路建設技術或合作開發高速鐵路。於2015年末，中國與匈牙利、俄羅斯及印尼成功合作進行高速鐵路項目，其總里程為1,080公里，而投資價值為257億美元。至今，中國在「高鐵外交」政策的影響下預期將參與以里程計約三分之一的全球高速鐵路建設，當中東南亞、南亞及中亞地區為該政策第一階段的要點，而亞洲其他國家、歐亞及太平洋地區則是第二階段的焦點。預期中國標準鐵路(包括鐵路扣件系統)將用於該等項目。

行業概覽

推廣重載鐵路建設。預期中國可能會加快重載鐵路建設的推廣，其包括(i)貨物重載鐵路轉型及建設；及(ii)將混合鐵路轉型為貨物重載鐵路，以分開客運及貨運鐵路。該等重載鐵路預期用於以較低成本有效地將商品由一個地區運載至另一個地區，乃由於若干商品一般只會於個別地區提供。

加快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由於部分城市的城市化及人口增長加快，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的需求上升。中國正步入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高速增長期。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截至2015年年尾，25個中國城市已有鐵路經營，超過30個中國城市的最新建設計劃已經獲國家政府批准，而大約40個城市已完成或草擬其相關的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如擴展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其他省會的城市鐵路交通路線以及在較小城鎮首次建設。有關發展很可能推動城市地下鐵路建設的增長。此外，中國政府已簡化建設項目的審批程序，從而有助推廣若干三線城市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

建設城際高速鐵路。中國在2008年開始建設城際高速鐵路。城際高速鐵路網絡被視為達到區內經濟協調發展的有效方法。城際高速鐵路的建設被視為「十三五規劃」的重要部分之一。11個經濟地區之間的城際鐵路網絡建設增長預期於來年持續，到2030年，19,600公里的城際高速鐵路預期將會建成。

鐵路扣件系統的保養及替換。鐵路扣件系統一般需要每八至十年更換以確保該等系統的安全及效率。因此，於2016年至2018年間中國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需求預期將因保養及替換創造需求而上升。此外，隨著中國一般鐵路行駛的總里數增加，鐵路扣件系統的保養及替換需求亦會相應增長。

上述因素的影響程度見下表：

| 主要因素 | 影響 (1至2年) | 影響 (3至5年) |
|---------------|--------------|--------------|
| 中國高速鐵路技術及產品出口 | 中 | 高 |
| 推廣重載鐵路建設 | 中 | 高 |
| 加快城市軌道交通建設 | 高 | 高 |
| 建設城際高速鐵路 | 高 | 高 |
| 鐵路扣件系統的保養及替換 | 中 | 高 |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進入壁壘相對較高，包括：

證書及技術：中國的鐵路扣件系統生產行業受到嚴密監管。取得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的相關證書乃進入該市場的主要門檻。只有取得中鐵檢驗認證中心證書的公司方合資格生產鐵路扣件系統或部件。基於技術及歷史原因，中鐵檢驗認證中心對於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的認證標準施加嚴格程序，該等程序包括需要完成專家評估及檢查調查記錄。只有六家國內公司（包括我們）及一家外資企業為合資格高速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另外，六家獲頒中鐵檢驗認證中心證書的國內企業參與制定中國高速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標準。有關角色令該六家企業較其他市場參與者更具優勢，因此，其他公司難以獲得相同證書。

此外，獲中鐵檢驗認證中心證書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須具備生產彈條的能力。由於生產彈條對技術要求甚高，不是所有中國鐵路扣件系統的供應商都有生產彈條的能力，因此這亦是另一個技術壁壘。

經驗及聲譽：中國鐵路扣件系統生產行業受嚴密監管。有長期經驗提供優質安全產品及與相關機構合作的公司有更大機會獲得中鐵檢驗認證中心證書。另外，相關建設部門一般都是通過當局舉辦的投標購買鐵路扣件系統。雖然所有經中鐵檢驗認證中心證明的市場參與者都有參與投標過程的資格，惟一般而言，僅與相關當局有合作關係及具有供應優質產品且安全記錄良好的公司方有較大機會中標。行業新加入者一般不具備必要的經驗參與鐵路扣件系統供應項目的投標，亦沒有與當局建立關係。

資本要求：鐵路扣件系統生產是資本密集型產業。市場參與者必須有效利用大量初期資本建設工廠、聘請僱員及購買生產設施及其他必要設備。此外，鐵路工程項目通常需要數年時間，導致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供應週期較長，以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及能源價格上升等的市場風險。因此，在鐵路工程項目期間，需要大量資本儲備迎合市場狀況的不同改變。

研發能力：由於鐵路扣件系統對鐵路運輸安全性及市場對技術先進性的要求頗為重要，故對鐵路扣件系統的安全可靠性相當嚴謹，尤其是高速鐵路扣件系統。市場新加入者必須擁有若干研發能力方可達到有關要求。

行業概覽

行業集中、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相對較集中，十大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的營業收入佔2015年總市場的約81.2%。以營業收入計，七大高速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佔2015年總市場約94.4%，而五大城市鐵路交通系列扣件系統供應商佔2015年總市場約79.8%，五大傳統軌道扣件系統供應商佔2015年的總市場約39.1%，而五大重載軌道交通扣件系統供應商佔2015年的總市場約65.1%。下表顯示於2015年以營業收入計算的鐵路扣件系統及零件市場、高速鐵路扣件系統及零件市場、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鐵路扣件系統以及零件市場、傳統軌道扣件系統及零件市場以及重載軌道扣件系統及零件市場的主要城市鐵路交通系列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2015年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及配件市場(按營業收入)的競爭格局

| 排名 | 公司 |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翼辰集團 | 969.2 | 17.1% |
| 2 | A公司 | 581.6 | 10.3% |
| 3 | B公司 | 544.7 | 9.6% |
| 4 | C公司 | 528.8 | 9.3% |
| 5 | D公司 | 493.7 | 8.7% |
| 6 | E公司 | 477.7 | 8.4% |
| 7 | F公司 | 466.2 | 8.2% |
| 8 | G公司 | 324.8 | 5.7% |
| 9 | H公司 | 150.0 | 2.6% |
| 10 | I公司 | 75.0 | 1.3% |
| | 其他 | 1,054.5 | 18.8% |
| | 合計 | 5,666.2 | 10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15年中國高速鐵路扣件系統及配件市場(按營業收入)的競爭格局

| 排名 | 公司 |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翼辰集團 | 558.9 | 15.7% |
| 2 | C公司 | 520.9 | 14.6% |
| 3 | D公司 | 469.0 | 13.1% |
| 4 | A公司 | 465.3 | 13.0% |
| 5 | B公司 | 463.0 | 12.9% |
| 6 | E公司 | 458.0 | 12.8% |
| 7 | F公司 | 438.2 | 12.3% |
| | 其他 | 196.5 | 5.6% |
| | 合計 | 3,569.8 | 10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2015年城市鐵路交通系列扣件系統以及零件市場(銷售收入)的競爭格局

| 排名 | 公司 |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佔有率 |
|----|------|---------------|-------------|
| 1 | 翼辰集團 | 205.1 | 36.0% |
| 2 | G公司 | 129.9 | 22.8% |
| 3 | H公司 | 52.5 | 9.2% |
| 4 | I公司 | 37.5 | 6.6% |
| 5 | B公司 | 29.6 | 5.2% |
| | 其他 | 115.2 | 20.2% |
| | 合計 | 569.8 | 10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2015年傳統鐵路扣件系統以及零件市場(銷售收入)的競爭格局

| 排名 | 公司 |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佔有率 |
|----|------|----------------|-------------|
| 1 | 翼辰集團 | 134.5 | 11.2% |
| 2 | G公司 | 131.6 | 10.9% |
| 3 | H公司 | 97.5 | 8.1% |
| 4 | A公司 | 69.8 | 5.8% |
| 5 | I公司 | 37.5 | 3.1% |
| | 其他 | 730.9 | 60.9% |
| | 總計 | 1,201.8 | 10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2015年重載鐵路扣件系統以及零件市場(銷售收入)的競爭格局

| 排名 | 公司 |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佔有率 |
|----|-----------|---------------|-------------|
| 1 | 翼辰集團 | 70.8 | 21.8% |
| 2 | G 公司 | 63.3 | 19.5% |
| 3 | A公司 | 46.5 | 14.3% |
| 4 | B公司 | 22.0 | 6.8% |
| 5 | J公司 | 8.8 | 2.7% |
| | 其他 | 113.6 | 34.9% |
| | 總計 | 325.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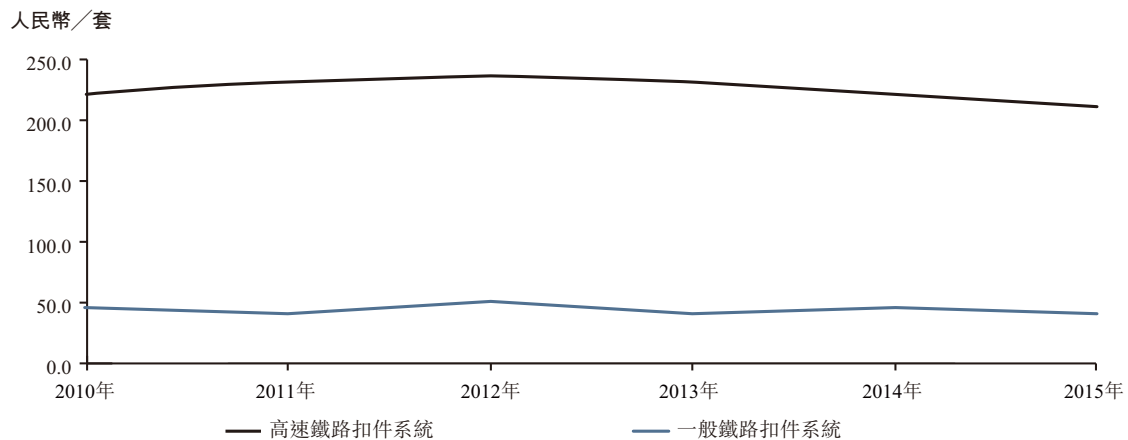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鐵路扣件系統的價格

高速鐵路的鐵路扣件系統的價格一般會較其他種類鐵路系統的價格高出很多。價格差別主要是因為應用的原材料及涉及的技術差異。過去數年，高速鐵路扣件系統及一般鐵路的扣件系統的價格一直相對穩定，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的價格在介乎每套人民幣220元及每套人民幣240元之間波動，一般鐵路扣件系統的價格一般不超過每套人民幣50元。下圖顯示於2010年至2015年之間高速及一般鐵路扣件系統的價格趨勢：

2010年至2015年高速及一般鐵路扣件系統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鐵路扣件系統的發展趨勢

產品質量持續改善。產品安全一直並將繼續為鐵路扣件系統最關鍵的要素。由2016年2月起，18項新標準經已實施，以進一步確保鐵路建設質量及鐵路運行安全。預期新標準會提高中國鐵路扣件系統的質量。

重載鐵路需求上升。重載鐵路被視為中國鐵路發展的首要。重載鐵路建設被視為首要乃由於重載貨物量及對具競爭力成本的運輸需求上升。此外，重載鐵路技術在2015年初取得突破亦有可能對重載鐵路的進一步發展有所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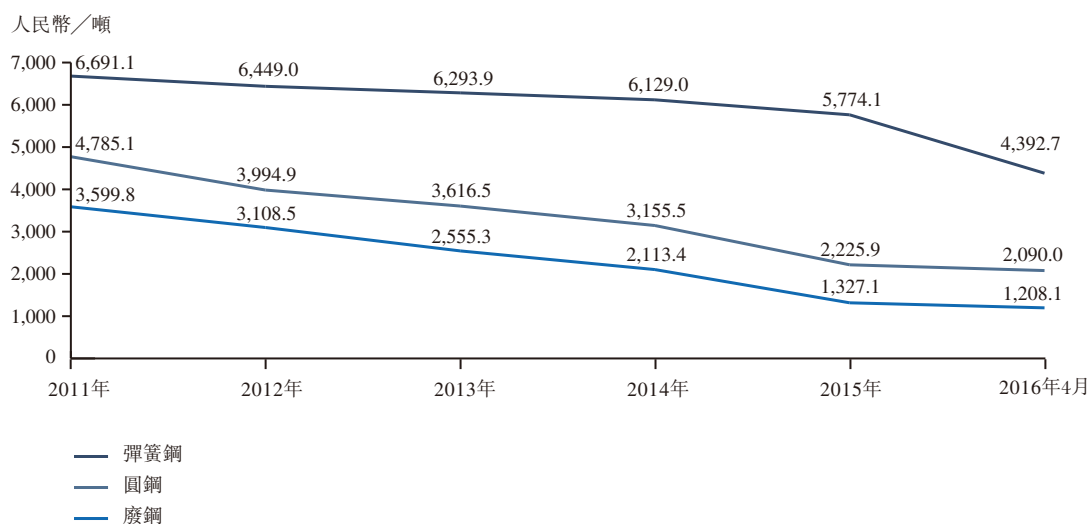
市場競爭溫和。預期對於鐵路扣件系統參與者的嚴謹證書及資格要求將持續為其中一個主要的市場進入壁壘，並預期會令市場競爭維持在溫和水平。此外，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監督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數目，以更好地規管鐵路扣件系統的質量及避免市場參與者之間有過度價格競爭。

行業概覽

原材料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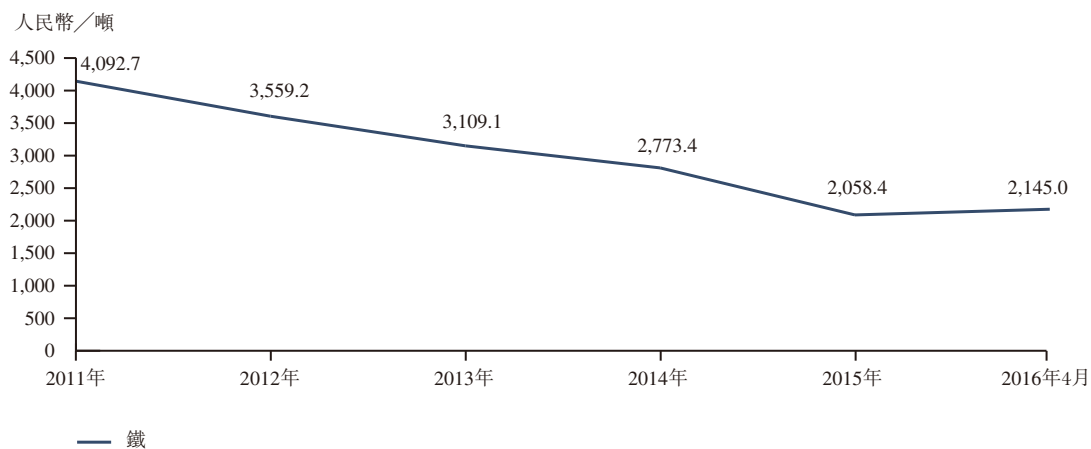
鐵路扣件系統市場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彈簧鋼。彈簧鋼是由特別種類的鋼所制成，較難加工及較一般的鋼堅固。因此，價格高於其他如圓鋼及廢鋼的一般金屬板。自2011年起，彈簧鋼的價格一般介乎每噸人民幣4,393元至人民幣6,691元，而圓鋼及廢鋼的市場價格一般分別介乎每噸人民幣2,090元至人民幣4,785元及介乎每噸人民幣1,208元至人民幣3,560元，而於同期鋼鐵價格一般介乎每噸人民幣2,058元至每噸人民幣4,093元不等。自2011年起，中國的鋼價整體下跌，圓鋼及廢鋼價格的下跌較彈簧鋼價格的下跌更為明顯。中國鋼鐵價格自2011年起普遍下跌。

中國2011年至2016年4月按各種鋼材劃分的鋼材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及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中國2011年至2016年4月鐵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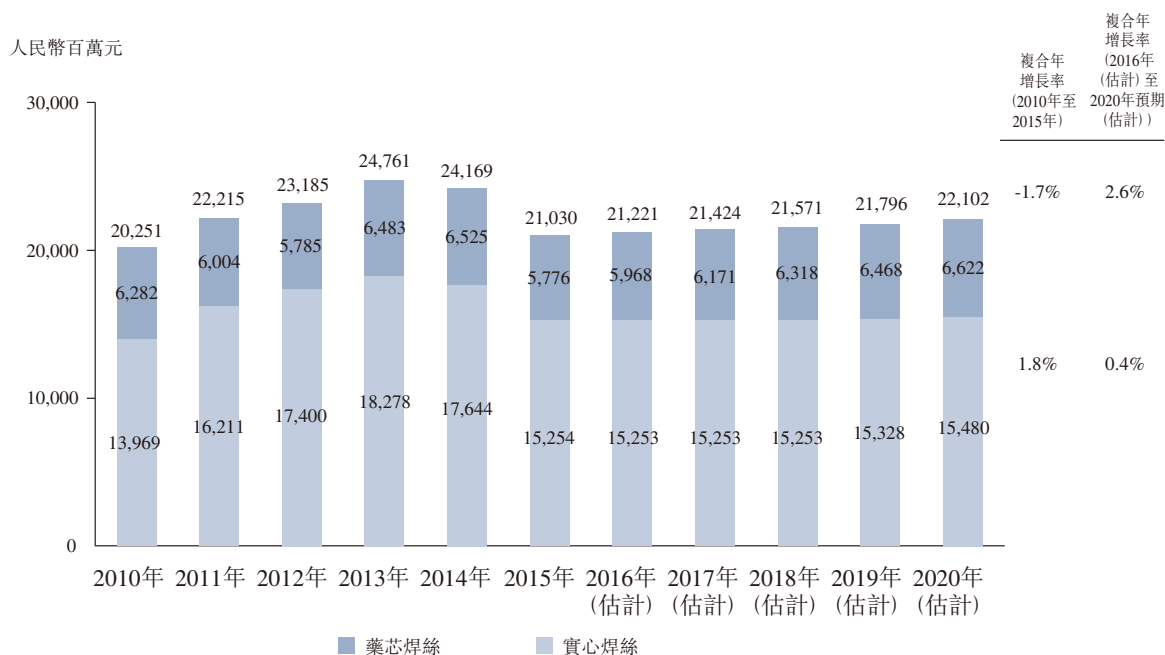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的藥芯焊絲市場

中國焊絲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焊絲行業一般分為兩個不同板塊：(i)藥芯焊絲及(ii)實心焊絲。由2010年至2015年，中國焊絲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0.8%上升，預期自2016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增長。藥芯焊絲板塊預期於未來五年將按高於實心焊絲板塊的複合年增長率2.6%增長。

2010年至2020年(估計)的按物料種類分類的中國焊絲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藥芯焊絲市場的推動因素

中國藥芯焊絲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

有利的政府政策。藥芯焊絲市場易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中國政府自2011年起對自動生產及焊接的鼓勵貢獻了藥芯焊絲的發展。

行業概覽

產業自動化。預期產業自動化將推動焊接材料的需求，隨著中國漸漸採取工業機器人進行焊接，預期焊接活動將有所增加。尤其是，藥芯焊絲、實心焊絲及埋弧焊接材料等材料用於半自動或全自動焊接，預期中國藥芯焊絲市場的需求將有大幅增長。

造船業是藥芯焊絲的主要市場。造船業在過去幾年萎縮。然而，政府將實施財政政策，有助於調整行業架構，消除產能過剩及過時技術，提高行業創新。因此，預期出口量及需求在未來5年將逐步增長。

能源建設是藥芯焊絲的另一重要應用。其在一帶一路措施中報告為經濟建設的六個主要範疇之一，包括燃氣運輸、跨境電力運輸、區域電力網以及其他相關基建的建設。隨著能源建設蓬勃，預期對優質及高技術藥芯焊絲的需求有所上升，特別是自保護焊絲及不銹鋼藥芯焊絲。

原材料

藥芯焊絲的主要原材料為鋼絲。鋼絲的價格由2010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400元由2010年至2015年間下跌約55.7%至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1,950元。價格下跌主要是因為鋼鐵業產能過剩、下游業務的市場衰退，以及基建項目、生產業務及房地產行業的需求下降所致。

2010年至2015年鋼絲的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藥芯焊絲市場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以下：

競爭環境。目前，中國藥芯焊絲市場的產能過剩，藥芯焊絲供應商面對激烈競爭，因此，有關供應商的數目已由2010年的800家減少至2015年的700家。預期過剩的產能將防止新加入者進入市場。

藥芯焊絲的特定技術要求。由於造船業對藥芯焊絲的競爭激烈，藥芯焊絲行業進入能源建設工業。能源建設工業需要較優質及高性能的產品，特別是自保護及不銹鋼焊絲。上述產品通常由往績記錄較長及產能較佳的企業生產。整體而言，只有具經驗且在藥芯焊絲有良好往績記錄的企業方能生產市場的領先產品。

資本密集。藥芯焊絲行業為資本密集型。市場參與者必須投放龐大初期資金建設工廠、聘請僱員及購買生產設施以及其他必要設備。藥芯焊絲公司的日常運作亦需要龐大資金。

證書。中國船級社向合資格的藥芯焊絲生產商出具證書。除了從中國船級社獲得必要證書外，欲出口產品的公司在進行有關銷售前，亦須從地方船級社或其他機構取得必要批文。

法 規

適用於我們現有業務及運營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概要載於下文。

法 規

高新技術企業的稅項優惠政策

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由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高科技技術企業指於中國境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註冊以及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所列明的高新技術領域參與持續研發以及商業化其科技成就的常駐企業，該等企業已建立其核心獨立知識產權及基於該等措施進行經營，並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項優惠政策以及其他有關條文申請稅項優惠

法 規

政策。企業取得成為高科技技術企業的資格後，於獲發高科技技術企業證書的該年會獲得稅收優惠，並可於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經認可高科技技術企業的資格有效期為自發出有關證書起計三年。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8月17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鐵路安全管理條例》，鐵路專用設備(對鐵路運輸安全有直接影響的鐵路機車車輛除外)於通過法律規定的認證前不可出廠或出售、進口或使用。鐵路機車車輛以及其他鐵路專用設備存在缺陷，即由於設計、製造、標識或其他原因導致同一批次、型號或者類別的鐵路專用設備普遍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進口、使用；設備製造商應當召回缺陷產品，採取措施消除缺陷。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鐵路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制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03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家實行統一的認證及認可監管系統。就該等需要取得認證的產品而言，國家整合產品目錄、強制性要求、技術規範的標準及合格評定程序、標記及收費。列於目錄上的產品須獲得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的認證機構的認證。倘任何列於目錄上的未獲認證產品於未獲批准下出廠、銷售、進口或用於其他業務活動時，相關認證機關應下令作出修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且充公任何非法收益。

根據鐵道部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鐵路產品認證管理辦法〉的通知》，毋須行政准照的鐵路相關產品應受國家產品認證管理所規限。該等產品應由合資格認證機構作評估，以釐定其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及技術規格。就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認證而言，強制性認證及自願性認證均有採用。當採用強制性認證時，須符合與強制性認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當採用自願性認證時，應符合載列於〈鐵路產品認證管理辦法〉的規定。屬於自願性認證的《鐵路產品認證採信目錄》應由鐵路部制定、修改及頒佈。受強制性認證所限並屬於載列《鐵路產品認證採信目錄》類別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於取得合法認證前不可於鐵路行業中使用。

法 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就中國的環境保護設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的環保部門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保工作，並就環境質素及廢物排放制定國家標準。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轄區的環保工作。

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而其修訂於2015年8月29日作出，並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載有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規定。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聘用合資格專業機構為有關項目之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該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工程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法 規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作出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監管僱主與僱員之關係，並就僱用合同之條款細則提供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訂立，並得到雙方簽署。勞動合同法就訂立固定時期的僱用合同、聘請臨時僱員及解散僱員之事宜，對僱主實施更嚴格的要求。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須就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亦應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向地方行政機關支付，未能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於規定時限內修正。

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供款收款機構向該僱主責令限期繳納所有欠繳供款，並自欠繳供款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質保金；僱主逾期仍不繳納逾期應繳供款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相當於逾期應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僱主逾期不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有關管理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其於1993年2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任何產品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商及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法 規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商及銷售者賠償。屬於生產者的產品缺陷責任，產品的銷售者於賠償後，有權向產品的生產商追償；屬於銷售者的產品缺陷責任，產品的生產商於賠償後，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商可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可能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於2013年10月25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日常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本法保護。所有有關之製造者及分銷商應確保商品及服務不會對人身及財產構成傷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可能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及版權。中國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貿易知識產權協議**」）等各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方。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於2014年4月29日由國務院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專用權應限於已批准註冊之商標及已批核使用商標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該註冊商標持有人授權，在同一類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專用權。侵權者應按法規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損失等。

法 規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當一項發明創造或實用新型已獲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否則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換言之，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授權下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使用專利方法直接產生之任何產品。當一項外觀設計已獲授專利權後，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附有該項專利外觀設計的任何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者應按法規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損失等。

制裁法律的載述

美國

美國有若干經濟制裁(主要為敵國貿易法(「**敵國貿易法**」)及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以及根據敵國貿易法及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頒佈的法規，影響與特定國家及與若干清單上的個人、實體及機構(稱為特定受禁止國民(「**特定受禁止國民**」))的商業活動。該等制裁主要適用於美籍人士(例如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在美國成立的實體及其美國境外的分公司、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以及就對古巴及伊朗的制裁而言，任何由上述兩國擁有或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活動；然而，部分制裁的對象亦包括與伊朗在若干行業或在若干活動有業務往來的美國境外公司所進行的活動。美國制裁以及相關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禁止(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美國原產品由美國或第三方國家出口或轉口至若干受制裁國家。

法 規

截至2015年8月，美國對克里米亞、古巴、伊朗、蘇丹及敘利亞實行接近全面貿易禁運。此外，截至2015年8月，美國對若干清單上的個人、集團及實體以及包括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剛果、科特迪瓦、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緬甸、北韓、索馬里、南蘇丹、俄羅斯／烏克蘭、也門及津巴布韋在內的其他國實行其他限制性較低的禁運。

對伊朗的制裁

就伊朗而言，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規定接近全面貿易禁運。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適用於所有美籍人士（「美籍人士」），包括：(a)任何美國公民或永久居住僑民，不論任何有關公民或永久居住僑民在美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居住及工作；(b)任何根據美國（包括任何州份）法律成立的實體（例如公司）或該美國成立實體並非根據地方法律個別設立的外國分公司；及(c)任何於有關時間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此外，目前生效的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適用於任何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及在美國境外成立或維持經營的實體。在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項下若干限制之中，受美國司法管轄的人士一概不可：

- 由美國出口、轉口、出售或供應任何商品（宣傳材料及若干人道主義捐贈物除外）、技術（包括技術數據、軟件或其他資料）或服務至伊朗，或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國家由伊朗進口任何有關物品；
- 批准、資助、促使或擔保任何由外國人士進行的交易，而該交易倘由美籍人士進行將被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禁止；
- 投資於伊朗或由伊朗政府擁有或控制的資產（包括實體）；
- 參與任何交易或買賣有關：(a)伊朗原產或由伊朗政府擁有或控制的商品或服務；(b)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或伊朗政府出口、轉口、銷售或供應商品、技術或服務；
- 訂立或履行(a)合約，內容包括就位於伊朗的石油資源開發的全面監督及管理責任或就另一人士履行該合約的擔保；(b)關於就位於伊朗的石油資源開發進行融資或就另一人士履行該合約的擔保的合約；或
- 逃避、撤銷或嘗試違反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所載的任何禁令。

2010年伊朗全面制裁及撤資法（「**伊朗全面制裁及撤資法**」）及2012年削減伊朗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削減伊朗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各修訂1996年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適用於全部「人士」，而非僅適用於美籍人士，與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有所不

法 規

同。根據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受制裁活動包括於伊朗能源業的若干投資、供應大殺傷力武器或有關技術、提升伊朗軍事實力。根據伊朗全面制裁及撤資法，禁止於石油業及石油相關產品的若干投資。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亦訂明對外國金融機構與伊朗進行買賣的限制，而由美國金融機構控制的人士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參與與伊朗革命衛隊或任何禁止往來人士的任何交易或有利彼等的任何交易。於2012年1月3日，美國國會通過削減伊朗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削減伊朗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其中包括)擴大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實施的制裁，包括對(i)發行或購買伊朗主權債券；(ii)與伊朗政府成立聯營公司以在伊朗境外開發石油資源；(iii)興建可用作運送伊朗能源產品的基建；(iv)支持伊朗生產石油化學產品；(v)擁有、經營或投保用作從伊朗運送原油出境的船隻及(vi)參與與伊朗或伊朗實體成立有關開採、生產或運送鈾的聯營公司的人士實施的制裁。

於削減伊朗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通過後，美國總統通過第13608號、第13622號、第13628號及第13645號行政命令，全部擴大制裁的適用範圍至非美籍人士。第13608號行政命令(其中包括)禁止代表受美國對伊朗制裁規管的任何人士為虛假交易提供便利。第13622號及第13628號行政命令禁止(其中包括)若干石油相關交易。第13645號行政命令對伊朗經濟的汽車、能源、航運及造船業實施若干制裁。

於2016年1月16日，聯合國、美國及歐盟根據聯合全面行動計畫(「聯合全面行動計畫」)減免若干對伊朗的制裁。因此，於2016年1月16日，聯合國、美國及歐盟撤銷若干先前因伊朗的核活動而向其施加的若干與核相關的制裁。因而，大部分有關伊朗核計劃的聯合國制裁已被撤銷。此外，就伊朗核計劃而言，美國亦就各個與核相關的二次制裁發出或有豁免權，而歐盟則已撤銷其大部分製制裁。

財產封鎖制裁

美國對白俄羅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俄羅斯／烏克蘭及塞爾維亞(巴爾幹半島)的制裁為財產封鎖措施(「財產封鎖制裁」)。除非獲豁免或在其他情況下獲准許或授權，有關財產封鎖制裁禁止所有目標(例如特定受禁止國民)財產或在美國境內或在其他情況下由美籍人士(不論該美籍人士身處何方)持有或控制的財產權益的轉讓及買賣。美籍人士必須保留或「凍結」由彼等持有或控制的受封鎖財產權益，彼等不可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凍結資產處置。這意味着美籍人士不可履行受封鎖合約。各財產封鎖制裁亦載有一條條文，禁止美籍人士訂立逃避或撤銷、或有意圖逃避或撤銷或嘗試違反財產封鎖制裁所載任何禁令的交易。財產封鎖制裁並未擴展至美國實體的外國附屬公司。

法 規

出口管理條例

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工業安全局」)管理及執行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管制所謂「兩用」物品(即可用作軍事或防衛應用但主要屬商用或民用性質的物品)。一般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一詞包括：(i)所有美國境內產品、材料、檢測設備、軟件及技術(統稱「物品」)；(ii)美國境外的美國原產物品；及(iii)若干在美國境外包含或使用美國原產物品製造的外國原產物品。工業安全局已發布一份詳細物品清單，有關物品被視為受管制及需要出口許可證以出口至若干目的地。該清單名為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非常嚴密詳盡。使用商業管制清單及出口管理條例的國家分類表，即可確定是否需要工業安全局出口許可證以出口受管制物品至特定國家的特定終端用戶。

工業安全局亦管有「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最初於1997年出現，清單列出已知涉及大殺傷力武器或導彈的擴散活動或研發以運送該等武器的外國終端用戶。自其初公布以來，實體清單包括的範圍已擴展至美國國務院制裁的活動及與美國國防或其他外國政策利益對立的活動。向工業安全局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轉口或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品均需許可證。此外，工業安全局有許可證審核政策，確立任何就向工業安全局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轉口或轉讓的許可證申請均會被拒絕的推定。

美國間接制裁

在美國間接制裁下，當中兩項條文與本公司對伊朗的銷售有關。

- (a) 2012年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Pub. L. 112-239第1244(c)條授權美國總統對被認定有意向代表下列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供大量貨物或服務，以支援任何活動或交易的任何非美國人士封鎖其美國物業：
- (i) 被認定為伊朗造船業一部分的人士；或，
 - (ii) 於由外國資產監控處(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s)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上所列的伊朗人。
- (b) 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第1244(d)條of IFCA授權財政部秘書長對有意供應大量用於伊朗造船業相關服務的任何人士實施額外制裁。本條文授權秘書長於釐定該活動是否需要制裁，及倘屬實，應實施的制裁「罰則」類別。

法 規

歐洲聯盟

歐盟亦對若干國家實施經濟制裁，包括(但不限於)伊朗、俄羅斯、烏克蘭、埃及、利比亞及黎巴嫩。

歐盟對特定行業實施制裁，範圍視乎情況而大有不同。歐盟對各制裁國的制裁範圍亦時有重大變動。

大部分制裁涉及武器禁運、對向制裁國供應「兩用」物品及用作侵犯及壓制人權目的的物品及技術的限制，以及有關清單上的個人及實體的資產凍結措施及旅行禁令。在部分情況下，例如對伊朗及俄羅斯的制裁，歐盟會就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如核擴散、濃縮活動及鈾開採、油氣業、深海及北極鑽探以及金融業)供應商品及技術支援實施各類制裁。

歐盟制裁的應用受到地域限制。歐盟制裁在以下各方面生效：(i)在歐盟境內，包括其領空；(ii)在歐盟成員國司法權區內任何飛機或任何船隻上；(iii)在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人士，其為成員國的公民；(iv)在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個體，其根據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及(v)在歐盟境內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法人、實體或個體。被施行歐盟制裁的人士及實體於下文統稱為「歐盟人士」。歐盟制裁經由直接適用於28個歐盟成員國的歐盟法規推出，毋需進一步的執行法規。根據歐盟制裁體系，若干活動被禁止進行或需要取得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的批准。

歐盟制裁已擴展至歐盟成員國的海外領地，包括(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因此，在該等地區註冊成立的實體及該等地區的公民同屬本節所指的歐盟人士。

歐盟制裁或會進一步禁止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及／或融資或財務援助支持若干受禁活動，以及包含範圍更廣的反規避條文，禁止歐盟人士在知情情況下採取行動直接或間接協助規避制裁或資助不合規行為。

在部分情況下，數目有限的不追溯條文可能適用，或會允許達成若干責任，根據於歐盟制裁生效前或有關歐盟法規指定的特定日期前完成的協議或合約產生的該等責任可能會在其他情況下被禁止達成。可能需要通知國家主管機關或獲得其批准。

在歐盟法規直接適用的同時，各成員國制定違反歐盟制裁的刑罰，一般通過國家立法方式制定。在部分成員國，國家法例創立刑事罪行，可能進一步闡述將被視作違背歐盟法規的活動。例如，在英國，亦如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刑事罪刑法例不單與違反歐盟法規有關，亦涉及協助「資助」不合規行為。因此，倘對受英國、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司法管轄的有關方實施歐盟制裁，則該等條文將會告知風險處理方法。

法 規

此外，為全面估算歐盟制裁風險，必須考慮歐盟法規、各歐盟成員國管理違反歐盟制裁刑罰的地方法規，以及在建議投資特定情況下應用的適用成員國國家法例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第359/2011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侵犯人權者有關)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267/2012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核擴散有關)規定對伊朗的歐盟制裁。對伊朗的歐盟制裁包括(其中包括)：(i)資產凍結及禁止向清單上的自然人及法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或為清單上的自然人及法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ii)限制向任何伊朗人士、實體或個體或供伊朗境內使用而直接或間接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清單上的商品及技術(包括大殺傷力武器、軍事及兩用商品及技術，以及有關核工業、鈾開採、濃縮及導彈的商品、服務及技術)；(iii)禁止向任何伊朗人士、實體或個體或供伊朗境內使用而直接或間接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石墨及清單上的未加工或半製成金屬；(iv)禁止位於、原產於或出口自伊朗的原油及石油產品進口歐盟及購買該等產品；(v)禁止供應有關伊朗石化業的商品、服務、技術及財務援助；(vi)嚴格限制向伊朗銀行及其他實體提供金融服務、買賣伊朗債券及轉讓貴金屬，以及向伊朗提供保險及航運服務；及(vii)除若干豁免外，限制於伊朗人士、實體或個體間轉入或轉出資金。此外，禁止提供技術支援、經紀服務、融資及財務援助支持若干受禁活動。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第208/2014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挪用國家資金及違反人權有關)、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第269/2014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及獨立有關)、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692/2014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有關)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833/2014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俄羅斯有關)規定對烏克蘭及俄羅斯的歐盟制裁。該等歐盟制裁包括(其中包括)：(i)資產凍結及禁止向清單上的自然人及法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或為清單上的自然人及法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ii)限制若干清單上的俄羅斯金融機構及軍事及能源公司進入資本市場或向彼等放貸；(iii)倘有關物品供俄羅斯境內使用，限制向俄羅斯或任何其他邦國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個體直接或間接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清單上有關深海及北極鑽探、專家海上船隻、頁岩氣生產及石油業其他方面的物品；及(iv)禁止向俄羅斯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個體或供俄羅斯境內使用而直接或間接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軍事及兩用商品及技術。此外，禁止提供技術支援、經紀服務、融資及財務援助支持若干受禁活動。

對利比亞、埃及及黎巴嫩的歐盟制裁包括對清單上的實體及個人實施資產凍結制裁，就利比亞而言，限制供應武器及其他軍事設備。

澳洲

在澳洲，制裁法律經由兩個相關制度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體系(「**聯合國制裁**」)及澳洲自治制裁體系(「**自治制裁**」)。鞏固制裁的相關澳洲法例如下：(a)聯合國制裁主要根據

法 規

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法(Cth)及其一套法規執行；及(b)自治制裁主要根據二零一一年自治制裁法(Cth)及二零一一年自治制裁法規(Cth)執行。

自治制裁體系可與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體系分別或共同運行。例如，並如下文更詳盡推斷，聯合國制裁及澳洲自治制裁兩者均適用於伊朗，而聯合國制裁僅適用於伊拉克。

澳洲制裁具有治外法權，並適用於：(a)澳洲公民；(b)納入澳洲的人士及由納入澳洲的人士控制的人士；(c)身處澳洲人士；(d)在澳洲飛機或澳洲船隻經營或在澳洲飛機或澳洲船隻產生的經營；及(e)在澳洲或經由澳洲進行的活動。

根據二零一一年自治制裁法(Cth)，違反受制裁商品及服務的貿易管制或與指定制裁人士及實體交易均屬刑事罪行。

儘管必須向外交部長提出申請，惟取得「制裁許可」以授權在其他情況下限制或禁止活動仍屬可行。

就伊朗而言，澳洲已實行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體系，亦應用自治制裁體系。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起，已對伊朗實施自治制裁體系，並作出多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總括而言，制裁體系禁止或限制：

- (a) 出口或供應貨品，如：(i)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口制裁貨物」。出口制裁貨物涵蓋十分廣泛；及(ii)向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供應、出售或轉讓黃金、貴金屬或鑽石。
- (b) 出口或提供有關服務，包括：(i)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ii)財務援助；(iii)金融服務；或(iv)其他服務。如果所提供的服務：(i)為「出口制裁貨物」的供應、銷售或轉讓提供協助；(ii)該等服務系有關懸掛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國旗的油輪或貨輪，或有關歸伊朗人士、實體或機構所有、由其承租或經營的油輪或貨輪；(iii)該等服務為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提供協助，或是所提供的服務與其相關；或(iv)為涉及黃金、貴金屬或鑽石的活動提供協助。
- (c) 有關貨物的進口、採購、購買或運輸，包括：(i)「進口制裁貨物」如果貨物的原產地是伊朗，或是從伊朗出口的貨物(即原油、石油等)；及(ii)該等貨物進口或購買自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
- (d) 商業活動：概括而言，制裁體系限制與投資伊朗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和伊朗對澳洲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投資有關的商業活動。

法 規

- (e) 金融制裁：使用或處置歸伊朗「指定人士或實體」所有或受其控制的資產（定義廣泛，包括無形、有形、動產或不動產），或為「指定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資產。
- (f) 旅行禁令：禁止「被指明人士」前往、進入澳洲或在澳洲逗留（除非禁令得以豁免）。

就俄羅斯而言，由於俄羅斯作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所擁有的否決權，聯合國安理會在頒佈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時受到限制。因此，針對俄羅斯的制裁必須源自澳洲政府頒佈的自主制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針對俄羅斯實施自主制裁，對《二零一一年自主制裁條例》進行了修訂。適用的限制及禁令如下：

- (a) 為在俄羅斯使用或為俄羅斯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俄羅斯供應、出售或轉讓以下貨物：(i)「武器或相關物資」；及(ii)適用於俄羅斯若干類別勘探和生產項目的物資；
- (b) 進口、採購、購買或運輸「武器或相關物資」（如果該等貨物原產地或出口地為俄羅斯）；
- (c) 出口或提供相關服務，例如：(i)向俄羅斯提供技術諮詢、援助或訓練，財務援助，金融服務或其他服務，或為在俄羅斯使用而向個人提供上述服務，如該等服務協助或有關於：(A)軍事活動及(B)製造、維修或使用「武器或相關物資」；(ii)向俄羅斯提供就在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進行的若干類別勘探和生產項目所需的特定服務，或為在俄羅斯使用而向個人、實體或團體提供上述服務；
- (d) 對商業活動的限制包括：(i)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債券、股權、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類似金融工具，如金融工具(A)由《二零一五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指明的一個實體發行，和(B)擁有《二零一五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指明的到期期限；及(ii)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或信貸，或作為提供貸款或信貸的任何安排的一部分，如該貸款或信貸(A)由《二零一五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指明的一個實體提供，和(B)擁有《二零一五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就相關金融工具和實體指明的到期期限，且上述情況均無制裁許可。上述禁令存在某些例外情形；
- (e) 限制使用或買賣由「指定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產，或向「指定人士或實體」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資產。

除上述制裁外，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和烏克蘭亦受到制裁。

法 規

就利比亞而言，澳洲已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體系，並且應用了自主制裁體系。澳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實施了針對利比亞的自主制裁體系。概括而言，該制裁體系禁止使用或買賣由利比亞指定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類別資產、財產（不論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或向指定人士或實體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資產或財產。澳洲亦實施旅行禁令及禁止已公佈的人士前往、進入澳洲或在澳洲逗留。聯合國安理會對利比亞實施的制裁體系擴展至有關「武器或相關物資」的出口或供應，提供相關服務或進口「武器或相關物資」。

聯合國

聯合國制裁對聯合國成員國具約束力，該等成員國的國內法律決定是否需要例如國內立法的進一步措施將其要求施加於私有方。因此，聯合國制裁的實施方式以及聯合國制裁的解釋及執行於聯合國成員國內可能有所不同。

聯合國安理會針對伊朗制定了一系列的制裁措施。這些措施在聯合國安理會決議1737 (2006)、1747(2007)、1803 (2008)、1929 (2010)、1984 (2011)、2049 (2010)、2105 (2013)及2159 (2014)中予以規定。限制措施要求聯合國成員國（其中包括）：(i)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他們的領土，或從他們的國民或使用掛有他們國旗的船隻與飛行器向伊朗或為於伊朗使用或為伊朗利益而提供、銷售或轉移所有可能為伊朗鈾濃縮、回收或重水活動相關的所有貨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無論是否源於其領土）；(ii)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他們的領土，或從他們的國民或使用掛有他們國旗的船隻與飛行器向伊朗或為於伊朗使用或為伊朗利益而提供、銷售或轉移特定列明的貨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無論是否源於其領土）；(iii)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或經他們的領土或從受其管轄的國民或個人或使用掛有他們國旗的船隻與飛行器向伊朗或為於伊朗使用或為伊朗利益而提供、銷售或轉移傳統武器（無論是否源於其領土）；(iv)凍結被列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領土之上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及(v)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被指定個人入境或過境。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1631，所有國家必須凍結其領土內由被懷疑參與刺殺總理薩阿德●哈里里(Rafiq Hariri)的人所擁有或控制其領土的的資金、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並對該等人士實施旅行禁令。二零零六年八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1701實施武器禁運，未經黎巴嫩政府或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授權所有武器不得轉讓。武器禁運亦禁止任何技術訓練或援助。此項決議案最後獲延長、修訂及修改。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1971 (2011)、1973 (2011)及2146(2014)規定所有國家對利比亞實施武器禁運及旅行禁令，並對利比亞被列明的個人或組織實施資產凍結措施及採取措施打擊企圖非法出口利比亞原油。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追溯至1990年3月張海軍先生連同張小鎖先生及其他個人於中國成立集體擁有制企業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軋鋼廠。張海軍先生及其他創辦人透過該實體於中國展開軋壓鋼材產品生產的業務。於1993年5月，我們的創辦人擴充業務，透過於中國成立集體擁有制企業藁城市翼辰工貿公司生產多種金屬產品及買賣工業用品。有關張海軍先生及張小鎖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公司於2001年4月由張海軍先生及21名其他個人(包括張海軍先生的親屬及其業務夥伴與同事)創立，當時名為河北翼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創辦人以彼等於數個業務實體(包括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軋鋼廠及藁城市翼辰工貿公司的投資注入本公司出資創立本公司，透過集合彼等的技能及資源於單一企業中，從而發揮協同效益。於成立之時，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鐵路扣件以及其他產品。張海軍先生自此一直作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簡化企業管理及行政手續，以及透過相對穩定及簡化的註冊股東名單以促進我們的企業發展，我們的創辦人選擇透過股權代持安排的方式持有其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並由張海軍先生等五人作為本公司的註冊股東。該股權代持安排維持至2015年7月。

從2006年起，我們已跟中國鐵路技術的官方研究機構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合作並參與有關發展及建設中國高鐵網絡的鐵路扣件系統的研發及生產。從2012年起，由於對高速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收緊資格要求，只有獲中國鐵路運輸系統的國有認證機關中鐵檢驗認證中心批准的鐵路配件供應商方可在中國供應高速鐵路扣件系統。憑藉生產鐵路扣件系統的經驗，以及透過產品發展的努力，我們成為首批少數獲中鐵檢驗認證中心批准的鐵路配件供應商之一，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僅七家獲批准供應商之一。

在成功建立及擴大我們於中國鐵路建設行業的地位後，於2013年3月，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通過其控股的鐵科首鋼以股本投入方式投資於我們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藁城市翼辰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伙伴，而藁城市翼辰橡膠製品有限公司轉型為聯營公司鐵科翼辰，由本公司擁有49%及鐵科首鋼擁有51%。

過去十年，我們作為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供應商參與全國鐵路項目，我們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用於不同地理環境及運作條件的鐵路系列。在我們的努力下，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鐵路運輸行業內已確立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領先供應商的地位，並且擁有供應全部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能力。隨著城市化不斷進行，及中國對發展鐵路為國內主要交通工具模式的積極取態，我們相信在鐵路建設的投資及中國鐵路扣件系統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勢頭，而我們已處於從中國鐵路項目不斷發展獲益的有利位置。

歷史及發展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6,690,000元。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持有人重大變動 — 本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下列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2003年 我們以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的身份參與南京地鐵項目，標誌進入中國地鐵市場

2006年 我們參與黔桂鐵路擴展項目，並首次以完整安裝套裝供應隧道用鐵路扣件系統

我們參與於2008年完成的北京首都機場綫項目，並首次為中國城市鐵路交通預先組裝鐵路扣件系統

2009年 我們成功投得太原至中衛(銀川)鐵路項目，並且首次作為中國高鐵項目的直接供應商

2010年 我們參與廈門—深圳高速鐵路項目，其是中國四縱四橫高速鐵路主要高速鐵路

2012年 我們成為僅有數家獲中鐵檢驗認證中心批准的鐵路部件供應商之一，在中國供應高速鐵路扣件系統

2013年 我們與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控股的鐵科首鋼成為合營企業伙伴，將當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藁城市翼辰橡膠製品有限公司轉型為聯營公司鐵科翼辰，由本公司擁有49%及鐵科首鋼擁有51%

我們與廣州地鐵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並為廣東省首條無線電車軌道廣州無線電車軌道成功開發及交付鐵路扣件系統

2014年 我們參與上海—昆明高速鐵路項目，其是中國四縱四橫高速鐵路主要高速鐵路，並且是雲南省首條高速鐵路

2015年 我們成功投得成貴高鐵項目，並訂立鐵路扣件系統的供應協議，總金額超過人民幣375百萬元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組成。我們亦擁有聯營公司鐵科翼辰49%的股本權益。下表載列該等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 實體 | 成立日期及地點 | 註冊及 實繳資本金額 | 主要活動 |
|-------------------------|------------------|-----------------|---------------------------------|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 | |
| 本公司 | 2001年4月9日 中國 | 人民幣336,690,000元 | 鐵路工務器材(鐵路扣件系統)及藥芯焊絲的製造銷售 |
| 翼辰企業(100%由本公司擁有) | 2011年5月6日 中國 | 人民幣2,950,000元 | 提供包裝及相關服務 |
| 翼辰鐵路(100%由本公司擁有) | 1994年3月31日 中國 | 人民幣18,150,000元 | 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 |
| 翼辰貿易(100%由本公司擁有) | 2013年9月27日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元 | 進出口貿易 |
| 聯營公司 | | | |
| 鐵科翼辰(49%由本公司擁有) (附註) | 2012年4月20日 中國 | 人民幣49,000,000元 | 鐵路扣件系統、橋樑支座、機車車輛配件橡膠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鐵科翼辰餘下的51%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鐵科首鋼持有。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持有人重大變動

1. 本公司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000,000元。成立後，本公司共有五名登記股東並由其持有註冊資本的權益，即由(i)張海軍先生持有約24.9%，(ii)張冠軍先生(張海軍先生的兄弟)持有約17.9%，(iii)張鎖群先生(張冠軍先生的大舅)持有約21.4%，(iv)張小更先生(張冠軍先生的大舅)持有約17.9%，及(v)張小鎖先生(張冠軍先生的小舅)持有約17.9%。當時彼等本公司初始股東各自為其本身以及作為代持人代表合共17名個人(包括其家屬及本集團僱員)持有該等股本權益。該股權代持安排旨在簡化企業管理及行政手續，以及透過相對穩定及簡化的註冊股東名單以促進我們的企業發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當時直至於2015年7月終止的股權代持安排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及有效。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當時持股安排的若干資料：

| 登記在冊 股東姓名(附註) | 持有註冊 資本金額及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股權代持安排 | |
|------------------|----------------------------------|-----------------|----------------------------|
| | | 實益擁有人姓名 (附註) | 註冊資本金額及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 張海軍先生 | 14,000,000 (24.9%) | 其本身 | 11,098,600 (19.82%) |
| | | 劉永廢先生 | 1,898,400 (3.39%) |
| | | 董建成先生 | 229,600 (0.41%) |
| | | 寧建民先生 | 229,600 (0.41%) |
| | | 張明華先生 | 145,600 (0.26%) |
| | | 彭孟東先生 | 247,000 (0.44%) |
| | | 高明江先生 | 151,200 (0.27%) |

歷史及發展

| 登記在冊 股東姓名(附註) | 持有註冊 資本金額及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股權代持安排 | |
|------------------|----------------------------------|-----------------|----------------------------|
| | | 實益擁有人姓名 (附註) | 註冊資本金額及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 張鎖群先生# | 12,000,000 (21.4%) | 其本身 | 5,140,800 (9.18%) |
| | | 劉永廢先生 | 487,200 (0.87%) |
| | | 張立剛先生# | 3,511,200 (6.27%) |
| | | 吳金玉先生# | 1,211,200 (2.16%) |
| | | 樊鐵軍先生 | 308,000 (0.55%) |
| | | 劉喜文先生 | 119,200 (0.21%) |
| | | 馬利女士# | 240,800 (0.43%) |
| | | 馬海錄先生# | 252,000 (0.45%) |
| | | 吳永崗先生 | 113,600 (0.20%) |
| | | 張雙格女士 | 151,200 (0.27%) |
| | | 趙利強先生# | 145,600 (0.26%) |
| | | 張瑞秋先生# | 151,200 (0.27%) |
| | | 張風選先生 | 168,000 (0.30%) |
| 張小更先生# | 10,000,000 (17.9%) | 其本身 | 9,867,200 (17.62%) |
| | | 劉喜文先生 | 132,800 (0.24%) |
| 張冠軍先生# | 10,000,000 (17.9%) | 其本身 | 8,120,000 (14.5%) |
| | | 吳金玉先生# | 1,880,000 (3.36%) |

歷史及發展

| 登記在冊 股東姓名(附註) | 持有註冊 資本金額及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股權代持安排 | |
|------------------|----------------------------------|-----------------|---------------------------------------|
| | | 實益擁有人姓名 (附註) | 註冊資本金額及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 張小鎖先生# | 10,000,000 (17.9%) | 其本身 吳永崗先生 | 9,867,200 (17.62%) 132,800 (0.24%) |

附註：標有「#」號者為與張海軍先生有直接或間接親屬關係的人士。有關該等人士之間的關係，請參閱下文「股東之間的關係」一節。

(2) 2004年4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1,000,000元

於2004年4月18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1,000,000元，以使註冊資本金額與繳足資本金額一致。削減資本後，各名當時登記在冊股東(為彼等自身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為其他實益擁有人作為代名人持有股權)應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的比例減少。本公司已於2004年6月1日獲發新的營業執照，完成相關登記程序。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3) 於2006年2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3,000,000元

於2006年2月28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3,000,000元。增加部分透過轉換總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的欠付股東債務及轉撥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本公司盈餘公積為註冊資本實繳及結付。緊接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及貢獻後，本公司登記在冊股東總數(維持於五名個別人士)或彼等各自登記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概無變動，惟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總數增至32名個人(包括五名登

歷史及發展

記在冊股東)。有關本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關下文「股東之間的關係」。本公司已於2006年5月9日獲發新的營業執照，完成相關登記程序。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4) 於2010年2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4,570,000元

於2010年2月26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4,570,000元。增加部分由本公司各名當時現有及新股東透過現金注資方式實繳及結付。本公司已於2010年4月13日獲發新的營業執照，完成相關註冊程序。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5) 於2015年6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當時股東（為其本身及／或受當時股權代持安排的相關實益股東的指示）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以將股權代持安排下登記股東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本權益轉回予相關實益擁有人。股本轉讓在2015年7月24日完成後，股權代持安排隨即終止。下表載列上述股權轉讓的若干資料及本公司於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的持股資料：

| 登記在冊股東姓名(附註1) | 持有(出售)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 持股百分比 (%) |
|---------------|----------------------------|----------------------|---------------|
| 張海軍先生 | 6,475,500 | 16,776,500 | 19.84 |
| 張鎖群先生# | (2,182,000) | 3,213,000 | 3.80 |
| 張小更先生# | 1,536,300 | 10,912,300 | 12.90 |
| 張軍霞女士#(附註2) | 1,587,900 | 10,963,900 | 12.96 |
| 張小鎖先生# | 1,556,100 | 10,932,100 | 12.93 |
| 張立剛先生# | (828,000) | 3,467,000 | 4.10 |
| 吳金玉先生# | (316,300) | 3,716,700 | 4.39 |
| 張建先生 | (3,300,000) | 無 | 無 |
| 劉惠珍女士(附註3) | (650,000) | 846,500 | 1.00 |
| 劉繼紅女士(附註3) | (650,000) | 846,500 | 1.00 |
| 張力峰先生# | 無 | 2,400,000 | 2.84 |
| 張力斌先生# | 無 | 2,200,000 | 2.60 |
| 張力杰先生# | 無 | 2,400,000 | 2.84 |
| 張力歡先生# | 無 | 2,200,000 | 2.60 |
| 張偉衛先生# | (2,400,000) | 無 | 無 |
| 張艷峰女士# | 無 | 2,400,000 | 2.84 |
| 張宏女士# | 2,400,000 | 2,200,000 | 2.60 |
| 張超先生# | 無 | 2,400,000 | 2.84 |
| 張寧先生# | 無 | 2,200,000 | 2.60 |
| 張風選先生 | (430,300) | 633,700 | 0.75 |
| 劉喜文先生 | (287,900) | 630,100 | 0.75 |
| 馬海錄先生# | (307,900) | 608,100 | 0.72 |
| 吳永崗先生 | (277,300) | 636,700 | 0.75 |
| 趙利強先生# | (251,400) | 399,600 | 0.47 |
| 李軍廣先生 | (651,000) | 無 | 無 |
| 樊鐵軍先生(附註4) | (239,000) | 352,000 | 0.42 |
| 馬利女士# | (206,300) | 303,700 | 0.36 |
| 張雙格女士 | (297,200) | 157,800 | 0.19 |
| 張瑞秋先生# | (157,200) | 297,800 | 0.35 |
| 張慶軍先生 | (400,000) | 無 | 無 |
| 張慶華先生# | 38,000 | 238,000 | 0.28 |
| 樊秀蘭女士(附註4) | 119,000 | 119,000 | 0.14 |
| 高衛峰先生 | 119,000 | 119,000 | 0.14 |
| | | <u>總額：84,570,000</u> | <u>100.00</u> |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標有「#」號者為與張海軍先生有直接或間接親屬關係的人士。有關該等人士之間的關係，請參閱下文「股東之間的關係」一節。
2. 張軍霞女士為張冠軍先生的配偶。張軍霞女士在張冠軍先生逝世後從張冠軍先生繼承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成為登記在冊股東。
3. 劉惠珍女士及劉繼紅女士為劉永廢先生的女兒。劉惠珍女士及劉繼紅女士在劉永廢先生逝世後從劉永廢先生繼承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成為登記在冊股東。
4. 樊秀蘭女士為樊鐵軍先生的姊姊。
5. 由於百分比數字乃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的百分比數字總和不一定為相關「小計」及「總計」數字的總和。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拆細

於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採用目前名稱，即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緊接上述變更的股本為人民幣336,690,000元，分為336,690,000股股份，每股為人民幣1元，且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獲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數目與變更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份額一致。該等初始股份的認購價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6日獲發新的營業執照，完成改制。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股權安排的若干資料：

| 股東姓名(附註)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 張海軍先生 | 66,799,296 | 19.84 |
| 張軍霞女士# | 43,635,024 | 12.96 |
| 張小更先生# | 43,433,010 | 12.90 |
| 張小鎖先生# | 43,534,017 | 12.93 |
| 張鎖群先生# | 12,794,220 | 3.80 |
| 張立剛先生# | 13,804,290 | 4.10 |
| 吳金玉先生# | 14,780,691 | 4.39 |
| 劉惠珍女士 | 3,366,900 | 1.00 |
| 劉繼紅女士 | 3,366,900 | 1.00 |
| 張超先生# | 9,561,996 | 2.84 |
| 張力杰先生# | 9,561,996 | 2.84 |
| 張力峰先生# | 9,561,996 | 2.84 |
| 張艷峰女士# | 9,561,996 | 2.84 |
| 張力斌先生# | 8,753,940 | 2.60 |
| 張力歡先生# | 8,753,940 | 2.60 |
| 張寧先生# | 8,753,940 | 2.60 |
| 張宏女士# | 8,753,940 | 2.60 |
| 張風選先生 | 2,525,175 | 0.75 |
| 劉喜文先生 | 2,525,175 | 0.75 |
| 馬海錄先生# | 2,424,168 | 0.72 |
| 吳永崗先生 | 2,525,175 | 0.75 |
| 趙利強先生# | 1,582,443 | 0.47 |
| 樊鐵軍先生 | 1,414,098 | 0.42 |
| 馬利女士# | 1,212,084 | 0.36 |
| 張雙格女士 | 639,711 | 0.19 |
| 張瑞秋先生# | 1,178,415 | 0.35 |
| 張慶華先生# | 942,732 | 0.28 |
| 樊秀蘭女士 | 471,366 | 0.14 |
| 高衛峰先生 | 471,366 | 0.14 |
| 總計： | 336,690,000 | 100.00 |

附註：

1. 以「#」標記的人士與張海軍先生有直接或間接親屬關係。有關股東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東之間的關係」。
2. 由於百分比數字乃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的百分比數字總和不一定為相關「小計」及「總計」數字的總和。

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經悉數繳足。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檔程序。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於上市前，將股份面值由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分拆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5元(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2016年1月18日，我們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在[編纂]下發行不超過258,12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H股。因此，於上市時，合共將已發行673,3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股，而所有該等673,380,000股內資股將由現有股東根據彼等於緊接上述股份分拆前各自於本公司內資股所佔的百分比權益按比例持有。

本公司的歷史出資情況

為預備上市，我們已委聘中國審計機構(為獨立第三方)，以核實本公司的出資。根據該等審計師出具並已向石家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家莊工商局」)備案的報告(「該報告」)：

- (i) 就本公司於2001年成立的實繳註冊資本金額及繳納方式與當時本公司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的驗資報告並非完全一致。與成立時透過注入資產注資總共人民幣56,000,000元至註冊資本相反，於2003年7月1日的實際實繳註冊資本僅為人民幣31,000,000元，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成立時透過注入彼等於三家公司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006,000元的資產，以及由成立時間起至2003年7月1日止透過現金及轉換若干股東貸款、未分配利潤及其他本公司應付股東的金額注資；
- (ii) 本公司2004年6月進行減資，以使當時的註冊資本金額與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金額一致。反映有關減資的驗資報告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 (iii) 就2006年增資的繳納方式與當時本公司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的驗資報告並非完全一致。與透過轉換未分配利潤及盈餘公積注資至註冊資本相反，資本增加實際上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透過轉換股東貸款及轉撥盈餘公積注資；

歷史及發展

- (iv) 於2006年6月8日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繳納情況存在繳納不及時、債權轉換為股權未履行必需的評估程序及未及時遵守必需的變更登記申請程序的情形，所有事項均偏離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
- (v) 上述出資方法及款項的差異隨後已由當時股東糾正，且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該報告，於2010年3月4日，本公司已正式接收來自當時股東的所有出資。

本公司的過往出資出現瑕疵乃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該等瑕疵主要歸因於我們當時的股東及行政人員不熟悉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處理有關瑕疵，而類似的瑕疵亦沒有再度發生。我們將繼續不時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必要情況下諮詢專業顧問(包括中國法律顧問)，以確保我們日後遵守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規定。

歷史及發展

我們已取得石家莊工商局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i)自本公司成立日期直至該確認函日期，概無重大違法違規，沒有行政處罰紀錄；(ii)截至該確認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不存在違反國家及地方工商管理法律及法規的情形，而石家莊工商局未發現本公司應受行政處罰的任何情況；及(iii)截至該確認函出具日期，本公司為有效存續。

根據上文，基於該報告已經確認本公司於2010年3月已正式收到當時股東的所有出資，且石家莊工商局已出具上述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瑕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法律存續，並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受懲罰的風險輕微。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石家莊工商局為給予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

2. 翼辰企業

翼辰企業於2011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名為藁城市翼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50,000元，全部由本公司持有。翼辰企業於2014年11月25日改名為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再於2015年5月20日改名為現有名字，即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翼辰企業的註冊資本已經悉數繳足。

3. 翼辰鐵路

翼辰鐵路於1994年3月31日在中國以集體所有制企業形式成立，當時名為河北省藁城市鐵路工務器材廠，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全部由南尚莊村委會持有。

於2000年10月9日，翼辰鐵路改革成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改名為藁城市翼辰鐵路工務器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150,000元，由張小鎖先生持有24.2%、張鎖群先生持有22.7%、張冠軍先生持有22.6%、張海軍先生持有18.7%及張立剛先生持有11.8%。

於2007年3月，本公司分別向張小鎖先生、張鎖群先生、張冠軍先生及張海軍先生收購翼辰鐵路約24.2%、22.7%、22.6%及18.7%的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4,111,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翼辰鐵路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儘管翼辰鐵路於2000年10月9日，翼辰鐵路改革成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直至2007年方開始經營業務。由2000年10月9日至其於2007年開始經營業務期間，翼辰鐵路並無制定或維持適當的會計制度，導致其難以確認資產狀態及價值以及於收

歷史及發展

購時的資本(包括由當時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因此，作為收購條件的一部分，翼辰鐵路當時的股東同意透過下列方法向翼辰鐵路作出賠償，該款項相當於彼等於翼辰鐵路的已註冊資本，(i)出售股東引領本公司就該收購而向翼辰鐵路直接分期支付其代價，並於2007年4月作

歷史及發展

出首期付款；及(ii)張立剛先生向翼辰鐵路以現金支付相當於彼11.78%的股權。本公司已於2012年12月悉數結付有關款項。在向相關工商部門登記有關股權轉讓後，翼辰鐵路於2012年12月13日獲發新營業執照。自2007年3月起至2015年6月，翼辰鐵路由本公司擁有88.2%及張立剛先生擁有11.8%。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延遲向相關工商機關登記該等權益轉讓以及翼辰於2007年之前尚未展開業務經營及維持恰當會計系統將不會影響翼辰鐵路的法律地位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翼辰鐵路於2014年11月25日改為現有名稱，即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鐵路工務器材有限公司。

為簡化集團結構，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向張立剛先生收購翼辰鐵路約11.8%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759,963.96元。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翼辰鐵路當時的註冊資本及應付但未付予張立剛先生的股利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翼辰鐵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翼辰鐵路的註冊資本已經悉數繳足。

4. 翼辰貿易

翼辰貿易於2013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全部由本公司持有。從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翼辰貿易的註冊資本或股權持有人概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翼辰貿易的註冊資本已經悉數繳足。

歷史及發展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上文「本公司的歷史出資情況」及「3.翼辰鐵路」所披露外，上述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工商機關登記的所有股權轉讓、註冊資本變動及企業名稱變動均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完成所有登記，而所涉及程序均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我們成立起至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終止有關安排為止，本公司的股權代持安排均為合法有效，並無違反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聯營公司

鐵科翼辰

鐵科翼辰於2012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當時名為藁城市翼辰橡膠製品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0,000元，全部由本公司持有。於2013年3月4日，鐵科翼辰的註冊資本由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000,000元，增加部分由獨立第三方鐵科首鋼注資人民幣24,990,000元及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4,510,000元的方式實繳及結付。同時，公司名稱改為河北鐵科翼辰橡膠製品有限公司。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鐵科翼辰由鐵科首鋼擁有51%及本公司擁有49%。其後，於2015年6月，鐵科翼辰將公司名稱變更為現時名稱河北鐵科翼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鐵科翼辰的註冊資本已經悉數繳足。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持有的鐵科翼辰49%股權乃為合法有效。

主要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出售事項：

1. 向鐵科翼辰出售生產設備及測試設備

於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鐵科翼辰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我們向鐵科翼辰出售若干生產及測試橡膠及尼龍的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6,931,148.81元。代價乃本集團與鐵科翼辰經考慮上述資產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鐵科翼辰於檢視設備過後並不接受部分設備，乃由於有關設備已損壞。有關未獲接受設備於總代價的應佔價值(包括稅項金額)為人民幣3,189,127.89元，而鐵科翼辰已於應付總代價中扣除相應金額。總代價的經調整總金額為人民幣43,742,020.92元，並已於2014年10月10日悉數結付。有關我們與鐵科翼辰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聯營公司」一段。

歷史及發展

2. 向隆基出售物業及生產設備

於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與隆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生產設施及金屬加工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2,657,897.27元。代價乃本集團與隆基經考慮該等資產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5年7月31日結付。有關我們與隆基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一段。

上述出售事項乃由我們使其生效，以使我們能專注並將資源投放於主要業務，即生產和開發鐵路扣件系統的彈條、螺栓和螺絲及鑄鐵件製品。由於上述出售事項涉及的資產乃計入金屬加工設備或生產尼龍及橡膠產品或輔助生產樓宇及設施(例如辦公設施、員工餐飲、員工文娛及倉儲設施)，對我們的主要業務而言並不關鍵，董事認為上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在任何方面均不屬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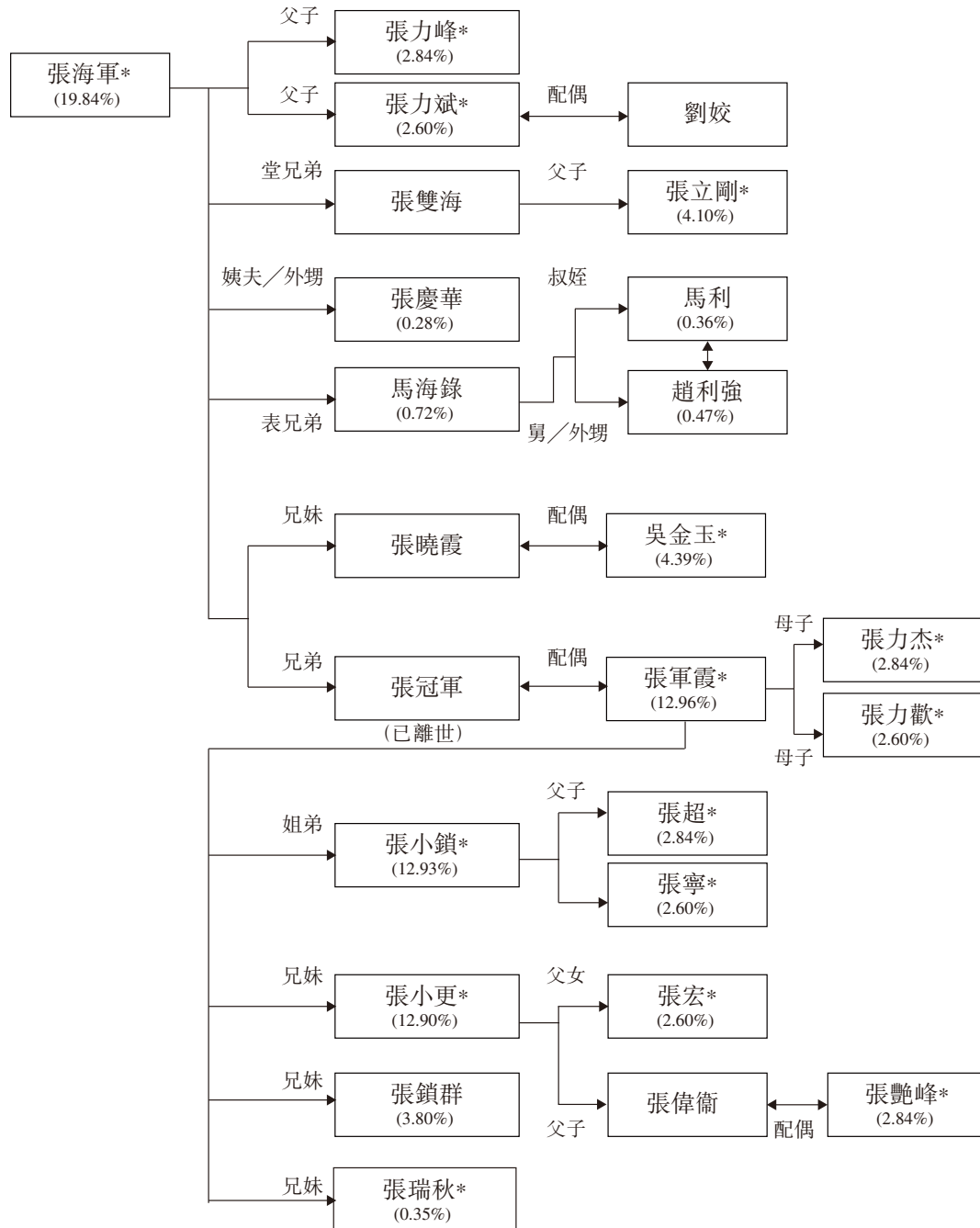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上述出售事項已妥為及合法地完成及結付，並已自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如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出售事項已合乎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為有效。

歷史及發展

股東之間的關係

家族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權益的部分人士與彼此有關聯。下圖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人士之間關係的若干資料。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上圖所顯示的百分比數字代表有關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2. 除上圖外，以下人士與彼此有關聯：

| 姓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概百分比 | 關係 |
|-----------|------------------------|----|
| (A) 樊鐵軍先生 | (A) 0.42% | 姊弟 |
| (B) 樊秀蘭女士 | (B) 0.14% | |
| (A) 張雙格女士 | (A) 0.19% | 姑侄 |
| (B) 張慶華先生 | (B) 0.28% | |
| (A) 劉惠珍女士 | (A) 1.00% | 姊妹 |
| (B) 劉繼紅女士 | (B) 1.00% | |

3. 以「*」標記的人士為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詳情見下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4. 就董事所知，基於在上表所示的其他股東（並無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並非張海軍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且對本集團的總體發展戰略和業務計劃的影響不重大，彼等並無因有意控制於未來行使股份的投票權而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張海軍先生及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即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方面採取一致行動而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討論的事宜及決議案作出一致投票決定方面一直積極遵從張海軍先生的領導，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15年12月2日，控股股東集團的所有成員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定。控股股東集團在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後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本總數約89.23%。除張軍霞女士（從配偶張冠軍先生（於2014年12月逝世）繼承本公司12.96%的股本權益）及張艷峰女士（於2015年7月從配偶張偉衛先生收購本公司2.84%的股本權益）外，於2015年前彼等已全部成為本公司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本總數約[6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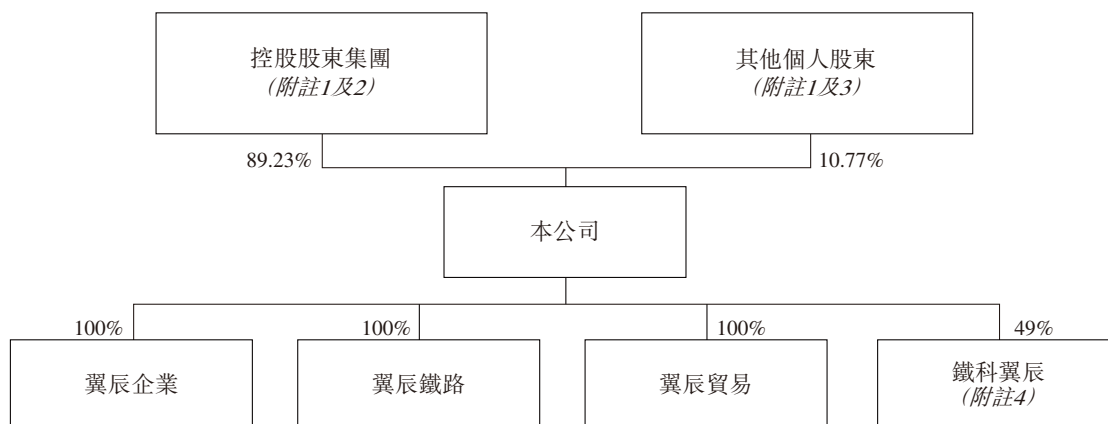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並對其訂約方有約束力。

有關該等人士之間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家族關係」一段。

歷史及發展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企業結構：



附註：

- (1) 有關該等人士之間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股東之間的關係」一段。
- (2) 控股股東集團各名成員於[編纂]完成前的身份及股權載列如下：

| 姓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如有) | 持股百分比 |
|-------|--------------------------|---------------|
| 張海軍先生 |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19.84% |
| 張軍霞女士 | 不適用 | 12.96% |
| 張小鎖先生 |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 12.93% |
| 張小更先生 | 僱員 | 12.90% |
| 吳金玉先生 |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4.39% |
| 張立剛先生 |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4.10% |
| 張超先生 |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2.84% |
| 張力杰先生 | 本集團副總經理 | 2.84% |
| 張力峰先生 | 本集團副總經理 | 2.84% |
| 張艷峰女士 | 本集團財務部副主任 | 2.84% |
| 張力斌先生 | 不適用 | 2.60% |
| 張力歡先生 |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焊接業務部經理 | 2.60% |
| 張寧先生 | 不適用 | 2.60% |
| 張宏女士 | 不適用 | 2.60% |
| 張瑞秋先生 | 不適用 | 0.35% |
| | 總計： | <u>89.23%</u> |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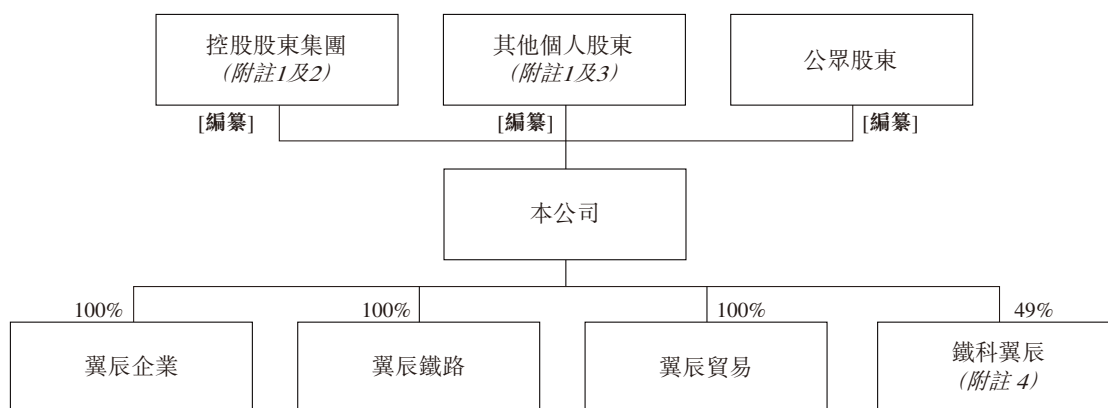
(3) 其他獨立股東於[編纂]完成前的身份及股權載列如下：

| 姓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如有) | 持股百分比 |
|-------|--------------------------|---------------|
| 張鎖群先生 | 不適用 | 3.80% |
| 劉惠珍女士 | 不適用 | 1.00% |
| 劉繼紅女士 | 不適用 | 1.00% |
| 張風選先生 | 本集團副總經理 | 0.75% |
| 劉喜文先生 | 僱員 | 0.75% |
| 吳永崗先生 | 僱員 | 0.75% |
| 馬海錄先生 | 僱員 | 0.72% |
| 趙利強先生 | 僱員 | 0.47% |
| 樊鐵軍先生 | 不適用 | 0.42% |
| 馬利女士 | 僱員 | 0.36% |
| 張慶華先生 | 僱員 | 0.28% |
| 張雙格女士 | 不適用 | 0.19% |
| 樊秀蘭女士 | 執行董事 | 0.14% |
| 高衛峰先生 | 不適用 | 0.14% |
| 總計： | | <u>10.77%</u>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鐵科翼辰餘下的51%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鐵科首鋼持有。

(5) 由於百分比數字乃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的百分比數字總和不一定為相關「小計」及「總計」數字的總和。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附註：

(1) 有關該等人士之間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股東之間的關係」一段。

歷史及發展

- (2) 控股股東集團各名成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身份及股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載列如下：

| 姓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如有) | 持股百分比 |
|-------|--------------------------|-------|
| 張海軍先生 |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編纂]% |
| 張軍霞女士 | 不適用 | [編纂]% |
| 張小鎖先生 |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 [編纂]% |
| 張小更先生 | 僱員 | [編纂]% |
| 吳金玉先生 |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編纂]% |
| 張立剛先生 |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編纂]% |
| 張超先生 |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編纂]% |
| 張力杰先生 | 本集團副總經理 | [編纂]% |
| 張力峰先生 | 本集團副總經理 | [編纂]% |
| 張艷峰女士 | 本集團財務部副主任 | [編纂]% |
| 張力斌先生 | 不適用 | [編纂]% |
| 張力歡先生 |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焊接業務部經理 | [編纂]% |
| 張寧先生 | 不適用 | [編纂]% |
| 張宏女士 | 不適用 | [編纂]% |
| 張瑞秋先生 | 不適用 | [編纂]% |
| | 總計： | [編纂]% |

- (3) 其他現有獨立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身份及股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載列如下：

| 姓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如有) | 持股百分比 |
|-------|--------------------------|-------|
| 張鎖群先生 | 不適用 | [編纂]% |
| 劉惠珍女士 | 不適用 | [編纂]% |
| 劉繼紅女士 | 不適用 | [編纂]% |
| 張風選先生 | 本集團副總經理 | [編纂]% |
| 劉喜文先生 | 僱員 | [編纂]% |
| 吳永崗先生 | 僱員 | [編纂]% |
| 馬海錄先生 | 僱員 | [編纂]% |
| 趙利強先生 | 僱員 | [編纂]% |
| 樊鐵軍先生 | 不適用 | [編纂]% |
| 馬利女士 | 僱員 | [編纂]% |
| 張慶華先生 | 僱員 | [編纂]% |
| 張雙格女士 | 不適用 | [編纂]% |
| 樊秀蘭女士 | 執行董事 | [編纂]% |
| 高衛峰先生 | 不適用 | [編纂]% |
| | 總計： | [編纂]% |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鐵科翼辰餘下的51%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鐵科首鋼持有。

- (5) 由於百分比數字乃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的百分比數字總和不一定為相關「小計」及「總計」數字的總和。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鐵路行業領先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表明，自2012年起，我們以營業收入計已持續成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於2015年，我們佔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的營業收入約17.1%。我們在為中國鐵路行業供應鐵路扣件系統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而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2,704.5百萬元的高速鐵路項目、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92.7百萬元的高速鐵路交通系列項目、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49.6百萬元的高速鐵路項目和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95.9百萬元的高速鐵路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市場於過去數年穩定增長，我們預期繼續受惠於增長。

我們的鐵路扣件系統已用於全國鐵路網絡，包括所有四縱四橫高速鐵路通道。憑藉我們豐富的經驗，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少數有能力生產鐵路扣件系統核心部件的鐵路扣件系統生產商之一。此外，通過與我們的聯營公司鐵科翼辰（於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作，我們有能力持續供應鐵路扣件系統所有部件。經過生產流程整合，我們開發了全面的鐵路扣件系統組合，以滿足鐵路行業所有領域的需求，涵蓋從高速鐵路及重載鐵路系列到普通鐵路系列及城市鐵路交通系列的各個方面。我們已有不同產能，繼續專注於根據中國的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交付正確的產品以滿足顧客需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七家取得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產品認證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之一，也是唯一一家通過認證的內地私營公司。作為運輸體系的國有認證機構，中鐵檢驗認證中心對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的供應商制定了嚴格的認證標準。我們認為中鐵檢驗認證中心制定的認證標準為新的市場參與者設立了有效的進入門檻。因此，我們將於從中國高速鐵路行業的擴張中獲益頗豐。

多年來，我們透過創新工程、優質生產及優良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我們供應予多個「中國第一」的里程碑式項目，並參與了高速鐵路、重載鐵路以及其他狀況嚴苛的鐵路項目。我們的里程碑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2008年，北京首都機場綫—我們是中國首家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提供預先組裝的鐵路扣件系統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
- 2010年，廈門—深圳高速鐵路，其是中國四縱四橫高速鐵路通道中的主要高速鐵路；

業 務

- 2014年，上海—昆明高速鐵路，其是中國四縱四橫高速鐵路通道中的主要高速鐵路，並且是雲南省首條高速鐵路；及
- 2013年，我們與廣州地鐵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成功開發並向廣州無綫電車軌道交付鐵路扣件系統，廣州無綫電車軌道是廣東省首條無綫電車軌道。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競價投標程序進行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投標數量、中標數量和中標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止六個月 2016年 |
| 投標數量..... | 166 | 209 | 226 | 163 |
| 中標數量..... | 41 | 38 | 46 | 35 |
| 中標率 | 24.7% | 18.2% | 20.4% | 21.5% |

我們已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負責鐵路建設的建設和經營單位合作。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予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實體(其直接或間接持有50%股權或以上(包括鐵科首鋼))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2.1百萬元、人民幣446.0百萬元、人民幣35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7.9%、52.2%、38.7%及27.5%。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我們分開與各實體訂立協議、溝通、供貨及結付未付款項，因此該等實體在獨立於彼此的情況下作出採購我們的產品的決定。此外，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方面，在中國28個已運行城市鐵路交通系統的城市當中，我們已向其中26個城市的主要城市鐵路交通建設公司和/或運營公司供應產品。此外，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還進一步延伸到材料的測試。在2013年2月，我們與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的附屬公司鐵科首鋼就生產尼龍和橡膠建立了「高分子產品生產基地」。

受益於自身的競爭優勢和中國經濟和行業的有利趨勢，我們在近年迅速成長。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自鐵路扣件系統生產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0.3百萬元、人民幣771.2百萬元、人民幣828.4百萬元及人民幣48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約87.0%、90.2%、91.3%及93.1%。除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外，我們亦出售藥芯焊絲產品，此乃用於焊接的材料。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自藥芯焊絲生產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10.7%、8.6%、7.9%及6.4%。

業 務

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我們是中國鐵路行業領先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本公司產品為確保中國鐵路運輸安全和高效率運營提供了關鍵部件

我們是中國鐵路行業領先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表明，自2012年起，我們以營業收入計已持續成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此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營業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佔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約17.1%。我們在為中國鐵路行業供應鐵路扣件系統方面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2,704.5百萬元的鐵路扣件系統項目訂立供應合同，包括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1,866.3百萬元的高速鐵路項目、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92.7百萬元的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項目、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49.6百萬元的普通鐵路項目和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95.9百萬元重載鐵路項目。我們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範圍覆蓋全國，包括所有四縱四橫高速鐵路通道。憑藉我們豐富的經驗，我們已發展成為少數在中國有能力生產鐵路扣件系統所有核心部件的鐵路扣件系統生產商之一。同時，通過與我們的聯營公司鐵科翼辰的合作，我們有能力持續供應鐵路扣件系統所有部件。

我們一直是中國鐵路建設行業的主要營運商。我們的產品確保了鐵軌能夠很好地連接到軌道基座，是確保中國鐵路系統穩定運營的關鍵部件。我們相信通過致力於生產高品質的產品，本公司為中國鐵路系統的安全和高效率運營做出了貢獻。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表明，鐵路扣件系統在決定鐵道的高速限制和負荷能力上起到關鍵作用。本公司生產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如WJ-8鐵路扣件系統，幫助確保列車可以高達時速350公里的速度安全運行。我們的重載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如WJ-12鐵路扣件系統，為軸載重30噸貨運的鐵路平穩運輸做出了貢獻。我們還被選為制定中國高速鐵路扣件系統標準的六家鐵路扣件系統製造商之一。我們相信上述所有內容均為對我們在中國鐵路扣件系統行業領先地位的確實證明。

我們完成了多個「中國第一」的里程碑式項目，參與了高速鐵路、重載鐵路以及嚴苛運營條件下的其他鐵路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概覽」分節。

我們是中國七家取得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產品認證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之一並且是提供預先組裝的鐵路扣件系統的先驅

我們是中國七家取得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產品認證的預先組裝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之一，也是唯一一家通過認證的內地私營公司。鐵路扣件系統對確保高速鐵路運輸系統的安全運營尤為重要，中鐵檢驗認證中心作為負責中國鐵路運輸系統產品審批及認證的國有認證

業 務

機構，針對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的供應商制定了嚴格的認證標準。受益於先前參與有關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研究與測試及為具有類似項目供應產品的過往經驗，我們符合針對中國預先組裝的組裝高速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的認證標準。我們認為中鐵檢驗認證中心制定的認證標準為新的市場參與者設立了有效的准入門檻。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中國高速鐵路網具有最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面臨著世界上最多樣化的運營環境。作為中國饒富經驗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已佔據有利位置，利用「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機遇，從中國及海外高速鐵路建設的快速擴張中獲益。於2016年4月，我們奪得普通鐵路扣件系統項目，而據我們了解，我們的產品將應用於海外建築工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獨立提供整套鐵路扣件系統業務的開拓者，而我們現時為該產品的唯一供應商。以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為依托，我們開發了將鐵路扣件系統的生產和組裝整合在一起的業務模式。我們相信提供預先組裝的鐵路扣件系統可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乃由於其(i)易於即時安裝；(ii)將與即時組裝不同鐵路扣件系統相關的成本；(iii)減低因不同鐵路扣件系統配件及部件的送抵時間不同所造成的延誤風險減至最低；及(iv)避免因鐵路扣件系統不符而造成損失。通過這一一體式集成組裝生產工藝，我們生產出可以滿足我們客戶要求的，全面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組合。不僅如此，我們的業務模式強化了我們按照客戶的需要為客戶定製產品的能力及提供便於客戶安裝的產品的能力，亦縮減了工程需時、提升了項目質量。我們相信此能力使我們在競標新項目時更具競爭力。由於擁有一體式集成組裝的生產能力，我們有資格為中國首個要求供應商提供預先組裝的鐵路扣件系統的鐵路項目即北京機場綫提供鐵路扣件系統。因此，我們為中國首個預先組裝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此外，我們堅信，我們所擁有的提供全套鐵路扣件系統的能力將會一直有助於我們的發展，而且將幫助我們維持在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的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交付高質量產品的良好往績記錄並與中國鐵路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了穩定的關係

我們極其注重產品的安全和可靠性。我們的產品擁有極高的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和可維護性，確保中國全年鐵路運輸的效率。我們始終如一地向客戶及時交付高質量產品，而且我們的產品並無造成鐵路建設項目的任何重大延期或者干擾各鐵路綫的平穩運行。不僅如此，我們還致力於探索制定更好的質量和安全控制機制以全面提升產品質量。憑藉這些努力，公司獲得了關於可提升鐵路扣件系統安全性的鐵路扣件系統核心部件的多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我們對維持產品質量堅持不懈的努力幫助我們建立了良好的往績記錄。

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贏得了客戶的信任並與中國鐵路建設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已與中國鐵路總公司負責鐵路建設和經營的建設及經營單位進行合作，並且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在中國25個已運行城市鐵路交通系統的城市當中，我們已向其中24個城市的主要城市鐵路交通建設公司和／或運營公司供應產品。並且，公司與客戶的合作還進一步延伸到材料的測試。在2013年2月，我們與鐵科首鋼(為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的附屬公司)就生產尼龍和橡膠建立了「高分子產品生產基地」。鐵路扣件系統行業往往需要較高的客戶忠誠度。憑藉我們作為認證供應商的聲譽以及與主要行業參與者業已建立的關係，我們相信公司在贏得新項目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處於能受益下列巨大市場機遇的有利地位：(i)中國鐵路行業的海外市場擴張；(ii)城市軌道建設的高增長階段；及(iii)鐵路扣件系統保養及升級

我們處於能受益國內外高鐵建設活動不斷拓展的有利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高速鐵路扣件系統及零件市場預期於2016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5.3%增長，而預計增長乃按下列基礎及假設而估計：(i)更多鐵路固定資產投資，總鐵路固定資產投資於十三五期間較十二五期間高出15%，而高速鐵路項目佔十三五期間鐵路項目固定資產投資最少70%；(ii)於十三五期間，鐵路里程將有大幅增長；及(iii)高速鐵路扣件系統將有較高的替換需求，此乃由於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的替換期為八至十年，而首條高速鐵路於2008年投入營運，2016年起應產生替換需求。此外，高鐵建設乃一帶一路政策的焦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於2015年上半年已與逾28個國家會面，商討引入中國高鐵建設技術或合作發展。作為中國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並利用供應予過去五年來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建設及經營單位的經驗，我們於取得由中國鐵路行業海外擴張所創造的未來機會上處於強勢有利地位。

中國高速鐵路網絡預期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正步入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高速增長期。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截至2015年年尾，25個中國城市已有軌道交通系統經營，超過30個中國城市的最新建設計劃已經獲國家政府批准，而超過40個城市已完成或草擬其相關的城市軌道交通計劃，如擴展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其他省會的城市軌道交通網絡以及在較小城鎮建設新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將從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增長中得益，乃由於我們已供應予25個已運行軌道交通系統的中國城市當中的24個的主要軌道交通建設公司及／或營運公司。

除新建項目提供的機會外，由於中國鐵路網絡持續擴張及老化，我們預期現有鐵路的鐵路扣件系統保養及升級的需求將上升。我們的產品覆蓋全面，且全面與鐵路建設及營運行業的客戶建立關係，連同我們的領導地位、優良的往績記錄及聲譽使我們自保養及升級需求產生的重要市場機遇中得益。

我們擁有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和富有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強大技術團隊以及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鐵路扣件系統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出眾的業績。我們的管理團隊穩定，其成員平均擁有逾15年行業經驗，具有已證明的管理技能。他們在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知識和專業技能有助於我們與客戶發展互相信賴的關係。同時，他們擁有的與中國鐵路行業主要參與者緊密愉快合作的能力及有效緊跟行業發展趨勢的能力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在他們的領導下，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的企業文化著重提倡愛崗敬業、追求卓越、誠實守信、追求品質、倡導員工之間以及員工與客戶之間開誠佈公，建立牢固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文化一直在灌輸我們的員工要高度重視我們產品的質量和安全，鼓勵他們精誠合作、高效完成任務，勇於面對和克服主要複雜鐵路項目的挑戰。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文化過去幫助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將繼續成為我們未來發展的基石。

我們的策略

作為中國領先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主要策略強化我們當前的市場領導地位：

繼續增強我們在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領先地位，抓住鐵路建設行業不斷增長的機遇

我們是中國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領先供應商，以總營業收入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鐵路扣件系統行業中居於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一系列措施強化公司在市場的領先地位，包括進一步擴大鐵路扣件系統的生產能力及提高產品質量，充分利用不斷增長的鐵路基礎設施的產業機會。我們已經接獲藁城市發展改革局就有關我們的高速鐵路和重載鐵路業務分部的固定資產投資和擴大生產的初步認可。我們擬於2015年12月購置的土地上興建基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司準備抓住鐵路建設行業不斷增長的機會，以增加我們的收入和利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城市地區的快速城市化、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對交通運輸的需求將繼續推動對高速鐵路的建設。與此同時，北京、上海等一綫城市的城市軌道交通有可能進一步擴大延伸到二、三綫城市。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將現有鐵路綫升級為重載鐵路綫，預期新增的十多個經濟帶的高速鐵路建設、增加在有國家政府批准的建設規劃的逾30個城市及已完成或草擬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的逾40個城市的建設以及「一帶一路」等國家政策，所有這些驅動因素將有望促進中國鐵路建設市場的擴張。因此，我們準備擴大生產和裝配能力以滿足對鐵路扣件系統需求的增長。我們還考慮通過增添新設備來進一步整合我們在這些領域的產能，從而提高生產和裝配效率。

業 務

繼續增強我們的專業技能和專門知識

鑒於鐵路交通運輸的重要性，為滿足市場對於鐵路扣件系統技術先進性和安全可靠性的不斷提高的要求，公司計劃繼續提升我們的專業技能和專門知識。為了支撐未來擴展和開發新的鐵路扣件系統，我們準備建立一個研發中心，投入更多的資源，招募更多的專業人士開展研究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究、試製和開發能力，購買更多的設備以提供必要的研究和試製能力，並提供更多的培訓來提高我們的技術人員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基於項目的技術開發體系，這將有助於我們開展研究和開發，培訓員工使用和開發新技術，並最終實現專屬的技術。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中心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整合研發資源。

此外，我們擁有較高水準的技術專長，這使我們以良好的競爭力迎接快速增長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市場、預計的重載鐵路建設及城市鐵路交通系列擴展。著眼於這三方面鐵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我們計劃繼續將我們研發活動的重心放在開發與高速鐵路重載鐵路及城市鐵路交通扣件系統有關的關鍵技術上，其中包括用於無碴軌道高速鐵路、重載鐵路及鐵路橋樑的鐵路扣件系統。

尋求高品質的業務收購機會及擴展至海外市場，以提升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

我們將通過實施有針對性的收購戰略實現有機增長，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提高競爭力。我們收購某目標公司的決定將基於多重因素，包括相較於購置新生產設備投資的收購成本，目標公司的技術訣竅，目標公司的產品能否對本公司現有產品組合給予補充，過往業績、業務價值、客戶群、目標公司生產設施的質量，能否獲得稅收優惠措施(如適用)，以及是否臨近鋼鐵企業，因為彈簧鋼一直是而且預計仍將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預期我們的主要收購對象為中國國內公司，亦可能包括海外公司，視乎我們在海外拓展業務的步伐和程度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經出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予本地客戶，彼等從而應用我們的產品於海外的項目。展望未來，雖然我們打算繼續向有關客戶供應產品，我們也會考慮機會直接向於海外的客戶出售我們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此外，我們擬透過結合收購政策(誠如上文所述)和發展策略方向(如「一帶一路」)實行海外擴展計劃。考慮到(i)部分過往售予本地客戶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現已用於海外項目；(ii)於2016年4月，我們獲得傳統鐵路扣件系統項目，而據我們所了解，該項目將於海外的建設中使用我們的產品；(iii)一名「一帶一路」政策

業 務

的潛在參與者已參觀我們的物業，並與我們商討合作機遇；(iv)預期與「一帶一路」政策相關的大部分鐵路興建項目將由一般採用中國標準的中國承建商興建，而我們已與可能參與該等項目的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建設及經營單位合作；及(v)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計算，我們是市佔率最高的中國標準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製造商，佔中國高速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約15.7%，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一帶一路」政策的機遇。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取得「一帶一路」政策下的機遇。我們將密切監察及分析相關政策方向，並在合適時就合適海外項目投標，尤其是高速鐵路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沒有簽署此類收購的意向書或協議，也沒有發現任何收購目標。

繼續加強自動化生產流程，並強化信息系統

我們力爭通過實施更多自動化流程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工藝。我們計劃在彈條生產過程中更多使用自動化生產綫，通過安裝更先進的包裝設備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自動化產品包裝能力。另外，通過使用自動化設備合併淬火和捏絲過程，並採用技術上更先進的機器提高鑄鐵件製品精製工藝，我們力爭實現螺栓道釘和螺栓產品的自動化及智能化生產過程。我們還力爭安裝自動化產品檢測設備。

業 務

另外，我們擬在以下方面提升及改良我們的管理系統：(i)提升財務管理系統，以改善採購訂單、銷售訂單及存貨方面各財務模塊的管理；(ii)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更好地監控僱員行政及培訓事宜；並(iii)加大採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我們擬動用部分來自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改善財務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辦公自動化系統、供應商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生產流程管理系統和生產工藝智能系統，以發揮人力資源、財務和知識管理及業務經營的協同效應。在採用及更新信息系統時，我們力爭進一步整合公司內部資源分配制度，以加強管理控制和提高資源利用率。

主要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鐵路扣件系統及配件供貨商之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自鐵路扣件系統生產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0.3百萬元、人民幣771.2百萬元、人民幣828.4百萬元及人民幣48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約87.0%、90.2%、91.3%及93.1%。除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外，我們亦出售焊接材料，包括銷售藥芯焊絲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530,292 | 771,175 | 828,382 | 394,784 | 486,182 |
| 焊接材料(亦稱為 「藥芯焊絲」) | 64,961 | 73,867 | 71,866 | 39,353 | 33,209 |
| 其他 | 14,065 | 9,735 | 6,801 | 3,562 | 2,558 |
| 總計 | <u>609,318</u> | <u>854,777</u> | <u>907,049</u> | <u>437,699</u> | <u>521,949</u> |

業 務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概覽

鐵路扣件系統是軌道和鐵路軌枕之間的連接裝置，能將軌道固定到鐵路軌枕上，對為軌道與其支持結構提供牢固而靈活的連接是必不可少的，是確保每一條鐵路的安全和高效運行的重要部件。此外，鐵路扣件系統在減少列車移動產生的力量所引起的軌道垂直、側向、縱向滑動方面起到關鍵作用。鐵路扣件系統盡量減少該等移動，以確保軌道的平穩運行。根據有關鐵路運輸規定，鐵路扣件系統應具有以下特點：

- **強度和耐久性。**軌道運營時間長、維修條件艱難。因此，鐵路扣件系統應具有很高的強度和耐久性，以確保鐵路安全。
- **軌距可以調整。**軌距是鐵路軌道兩條鋼軌之間的距離，以承重軌道的內距為準。軌距必需能夠調整，以應對不同的客貨列車重量、鋼軌磨損、鐵路設計等因素。
- **電絕緣。**電絕緣性能對保證軌道電路運行安全及確保鐵路信號系統可靠運行至關重要。
- **彈性。**鐵路扣件系統的彈性對列車通過產生的噪音和震動水平有直接影響。因此，對穿行於減震降噪要求嚴格的居民區內的鐵路而言，必須具有良好的彈性。
- **部件具有互換性。**鐵路扣件系統應力求簡單，可互換部件要盡可能多，以降低造價、方便施工和維修。

因此，我們的產品是決定軌道的行進速度和負荷能力的關鍵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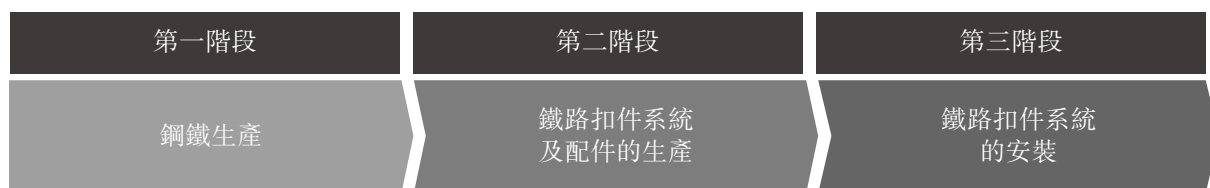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開發了結合鐵路扣件系統生產及組裝的業務模式。通過這一集成生產方式，我們生產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綜合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提供預先組裝的鐵路扣件系統可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乃由於其(i)易於即時安裝；(ii)減低與即時組裝不同鐵路扣件系統相關的成本；(iii)將因不同鐵路扣件系統配件及部件的送抵時間不同所造成的延誤風險減至最低；及(iv)避免因鐵路扣件系統不符而造成損失。

我們為鐵路運輸業各板塊的客戶供應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從高速鐵路及重載鐵路以至普通鐵路系列及城市鐵路交通系列。此外，我們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廣泛應用於中國鐵路網絡，包括重載鐵路以及其他經營環境嚴苛的鐵路項目。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2,704.5百萬元的鐵路扣件系統項目訂立供應合同，包括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1,866.3百萬元的高速鐵路項目、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92.7百萬元的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項目、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49.6百萬元的普通鐵路項目和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95.9百萬元重載鐵路項目。

鐵路扣件系統的主要生產階段

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價值鏈由三個主要階段組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鐵路扣件系統的生產為價值鏈中最重要階段，因為此階段所作的工序決定鐵路扣件系統的質量，包括但不限於鐵路扣件系統主要特點的安全性、耐用性及正確組成方式。此外，鐵路扣件系統於調整軌道靈活性及軌道高度上擔當重要角色，尤其是無碴軌道。無碴軌道（及高速鐵路）可順暢及高效運作，取決於鐵路扣件系統的效用，而鐵路扣件系統使該等產品的生產更顯重要。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部件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由四個主要部件組成：(i)彈條；(ii)螺栓和螺絲；(iii)鑄鐵件製品；以及(iv)尼龍和橡膠。每個組件在鐵路扣件系統中發揮特定的功能。另外，每個鐵路扣件系統均有不同規格的部件，以滿足不同類型軌道的需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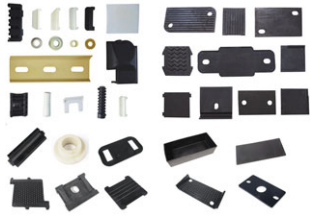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了鐵路扣件系統每個部件的功能：

| 產品名稱 | 產品說明 |
|--|---|
| <p>彈條</p>  | <p>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彈條指一側固定在鋼軌下邊緣上、另一側扣在扣件系統和軌枕上的一種金屬彈簧扣件。彈條成對出現在鋼軌的兩側，用以將軌道牢牢固定在軌枕上。</p> <p>彈條設計用於對鐵路軌枕產生適當的扣壓力。扣壓力是決定扣件系統彈性的關鍵因素之一。</p> <p>彎曲形狀的彈條對於鐵路軌枕的作用像一個扣件，可確保與鐵路軌枕牢固、長久的連接，並減少鐵路軌枕的縱向和橫向移動。彎曲形狀的彈條還有助於吸收並降低由火車輪和軌道接觸產生的震動。</p> <p>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稱，監管部門要求中國鐵路扣件系統製造商生產全自製的彈條，因為彈條在鐵路扣件系統生產中所需的技術水平最高。</p> |
| <p>螺栓和螺絲</p>  | <p>螺栓和螺絲設計用於將彈條固定並穩定在鑄鐵件製品上。</p> |
| <p>鑄鐵件製品</p>  | <p>鑄鐵件製品設計用於通過將鐵路扣件系統連接到鐵路軌枕上，適當分散鐵軌施加的重量。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稱，鐵路扣件系統中的多種鑄鐵件製品各有不同功能，包括鐵墊板及[彈簧板]件。它們構成支撐軌道、彈條以及螺栓和螺絲的平台。鐵墊板層用於承受軌道的力量及降低震動。</p> |

業 務

| 產品名稱 | 產品說明 |
|------|------|
|------|------|

尼龍和橡膠.....



尼龍和橡膠設計用於作為絕緣裝置，使鐵路扣件系統與軌道絕緣，以防止電流通過鐵路扣件系統泄漏造成鐵路基礎設施腐蝕，並確保鐵路信號系統可靠運行。

我們於河北的生產設施生產彈條、螺栓及螺絲及鑄鐵件製品，而我們向聯營公司鐵科翼辰購買尼龍及橡膠產品。鐵科翼辰曾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鐵科首鋼合組合營企業」及「歷史及發展 — 聯營公司 — 鐵科翼辰」一段。

根據所需要的耐久性、彈性、安裝便利性、維護要求、所需維護工作量、扣壓力、與軌道接觸面積、成本等各種因素，向鐵路運輸行業不同領域提供不同鐵路扣件系統。

下面描述了我們的核心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高速鐵路通常需要依賴鐵路扣件系統來調整無碴軌道的精度。我們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包括協調高速鐵路列車安全及有效運行的主要部件及系統。我們擁有由中鐵檢驗認證中心出具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資格。我們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具的技術規格生產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按與鐵道科學研究院鐵道建築研究所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設計。我們主要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包括彈條IV型扣件系統、彈條V型扣件系統、WJ-7型扣件系統及WJ-8型扣件系統。該等產品有助維持鐵路的穩定性及可靠性、調整高度、減低震動及提高旅客的舒適性。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產品名稱 | 主要特點 | 產品功能 |
|--|---|--|
| 彈條IV型扣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變形• 包含部件相對較少• 結構密實，對鐵路軌枕的扣壓力高• 維護工作量小• 採用有碴結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在時速350公里的純客運軌道上• 用在時速250公里的客貨運軌道上• 維持鐵路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
| 彈條V型扣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部件相對較少• 阻力低• 能確保所需軌距• 高絕緣性能• 高度可調• 採用有碴結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在時速350公里的純客運軌道上• 用在時速250公里的客貨運軌道上• 調整鐵路高度、維持穩定性及可靠性 |
| WJ-7型扣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彈性• 高絕緣性能• 軌距可以無級調整• 疲勞强度高• 高度和側向位置可調• 採用無碴結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在時速350公里的純客運軌道上• 用在時速250公里的客貨運軌道上• 維持鐵路動力及減震 |

業 務

| 產品名稱 | 主要特點 | 產品功能 |
|-----------|---|---|
| WJ-8型扣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彈性• 高絕緣性能• 使用可以互換的部件• 多個彈條可提供不同水平的阻力，因此疲勞强度高• 採用無碴結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在時速350公里的純客運軌道上• 用在時速250公里的客貨運軌道上• 調整鐵路高度、維持穩定性及減震 |



城市鐵路交通系列產品

城市鐵路交通系統要求具有較高彈性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以滿足地下軌道和高架軌道的需要。我們的城市鐵路交通系列產品包括DT-VI2型扣件系統，DT-III型扣件系統，WJ-2型扣件系統和雙層非線性減震型扣件系統。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25個運行城市鐵路交通系統的城市當中，我們的城市鐵路交通系列產品已經安裝在其中24個城市的城市鐵路交通系統中。我們的城市鐵路交通系列產品經受了市場的考驗，充足的扣壓力可以很好地滿足城市鐵路交通軌道必要的頻繁制動和啟動任務。我們的產品還符合行業規定的減震要求，確保了列車乘客的舒適性。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的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產品名稱 | 主要特點 | 產品功能 |
|-------------|---|---|
| DT-VI2型扣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充足的扣壓力• 包含部件相對較少• 包含兩層彈力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在隧道內每米60公斤的鋼軌上• 保持軌距• 鐵路減震 |



業 務

| 產品名稱 | 主要特點 | 產品功能 |
|---|---|--|
| DT-III型扣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充足的扣壓力• 軌距可以無級調整• 包含兩層彈力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在隧道內每米60公斤的鋼軌上• 保持軌距• 鐵路減震 |
| WJ-2型扣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軌距可以無級調整• 阻力低• 包含兩層彈力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在隧道內每米60公斤的鋼軌上• 用於較少阻力的城市鐵路交通路段• 保持軌距 |
| 雙層非綫性減震型扣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可以互換的部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地下城市鐵路交通系列及住宅區附近的高架鐵路• 鐵路減震• 保持軌距 |

普通鐵路系列產品

我們的普通鐵路系列產品包括彈條I型扣件系統、彈條II型扣件系統及彈條III型扣件系統。我們的普通鐵路系列產品廣泛應用於低速客貨運輸。我們的普通鐵路系列產品通過了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的認證標準認證。普通鐵路系列產品是行業內最經濟的鐵路扣件系統，因為它們一般容易安裝，對鐵路施工基礎要求少。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的普通鐵路系列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產品名稱 | 主要特點 | 產品功能 |
|---|--|---|
| 彈條I型扣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密實，對鐵路軌枕的扣壓力高• 可調軌距• 包含部件相對較少• 維護工作量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在標準軌距的直線或曲線形軌道上(半徑不少於300米) |
| 彈條II型扣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密實，對鐵路軌枕的扣壓力高• 包含部件相對較少• 維護工作量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在標準軌距的直線或曲線形軌道上(半徑不少於300米) |
| 彈條III型扣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部件相對較少• 結構密實，以減少橫向移動• 維護工作量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在標準軌距的直線或曲線形軌道上(半徑不少於350米) |

重載鐵路系列產品

我們的重載鐵路系列產品主要包括彈條VI型扣件系統、彈條VII型扣件系統及WJ-12型扣件系統。重載鐵路系列產品目前處於測試階段，而我們的產品已應用於山西中南部鐵路通道項目及張家口至唐山鐵路項目。我們的重載鐵路系列產品設計用於支持載重較大及速度較低列車的路軌。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的重載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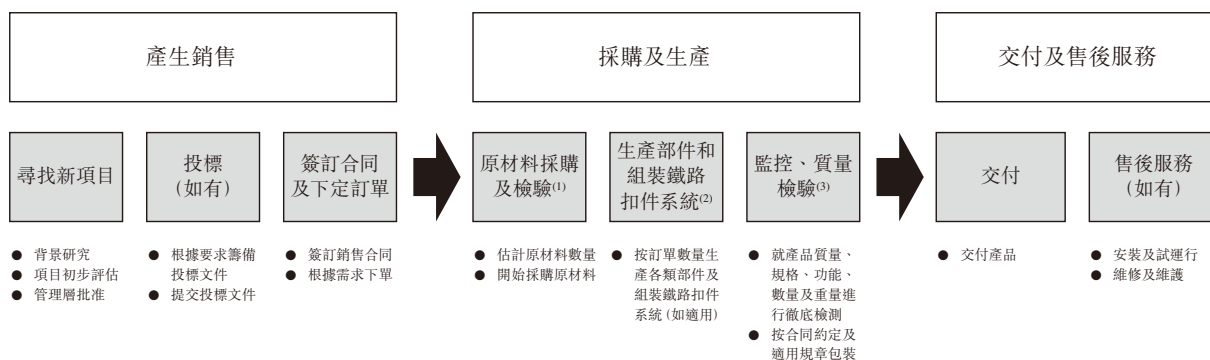
| 產品名稱 | 主要特點 | 產品功能 |
|---|--|--|
| 彈條VI型扣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密實，對鐵路軌枕的扣壓力高• 包含部件相對較少• 結構密實，以減少橫向移動• 維護工作量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在有碴有擋肩軌道上• 維持鐵路的穩定性 |
| 彈條VII型扣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密實，對鐵路軌枕的扣壓力高• 結構密實，以減少橫向移動• 高度可調• 維護工作量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在有碴及無碴無擋肩軌道上• 調整鐵路高度及維持穩定性 |
| WJ-12型扣件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密實，對鐵路軌枕的扣壓力高• 結構密實，以減少橫向移動• 高低可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在及無碴軌道上• 扣緊軌道底邊，調整鐵路高度及維持穩定性 |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透過參與競價投標程序及合同談判出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競價投標程序進行的銷售，乃由於有關項目的銷售一般涉及較大的銷售金額，而透過合同談判作出的銷售一般涉及較少銷售金額。我們可視乎客戶的要求向客戶出售個別部件或預先組裝鐵路扣件系統。

下圖闡述我們以競標方式向客戶供應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材料的業務模式的一般營運程序：



附註：

- (1) 此程序一般需時七至十日。
- (2) 此程序一般需時約十四日。
- (3) 此程序一般需時七日內。

競價投標供應鐵路扣件系統

尋找新項目

我們的投標團隊一般由副總經理、項目經理及審標人員組成。他們對潛在項目進行初步審查和評估。我們密切留意刊登的相關招標通告，謹慎篩選以尋找潛在合適交易。我們在尋找合適的項目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如客戶於投標通知所載的規定及可利用的資源等。我們還會通過可獲得的公開資源和行業信息，對潛在項目進行背景研究，以便我們進行評估。一經物色到我們符合投標資格且具商業利益的招標項目，我們便會在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後開始籌備投標文件。

業 務

投標

準備投標文件時，我們主要(i)以成本加成法，而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包括鋼材及鐵、彈簧板、橡膠及注塑物料)；及(ii)適用於特定項目的具體因素，包括所供應產品的技術和質量要求來釐定我們的價目表。我們會考慮項目的可行性和盈利能力及我們的資源對現有項目而言是否足夠等因素。我們一般根據相關文件所載的具體投標要求來準備及提交投標文件。我們一般須參考投標金額提供特定金額或若干百分比作投標保證金，不論我們中標與否，投標保證金將於刊發投標結果時向我們退還。

我們的各個團隊在投標過程中互相合作。投標過程涉及合同談判、研究潛在項目要求的技術規格、審核生產時間表和產能，以及就所需原材料與供應商溝通等。我們鼓勵投標過程中的跨部門合作，結合各部門不同範疇的專業知識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反應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投標數量、中標數量和中標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止六個月 2016年 |
| 投標數量..... | 166 | 209 | 226 | 163 |
| 中標數量..... | 41 | 38 | 46 | 35 |
| 中標率(%). | 24.7% | 18.2% | 20.4% | 21.5% |

簽訂合同及下定訂單

我們會在中標後與客戶簽訂相關銷售合同或約定，客戶通常是中國鐵路總公司旗下的建設及運營單位，或於城市鐵路交通領域中，主要城市鐵路交通建設公司和/或運營公司。簽訂相關銷售合同後，客戶根據其每月的有關產品需求下達採購訂單。我們會在收到採購訂單後安排生產、交付及供應。我們會根據合同條文於生產過程中向客戶匯報生產進度，口頭告知彼等有關預計時間表及實際表現。

原材料採購及檢驗

在我們與客戶簽署有關銷售合同或約定後，我們開始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種鋼和鐵。我們通常估計特定項目需要的原材料數量，並採購有關數量的原材料。如果在項目完成後有剩餘的原材料，我們將多餘的原材料存放在我們的倉庫中，或用於其他項目。

業 務

部件生產和鐵路扣件系統組裝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有四個主要部件，即彈條、螺栓和螺絲、鑄鐵件製品及尼龍和橡膠，其中我們主要生產和開發首三個部件，並從我們的聯營公司鐵科翼辰採購尼龍和橡膠產品。關於我們與鐵科翼辰的合作詳情，請參閱「一原材料及供應商」分節。

收到供應商的原材料及零件後，我們開始按照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所需的數量生產各類部件。如果在項目完成後有剩餘的部件，我們將多餘的部件存放在我們的倉庫中，或用於其他項目。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於要求時在廠區組裝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然後將預先組裝的產品交付給客戶。我們相信在廠內組裝產品提高了我們產品的質量和可靠性，原因是我們能夠更好地保證產品生產到位。與此同時，我們相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可即時安裝的預先組裝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也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監控、質量檢驗和交付

我們會按合同要求在交付產品前就產品質量、規格、功能、數量及重量進行徹底檢測。合格產品將獲頒檢測證書。檢查或測試通常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進行。如果合同規定客戶可參與質量檢測或測試，我們會促進工作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技術數據、測試工具及儀器。

所有產品根據其載於銷售合同的規格以及適用規章包裝。包裝後，我們把產品交付到合同指定地點以及確保產品在送達時保持狀況良好。我們及買家連同施工團隊或監管機構會檢查產品，確保產品符合各項相關規格要求。

售後服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一般包括：(i)實行或監察產品現場安裝及試運行；(ii)為產品安裝及維護提供所需工具；(iii)為產品相關設備提供詳細操作及維護指引；(iv)於雙方協議期限內操作、監察、維護或維修產品；及(v)為客戶的員工在現場或我們廠區就產品安裝、試運行、操作、維護或維修提供培訓。

我們大多數售後服務於保證期內進行，保證期通常為一至兩年。售後服務的成本通常計入項目的總合同價值內，而不另行就售後服務收費。

業 務

在保證期內，我們需要糾正我們產品的缺陷，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嚴格符合行業標準，且不存在質量缺陷。

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同以向客戶提供鐵路扣件系統。以下為我們一般與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客戶的主要合同條款的概述。一般而言，我們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合同包含有關初始合同價值、工作範圍、完成日期、付款條款、質量保證金、保證期及終止的條款。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初始合同價值。初始合同價值乃按投標文件中的預計所需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成以各個配件及原材料的單價而釐定。

付款條款。我們分批交付產品，而在交付特定批次的所有產品及客戶在相關交付地點完成接收該批產品的程序(及有關聯的書面通知)後，我們發出發票證明有關交付。除將根據客戶相關合約預扣的質量保證金外，客戶隨即須在收到發票後10天到60天內按發票金額付款。

質量保證金。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一般會預扣發票金額的一部分作為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通常為每期發票金額的5%到20%，並且在保證期屆滿時在扣除保證申索(如有)後向我們發放。

履約按金。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要求履約按金，以確保我們按照合同條款履約。履約按金一般為總合同價值的1%至10%(一般以銀行發出擔保函的形式)，並會在於最終驗收有關鐵路建設項目後向我們結付或發放。

合同價值調整。通常情況下不會調整合同價格。但是，針對某些合同，如果我們的客戶改變了建設計劃，我們可以與我們的客戶重新磋商合同價值及所需將予交付產品數量，惟調整不多於10%。

客戶監管。我們的合同通常讓客戶有權調派其自選的第三方人員進駐我們工廠，以監管產品的生產過程。我們須向該等在整個從原材料到製成品的生產過程中負責監管以及測試程序的人員給予充足的支持。

保證期。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給予保證期，期間我們須負責修正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任何瑕疵。保證期的形式不一：(i)完成客戶鐵路建設項目之日起的六個月到兩年期間；或(ii)直至完成鐵路建設項目。當客戶發現任何瑕疵，我們須派出員工於特定時間內作出補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客戶就任何產品回收提出重大的瑕疵申索，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瑕疵產品退換或銷售退回。

業 務

備品備件。我們亦向現有客戶提供備品備件。為確保我們的產品運作良好，在我們停產相關備品備件前，我們須於合理時間通知客戶有關停產計劃，讓客戶趕及訂購備品備件。備品備件停產後，在客戶要求下，我們須向其免費提供相關產品的藍圖及規格。

質量要求。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的產品符合行業生產標準。此外，我們一般須針對每次交貨提供出廠合格證，並提供客戶要求的質量檢驗信息。

彌償保證。倘我們未能履行合同條款訂明的義務，客戶有權要求彌償。客戶可退貨或要求我們更換或維修有瑕疵產品，而所有有關成本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有招致有關成本。

終止。通常情況下，客戶可因故終止部分或整份合同，例如因(i)我們未能根據合同項下的要求供應產品；(ii)我們客戶的鐵路建設項目設計有變，導致客戶不再需要訂購部分或全部產品；和(iii)我們發生貪污或欺詐行為。倘部分或整份合同因我們違反合同條款而被客戶單方面終止，客戶可購買性質與所違反合同內訂明者相若的產品或服務，而我們須承擔該等購買招致的任何額外成本。倘只有部分合同被終止，我們仍須履行合同餘下部分的義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被客戶部分或全部終止的合同。

磋商提供部件的合同

我們還向不能或沒有產能自產部件的某些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提供部件，即彈條、螺栓和螺絲及鑄鐵件製品。我們與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簽訂年度協議，據此協定來年向彼等供應各種部件的價格。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通常按月下達部件訂單。

供應予鐵路扣件系統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2,704.5百萬元的鐵路扣件系統項目訂立供應合同，包括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1,866.3百萬元的高速鐵路項目、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92.7百萬元的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項目、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49.6百萬元的普通鐵路項目和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95.9百萬元重載鐵路項目。

業 務

已簽訂的鐵路扣件系統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就供應鐵路扣件系統項目簽訂的合同的初始合同總價值：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高速鐵路..... | 407,170 | 656,502 | 546,196 | 256,375 |
| 城市鐵路交通系列..... | 36,585 | 112,480 | 175,078 | 68,593 |
| 普通鐵路..... | 110,601 | 80,709 | 66,634 | 91,748 |
| 重載鐵路..... | — | 95,825 | 37 | — |
| 總計..... | 554,356 | 945,516 | 787,946 | 416,716 |

下表按項目類型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約規模範圍及平均合約規模：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合約 規模範圍 (人民幣千元) | 平均 合約規模 | 合約 規模範圍 (人民幣千元) | 平均 合約規模 | 合約 規模範圍 (人民幣千元) | 平均 合約規模 | 合約 規模範圍 (人民幣千元) | 平均 合約規模 |
| 高速鐵路..... | 27,546.5至 172,818.2 | 78,860.1 | 20,353.6至 219,555.0 | 105,987.5 | 10,324.0至 375,460.8 | 103,205.4 | 11,250至 129,000 | 49,162 |
| 傳統鐵路..... | 1,125.0至 36,877.2 | 5,301.7 | 1,392.3至 25,700.2 | 7,157.3 | 1,164.0至 19,171.1 | 5,706.5 | 1,179至 32,739.7 | 7,742.4 |
| 城市鐵路交通系列.... | 1,020.0至 11,997.8 | 3,441.5 | 1,260.0至 38,945.0 | 7,016.5 | 1,000.1至 28,283.2 | 5,433.0 | 1,086.9至 12,850.9 | 3,180.3 |
| 重載鐵路..... | — ⁽¹⁾ | — ⁽¹⁾ | 5,445.0至 81,550.0 | 31,914.6 | 37.5 ⁽²⁾ | 37.5 ⁽²⁾ | — ⁽³⁾ | — ⁽³⁾ |

附註：

- (1) 我們按2013年所訂立的合約項下介乎每單位人民幣8.5元至人民幣29.8元的價格，出售於重載鐵路項目使用的鐵路扣件系統的零部件。
- (2) 我們於2015年訂立一份重載鐵路項目合約。
- (3) 我們按2016年所訂立的合約項下介乎每單位人民幣5.1元至人民幣68.9元的價格，出售於重載鐵路項目使用的鐵路扣件系統的零部件。

業 務

已簽訂的鐵路扣件系統項目的未完成合同量

未完成合同量指於所示日期與客戶所簽訂或擔保合同的總估計價值，減去直至(並包括)於該日期與該合同相關確認的收入。我們假設根據合同條款的表現，以估計截至若干日期有待竣工工程的合同價值。未完成合同量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已界定的衡量指標。我們釐定未完成合同量的方法未必與其他公司的方法一致。未完成合同量或未能作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終止或修改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項目合同或新增其他合同或會即時對未完成合同量有重大影響。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743.8百萬元(包括增值稅)。我們的客戶一般於交付前三個月要求我們生產有關訂單，而每批交付的時間及數量乃視乎有關項目的進度。作為有關工程項目的產品供應商，我們對決定有關工程的進度並無任何控制權且無直接牽涉其中。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及審閱對應的未完成合同量的項目的目前進度，我們目前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止的未完成合同量人民幣427.7百萬元將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完成，而人民幣316.1百萬元的該等未完成合同量將於2017年完成。然而，我們目前的估計乃視乎有關項目的實際進度，並未能保證未完成合同量所產生的預期收入將不會減少，或預期收入將變現為實際收入或錄得為利潤。請參閱「風險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未必代表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

生產設施和使用率

我們主要在河北省藁城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有四個主要部件，即彈條、螺栓和螺絲、鑄鐵件製品及尼龍和橡膠，其中我們主要生產和開發首三個部件，從聯營公司鐵科翼辰採購大部分的尼龍和橡膠產品。

業 務

生產機器

我們擁有生產、測試及實驗機器，並採用先進生產技術程序以促進具效益的生產。我們主要的生產機器可使用約10年，根據經驗，在適當的修理及維護下可延長其壽命。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設備失靈而面臨意外重大營運中斷。

我們大多數生產設施(包括生產設備及機器)於中國生產。主要機器用於加熱、成型、冷卻、滾絲、拋丸、熔煉、鑄造及防腐處理。有關生產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鐵路扣件系統主要部件的生產工藝」分段。

下表載列用於生產主要產品的主要機器詳情：

| 產品分部 | 主要機器 | 平均剩餘壽命 |
|------------------|---|----------------|
| I. 彈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GTR型中頻透熱爐(中頻感應加熱設備)開式固定台壓力機(彈條成型設備)托輥傳動型網帶式回火爐(自動控制熱處理設備) | 六年 四年 五年 |
| II. 螺栓和螺絲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螺栓自動冷鍛機三滾軋絲機(螺紋加工設備)達克羅生產綫(防腐處理設備) | 四年 六年 六年 |
| III. 鑄鐵件製品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頻鋼殼無芯感應爐洛拉門迪造型綫自動落砂及砂處理綫 | 五年 六年 七年 |

業 務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使用部分主要機械的詳情載列如下。就生產彈條而言，我們有下列設備及機器：

| 機械 | 生產地 | 主要規格／功能及特點 | 平均剩餘壽命 |
|-------------------------------|-----|-----------------------------------|--------|
| • GTR型中頻透熱爐 (中頻感應加熱設備)... | 中國 | 自動傳輸、溫度測量及 篩選／將彈簧鋼加熱 | 五年 |
| • 開式固定台壓力機 (彈條成型設備)..... | 中國 | 800千牛頓／將經加工的 彈簧鋼加壓及成型至預製 形狀 | 四年 |
| • 托輥傳動型網帶回火爐 (自動控制熱處理設備) . | 中國 | 持續加熱及自動溫度 控制／回火處理 | 五年 |

就生產螺栓和螺絲而言，我們有下列設備及機器：

| 機械 | 生產地 | 主要規格／功能及特點 | 平均剩餘壽命 |
|-------------------------|-----|-----------------------------|--------|
| 螺栓自動冷鍛機..... | 中國 | 最大容量為620公噸／將螺絲及 螺栓頭分割及成型 | 四年 |
| 三滾軋絲機(螺紋加工 設備)..... | 中國 | 每分鐘10至14件／螺紋加工 | 六年 |
| 達克羅生產綫(防腐處理 設備)..... | 中國 | 約300公升容量／自動 防腐處理 | 六年 |

業 務

就生產鑄鐵產品而言，我們有下列設備及機器：

| 機械 | 生產地 | 主要規格／功能及特點 | 平均剩餘壽命 |
|-------------------|-----|--------------------|--------|
| 中頻鋼殼無芯感應爐 . . . | 中國 | 最高3,000千瓦特／冶煉生鐵和廢鋼 | 五年 |
| 洛拉門迪造型線 | 西班牙 | 每年約20,000公噸／成型 | 六年 |
| 自動落砂及砂處理線 . . . | 中國 | 每小時60噸／於防腐處理前落砂 | 七年 |

本集團重視使用配備先進科技的機器，以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素及產品技術，並就設立生產線作出重大投資。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金額(包括就新生產設施增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改善設備及機器)分別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擁有所有主要機器及設備。

機器使用率

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多項生產設備的產能及使用狀況，並可能決定擴展產能以避免在任何特定生產程序中受到限制。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因個別設備的產能事宜而出現重大生產限制。

以下表格載列了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鐵路扣件系統主要部件的生產設施的年產能、年產量及使用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最高 年產能 | 實際 產量 | 使用率 | 最高 年產能 | 實際 產量 | 使用率 | 最高 年產能 | 實際 產量 | 使用率 | 六個月產能 | 實際 產量 | 使用率 |
| | (千) | (千) | (%) | (千) | (千) | (%) | (千) | (千) | (%) | (千) | (千) | (%) |
| 一、彈條(個) | 24,750 | 19,855 | 80.1 | 22,000 | 18,527 | 84.1 | 16,500 | 14,349 | 87.0 | 7,920 | 7,076 | 89.2 |
| 二、螺栓和螺絲(根) | 30,000 | 23,936 | 79.7 | 30,000 | 24,189 | 80.6 | 30,000 | 24,768 | 82.5 | 14,400 | 12,314 | 85.5 |
| 三、鑄鐵件製品(噸) | 27 | 21 | 76.1 | 31 | 26 | 82.8 | 28 | 24 | 84.5 | 14 | 12 | 86.1 |

業 務

附註：

- (1) 使用率是按有關時期的實際產量除以該時期的最高產能計算得出的。
- (2) 鑄鐵件製品以及彈條及螺栓和螺絲最高年產能是以分別每年300天及每年250天的生產時間安排，而設備和設施每天運行22小時計算的，是按照不包括公眾假期和設備及設施根據生產設施年度檢修計劃進行維護的時間計算得來的。
- (3) 鑄鐵件製品以及彈條及螺栓和螺絲最高六個月產能是以分別每六個月145天及每六個月120天的生產時間安排，而設備和設施每天運行22小時計算的，是按照不包括公眾假期（特別是中國新年期間）和設備及設施根據生產設施年度檢修計劃進行維護的時間計算得來的。
- (4) 如果設備是在年內安裝的，計算設備產能及使用率的時間應從其開始生產時算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整體有所上升。隨著鐵路建設復蘇，加上對高速鐵路及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需求的快速增長，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的生產使用率進一步提升。

彈條的最大年產能於2015年減少，原因是我們終止若干生產線，作為技術革新的過程部分。鑄鐵件製品的最大年產能亦於2015年減少，此乃由於提升生產過程改善鑄鐵件製品質素，而為提升產品質量的生產過程改變從而使鑄鐵件製品的最大年產能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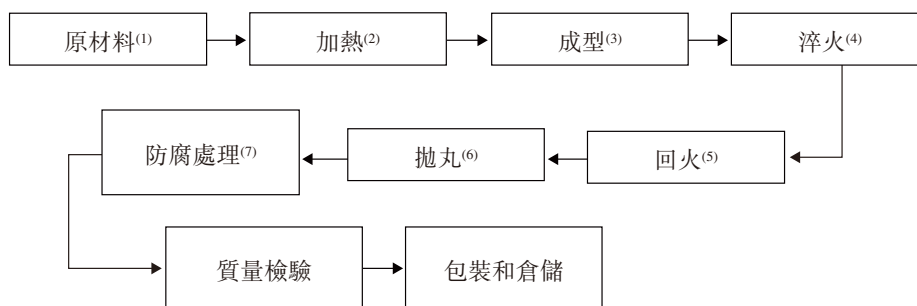
生產綫維修及維護

我們一般為生產設施制定年度檢修計劃，並根據年度檢修計劃進行生產設備維護。此外，在生產緊張期間，將額外進行維護工作以確保生產設備的正常運作。

鐵路扣件系統主要部件的生產工藝

下列各圖顯示我們三大鐵路扣件系統部件：(i)彈條；(ii)螺栓和螺絲；及(iii)鑄鐵件製品的生產工藝。

一. 彈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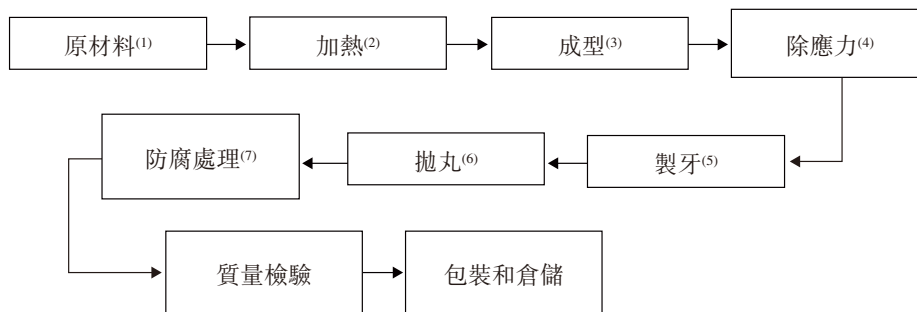


業 務

附註：

- (1) 原材料。彈條的原材料為彈簧鋼。在投產前，我們會檢驗彈簧鋼的化學組成和規格。我們會把彈簧鋼切割成合適的長度以便加熱和成型。
- (2) 加熱。每根彈簧鋼會加熱到大約900-1,050°C的紅熱狀態，以準備成型。
- (3) 成型。彈簧鋼經過模具擠壓會被製成所需的形狀。
- (4) 淬火。於製成所需的形狀後，彈條會放到溫度大約20°C到60°C的油中進行淬火。淬火過程還會使彈條增加彈力。
- (5) 回火。彈條回火的溫度大約是在500°C。該過程有助於強化彈條的內部構成和彈性，並優化其性能。
- (6) 拋丸。回火後，氧化皮和油性物質被通過拋丸機拋丸從彈條表面去除。
- (7) 防腐處理。為防止彈條氧化，每根彈條會被覆蓋一層油漆或噴漆。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會指明就他們的訂單而言他們需要進行的防腐處理方式。

二. 螺栓和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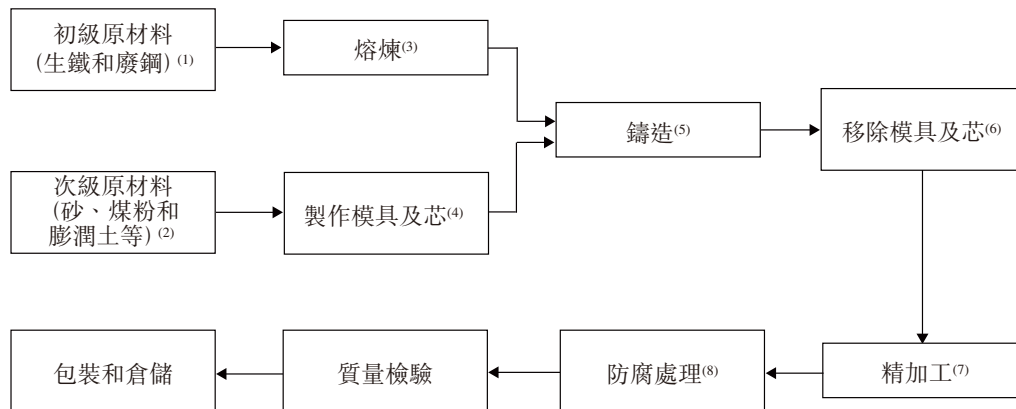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原材料。螺栓和螺絲的原材料為圓鋼。在投產前，我們會檢驗圓鋼的化學成分和規格。螺栓和螺絲可以兩種方式生產－冷成型或熱成型。
- (2) 加熱。對於通過熱成型過程生產的螺栓和螺絲，每片圓鋼會加熱到大約1,200°C的紅熱狀態，以準備成型。
- (3) 成型。對於通過熱成型過程生產的螺栓及螺絲，將形成螺栓及螺絲的六角帽。對於通過冷成型過程生產的螺栓及螺絲，圓鋼會放在機器中自動成型。
- (4) 除應力。消應處理過程用於減低先前成型步驟中所形成的應力。
- (5) 滾絲。在兩塊搓牙板中間搓動螺栓或螺絲製成牙，以形成螺栓和螺絲的螺旋紋。
- (6) 拋丸。滾絲後，氧化皮和油性物質被從螺栓及螺絲表面去除。
- (7) 防腐處理。為防止螺栓和螺絲氧化，每個螺栓或螺絲會被覆蓋一層油漆或防腐層。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會指明就他們的訂單而言他們需要進行的防腐處理方式。

業 務

三. 鑄鐵件製品



附註：

- (1) 初級原材料。鑄鐵件製品的初級原材料為生鐵和廢鋼。在投產前，我們會檢驗生鐵和廢鋼的化學成份。
- (2) 次級原材料。鑄鐵件製品的次級原材料為砂、煤粉和膨潤土，用於製作模具及芯以供隨後的鑄造過程之用。在投產前，我們會檢驗砂的質量。
- (3) 熔煉。將生鐵和廢鋼加入電爐，通過中頻感應加熱將其熔化，並去除漂浮在表面的雜質，熔煉完成後加入球化劑進行出鐵球化。
- (4) 制作砂型及芯。砂、煤粉和膨土等經過混砂機混合處理後，輸送到成型機進行成型，成型過程中會定期檢測型砂的指標：當成型模具不能直接拔模部分時需要用砂芯，砂芯由樹脂砂通過制芯機及成型模具製作。
- (5) 鑄造。於鑄造過程中，將已熔化的鐵倒進砂型型腔內製成需要的形狀。
- (6) 落砂及清理。溫度冷卻下來後，移除模具及芯。
- (7) 精加工。此過程包括(1)去除鑄件澆冒口，(2)拋丸清理，及(3)打磨飛邊和毛刺。
- (8) 防腐處理。為防止鑄鐵件製品被氧化，鑄造件(除預埋件外)一般做噴塗處理。
- (9) 質量檢驗。
- (10) 包裝和倉儲。

業 務

擴充計劃

我們預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需求將持續上升。請參閱「一優勢—我們處於能受益下列巨大市場機遇的有利地位：(i)中國鐵路行業在國內及海外的擴張；(ii)城市軌道建設的高增長階段；及(iii)鐵路扣件系統保養及升級」以及「一優勢—我們是中國鐵路行業領先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本公司產品為確保中國鐵路運輸安全和高效運營提供了關鍵部件」。此外，我們認為現有生產設施的現時使用率達到[高]水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i)彈條、(ii)螺絲及螺栓及(iii)鑄鐵件製品的現有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約為89.2%、85.5%及86.1%。因此，我們計劃增加產能以滿足預計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

為達成目標，我們計劃設計及於河北省藁城興建新廠房（預期最高日產量為約11,000件彈條、約30,000件螺絲及螺栓及約55噸鑄鐵件製品）以及輔助辦公室及倉庫。於2015年12月，我們取得河北省藁城三塊總面積為188,835.6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我們計劃於2016年9月於該地塊上開始興建新廠房，預期於2017年5月竣工及於2017年9月開展生產。我們亦計劃於2017年3月開始興建的辦公室及倉庫，預期於2017年10月竣工。

我們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河北省藁城的新生產設施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1.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售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長，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7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28.4百萬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0%；
2. 中國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市場的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預測銷售量預期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66.4百萬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及
3. 現有生產設施已在高使用率下運作。

我們擬透過(i)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ii)銀行借款及(iii)[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支河北省藁城的擴充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取得三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招致約人民幣86.9百萬元。與擴充計劃有關的估計投資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 開支類別 | 估計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土地收購成本 ⁽¹⁾ | 86,900 |
| 建築成本 | 62,500 |
| 購買設備及安裝費用 ⁽²⁾ | 104,000 |
| 總計 | <u>253,400</u> |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支付土地收購成本。

(2) 包括提升自動化生產過程的設備。

以上所述指我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現時市場及營運條件、估計產能及客戶需求預測而制訂的擴充計劃，須受董事認為必要及適當的變動及調整所規限。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我們擴建生產設施會承受多種風險。」一節。我們亦擬尋求收購適合作未來進一步擴建的土地，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土地收購的進一步目標。

技術標準

我們為中國鐵路扣件系統模式及產品標準的主要生產商及授權審核者之一。我們已與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廣州地鐵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研發鐵路扣件系統行業標準和新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參與開發鐵路扣件系統，包括彈條IV型扣件系統、彈條V型扣件系統、WJ-7型扣件系統和WJ-8型扣件系統。此外，我們正參與14項鐵路扣件系統的技術標準的制定及修訂。我們在制定及修訂中國鐵路扣件系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我們還與各大學和研究院(包括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合作。在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期間，本集團派出多名工程師參加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開展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的研發工作。研究主要針對四類產品：彈條IV型扣件系統、彈條V型扣件系統、WJ-7型扣件系統和WJ-8型扣件系統。

業 務

與主要合作夥伴的許可協議

我們與主要合作夥伴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鐵道建築研究所訂立四個長期技術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主要合作夥伴已授權我們非獨家使用其彈條IV型鐵路扣件系統、彈條V型鐵路扣件系統、WJ-7型鐵路扣件系統及WJ-8型鐵路扣件系統的知識產權及技術。根據相關許可協議，只要該等協議尚未終止，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繼續按照協議條款生產許可產品。再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繼續符合／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及並無違反協議的相關條款（尤其是保密條文及專利付款條文），主要合作夥伴無權單方面終止許可協議，除非出現載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94條的特定情況，如不可抗力及我們未有履行合約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許可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亦並無就許可協議與主要合作夥伴有任何重大爭議。該技術許可對生產相關高速鐵路扣件系統至為重要，而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產品。誠如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所有許可產品的生產商已與主要合作夥伴訂立許可協議。據董事所知，就高速鐵路扣件系統而言，主要合作夥伴主要負責制訂國家標準以及研究及設計該等產品。主要合作夥伴並無從事該等產品的商業化生產，且其與合資格生產商（包括本集團，其擁有生產許可產品所需的商業化產能、專門知識及經驗）合作。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許可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338.6百萬元、人民幣3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1.4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總額分別約15.8%、39.6%、39.6%及34.8%。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許可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183.9百萬元、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該等許可產品的未履行合約的貨幣估價為人民幣771.7百萬元，佔未完成合同量總額的76.3%。倘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不再就相關技術向我們發出許可，或倘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遭終止或主要業務夥伴終止我們使用其知識產權的技術的許可時，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透過採用其他技術以生產替代產品，以迎合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不同需求，乃由於許可產品為唯一按照其相關產品類別內的相關中國的國家標準而獲批准及生產的產品。據董事所知，概無在功能上可置換，且無需使用主要合作夥伴許可技術的其他類別產品。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自出售非許可產品（尤其是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產生大量收入及毛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非許可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若干分部預期繼續擴張，而我們相信，我們身為該等分部的市場龍頭，將繼續受惠於有關市場增長。雖然不同類型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並非可互換，我們相信非許可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市場規模足夠大、增長前景強勁

業 務

且我們定必能在必要時繼續分散更多經營業務至其他類型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調整生產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主要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有任何重要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技術許可協議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年期。就彈條IV型鐵路扣件系統、彈條V型鐵路扣件系統及WJ-7型鐵路扣件系統而言為2006年3月至2026年3月，為期20年，而WJ-8型鐵路扣件系統為2008年12月至2027年12月，為期19年。

使用技術。我們須按照技術許可協議規定的設計製造相關產品，否則我們使用該等技術的權利將會被撤銷。在未得主要合作夥伴的同意下，我們不可修改、增加或刪除任何技術數據、或將該數據用於我們任何產品上。

專利權費。我們每年須向主要合作夥伴支付相關產品營業總額的2.5%作為專利權費。

保密。我們須於許可期限內對授權予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詳情保密。

終止。我們將就違約事件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倘主要合作夥伴停止授權我們相關技術，或與主要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終止或主要合作夥伴終止授權我們使用其知識產權及技術，我們或須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以製造採用其他技術的替代產品。

就董事所知，中國其他供應相關產品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亦採用類似許可安排。

我們已有多項措施以確保符合許可協議，如(i)制訂有關選購原材料的內部政策及透過將產品品質滿意度納入相關僱員評估的一部分以確保產品品質；(ii)於發票上的有關日期內結付相關專利權費，以確保準時結付專利權費；及(iii)與我們的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就許可協議訂立保密協議保護技術。我們亦實施措施，維持營運資金的流動性及足夠性，從而確保我們得以履行許可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

銷售及營銷

我們擁有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向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爭取潛在客戶的商機。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負責信息收集、營銷與銷售以及客戶服務。團隊還負責研究我們的行業和其競爭格局、分析市場數據及物色新客戶。團隊在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提供支持和售後服務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在獲得項目前，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會與其他團隊合作評估潛在項目的可行性。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8名銷售和營銷人員。我們每名銷售代表均有其重點負責區域，這些區域涵蓋中國不同地方。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在鐵路建設、鐵路相關產品開發及生產以及鐵路相關產品買賣行業經營的國有企業。在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領域方面，在中國28個已運行城市鐵路交通系統的城市當中，我們已向其中26個城市的主要城市鐵路交通建設公司和／或運營公司供應產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3.9%、55.8%、52.9%及60.1%，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的收入21.7%、21.0%、26.3%及36.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 名稱 | 類別 | 開始合作年份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鐵科首鋼..... | 國有鐵路相關產品開發及生產公司 | 2008年 |
| A客戶..... | 國有鐵路相關產品買賣公司 | 2008年 |
| B客戶..... | 非國有鐵路建設公司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2013年 |
| C客戶..... | 國有鐵路建設公司， 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建設項目 | 2009年 |
| D客戶..... | 國有鐵路建設公司， 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建設項目 | 2010年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A客戶..... | 國有鐵路相關產品買賣公司 | 2008年 |
| 鐵科首鋼..... | 國有鐵路相關產品開發及生產公司 | 2008年 |
| E客戶..... | 國有鐵路建設公司， 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建設項目 | 2013年 |
| F客戶..... | 國有鐵路建設公司， 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建設項目 | 2013年 |
| G客戶..... | 國有鐵路建設公司， 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建設項目 | 2010年 |

業 務

| 名稱 | 類別 | 開始合作年份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A客戶 | 國有鐵路相關產品買賣公司 | 2008年 |
| 鐵科首鋼 | 國有鐵路相關產品開發及生產公司 | 2008年 |
| H客戶 | 國有鐵路建設公司， 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建設項目 | 2014年 |
| I客戶 | 國有鐵路建設公司， 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建設項目 | 2014年 |
| J客戶 | 國有鐵路採購公司， 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建設項目 | 2010年 |

| 名稱 | 類別 | 開始合作年份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A客戶 | 國有鐵路相關產品買賣公司 | 2008年 |
| H客戶 | 國有鐵路建設公司， 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建設項目 | 2014年 |
| K客戶 | 國有鐵路相關產品買賣公司 | 2015年 |
| L客戶 | 國有鐵路採購公司， 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建設項目 | 2011年 |
| M客戶 | 國有鐵路建設公司 | 2012年 |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亦無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從聯營公司鐵科翼辰購入尼龍和橡膠，該公司亦為我們主要客戶之一鐵科首鋼的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鐵科翼辰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我們向鐵科翼辰銷售若干生產及檢測橡膠及尼龍的設備，乃由於我們擬專注及將資源投放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即生產鐵路扣件系統的彈條、螺栓和螺絲及鑄鐵件製品的資本及管理工作。自此我們大多向鐵科翼辰採購尼龍及橡膠產品過程及產品質素，乃由於鐵科翼辰的製造設施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因而可節省運輸成本、促進溝通及監管供應予我們的尼龍及橡膠產品的生產。我們通常與鐵科翼辰維持一年期購買協議。我們與鐵科翼辰訂立的尼龍及橡膠的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買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雙方同意下可作調整。展望將來，我們擬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尼龍及橡膠產品前向其索取該等尼龍及橡膠產品報價。我們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鐵科翼辰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以確保鐵科翼辰給予的條款為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另外我們將考慮其個別產能、產品質量、生產前置時間及過往向我們供應的記錄（倘適用），倘其他供應商給予比鐵科翼辰更佳的條款，則可能與彼等訂立尼龍及

業 務

橡膠產品購買協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鐵科翼辰購買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佔同期營業成本總額分別約5.1%、14.5%、16.7%及15.3%。

同時，我們於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期間向鐵科翼辰出租生產場地及辦公室。鐵科翼辰委聘獨立第三方就租賃物業進行物業估值，租賃價格參考物業估值報告內的建議價格而釐定，租賃為期三年，並於本公司向隆基出售相關生產地區及辦公室後於2015年7月31日終止。自此，鐵科翼辰按向我們租賃的相同價格向隆基租賃有關生產地區及辦公室。有關我們與隆基的關係，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一節。於我們向鐵科翼辰租賃有關物業的期間，鐵科翼辰向我們支付電力開支，而我們經參考(i)鐵科翼辰的電力使用量，及(ii)有關當地機關所釐定的每單位電力價格收取費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i)租金及其他有關向鐵科翼辰出租物業的付款以及(ii)產生自鐵科翼辰的電力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總額分別約1.9%、0.9%、0.8%及0.5%。

我們亦出售鐵路扣件系統零部件予鐵科首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予鐵科首鋼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人民幣168.6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1.7%、19.8%、8.4%及2.9%。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最大的五位客戶皆不是我們最大的五家供應商，反之亦然。

與客戶訂立重大合同的期限一般與相關鐵路建設工程的進度掛勾，且並無單獨標註。實際上，大多數該等重大合同的期限約為兩年，乃我們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我們過往項目的經驗；及(ii)我們對行規的一般[理解]，包括施工進度／時間表。

業 務

執照、許可及資質

主要資質及執照

我們現時在中國持有下列主要執照及資質：

| 發出機構 | 持有人 | 執照的有效期 | 獲認可活動 |
|--------------|-----|--------------------------|--|
|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 ... | 本公司 | 直至2021年3月 ⁽¹⁾ | A類及B類彈條I型扣件系統 |
|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 ... | 本公司 | 直至2021年3月 ⁽²⁾ | 具螺栓及螺絲的扣件系統，包括T1、S1、S2、S3及B1類螺栓及螺絲 |
|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 ... | 本公司 | 直至2021年3月 ⁽²⁾ | 具製模板的扣件系統，包括WJ-7型墊板、WJ-7型鐵墊板、WJ-8型鐵墊板及TZ-4型預埋鐵座。 |
|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 ... | 本公司 | 直至2021年3月 ⁽²⁾ | 具彈條的鐵路扣件系統，包括C4、JA、JB、W1、W2、X2及X3類彈條 |

業 務

| 發出機構 | 持有人 | 執照的有效期 | 獲認可活動 |
|--------------|-----|---------------------------------|------------------------|
|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 ... | 本公司 | 直至2021年3月 ⁽¹⁾ | 彈條II型扣件系統 |
|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 ... | 本公司 | 直至2021年3月 ⁽³⁾ | 可受力11千牛頓或以上的彈條III型扣件系統 |
|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 ... | 本公司 | 直至2021年3月 ⁽³⁾ | 彈條III型扣件系統—預埋鐵座 |
|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 ... | 本公司 | 直至2021年3月 ⁽⁴⁾ | 彈條IV型扣件系統 |
|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 ... | 本公司 | 直至2021年3月 ⁽⁴⁾ | 彈條V型扣件系統 |
|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 ... | 本公司 | 直至2021年3月 ⁽²⁾ | WJ-7型扣件系統 |
|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 ... | 本公司 | 直至2021年3月 ⁽²⁾ | WJ-8型扣件系統 |
| 北京鐵路局..... | 本公司 | 2015年3月 ⁽⁵⁾ 至2017年3月 | 普通軌距杆 |
| 北京鐵路局..... | 本公司 | 2015年3月 ⁽⁶⁾ 至2017年3月 | 注塑式絕緣軌距杆 |
| 北京鐵路局..... | 本公司 | 2015年3月 ⁽⁵⁾ 至2017年3月 | 彈性防鬆墊圈 |
| 北京鐵路局..... | 本公司 | 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 | 鋼軌接頭夾板 |

業 務

| 發出機構 | 持有人 | 執照的有效期 | 獲認可活動 |
|------------|-----|---------------------------------|-------------|
| 北京鐵路局..... | 本公司 | 2015年3月 ⁽⁵⁾ 至2017年3月 | 彈條I型扣件軌距擋板 |
| 北京鐵路局..... | 本公司 | 2015年3月 ⁽⁵⁾ 至2017年3月 | 普通道釘 |
| 北京鐵路局..... | 本公司 | 2015年3月 ⁽⁵⁾ 至2017年3月 | 防腐螺旋道釘、螺旋道釘 |
| 北京鐵路局..... | 本公司 | 2015年3月 ⁽⁵⁾ 至2017年3月 | 高強度接頭螺栓及螺母 |

附註：

- (1) 該執照於2009年3月已初步授予本公司。
- (2) 該執照於2012年12月已初步授予本公司，有效期至2016年3月1日。本公司於2015年12月獲發經更新的執照，以反映其已從河北翼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至現時名稱。
- (3) 該執照於2013年6月已初步授予本公司。
- (4) 該執照於2013年3月已初步授予本公司，有效期至2016年3月1日。本公司於2015年12月獲發經更新的執照，以反映其已從河北翼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至現時名稱。
- (5) 該執照於2004年5月已初步授予本公司。
- (6) 該執照於2008年10月已初步授予本公司。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需要中鐵檢驗認證中心執照的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人民幣492.5百萬元、人民幣511.6百萬元及人民幣371.4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總額分別約42.2%、57.6%、56.4%及71.2%。

重續執照

我們自2012年獲發相關中鐵檢驗認證中心執照後，已滿足取得該等執照的規定，而此後亦通過每年審核。我們於相關執照到期前六個月開始為其續期，並預期可在我們的現有執照到期前取得已重續的執照。我們向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申請執照續期涉及兩個主要階段：書面申請審閱和駐場檢查。在重續執照過程的第一階段中，我們提交的書面申請材料主要包

業 務

括：(i)供檢驗的產品的說明；及(ii)業務當前狀態，包括我們的生產過程。受理有關書面申請後，中鐵檢驗認證中心隨即安排現場檢查我們的生產過程，並將收集產品樣本檢驗。

執照續期的批文在上述所有程序完成後獲發。我們已於2015年7月就所有於2016年3月1日屆滿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申請重續中鐵檢驗認證中心許可證。於2016年3月2日，我們收到一封來自主管重續該等許可證的機構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的函件，表示其已完成重續有關中鐵檢驗認證中心許可證的書面申請審核及實地檢驗程序，並隨後於2016年3月28日接獲所有經重續的許可證。經與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的有關人員溝通後，我們確認經重訂許可證的有效期由2016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止，為期五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人士為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給予該確認的主管人士。此外，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於七份鐵路扣件系統產品計可證到期後(即2016年3月18日)由我們訂立與中標有關的協議實屬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乃由於(i)我們已載列中鐵檢驗認證中心函件連同其他競投文件，確認其於競投中，已就重續於2016年3月2日取得的中鐵檢驗認證中心許可證而完成書面申請審核及實地檢驗程序，因此，收取該等文件人士獲知會我們的重續情況，而概無該等人士反對或對我們的許可證提出質疑；(ii)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8日收到所有重續許可證，重續的許可證自2016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日止五年期間有效；及(iii)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相關條文，於我們與相關客戶就相關中鐵檢驗認證中心許可證到期後中標而訂立合同時將被視為無效的任何情況。

《高速鐵路扣件》系列等18項鐵道行業技術標準(「18項標準」)

中國國家鐵路局於2015年7月發佈18項標準，並於2016年2月1日實施相關行業標準。經修訂的行業標準就設計、生產及檢測主要鐵路配件提供技術基準，包括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我們參與修訂與18項標準有關高速鐵路扣件系統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項標準為認證標準。自2016年2月實行18項標準起，我們已按照該新標準生產相關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存貨均已符合新的18項標準。

業 務

認可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鐵路扣件系統獲頒數項證書，包括：

| 年度和月份 | 獎勵／認可 | 簽發機關 |
|---------------|----------------------|----------------|
| 2006年2月..... | 全國質量合格評定用戶滿意 十佳品牌 | 中國市場品牌戰略討論壇組委會 |
| 2013年12月..... | 河北省著名商標企業獎 |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2014年4月..... | 河北省優秀私營企業 | 河北省私營企業協會 |

業 務

| 年度和月份 | 獎勵／認可 | 簽發機關 |
|--------------|--|---|
| 2015年4月..... | 生產鐵路扣件系統和鐵路扣件系統使用的彈性帶、螺栓螺紋釘、球墨鑄鐵、熱軋型鋼材和軌距杆 | ISO 9001：2008認證，由方圓標誌認證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認證網絡)頒發 |
| 2015年9月.....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財政廳、河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河北省地方稅務局 |

原材料及供應商

根據業務需要，我們所採購部件和原材料的種類多樣，主要為彈簧鋼、圓鋼及廢鋼等多種鋼材、尼龍和橡膠及鐵。我們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一般廣泛普及，並採購來自合格國內供貨商。

我們已取得彈簧鋼的穩定供應，而且於2015年我們與一家國內彈簧鋼供應商訂立戰略協議。與此同時，我們向多家供應商採購圓鋼，以降低任何可能的運營中斷及對單獨供貨商的依賴。此有助維持部件及原材料採購穩定性。因此，一般情況下任何一家供貨商出現質量問題或交貨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嚴格管控可能影響乘客安全的產品所用原材料的質量。我們不時監督供貨商的產品質量，以確保該等部件及原材料按時供應，並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的情況。

我們根據運營規模、資質、技術能力、價格、產品質量及服務質量等多項標準評估及篩選供貨商。根據依照上述要素對供應商進行的評估，我們編製了合資格供應商的名錄，以確保我們項目的高質量和及時完成。此外，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現有供貨商有否達到我們的要求及標準。我們的目標是在確保原材料質量的同時維持我們的成本競爭力。

我們擁有控制我們從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的質量的程序。進入我們場所的原材料均需經質量監控部門進行嚴格的檢查。

業 務

彈簧鋼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主要彈簧鋼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我們從兩家供應商採購彈簧鋼。為鞏固與主要彈簧鋼供應商的關係，我們已於2015年與主要彈簧鋼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可每年重續。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按月根據生產需要下達載明協議項下實際購買量的訂購單。供應商應向我們提供優惠的購買價格、交付時間和產品質量。此外，供應商承諾優先處理我們的產品開發和生產。供應商還將不時邀請我們的工程師和研發人員到其生產設施處，為之提供各方面的培訓，例如產品檢查、正確使用產品等。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面臨彈簧鋼短缺，乃由於彈簧鋼為一般原材料，而且市場上有眾多彈簧鋼供應商，董事相信，如有需要，彈簧鋼以目前供應商收取的相若價格可從其他供應商購買。

圓鋼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與圓鋼供應商簽署的採購協議向多名國內供應商購買圓鋼。根據購賣協議，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根據適用的國家標準或我們的技術要求提供原材料或產品。並一般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將原材料或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採購協議通常規定具體的交貨日期，由協議日期起3至15天。交貨成本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付款條件根據採購協議各個合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需要在交貨前或交貨時或在質量檢驗圓滿完成後付款，視情況而定。就質量檢查與驗收而言，收到原料或產品後，或者在發現缺陷後，我們需要在規定時間通常是十天內就某些原材料的數量或質量問題提出異議。此外，對於供應商違反損責任造成的質量問題、逾期供貨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損失，我們要求某些供應商給予我們賠償。而另一方面，在某些情況下，如未能滿足付款進度，我們需要每月支付採購價格10%到15%的罰款。

廢鋼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翼辰鐵路購買廢鋼，而翼辰鐵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廢鋼。翼辰鐵路一般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優質廢鋼。每噸廢鋼的單位價格一般於購買協議標明。此外，根據購買協議，(i)供應商將按批量直接交付廢鋼於指定的倉庫，或(ii)翼辰鐵路將安排於供應商的倉庫中提取。視乎不同購買協議，翼辰鐵路可能須於(i)收到發票後30天內，或(ii)於提取廢鋼之前支付。就質量檢查與驗收而言，翼辰鐵路一般需就接收當日的廢鋼質量，及於下列時間接收的廢鋼質量(i)於發現缺陷後的指定期間內，一般為五天內，或(ii)於提取廢鋼之前進行交涉。

業 務

尼龍和橡膠

我們大部分尼龍和橡膠產品購自聯營公司鐵科翼辰。我們通常與鐵科翼辰維持一年期協議，可每年重續。根據我們與鐵科翼辰訂立的協議，鐵科翼辰須按照協議約定的產品規格提供尼龍和橡膠產品。我們根據生產需要，向鐵科翼辰提供尼龍和橡膠產品生產計劃，鐵科翼辰應根據該生產計劃，安排生產尼龍和橡膠產品，而產品數量須待我們最終驗收而定。此外，鐵科翼辰須根據我們的交付通知，向我們交付尼龍和橡膠產品。一旦產品已準備好，我們將安排從鐵科翼辰提取該等尼龍和橡膠產品，費用由我們支付。尼龍和橡膠產品的購買價應按協議訂定。倘鐵科翼辰成本顯著增加，協議價格由雙方協商同意後可予調整。再者，我們應當按月向鐵科翼辰支付當月採購尼龍和橡膠產品的款項。對於我們各個生產計劃而言，我們提前支付80%款項，以更好地管理鐵科翼辰的營運資金。

其他原材料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訂立原材料供應合同。原材料供應合同一般有固定價格，而我們一般於原材料通過質量測試後讓供應商開具發票。我們於開具發票後向供貨商付款。我們採納多項措施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採購原材料時，我們致力透過集中採購及參與競爭性磋商及議價減低採購成本。此外，我們定期監察市場上的原材料價格波動，並就質量、服務、交付時間及價格對供貨商進行評估，以確保供貨商符合我們嚴格的標準。我們已與我們的許多主要供應商維持了三年多的業務關係。

電力是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能源。我們一般在當地取得電力供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電力供應中斷情形。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45.2%、46.1%、51.9%及61.5%。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單一最大供貨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17.9%、19.7%、23.2%及26.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業務所需原材料、配件或部件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情況。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就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而言，供應商一般向我們給予最多30日的信用期（在實際上按個案調整），並由彼等發出有關發票起計，而我們一般以銀行轉帳或銀行承兌票據結付採購成本。

業 務

質量與安全

我們對鐵路扣件系統對安全性及可靠性有嚴格的要求。我們根據相關的國家、國際及行業標準實施嚴謹的質量監控措施。我們根據ISO9001:2008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一般情況下，我們的生產需遵守國家鐵路局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制定的標準，而我們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均符合中國鐵路行業標準，從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及可維修性方面均符合公認的質量要求。我們在設計、生產及系統安裝等各個流程均依照鐵路行業標準加強了對產品的安全性的管控。

人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鐵路扣件系統的生產中有41名質量控制人員，他們大部份都擁有工程、質量控制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培訓和經驗。我們建立了獨立的質量管理部門，由擁有逾30年質量控制經驗的總工程師和金祥先生負責，而該部門由具備相關專業經驗的資深質量管理人員組成。

原材料

我們已經制定了維持原材料質量的系統。為確保購進原材料(如彈簧鋼和鐵)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和適用的中國國家標準，我們針對該等原材料從我們的供應商處獲得了檢驗證書，檢驗證書中載明了原材料的化學成分。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亦將進行化學及物理檢驗，謹符合購買協議所訂標準的原材料會獲接納。此外，我們在要求時編製並審閱我們合資格供應商的清單。我們的目標是在確保原材料質量的同時維持我們的成本競爭力。

成品

我們的核心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在出售或進入下一生產階段前必須通過質量管理部門的試驗。對現有工藝技術和產品的任何修改和調整必須在通過總工程師和金祥先生的審查和批准後才能付諸執行。

在組裝程序的最後，將通過現場測試、物理性能測試和磁粉探傷等方式對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質量進行技術檢驗，並且需準備檢驗報告和質量證明。檢驗報告和質量證明會與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一併交付給我們的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獲認可的主要質量標準。

| 主要標準 | 認證 | 認證日期或證書有效期 |
|----------------------|--------|-----------------|
| ISO9001:2008..... | 質量管理 |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
| ISO14001:2004..... | 環境管理 |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
| OHSAS18001:2007..... | 職業健康安全 |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質量和安全有關的費用大約分別是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存在因違反適用產品質量和技術監督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競爭

中國的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為我們主要經營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相對集中，十大鐵路扣件系統供貨商的營業收入合共佔2015年中國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總收入的約81.2%，七大高速鐵路鐵路扣件系統供貨商合共佔2015年相關市場總收入的約94.4%，五大鐵路系列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佔2015年的總市場約79.8%，五大傳統軌道扣件系統供應商佔2015年的相關市場約39.1%，而五大重載軌道扣件系統及零件供應商佔2015年的相關市場約65.1%。鐵路扣件系統供貨商在產能、產品種類及項目管理方面互相競爭。董事相信，綜合業務模式使我們得以充分控制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成本及質量，及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產品，這一模式使得我們能夠保持市場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市場—行業集中、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一節。

藥芯焊絲

概覽

我們自2002年起從事藥芯焊絲產品的生產。我們的藥芯焊絲生產設施戰略性地位於河北省藁城區，鄰近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的生產基地，可以縮短交付和回應的時間，減低交通和倉儲成本，使我們與這些供應商之間的合作關係更為密切。

我們已獲得ISO 9001：2008認證，同時亦獲認證可將產品銷往美國、英國、意大利、日本和南韓等主要市場。我們相信，這些認證是對我們卓越的質量標準和質量管理體系的認可。我們的藥芯焊絲產品分部已獲中國政府及國際知名組織頒發多項榮譽和認證，例如

業 務

ABS天津、日本海事協會、意大利船級社等，這些都充分證明我們卓越的質量標準和質量管理體系。有關我們的藥芯焊絲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獎項及認證詳情，載於下文「認可證書」分節。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藥芯焊絲的海外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為所有海外銷售。此外，有關銷售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2.0%、1.2%、0.9%及0.9%。

業 務

藥芯焊絲產品

我們主要生產向船舶製造產業供應的藥芯焊絲產品。焊絲可分為實芯焊絲及藥芯焊絲兩種。藥芯焊絲分為氣保護和自保護兩種。由於氣保護焊絲的藥皮較熔化了了的焊材更快凝固，因而形成保護層，在空中或垂直焊接時將熔池固定。自保護焊絲不需要加保護氣源，當焊絲中的藥芯燃燒時便會產生氣體，保護焊池，形成其本身的保護層。實芯焊絲可用於金屬惰性氣體焊接，有關焊絲的保護氣需來自壓縮氣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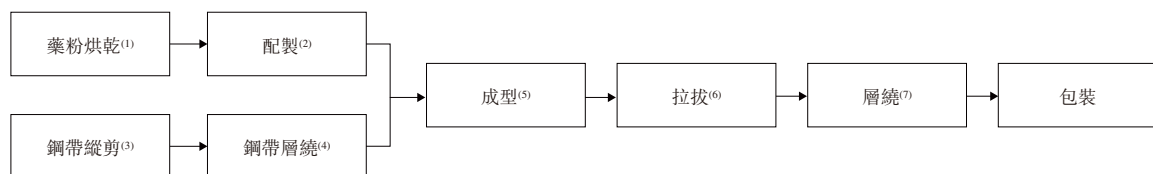
我們的藥芯焊絲產品有諸多優點：

- (i) 熔敷率高。
- (ii) 戶外及強風環境下性能良好。
- (iii) 能形成所需的適當外觀。
- (iv) 一般能形成堅固和乾淨的焊接效果。

實芯焊絲的便攜性不及藥芯焊絲，而且在室外作業時易受風力影響，因此我們主要的焊絲是藥芯焊絲產品。

藥芯焊絲生產工藝

下圖顯示我們的藥芯焊絲的生產工藝：



附註：

- (1)&(2) 藥粉烘乾、配製：生產前，我們對藥粉進行化驗，保證其化學成分和顆粒度符合質量要求，然後根據工藝要求對每種藥粉進行相應溫度的烘乾處理，烘乾完成後再根據配方配成藥粉。
- (3) 鋼帶縱剪。把鋼帶剪成生產焊絲所需的寬度。
- (4) 鋼帶層繞。把剪好的鋼帶纏繞在工字輪上方便下道工序生產使用。
- (5) 成型。通過成型機將藥粉捲入鋼帶中，加工成管狀焊絲。
- (6) 拉拔。按合同要求將成型的焊絲通過拉絲機加工成符合合同要求的直徑。
- (7) 層繞。將合格的成品焊絲通過層繞機按合同要求重量繞在焊絲盤上。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有關生產設施及相關項目的損失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

我們根據設施維護時間表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維護，以確保生產效率。我們並未發生過新生產機器或設備的交付或安裝延遲或主要生產機器或設備出現嚴重故障的情況。此外，本公司未曾遇上水電等公用設施供應受到任何重大干擾的情況。

原材料和供應商

我們主要使用鋼帶生產藥芯焊絲。我們主要向國內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採納一套政策向多名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我們按照價格、質量、售後服務和交付周期等準則挑選供應商。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將會列入《合格供方名錄》。為了維持本公司在主要客戶處的高信譽，我們會向質量和交付周期穩定可靠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已經與主要的供應商形成長期合作關係。

同時，我們對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制定有針對性的標準。我們的特定檢驗部門負責檢查和測試原材料的質量。我們絕不向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這些供應商也不會列入我們的《合格供方名錄》中。

銷售及營銷

我們銷售藥芯焊絲產品主要透過直接銷售進行，而少量則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就直銷而言，我們主要向造船業供應商或實體出售。我們有銷售部和國際貿易部兩個負責銷售和營銷的部門。

銷售部負責藥芯焊絲產品的日常銷售工作、協調與營銷活動的各種關係、籌備工業展覽、國際展銷會和技術論壇，以建立和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知名度。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在我們客戶的辦公室和設施以及當客戶遇到問題時提供技術支持。

國際貿易部負責制訂藥芯焊絲產品的國際貿易營銷和銷售計劃。除了傳統的銷售渠道，這個部門還負責利用互聯網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品。

業 務

認可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藥芯焊絲獲頒多項證書，包括：

| 簽發機關 | 年度 | 項目／產品／成就 |
|-------------------------------------|---------------------------------|------------------------------|
| ABS天津..... | 2016年1月 ⁽¹⁾ 至2017年2月 | 經批准焊接耗材清單中認可的藥芯焊絲規格 |
| 挪威船級社..... | 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 | 符合挪威船級社PT.2分類規則的證明 |
| 韓國船級社..... | 2015年8月 ⁽²⁾ 至2020年7月 | 符合及名列「認證生產商和認證類型設備清單」的證明 |
| 日本海事協會..... | 2016年1月 ⁽³⁾ 至2017年4月 | 日本海事協會規則合規證明 |
| 意大利船級社..... |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 | 批准焊接耗材證書 |
| 俄羅斯船舶登記局..... | 2012年8月至2017年8月 | 俄羅斯船舶登記局規則合規證明 |
| 中國船級社..... | 2016年3月 ⁽⁴⁾ 至2020年2月 | 符合中國船級社對材料和焊接的規則2015及其修訂的證書 |
| 法國船級社..... | 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 | 符合法國船級社對材料和焊接海洋單位的分類規則 |
| Lloyd's Register Group Limited..... | 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 | 核准焊接材料證書： YC-YJ502(Q)／C02 |

業 務

附註：

- (1) 本公司最初於2015年1月獲授證書。
- (2) 本公司最初於2010年7月獲授證書。
- (3) 本公司最初於2010年4月獲授證書。
- (4) 本公司最初於2013年4月獲授證書。

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

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對若干受制裁國家和受制裁人士施加國際制裁。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焊接材料銷售與若干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有關，即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伊朗和巴爾幹半島。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受制裁國家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收入少於1%。鑒於(i)本集團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不受歐盟、澳洲、聯合國或美國主要制裁法律所禁止；及(ii)於受制裁國家的合同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過往向受制裁國家客戶進行的銷售並無為主管部門提供任何依據，使其可以根據歐盟、澳洲、聯合國施加的國際制裁法及美國施加的主要制裁法對本集團、董事、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獲悉任何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制裁將向我們施加。此外，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伊朗一名客戶出售的藥芯焊絲產品金額約人民幣8,000元，佔年內總銷售少於0.001%，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銷售受相關美國間接制裁法制裁的風險甚微，乃由於銷量不太可能在該制裁法的涵義內被相關美國機關釐定為向造船業人士出售「重大」貨物。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制裁法律的載述－美國－美國間接制裁」一節。

制裁風險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在俄羅斯、烏克蘭、埃及、伊朗及巴爾幹半島（包括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及斯洛文尼亞）的銷售及其他業務往來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措施。此外，鑒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編纂]範圍及預期所得款項用途，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訂約方參閱[編纂]並不代表國際制裁適用於該等訂約方，包括本公司投資者、股東以及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評估主要基於彼等進行的以下程序：

- (a) 審閱我們提供的文件，當中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受制裁國家客戶的銷售；

業 務

- (b) 收到我們的書面確認，當中確認本集團或聯營公司均沒有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或與任何其他屬國際制裁的對象的國家或任何人士進行業務往來；及
- (c) 審閱於往績記錄期內獲銷售產品的客戶名單，對照受制裁人士名單，並確認概無任何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名列該等名單。

考慮到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受制裁國家的業務將違反適用國際制裁法律的機會甚微，原因為：(i)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評估，本公司與受制裁國家的業務往來並無顯示任何美國政府實施和執行的主要制裁，包括國內制裁法律、境外制裁或美國出口管制法律，而倘本公司的伊朗客戶被裁定為為美國特定受禁止國民或聯屬實體行事，相關伊朗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約為人民幣8,000元)或會被裁定為可制裁(該等伊朗銷售的交易量很可能不能釐定為重大，而且該等伊朗客戶本身並非美國特定受禁止國民)，惟該風險雖存在但機會甚微；(ii)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評估，公司與受制裁國家的業務往來並無顯示任何聯合國、歐盟或澳洲採取或實施的限制性措施；(iii)就我們所知，概無於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或董事具體名列於OFAC管有的特定受禁止國民名單或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安理會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及(iv)就我們所知，我們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供應的貨品並非購買作軍事用途。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評估，董事相信我們已因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而違反任何國際制裁法律或法規的風險甚微。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及其他可能參與本公司上市的實體將不會蒙受制裁風險。

考慮到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根據國際制裁法律並非受制裁活動，而且並不代表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香港結算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另外為維持銷售收入及時股東權益最大化，我們將繼續進行上述業務活動。然而，董事並不預期於本集團上市後向受制裁國家的銷售將存在任何重大增加或減少。

業 務

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我們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和規例受禁制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
- (ii) 我們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有意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
- (iii) 倘我們認為本集團訂立的與受制裁國家相關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披露；及

業 務

(iv) 在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內披露我們監控業務面對的受制裁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於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業務狀況(如有)及與受制裁國家相關的商業意圖。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相關承諾，我們的股份可能面對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為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確保遵守對聯交所的承諾，我們已採取下文所述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而其職責包括監察我們所面臨的制裁法風險及我們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等。內部控制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所面臨的制裁法風險，並於會議後儘快向董事會提呈報告。
- 於判定是否應把握任何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新商機前，我們將評估相關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所有受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具體而言，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同相對方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等)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合同相對方與歐盟、美國、澳洲或聯合國備有的多份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進行核對，釐定合同相對方是否屬於或是否由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倘適用)，我們將向具備國際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為確保我們遵守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內部控制委員會將持續監控[編纂]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將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和規例受禁制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
- 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我們有關制裁法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在內部控制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聘用具備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以尋求建議及意見。
- 如有需要，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

業 務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架構，協助我們識別、監察和降低任何與制裁法有關的重大風險，從而保障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有意投資者及我們的利益。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保護環境，盡力在完全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受制於中國多方面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和固體廢物污染防治以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已實行全面的環保措施盡量減低生產過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生產過程產生的主要污染物為塵埃。我們採取多項環保減排措施，包括購買可於生產時更有效減少塵粒排放的設備及實施運作相關標準、粉塵濃度定期檢查、必要時向有關僱員提供耳罩和防塵口罩等器具，以及進行灑水以減少有關地區的塵埃。我們亦為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取得ISO14001：2004認證。為獲得該認證的認可，我們已設立並繼續實行一套程序，以查出及監察我們的活動及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有關防止環境污染及持續發展、會計架構、有效人員及培訓、緊急應對計劃、合適記錄系統以及管理層檢討的政策。尤其是，我們定期監察生產過程中的環境因素。我們每年檢討整體環境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並定期檢驗及維護我們的環境保護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相關期間遵守有關塵埃排放的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環保產生的年度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的成本較2014年減少，乃由於在2014年大舉投資環保設備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一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受到有關環保的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環境意外事故或死亡事故。

與鐵科首鋼合組營企業

我們於2012年4月在石家莊藁城區註冊成立鐵科翼辰（前稱藁城市翼辰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鐵科首鋼及我們分別對鐵科翼辰額外注資，此後鐵科首鋼持有51%鐵科翼辰的股本權益，而我們則持有49%。因此，鐵科翼辰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我們向鐵科翼辰購買尼龍及橡膠產品。有關鐵科翼辰的歷史及我們與鐵科翼辰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聯營公司－鐵科翼辰」一節及「一原材料及供應商－其他原材料」分節。

業 務

僱員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合共1,12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
|-----------------|--------------|
| 生產及物流..... | 817 |
| 營銷及銷售..... | 47 |
| 一般行政..... | 191 |
| 質量控制..... | 41 |
| 財務..... | 13 |
| 採購..... | 7 |
| 法律及合規..... | 5 |
| 總計 | 1,121 |

我們相信培養及挽留能幹進取的管理和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僱員聘留政策考慮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及擴充計劃等多項因素。我們定期進行僱員績效考核，一般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酬金。我們每年調整僱員薪酬，亦向僱員提供其他薪酬及福利(包括績效花紅)。

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一般培訓，並為多個職能的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如關於市場、質量控制知識的最新情況、中鐵檢驗認證中心公佈的新認證要求以及安全程序。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員工發展機會及福利乃促成穩定的僱員關係的原因。我們已成立僱員工會，所有中國僱員均合資格加入。工會代表僱員權益，並與管理層就勞工相關事宜緊密合作。工會亦為僱員舉辦多項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磋商彼等的僱傭條款，而我們並無面臨已或有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任何勞資爭議。

業 務

社會保險供款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中國持城市戶籍的僱員提供涵蓋多項社會保障基金的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所有重大方面一直恪守所有全國及地方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業 務

業 務

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

我們視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為重要社會責任。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涉及成型、澆注、熱處理及表面處理、質量評估及包裝。因此，我們的僱員可能面對一定的工傷及意外風險。我們非常重視安全控制，以降低生產流程中產生事故導致人員傷亡。我們實施多項符合國內認證的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管理系統標準，而我們採用一套健康安全監督與管理系統，由政府監督、內部控制及外部認證組成。

於2015年，方圓標誌認證集團有限公司對我們的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審核。我們通過審核，並獲授ISO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管理系統卓越且運行持續有效。

我們已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全面負責我們的安全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委員會由總經理領導，由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和金祥先生及各部門主要負責人等組成。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35]名僱員負責安全生產。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定期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和各類安全生產培訓。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僱員受過輕傷。我們未針對該等事故收到過我們僱員提出的書面訴狀和賠償請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並無發生嚴重傷亡事故。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關於安全控制流程的手冊，包括安全事故報告程序、安全事故調查及補救程序以及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

業 務

我們在購買、安裝及操作新設備、新建設施及生產產品等運營各個環節均實施安全措施，並定期進行內部安全檢查，以盡量減低工傷事故。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為僱員提供各種醫療保健福利和保險及安全教育。往績記錄期，我們監察工作環境，積極處理工作區域內的職業安全隱患，為僱員提供全面勞動防護用品和設備，建立職業健康記錄，並定期安排僱員體檢以有效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傷害。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有關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有關嚴重違反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處罰的情況。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的運營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安全法規。

存貨控制

我們不時檢閱存貨的賬面值。根據貨品的狀況及到期日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我們於存貨過時或損壞及賬面值低於可變現淨值時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有關存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存貨」一段。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高效的內部控制，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於2015年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審視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委聘範圍主要包括：(i)內部控制系統的審視；(ii)評估及報告主要風險及營運效率不足之處；(iii)建議改善方案；(iv)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溝通有關建議方案實施事宜；及(v)對結果的跟進檢討和匯報。

為達到高效營運，以及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上市前採納多項內控規則以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將於上市後採納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規定的經修訂公司章程，以確保整體企業管治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將於上市後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規定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責任和職責以及議事程序，以確保主要決策程序高效和合理。

業 務

- 我們將於上市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i)協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系統；(ii)監督審計過程；(iii)提供財務報告過程的有效性的獨立檢討；及(iv)進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責任和職責。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葉奇志先生擔任主席，其具有逾18年會計經驗。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一節。
- 我們將於上市後採納載有有效實行內部控制措施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 我們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風險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政策的培訓，預期在有必要時提供持續培訓。
- 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負責發展和監督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其包括招聘程序、僱用協議書、僱員補償及僱員年度評估，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的法規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從而減少法律風險。
- 我們的銷售活動根據不同業務分部而予不同的監管。有關主要涉及鐵路扣件系統的投標，我們設立了銷售業務內部控制規則，監管投標項目的發起、審批和管理程序。有關藥芯焊絲產品的銷售方面，我們已設立焊材公司銷售流程及規章制度，規定客戶識別核實、信貸評估、協議審批及應收賬管理的程序。
- 我們將會在必要時委聘外來的專業顧問，並與內部審計及法律團隊合作，以進行檢討，以確保所有註冊、執照、許可、存案和審批工作均為有效，以及該等文件的續領均按時進行。
- 我們擬委聘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我們符合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予以審視和提供意見。
- 我們擬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我們在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高效和效率，對於我們的業務成長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在操作層面和管理層面的內部監控措施，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均為足夠和有效。我們將繼續評估和梳理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相關程序均為足夠和高效。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河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若干有關業務營運的物業。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項下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彼等主要包括中國河北總建築面積為262,441.6平方米的五塊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為80,028平方米的四幢樓宇。此外，我們於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為3,473.37平方米的三個物業。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本文件毋須包括物業估值。此乃由於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或超過合併資產總值的15%。

自有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河北省藁城擁有總建築面積為262,441.6平方米的五塊土地，並持有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於2008年取得兩塊土地及於2015年取得三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有權在土地使用證所指期間內，佔用、利用該等土地以及從該等土地獲取收入及處置該等土地(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租賃及按揭)。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河北省藁城擁有總建築面積為80,028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輔助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四幢樓宇。我們取得總樓面面積為70,537.6平方米的其中兩幢我們所擁有樓宇(佔我們所擁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88.1%)的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是該等物業的法定擁有人，我們有權在房屋所有權證所指期間內，佔用、利用該等物業以及從該等物業獲取收入及處置該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租賃及按揭)。我們正在就擁有用作倉庫以及組裝及包裝的產品的兩幢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為9,490.4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1.9%。我們已於河北省藁城現有焊接物料生產廠房找到合適的替代空間，並可能會在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時搬遷至該等空間。倘需暫停使用該等樓宇，我們可於一星期內搬遷至適當的接替區，而董事確認該變動預期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於2015年11月27日，我們已取得藁城規劃局的書面確認，確認(i)正在申請建設規劃許可證；(ii)我們於取得該等建設規劃許可證時並無法律阻礙；及(iii)未能及時申請建設規劃許可證將不會處以行政處罰及採取強制性的行政措施，包括命令於指定期限內清拆或罰款。

於2015年11月27日，我們已取得藁城住建局的書面確認，確認(i)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備案表及房屋所有權證；(ii)我們於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時並無法律阻礙；(iii)經考慮支援企業生產及營運的目的後，我們獲准以現行方式使用該等物業；及(iv)未能及時申請建設規劃許可證將不會處以行政處罰或罰款及採取強制性的行政措施，包括命令於指定期限內清拆或罰款。

根據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相關機關就房屋所有權證而處以罰款的可能性不大。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藁城規劃局及藁城住建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項與房屋所有權證相關的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為3,473.37平方米的三個物業，當中藁城一個總樓面面積為3,151.62平方米的物業乃向隆基租賃並用作一般企業用途，而另外總樓面面積為321.75平方米的兩個物業乃向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海軍先生租賃及用作北京員工宿舍及停車場。所有現有租賃將於2018年7月31日屆滿，而我們有優先選擇權重續該等租賃。

兩個向張海軍先生租賃的物業

我們尚未取得租賃協議(於2015年11月30日訂立，有關向張海軍先生租賃，用作北京員工宿舍的兩個物業，總樓面面積為321.75平方米，佔總租賃樓面面積約9.3%)的租賃借案。該等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已由業主正式取得。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相關機關或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為相關租賃協議註冊。否則，我們須就各未經註冊租賃繳付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業 務

經考慮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等協議未經註冊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租賃協議未經註冊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一個向隆基租賃的物業

我們於2015年11月30日與隆基訂立租賃物業協議，內容有關向隆基租賃並用作位於河北省藁城辦公室的一個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為3,151.62平方米，佔總租賃樓面面積約90.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集體擁有土地只可用作建設鄉鎮企業、村民住宅、鄉(鎮)村的公共設施或公共福利。於2015年6月5日，我們取得藁城工信局的書面確認，確認隆基及我們均可分類為鄉鎮企業。於2015年11月27日，我們取得藁城國土局的書面確認，確認隆基及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均為鄉鎮企業，因此可以使用集體擁有土地。於2015年11月27日，我們取得藁城住建局的書面確認，本公司有權在現有條件下租賃該位於集體擁有土地的租賃物業。根據上述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隆基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正式簽署，該物業的租賃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藁城工信局、藁城國土局及藁城住建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項與租賃物業相關的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

概無任何政府當局或其他人士告知我們停止使用我們存在業權問題的自置或租賃物業作業務活動，而我們亦概無支付任何罰款或作出任何賠償。董事認為我們的自置及租賃物業的業權問題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資產、營運及上市有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 該等物業的規模相對於我們整體的自置及租賃物業的總規模而言屬於較小；(ii) 我們認為該等有業權問題的物業對我們的核心業務而言並不重要；(iii) 我們大部分自置及租賃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是由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獲取；及(iv) 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被逐出或無法再使用任何該等物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最低開支依時搬遷，並且業務或財務狀況不受重大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i) 該等有業權問題的物業整體狀況良好，使用安全；及(ii) 倘業主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有業權問題的租賃物業的租金費用不會有重大差別。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21項專利和四項商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一項商標，正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 務

我們亦已申請註冊四項專利，正待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我們已取得運營所需的所有商標。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尚待註冊及審批的商標。關於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在知識產權方面遇到任何重大爭議或侵權。

保險

我們已根據行業一般慣例就有關自身運營的物業、設備或存貨投購火險、責任保險或其他財產保險。隨著業務擴展，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及評估風險組合，並按需要及行業慣例調整保險內容。

董事確認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符合行業慣例，對業務及運營屬足夠。於往績記錄期，董事亦確認概無保險保障範圍造成的損失或申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

雖然我們一般根據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鐵道建築研究所制定的技術規格生產鐵路扣件系統，但我們亦一直從事提升鐵路扣件系統安全性和質量方面的研究和開發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究和開發活動通過改進產品的設計、生產和裝配加強了各類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壽命和安全標準。這類研究和開發活動包括改進了彈條的設計從而改善了相關的鐵路扣件系統的安全功能，例如防止鐵路震動導致的彈條配件脫落，以及經提升的鑄鐵產品生產技術，以改善該等產品的合格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參與了高達30噸重載鐵路鐵路扣件系統的測試，參與設計、生產和組裝有特殊要求的項目的鐵路扣件系統。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於提升產品質量和安全性的研發努力已經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優良業績做出了貢獻，而這又會支撐我們業務的成長。此外，我們的研發努力為我們贏得了21項註冊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四項專利正在申請中國專利。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未來增長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的研發集中於下列方面：(i)高速鐵路；(ii)重載鐵路及(iii)城市鐵路交通系列使用的鐵路扣件系統安全、質量及相關方面。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多所大學和研究中心合作，包括廣州地鐵設計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而我們與其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下表格載列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曾參與的主要研發項目：

業 務

| 項目 | 研究範圍 | 開始日 | 完成日 |
|-------------------------|--------|---------|----------|
| WJ-8鐵墊板模具工藝改進 | 模具結構改進 | 2015年6月 | 2015年9月 |
| 電加熱球化包及澆注包研製 | 製造工藝 | 2015年6月 | 2015年9月 |
| 自動包裝設備升級 | 包裝工藝 | 2015年8月 | 2015年11月 |
| 整體道床鐵墊板工藝改進 | 生產工藝 | 2015年6月 | 2015年9月 |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14名人員專注於研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當中十名獲學士以上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研發團隊的僱員均留駐中國。研發員工由總工程師和金祥先生領導，彼於鐵路行業已累積逾十年經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法律程序

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合約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僱員受過輕傷。我們未針對該等事故收到過我們僱員提出的書面訴狀和賠償請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足以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或產品退回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未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申訴或行政程序。

監管合規

執照、批准及許可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及「一 執照、許可及資質 — 重續執照」項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正式獲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的一切重大批准、許可、同意、執照和登記，並且所有該等批准、許可、同意、執照和登記目前均有效。

業 務

不合規

下表載列我們過往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不合規事件概要，連同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過往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原因 | 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金融負債 |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日後對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 為防止不合規而 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 |
|---|---|--|--|--|
| <p>1. 遞付薪金</p> <p>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全體薪金支付者，即使全體薪金均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p> | <p>營運所在地的銀行利率，我們已向全體薪金支付者，即使全體薪金均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p> |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工行政機關的規定，我們可能面臨最高處罰及金融負債。</p> | <p>自2015年9月起，我們已就全體薪金支付者，即使全體薪金均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p> | <p>從2015年9月起，我們已就全體薪金支付者，即使全體薪金均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p> |
| <p>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全體薪金支付者，即使全體薪金均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p> | <p>營運所在地的銀行利率，我們已向全體薪金支付者，即使全體薪金均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p> |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工行政機關的規定，我們可能面臨最高處罰及金融負債。</p> | <p>自2015年9月起，我們已就全體薪金支付者，即使全體薪金均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p> | <p>從2015年9月起，我們已就全體薪金支付者，即使全體薪金均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p> |
| <p>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全體薪金支付者，即使全體薪金均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p> | <p>營運所在地的銀行利率，我們已向全體薪金支付者，即使全體薪金均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p> |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工行政機關的規定，我們可能面臨最高處罰及金融負債。</p> | <p>自2015年9月起，我們已就全體薪金支付者，即使全體薪金均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p> | <p>從2015年9月起，我們已就全體薪金支付者，即使全體薪金均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支取前個月薪金。</p> |

業 務

| 過往不合规事件 | 不合规原因 | 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金融負債 |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日後對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 為防止不合规而 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 |
|---------|-------|----------------------------|--|---|
| | | | <p>控股股東集團亦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為所有產生自上述過往不合规事件或與其有關而使我們招致及蒙受的所有索償、成本、開支、損失，以及負債及賠償提供彌償。</p> <p>基於(i)我們收到的確認書，及(ii)控股股東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根據彌償契據所提供的彌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延遲支付薪金不會構成重大違規及(ii)我們將會被有關當局處以罰金的可能性不大。</p> | <p>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支付月薪有關的不合规事件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p> |

業 務

| <p>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金融負債</p> | <p>已採取的糾正行動、日後對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p> | <p>為防止不合規而 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p> |
|---|---|---|
| <p>逾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環境保護設施監測及同意手續</p> <p>2. 我們未能及時就生產鐵道扣件系統部項目(「鑄造項目」)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環境保護設施監測及同意手續。</p> | <p>於有關期間，環境保護設施監測及同意手續由環境保護部負責處理，而相關部門的職員並不悉知。我們已就此向該部門的職員尋求處理。</p> | <p>我們已提供有關事宜的培訓予環境管理人員，而如有需要，委託外聘法律顧問提供意見。</p> <p>此外，為了日後更好地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加強了內部法律團隊的審核，至少每年一次。</p> <p>我們亦已於2015年7月收到有關ISO 14001:2004認證，在環境法規中提升了我們對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認識。我們已建立一項程序以識別及監察我們的各項業務對環境污染的影響，持續符合各項標準，我們定期作出評估，以確保其符合各項標準。此外，我們亦已於2015年7月收到有關ISO 14001:2004認證，在環境法規中提升了我們對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認識。我們已建立一項程序以識別及監察我們的各項業務對環境污染的影響，持續符合各項標準，我們定期作出評估，以確保其符合各項標準。此外，我們亦已於2015年7月收到有關ISO 14001:2004認證，在環境法規中提升了我們對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認識。我們已建立一項程序以識別及監察我們的各項業務對環境污染的影響，持續符合各項標準，我們定期作出評估，以確保其符合各項標準。</p> |
| <p>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金融負債</p> | <p>於2015年11月，我們就鑄造項目向石家莊市環境保護局遞交環境影響評估批文，並於2015年12月接獲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批文。</p> <p>於2016年3月5日，我們已就此項目完成環境保護設施監測及同意手續。</p> <p>於2015年3月7日，我們由石家莊市環境保護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i)於確定期限內，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活動符合適用的國家及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有關標準及要求，而我們保護設施監測及同意手續，並獲得此等項目的全面生產；(ii)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至確定期限內，我們已就環境保護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無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無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及(iii)我們已申請並獲得[污染許可證]，且已全數結付排污水費。</p> <p>控股東集團亦已執行為本集團利益而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彼等將所有產生自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或與其有關而使我蒙受的負責及賠償提供彌償。</p> | <p>根據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機關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的可能性甚低。</p> <p>根據我們所收到的確認、控股東集團提供的補償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過往逾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環境保護設施監測及同意手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p> <p>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石家莊市環境保護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p> |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法律及合規事宜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導致不合規事件出現的事實及情況後，我們已實行若干具體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免日後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一段。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採取措施預防日後違規、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該等不合規事件的法律後果、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意見，我們已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過往發生的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8.15條項下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及／或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適合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遵守反貪腐之規定

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自2015年9月起，本集團已制定多項反貪腐及反欺詐行為之內部規例，包括針對收受賄賂及回扣以及不當使用公司資產的措施。內部規例（包括有關貿易及反貪腐之內部控制）由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11月審閱。

我們確保所有僱員均已接受行為管理培訓，而我們的反貪腐內部規例及政策已載入員工手冊。我們已制定處理投訴及調查之程序。我們接受電話熱線或電郵投訴並著手調查。就本集團內已發現之欺詐行為而言，負責部門應立即向反貪腐部門匯報。

內部監控顧問在檢討與我們議定之程序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負面結果。在檢討內部規例及內部監控顧問的評估結果，並就遵守反貪腐規定與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商討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監控及措施乃足夠及有效，可避免發生貪腐、賄賂或僱員之其他不當行為。本集團一直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並將會繼續提供遵守反貪腐規定之培訓，以提高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認識及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彼等並不知悉有僱員作出貪腐行為。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於過往概無涉及任何金錢或非金錢之賄賂或回扣行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集團(即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個人)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股東之間的關係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段。控股股東集團的所有成員將於緊隨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部分控股股東亦在隆基擁有控股權益。

隆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周秋菊女士擁有40%，彼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海軍先生的配偶；(ii)張軍霞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iii)孫書京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小更先生的配偶；及(iv)張小霞女士擁有20%，彼為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小鎖先生的配偶。隆基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服務、租賃設備及房地產以及金屬加工。

其中，隆基的金屬加工不納入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此乃由於(i)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建設用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升級及／或維護不同的鐵路系統(例如高速鐵路、重載鐵路及地下鐵系統)及需要特定產品或生產資格(例如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產品資格或船級社的證書)的重型生產及工程(例如造船)使用的焊接材料，而隆基的金屬加工為上游業務，涉及將鋼加工成型鋼。我們使用型鋼作為生產擋板及魚尾板(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其中兩種零部件)用的原材料，而製造商亦使用型鋼作為其他型鋼產品的原材料。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屬下游產品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而非上游原材料，隆基的金屬加工業務因此不屬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範圍；及(ii)隆基的金屬加工市場板塊與我們的業務不同，此乃由於我們專注於軌道及鐵路建設及／或營運公司，而隆基的金屬加工業務為使用型鋼作為原材料的生產商提供鋼材。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分配資源、管理工作及專業知識至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外的活動並不符合股東的利益。因此，就上市而言，隆基並不納入本集團。此外，由於各控股股東已經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因此本集團與隆基之間的任何競爭機會甚微，且可受到密切監察，而上市後將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及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此乃考慮到以下因素：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及張力歡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就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彼の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必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僱傭合約，向本集團提供全職服務，相信會向本集團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在彼等各自的管理身份履行職責。我們的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於本公司職責的能力。董事會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將增添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尤其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企業決定及關聯交易，同時監察董事會層面上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認為，我們在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結合(i)銀行借款；及(ii)經營所得現金；及(iii)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止年終時：

- (i)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銀行貸款、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及委託貸款組成)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5.6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人民幣2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1百萬元；
- (ii) 我們取得來自股東及主要管理層的無抵押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無及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8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抵押（視情況而定）：(aa)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bb)由九名人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包括張海軍先生、張小鎖先生、張鎖群先生、張小更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以及張軍霞女士，彼等為若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
- (iv) 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96.7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96.7百萬元的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由九名人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包括張海軍先生、張小鎖先生、張鎖群先生、張小更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以及張軍霞女士，彼等為若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於本文件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付，而彼等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時悉數解除。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撥支我們的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獨立的庫務職能以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本集團有能力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因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運營及行政獨立

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有本身的工作團隊獨立經營核心業務及不會與控股股東共用運營人員及行政人員。

上市後，本集團與若干控股股東之間將進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請參閱本文件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

- (A) 就我們從張海軍先生租賃位於北京的若干處所作為僱員宿舍及停車場及從隆基租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的辦公處所作為一般企業用途而言，由於(i)我們根據各份相關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與類似地點的類似場所的當前市場租金可資比較；(ii)我們有權於現有租期屆滿時按我們認為適合者提早終止各份相關租賃協議，及重續各份協議；及(iii)市場上鄰近地區有類似的場所供應，董事認為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重大依賴控股股東；

- (B) 就向隆基採購會議設施、員工餐廳及員工文娛及倉儲服務而言，市場上有供應商提供可資比較的服務，而該等設施及服務視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不屬重要。因此，就全面服務而言，董事不認為我們重大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
- (C) 就向隆基購買型鋼及採購加工服務以生產鋼坯而言，由於型鋼及鋼坯為擋板及魚尾板的生產材料，後兩者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少量銷售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其中兩種部件，預期對隆基的該等產品及服務未來需求將對業務營運不屬重大，我們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隆基購買該等產品的金額不超過預計營業成本總額1%，而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加工費用不超過預計營業成本總額2%。此外，市場上有不同的供應商提供可資比較的產品及服務。因此，就供應該等產品及加工服務而言，董事不認為我們重大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以進行業務。

不競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任何潛在的競爭所影響，各控股股東於2015年11月30日已就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各別向我們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必須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必須：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於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現有業務構成競爭及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研發、生產、組裝及銷售用於中國高速鐵路、全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輕軌及重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鐵路系統的扣件系統產品及部件；(b)研發、生產及銷售藥芯焊接產品；(c)提供安裝鐵路扣件系統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及(d)本集團可能從事及不時在本文件或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其他業務；

- (ii) 不能招攬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本集團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ii) 促使或引誘本集團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終止於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 (iv) 在未得本公司的同意下，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

就上述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編纂]開始至下列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a) 相關控股股東(個別)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B) 「除外業務」指：

- (a)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或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1)生產或供應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儘管本集團可能從事生產或供應相同產品或服務；及(2)向任何第三方生產或供應任何用於生產鐵路系統的擋板及／或魚尾板產品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相關加工服務；或
- (c)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對任何業務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而(i)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業務的總投資不超過於該業務總經濟權益的30%；及(ii)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參與該業務的經營及管理；或
- (d) 任何於上市公司(本集團除外)的直接或間接投資，而(i)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密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不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及(ii)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參與該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管理。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是否符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而進行年度審閱。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在我們的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年度聲明。

為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合作、交易、安排或建議(包括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 (iv) 根據公司章程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應避席就該等交易有關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除非該擁有權益的董事經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決議須出席)。其不可就批准該項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v)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否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第14A.56條就彼等各自的結果作出匯報；及
- (vi)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所有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以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定義見上市規則)商業條款進行。具體而言，(a)就根據採購總協議及加工總協議向隆基採購型鋼及採購加工服務，我們在下達任何銷售訂單或訂立任何產品／加工服務合同前，應自最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與隆基的該份銷售訂單或合同將按其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b)就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隆基採購綜合服務而言，我們應每半年透過自最少一名提供類似的綜合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審閱隆基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所提供條款的競爭力，以及決定會否繼續向隆基取得所有或任何該等綜合服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上市後，下文載列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1) 我們向張海軍先生租賃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遠大園三區5號樓4單元1A及1B的場所及配套停車位作為員工宿舍及停車場；
- (2) 我們向隆基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的辦公場所作一般企業用途；
- (3) 由隆基向我們提供會議設施、員工餐飲、員工文娛及倉儲服務作一般企業用途；及
- (4) 我們向隆基採購型鋼作為原材料或半成品以及向其採購生產鋼坯的加工服務。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張海軍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

隆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6月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企業管理、租賃設備及房地產以及金屬加工。隆基由(i)周秋菊女士擁有40%，彼為張海軍先生的配偶；(ii)張軍霞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iii)孫書京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小更先生的配偶；及(iv)張小霞女士擁有20%，彼為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小鎖先生的配偶。此外，周秋菊女士、張軍霞女士、孫書京女士、張小霞女士以及張海軍先生和我們其中一名監事的媳婦劉姣女士各為隆基的董事。

有關我們上述人士之間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股東之間的關係」一段。

張海軍先生及隆基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張海軍先生及隆基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述的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租賃物業

北京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向張海軍先生租賃中國北京的若干場所及停車場作為北京員工的宿舍。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向張海軍先生租用有關場所。根據張海軍先生(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北京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下列主要條款和條件向張海軍先生租賃有關場所：

| 訂約方 | 地址 | (i)概約建築面積 (ii)用途 | (i)協議日期 (ii)租賃年期 | 北京租賃協議項下 每年應付租金 | 往績記錄期 應付/已付租金 |
|-------------------------|---------------------|---------------------|--|---|--|
| (a) 第一份租賃協議(「首份北京租賃協議」) | | | | | |
| 張海軍先生作為出租人 | 中國北京海淀區 遠大園三區5號樓 | (i) 160.36平方米 | (i) 2015年11月30日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自2015年8月1日 起)人民幣75,000元 | 人民幣120,000元 (2013年) |
| 本公司作為 承租人 | 4單元1A及第C75號停 車位 | (ii) 員工宿舍及停車場 | (ii) 由2015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 為期三年，惟本公司 有權提早三個月通知 提早終止。在本租期 屆滿後本公司 擁有選擇權按一般 商業條款或優於給予 本公司的條款續租 或，如有任何第三方 有意租賃場所，本公 司應有優先選擇權以 給予該第三方的相同 條款續租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18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18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105,000元 (直至2018年7月31日) | 人民幣120,000元 (2014年) 人民幣201,000元 (2015年) |
| | | | | 本公司應於9月30日或 之前向張海軍先生支付 租期內8月1日至7月31 日各12個月期間的合計 租金 | |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約方 | 地址 | (i)概約建築面積 (ii)用途 | (i)協議日期 (ii)租賃年期 | 北京租賃協議項下 每年應付租金 | 往績記錄期 應付/已付租金 |
|--------------------------|------------------------------------|---------------------|--|--|------------------------|
| (b) 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二份北京租賃協議」) | | | | | |
| 張海軍先生作為出租人 | 中國北京海澱區 遠大園三區5號樓 4單元1B及第C73號 | (i) 161.39平方米 | (i) 2015年11月30日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自2015年8月1日 起)人民幣75,000元 | 人民幣120,000元 (2013年) |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停車位 | (ii) 員工宿舍及停車場 | (ii) 由2015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 為期三年，惟本公司 有權提早三個月通知 提早終止。在本租期 屆滿後本公司 擁有選擇權按一般 商業條款或優於給予 本公司的條款續租 或，如有任何第三方 有意租賃場所，本公 司應有優先選擇權以 給予該第三方的相同 條款續租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180,000元 | 人民幣120,000元 (2014年) |
|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180,000元 | 人民幣201,000元 (2015年) |
|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105,000元 (直至2018年7月31日) | |
| | | | | 本公司應於9月30日或 之前向張海軍先生支付 租期內8月1日至7月31 日各12個月期間的合計 租金 | |

董事確認，北京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相若地點的場所當時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進行的租金審閱，仲量聯行及董事認為北京租賃協議項下每年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相若地點的場所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董事預期，本公司於首份北京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張海軍先生的租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180,000元(約等於220,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180,000元(約等於220,000港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7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105,000元(約等於128,000港元)。年度上限指首份北京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張海軍先生的實際租金。

董事預期，本公司於第二份北京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張海軍先生的租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180,000元(約等於220,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

持續關連交易

超過人民幣180,000元(約等於220,000港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7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105,000元(約等於128,000港元)。年度上限指第二份北京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張海軍先生的實際租金。

鑒於北京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每項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合計預計少於5%及總代價(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北京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石家莊租賃協議

自2015年8月起，憑藉下述場所靠近及方便我們，我們開始向隆基租賃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若干辦公場所作一般企業用途。根據隆基(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石家莊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下列主要條款和條件向隆基租賃有關辦公場所：

| 訂約方 | 地址 | (i)概約建築面積 (ii)用途 | (i)協議日期 (ii)租賃年期 | 石家莊租賃協議項下 每年應付租金 | 往績記錄期 應付/已付租金 |
|----------|------------------|---------------------|--|---|---|
| 隆基作為出租人 |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藁城區 | (i) 3,151.62平方米 | (i) 2015年11月30日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自2015年8月1日 | 無(2013年) |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翼辰北街1號 | (ii) 一般企業用途 | (ii) 由2015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 為期三年，惟本公司 有權提早三個月通知 提早終止。在本租期 屆滿後本公司擁有選 擇權按一般商業條款 或優於給予本公司的 條款續租或，如有任 何第三方有意租賃場 所，本公司應有優先 選擇權以給予該第三 方的相同條款續租 | 起)人民幣291,667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人民幣7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人民幣7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人民幣408,333元 (直至2018年7月31日) 本公司應於相關年度9 月30日或之前向隆基支 付租期內8月1日至7月 31日各12個月期間的合 計租金 | 無(2014年) 人民幣291,667元 (由2015年8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石家莊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相若地點的場所當時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進行的租金審閱，仲量聯行及董事認為石家莊租賃協議項下每年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相若地點的場所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董事預期，本公司於石家莊租賃協議項下應付隆基的租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700,000元（約等於854,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700,000元（約等於854,000港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7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408,333元（約等於498,000港元）。年度上限指石家莊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隆基的實際租金。

鑒於石家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每項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預計少於5%及總代價（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石家莊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物業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綜合服務

從2015年8月起，隆基向本集團提供會議設施、員工餐飲、員工文娛及倉儲服務（「**綜合服務**」）。本集團向隆基採購該等服務，好處在於隆基的相關設施鄰近本集團場所及隆基提供的報價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低。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應向隆基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410,000元。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隆基訂立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隆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費用將基於本集團實際用量及隆基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的115%釐定，該等實際成本乃參照隆基的財務報表及相關支持文件。本公司應付費用須每月結付。綜合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於2015年8月1日開始，2018年7月31日屆滿（除非本公司透過向隆基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

董事預期，本公司於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應付隆基的每年費用總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2,110,000元（約等於2,573,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2,110,000元（約等於2,573,000港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7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1,230,000元（約等於1,500,000港元）。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i)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從2015年8月起就該等服務支付隆基的費用總額。為了確保綜

持續關連交易

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我們將審閱由隆基每半年一次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所提供條款的競爭力。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為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鑒於全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預計少於5%但總代價（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提供全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面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型鋼以及採購加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於自家生產設施加工鋼坯以生產型鋼，直至2015年7月（當時我們向隆基出售的樓宇、生產設施及用於金屬加工的設備），型鋼乃作為生產擋板、魚尾板及鐵墊板（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其中三種部件）用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有關向隆基出售物業及生產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主要出售事項－2.向隆基出售物業及生產設備」一段。由於我們正加工鋼坯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且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擋板、魚尾板及鐵墊板銷售微不足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隆基採購任何加工鋼坯服務或購買任何型鋼。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國鋼價格波動，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隆基採購該等服務或購買該等產品。本集團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擋板及魚尾板，因其提供較低的價格。

本集團可能不時向隆基採購加工鋼坯，或倘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意料之外的型鋼需求增長，本集團的鋼坯採購成本及資源後認為合適，本集團可能會直接向隆基購買型鋼。本集團有意向隆基採購及購買該等服務及產品，藉以利用隆基的相關設施靠近本集團處所及隆基提供的報價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低的優勢。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隆基訂立採購總協議（「採購總協議」）及加工總協議（「加工總協議」），據此，隆基同意按隆基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的110%釐定價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價格在本公司不時要求時向本集團供應型鋼以及提供鋼坯的加工服務，惟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隆基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及相若產品或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

持續關連交易

件。誠如本公司及隆基所協定，採購總協議及加工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將細分為獨立合同或銷售訂單。採購總協議及加工總協議各自為期三年，於2015年8月1日開始，2018年7月31日屆滿(除非本公司向隆基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

預期本公司於採購總協議項下就採購應付隆基的每年代價總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850,000元(約等於1,013,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1,700,000元(約等於2,027,000港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7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990,000元(約等於1,18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i)擋板、魚尾板及鐵墊板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及相應的型鋼消耗量；(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就滿足擋板、魚尾板及鐵墊板的生產要求而對型鋼的預期需求(需求預期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iii)我們透過加工總協議項下的加工服務向隆基採購的型鋼預期數量；(iv)為了應付任何意外型鋼需求增加，而向隆基採購鋼坯加工對本集團而言未必可行或合乎經濟效益我們將購買的預期型鋼數量；(v)我們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型鋼購買需求下降，基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隆基採購該等產品，並考慮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擋板、魚尾板及／或鐵墊板的訂單；(vi)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型鋼平均生產成本(不

持續關連交易

包括材料成本)；及(vii)生產型鋼的當前材料成本。為了確保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我們將在下達訂單或與隆基訂立任何產品合約前向最少一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會每年檢討採購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守規則報告各自的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為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此外，預期本公司於加工總協議項下就加工服務應付隆基的每年代價總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約3,935,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元(相當於約7,561,000港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7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4,39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i)擋板、魚尾板及鐵墊板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及相應的型鋼消耗量；(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截至2018年7月31日)就滿足擋板、魚尾板及鐵墊板的生產要求而對型鋼的預期需求(需求預期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加工總協議下的加工服務將滿足的上述預期數量相若)；(iii)我們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鋼坯加工服務需求下降，基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隆基採購該等服務，因本集團直接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擋板、魚尾板及鐵墊板；及(iv)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型鋼平均生產成本。為了確保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我們將在下達訂單或與隆基就加工服務而訂立任何合約前向最少一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會每年檢討加工總協議下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守規則報告各自的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為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誠如採購總協議及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本集團與相同對手方(隆基)訂立，並與本集團的生產用途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須合併計算及被當作單一交易處理。鑒於採購總協議及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每項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預期少於5%但總代價(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高於3,000,000港元，採購總協議及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申請原因

鑒於採購總協議及加工總協議項下各自的交易於[編纂]前已經訂立及在本文件披露，而且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在緊隨上市後就該等交易遵守

持續關連交易

公告規定將為我們增添不必要行政成本。此外，鑒於採購總協議及加工總協議項下各自的交易乃不時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經常性基準訂立，董事認為在上市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會過於繁瑣、不切實際以及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上述豁免就採購總協議及加工總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公告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則

本公司將就採購總協議及加工總協議項下各自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倘日後有任何上市規則的修訂實施較於本文件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期限內遵守該等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項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且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條款以及上述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採購總協議及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採購總協議及加工總協議各自的條款以及上述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進行管理及業務經營。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 姓名(附註1) | 年齡 | 職位 | 加盟本集團日期 | 董事委任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張海軍先生... | 64 | 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 | 本集團創辦人 | 2001年4月9日 |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
| 張立剛先生... | 44 | 執行董事及 本集團總經理 | 自本集團 成立以來 | 2012年1月1日 | 本集團整體日常市場推 廣、銷售及營運管理 |
| 吳金玉先生... | 46 |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 首席財務官 | 自本集團 成立以來 | 2001年4月9日 | 本集團整體日常財務管理 |
| 張超先生..... | 30 |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及本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 2012年1月 | 2015年7月27日 |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 公司秘書工作 |
| 張力歡先生... | 34 |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 焊接業務部經理 | 2009年8月 | 2015年7月27日 | 本集團焊接業務部的整體 日常管理 |
| 樊秀蘭女士... | 63 | 執行董事 | 2006年3月 | 2015年7月27日 | 董事長辦公室及本集團 資金營運的整體 日常管理 |
| 葉奇志先生... | 4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5年11月 | 2015年11月30日 | 請參閱下面的附註2 |
| 王琦先生..... | 4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5年11月 | 2015年11月30日 | 請參閱下面的附註2 |
| 張立國先生... | 5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5年11月 | 2015年11月30日 | 請參閱下面的附註2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附註：

- (1) 有關本集團若干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之細節，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股東之間的關係 — 家族關係」一段。
- (2) 於需要時參與董事會會議帶出與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及交易標準事宜有關的對本集團重要的獨立判斷；潛在利益衝突發生擔當領導角色；及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的職責。

執行董事

張海軍先生，64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張先生自本公司於2001年4月成立以來擔任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於2016年●調任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本公司成立以來至2015年7月亦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其為中國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其於1993年10月畢業於中國河北省農業廣播電視學校，取得農業文憑。其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取得企業管理文憑。

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參與中國的生產企業的管理工作。於1990年3月，張先生聯同張小鎖先生及其他個人成立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軋鋼廠，該廠乃一間中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從事生產軋鋼產品，其中，張先生擔任法定代表及廠長，負責整體業務及工廠管理。由1993年5月至1998年7月，擔任藁城市翼辰工貿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不同金屬產品及工業品的貿易，其當時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企業管理。

由1989年5月至2001年3月，張先生曾擔任中國藁城市廉州鎮南尚莊村委會的副主任。他曾擔任中國藁城市人民代表大會、中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石家莊市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其亦曾於2006年至2015年擔任石家莊市私營企業協會的副會長，於2006年至2015年擔任藁城區私營企業協會的會長，及河北省私營企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委員及副會長。其現任藁城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張先生是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及監事 — (d)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有關其與本集團若干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家族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股東之間的關係 — 家族關係」一段。

張立剛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市場推廣、銷售及營運管理。張先生自2012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調任執行董事。自2000年10月以來，其擔任翼辰鐵路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其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及助理會計師。其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藁城市成人中等專業學校，取得會計文憑，其於1999年1月畢業於中國河北省鄉鎮企業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取得兼讀制企業管理文憑。他隨後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取得機械文憑。

由1990年3月至1996年2月，張先生受僱於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軋鋼廠，該廠是中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從事生產軋鋼產品，張先生於該廠先擔任工人，其後擔任會計師，負責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由1996年3月至2001年3月，其受僱於主要從事生產鐵路工程設備的藁城市鐵路工務器材廠，其於該廠擔任銷售員，負責處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自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其後於2015年7月晉升為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

張先生是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及監事 — (d)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有關其與本集團若干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家族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股東之間的關係 — 家族關係」一段。

吳金玉先生，46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財務管理。吳先生自本公司於2001年4月成立以來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調任執行董事。其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他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取得會計文憑。他隨後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河北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取得兼讀制會計文憑。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由1995年3月至2001年4月，吳先生在蕪城市翼辰工貿公司擔任會計師，負責處理會計事宜。自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主管，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事宜，後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吳先生是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及監事 — (d)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有關其與本集團若干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家族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股東之間的關係 — 家族關係」一段。

張超先生，30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公司秘書工作。張先生於2012年1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15年7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調任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上海理工大學，取得[熱能及能源工程]學士學位。

張先生是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及監事 — (d)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有關其與本集團若干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家族關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股東之間的關係 — 家族關係」一段。

張力歡先生，34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焊接業務部經理，負責本集團焊接業務部的整體日常管理。張先生於2009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焊接業務部經理，於2015年7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調任執行董事。自翼辰貿易成立以來，其乃該公司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其於2015年7月完成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的工商管理網上文憑課程。

張先生是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及監事 — (d)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有關其與本集團若干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家族關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股東之間的關係 — 家族關係」一段。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樊秀蘭女士，63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董事長辦公室及本集團資本運營的整體日常管理。其於2006年3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助理及本集團資本運營部主管，於2015年7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調任執行董事。其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及高級政工師。其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以遙距課程取得經濟管理文憑。

由1986年12月至1998年11月，樊女士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藁城支行的副行長及行長。由1998年12月至2001年8月，其曾為中國工商銀行石家莊市橋東支行的行長。由2001年9月至2008年5月，其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營業部教育處處長及工會辦公室督導員。

樊女士的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及監事 — (d)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46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1997年10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cing Accountants，現稱CPA Australia)之執業會計師。其於2007年10月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葉先生於1994年3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其於2008年8月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下表概述葉先生於過去十年來的工作經驗：

| 期間 | 僱主名稱 | 僱主的主要 業務活動 | 職位 | 主要職務 |
|----------------------|-----------------------|---------------------------|--------|---|
| 2005年10月 至2007年4月 | Total Sino Limited | 設計、策劃及 生產一系列 兒童娛樂產品 | 財務監控主任 | 編製每月綜合財務及 管理賬目及預算、 監控及更新財務及 會計系統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期間 | 僱主名稱 | 僱主的主要 業務活動 | 職位 | 主要職務 |
|----------------------|---|-------------------------|-------------------------|--|
| 2007年6月至 2010年11月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前稱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放貸業務、證券投資買賣、期貨買賣及商品貿易業務 | 財務監控主任、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 | 與聯交所及證監會聯繫及溝通、與內部及外部審計師及法律顧問聯繫、編製每月綜合財務及管理賬目及預算、監控及更新財務及會計系統 |
| 2010年11月至 2012年8月 | 中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開採鐵礦 |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編製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遵守香港適用法律 |
| 2012年9月至 2013年11月 | 匯祥集團 | 開採及金融服務 |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編製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遵守香港適用法律 |

自2013年11月起，葉先生為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琦先生，43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中國的合資格工程師。其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哈爾濱建築大學(現稱為哈爾濱工業大學)，並取得建築學士學位。

自1999年1月起，王先生為設計師、項目負責人、第一設計研究院主任、副總工程師及鐵路運輸研究院副主管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9)石家莊分公司主管，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為城市軌道交通及與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的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及為城市軌道交通提供建設承包服務，並負責整體組織及管理地鐵路線設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張立國先生，58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其於1982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並取得鐵路建築學士學位。

從1996年8月起，張先生歷任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大型綜合勘察及設計諮詢）鐵路設計部副部長及部長、鐵路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及副總工程師，並負責設計鐵路及整體業務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監事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監事會由三位成員組成。下表顯示關於我們的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附註) | 年齡 | 職位 | 加盟本集團日期 | 監事委任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張小鎖先生..... | 55 | 監事會主席 | 本集團創辦人 | 2001年4月9日 | 本集團的管理及生產 |
| 周恩成先生..... | 27 | 監事 | 2012年8月 | 2015年7月27日 | 本集團的資本運營 |
| 劉姣女士..... | 29 | 監事 | 2012年8月 | 2015年11月18日 | 本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的日常運作 |

附註：有關張小鎖先生、劉姣女士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之細節，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股東之間的關係 — 家族關係」一段。除張小鎖先生及劉姣女士外，其他監事與本集團的董事、其他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張小鎖先生，55歲，是我們的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其乃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其於2001年12月在中國的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畢業，取得機械文憑。

由1990年3月至2000年12月，張先生曾為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軋鋼廠的生產主任，負責整體生產管理。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張先生是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及監事 — (d)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有關其與本集團若干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家族關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股東之間的關係 — 家族關係」一段。

周恩成先生，27歲，是我們的監事，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營。其於2012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證券事務代表，及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資本運營部的副主管。其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河北工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實務文憑。

劉姣女士，29歲，是我們的監事，負責本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的日常運作。其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一般員工。其於2011年6月在中國河北科技師範學院畢業，取得意大利語文學士學位。

劉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張力斌先生的配偶，其於股份中的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及監事 — (d)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有關其與本集團若干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家族關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股東之間的關係 — 家族關係」一段。劉女士亦擔任隆基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監事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上述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 姓名(附註) | 年齡 | 職位 | 加盟本集團日期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 委任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張風選先生.... | 62 | 本集團副總經理 | 2002年9月 | 2012年1月 | 本集團安全生產及人力資源的整體日常管理 |
| 張力峰先生.... | 36 | 本集團副總經理 | 2003年8月 | 2003年8月 | 本集團市場推廣及銷售的整體日常管理 |
| 張力杰先生.... | 36 | 本集團副總經理 | 2003年8月 | 2012年1月 | 本集團採購的整體日常管理 |
| 和金祥先生.... | 56 | 本集團總工程師 | 2006年9月 | 2010年1月 | 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控制及技術項目的整體日常管理 |

附註：有關張力峰先生及張力杰先生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之細節，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股東之間的關係 — 家族關係」一段。除張力峰先生及張力杰先生外，上述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的董事、其他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張風選先生，62歲，是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及人力資源的整體日常管理。張先生乃中國機械工程師。其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取得機械文憑。

由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張先生擔任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軋鋼廠廠長，負責整體生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彼於2002年9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焊接業務部的經理，自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張先生實益擁有1,267,400股內資股股份。

張力峰先生，36歲，是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銷售的整體日常管理。彼於2003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翼辰企業成立以來，其擔任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張先生於2015年7月完成中國的華中師範大學的工商管理網上文憑課程。

張先生是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及監事 — (d)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有關其與本集團若干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家族關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股東之間的關係 — 家族關係」一節。

張力杰先生，36歲，是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採購的整體日常管理。其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石家莊職業技術學院，取得現代秘書文憑。

張先生於2003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焊接業務部的辦公主管。其於2009年12月擔任物資部的主管，及自2012年1月起晉升為副總經理。

張先生是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及監事 — (d)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有關其與本集團若干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家族關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股東之間的關係 — 家族關係」一節。

和金祥先生，56歲，是我們的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控制及技術項目的整體日常管理。和先生乃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其於1983年8月畢業於中國的太原重型機械學院(現稱太原科技大學)，取得機械(鑄件技術和設備方向)學士學位。

由1983年7月至2001年12月，和先生擔任宣化採掘機械廠及鑄造分廠的鑄件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該分廠主要從事金屬鑄造，並負責鑄造技術及質量監控。由2002年1月至2006年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月，其擔任北京首鋼京順軋輓有限公司宣化分廠總工程師，該分廠主要從事軋鋼，並負責鑄造技術及質量監控。其於2006年9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鑄造車間的工程師，於2010年1月晉升為總工程師。

聯席公司秘書

張超先生，30歲，於2015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盧綺霞女士，57歲，於2015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執行董事、企業服務董事兼學習及發展部主管。盧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盧女士於198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公司秘書及行政高級文憑。

盧女士於企業秘書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於2004年1月加入卓佳前，盧女士於1981年7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登捷時有限公司（現稱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董事。盧女士現時為五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9）、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3）、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6）、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酬金安排詳情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根據該安排及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1.董事及監事」一段所指的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袍金及其他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的總金額估算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獎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業績相關的酌情獎金方式收取薪酬。彼等為我們提供服務時或執行有關我們的營運的職責時所必需及合理作出的支出亦可實報實銷。我們恆常審視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個別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以審視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支付而董事與監事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我們或於加盟我們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支付而現任或歷任董事概無收取酬金，作為失去作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職位的補償。董事於同期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未有遇到與招聘及留住有經驗的員工有關的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未有遇到任何因勞工爭議或罷工所引起中斷我們正常業務運作的重大事故。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聘審計師的任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出重要意見，監督內部監控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目前，審計委員會由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是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有關所有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視與表現掛勾的酬金。目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國先生及葉奇志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吳金玉先生組成。張立國先生是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就任何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識別適合成為未來的董事會成員的人才，以及就董事會空缺挑選人才或向董事會建議候選人；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事宜及董事的繼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目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樊秀蘭女士組成。王琦先生是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引入及建議有關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以及審視及釐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目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及王琦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張立剛先生組成。葉奇志先生是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意識到要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在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非常重要。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項下所訂明的企業管治慣例以及公司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系統。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1)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當本公司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詳細有別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當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進行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開始，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寄發日期結束，該項委任可經由雙方協定續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名稱 | [編纂] | 身份/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根據證券及 | [編纂] | [編纂] |
|------------------|-------|-------------|--------|---------|--------|--------|
| | 完成後所持 | | | 期貨條例 | 完成後於相關 | 完成後於 |
| | 股份類別 | | | 第317條視作 | 股份類別的 | 本公司股本 |
| | | | | 擁有之權益 | 概約總持股 | 總額的概約 |
| | | | | (附註1) | 百分比 | 總持股百分比 |
| | | | | | (附註2) | (附註3) |
| 張海軍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周秋菊女士(附註4).....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軍霞女士.....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小鎖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小霞女士(附註5).....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小更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孫書京女士(附註6).....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吳金玉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曉霞女士(附註7).....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立剛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翟軍平女士(附註8).....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超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偉環女士(附註9).....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力杰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劉麗霞女士(附註10).....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力峰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楊雲娟女士(附註11).....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主要股東

| 名稱 | [編纂] | 身份/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 擁有之權益 (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
| | 完成後所持 股份類別 | | | 完成後於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總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 完成後於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總持股百分比 (附註3) | |
| 張艷峰女士.....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偉衛先生(附註12).....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力斌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劉姣女士(附註13).....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力歡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尹彥萍女士(附註14).....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寧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黃麗女士(附註15).....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宏女士.....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劉朝輝先生(附註16).....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瑞秋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高香榮女士(附註17).....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乃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於2015年12月2日，彼等訂立書面協議以確認其一致行動協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會被視為擁有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實益擁有股份的權益。
- (2)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編纂]股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3)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4) 周秋菊女士為張海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秋菊女士將被視為於張海軍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張小霞女士為張小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霞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小鎖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孫書京女士為張小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書京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小更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曉霞女士為吳金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曉霞女士將被視為於吳金玉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翟軍平女士為張立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軍平女士將被視為於張立剛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張偉環女士為張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環女士將被視為於張超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劉麗霞女士為張力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麗霞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力杰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楊雲娟女士為張力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雲娟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力峰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張偉衛先生為張艷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衛先生將被視為於張艷峰女士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劉姣女士為張力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姣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力斌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尹彥萍女士為張力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彥萍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力歡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黃麗女士為張寧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麗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寧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劉朝輝先生為張宏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朝輝先生將被視為於張宏女士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高香榮女士為張瑞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香榮女士將被視為於張瑞秋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336,690,000元，分為336,6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上市前，將股份面值由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分拆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5元(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2016年1月18日，我們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在[編纂]下發行不超過258,12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H股。因此，於上市時，合共將會發行673,3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的股本將會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描述 |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673,380,000]. | 內資股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所發行的H股 | [編纂] |
| [897,840,000]. | 股份 | 100%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的股本將會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描述 |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673,380,000]. | 內資股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所發行的H股 | [編纂] |
| [編纂] | 股份 | 100% |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皆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經滬港通外，H股一般不能獲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由彼等買賣。我們須就H股及內資股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所有股利。

我們的發起人持有現行內資股的100%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不可在從2015年11月26日起的一年內出售，即我們組成股份制有限責任

股 本

公司的日期。此禁售期將於2016年11月25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一家公司公開發售股份而言，該公司於發售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年內轉讓。

除本文件描述者外及有關向股東發送的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利收款代理人(均載於公司章程及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所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利或分派方面享受同等權益。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然而，公司章程規定，獨立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大會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H股的20%；或(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的獲授權證券監管機關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在[編纂]同時或於未來六個月內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任何[編纂]以外的股份發行計劃。

我們的內資股並未獲納入全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等任何獲授權交易設施進行交易或買賣。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上市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分為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是目前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份，而該等已轉換H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唯於轉換及買賣該等已轉換股份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

若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份並將於聯交所以H股份作買賣，該轉讓及轉換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其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

股 本

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實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和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股 本

股份禁售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公開發售的股份後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法定規則限制，且不得於[編纂]後一年內轉讓。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於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計入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鐵路行業領先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商。於2015年，我們佔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約17.1%。我們在為中國鐵路行業供應鐵路扣件系統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而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2,704.5百萬元的鐵路扣件系統項目訂立供應合同，包括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1,866.3百萬元的高速鐵路項目、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92.7百萬元的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項目、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49.6百萬元的普通鐵路項目和初始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95.9百萬元重載鐵路項目。

我們的鐵路扣件系統供應範圍覆蓋全國，包括所有四縱四橫高速鐵路通道。憑藉我們豐富的經驗，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少數有能力生產鐵路扣件系統所有核心部件的鐵路扣件系統生產商。我們已有不同產品，並繼續專注於交付符合客戶需求，並滿足中國的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的產品。

受益於自身的競爭優勢和中國經濟和行業的有利趨勢，我們在近年迅速成長。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自鐵路扣件系統生產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0.3百萬元、人民幣771.2百萬元、人民幣828.4百萬元及人民幣48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約87.0%、90.2%、91.3%及93.1%。除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外，我們亦出售藥芯焊絲產品，此乃用於焊接的材料。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自藥芯焊絲生產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10.7%、8.6%、7.9%及6.4%。

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我們已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採納及應用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效的準則及詮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已於「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中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鐵路運輸業的投資

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增長與中國鐵路運輸業的持續增長緊密相關。考慮到中國政府在鐵路方面的投入以及大量既有路線未來的維護及升級需求，預計中國鐵路扣件系統行業將在不久將來持續擴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未來在網絡佈局進一步擴展及升級的帶動下，預計到2020年前中國國家鐵路運營里程將達到約148,000公里。中國鐵路運輸的發展將創造巨大的市場空間，進而推動市場對鐵路扣件系統的需求持續增長。然而，倘中國政府對中國鐵路基礎設施投資的增長速度放緩，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就鐵路運輸業的政策改變的影響」一段。

鐵路建設項目的進展及相關鐵路建設項目的最終驗收時間

當客戶完成驗收產品，而且我們可合理保證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之時，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營業收入會予以確認。我們一般須於投標時提交經參考中標金額的指定金額或若干百分比以作為保證金（「**投標保證金**」），而於與客戶訂立合同時，一般須向客戶提交合同金額中的1%至10%（一般以擔保函的形式）作為履約按金（「**履約按金**」）。不論我們是否中標，投標保證金於投標結果公告後發還予我們。一般而言，客戶應於最終驗收相關鐵路建設項目後向我們發放或支付此履約按金，客戶一般預扣項目每期發票金額的5%至20%（「**質量保證金**」），並保證期屆滿時在扣除任何保證申索後（如有）向我們發放。保證期可能有多種形式：(i)完成客戶鐵路建設項目當日起六個月至兩年；或(ii)直至完成客戶的鐵路建設項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鐵路建設項目的進展及相關鐵路建設項目的最終驗收的時間緊密相連。任何項目的進展及產品的最終驗收的時間之變動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提供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包括高速鐵路、城市鐵路交通系列、傳統鐵路及重載鐵路的預先組裝的產品及部件。我們亦有來自生產及銷售焊接材料等其他業務的收入。請參閱「業務 — 藥芯焊絲」一段。我們產品銷售的盈利能力視乎產品性質及／或市場供需等因素而有所不同。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組合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我們相信彈性產品組合使我們得以迎合不同市場，並取得穩定收入。由於不同產品的毛利率不盡相同，如果我們因應未來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受到影響。

銷量、擴大產能及利用產能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我們利用產能抓緊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和焊接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的能力影響。經營業績直接受銷量影響。根據我們對以下因素的考慮，我們相信建立能力應付短期需求至關重要：(i)中國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市場增長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營業收入於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預期於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及(ii)我們有超過市場增長速度的往績記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收入於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5.0%。鑑於該等因素，我們透過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及購買額外的生產設備，並尋求機會收購符合我們擴張計劃的公司以擴大並將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相信，我們擴大產能將使我們能夠妥善服務客戶及使銷售增長。

將影響經營業績的另一個因素為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有效利用產能的改變，主要為實際產量與按比例年產能的對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和使用率」。我們的彈條生產設施的有效利用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1%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0%，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2%。有效產能利用率較高可能會導致所生產產品的各單位的間接成本較低，並會因此導致利潤率上升，反之亦然。有關擴大產能計劃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文件「業務 — 擴充計劃」及本節的「— 資本性支出」。

競爭及產品價格

我們定位為中國領先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供應商。我們面臨國內其他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供應商的競爭，而倘有新供應商進入市場，我們預計競爭將加劇。在此環境下，競爭力定價及投標結果是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而競爭對手的定價／投標策略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市場上有競爭力的定價行動影響了我們管理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隨著競爭對手改善所提供的產品類型，僅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可能不足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除競爭對手的定價／投標策略外，影響到我們如何為產品定價的其他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市場份額和原材料成本。競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 — 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的競爭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力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闡述有關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平均售價變動百分比與淨利潤的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假設僅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平均售價有變數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均可能與所示數額存在差異。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平均售價 增加／(減少)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淨利潤 增加／ (減少) | 淨利潤 增加／ (減少) | 淨利潤 增加／ (減少) | 淨利潤 增加／ (減少)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0%..... | 39,772 | 57,838 | 70,411 | 41,325 |
| 5%..... | 19,886 | 28,919 | 32,205 | 20,663 |
| 0 | — | — | — | — |
| (5%) | (19,886) | (28,919) | (35,205) | (20,663) |
| (10%) | (39,772) | (57,838) | (70,411) | (41,325) |

所用原材料

所用原材料成本是我們的營業成本中最重要的部分。由於我們產品的售價於我們訂立相關銷售合同後已經釐定並不可改變，我們以優惠價格獲得原材料穩定供應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整體經營表現。我們最重要的原材料是鋼，包括彈簧鋼、圓鋼及廢鋼。我們於2015年與供應商就提供彈簧鋼及廢鋼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內，鋼價格下降時，我們的盈利能力普遍增強。另一方面，當鋼的成本增加時，在簽訂新銷售合同，我們一般向客戶轉嫁部分有關原材料價格的升幅，使我們的毛利率一般不受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主要鋼鐵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並建立戰略合作。我們亦就從聯營公司鐵科翼辰採購尼龍及橡膠維持的協議，並可每年重續。然而，倘我們日後無法向客戶轉嫁任何或全部原材料成本升幅，我們的利潤和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闡述我們淨利潤的估計增加／減少對我們的鋼材總成本變動百分比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假設僅有變動變數為鋼材總成本，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分析旨在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均可能與所示數額存在差異。有關各種鋼材的過往價格波動詳情，請參閱「行

財務資料

業概覽－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市場－原材料趨勢」一段。在往績記錄期內，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額佔營業收入總額的大部分，故此，我們相信淨利潤的估計增加／減少對鋼材總成本變動百分比的分析將說明我們的業務如何可能受原材料價格變動所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淨利潤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淨利潤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淨利潤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淨利潤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 鋼鐵總成本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0%..... | (18,040) | (16,062) | (15,445) | (7,290) |
| 5%..... | (9,020) | (8,031) | (7,723) | (3,645) |
| 0 | — | — | — | — |
| (5%) | 9,020 | 8,031 | 7,723 | 3,645 |
| (10%) | 18,040 | 16,062 | 15,445 | 7,290 |

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監管環境

目前，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利潤來自於在中國提供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中國鐵路板塊受中國政府監管，而我們的運營受制於《高速鐵路扣件系列等18項鐵道行業技術標準》、《鐵路建設工程品質監督管理規定》、《鐵道行業技術標準管理辦法》等政策及法規。該等板塊的監管環境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以及經營業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與判斷，並概述如下。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乃持繼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的預期)為依據，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與有關估計可能有所出入。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修訂估計及相關假設。董事並不預期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於可見將來改變。

財務資料

確認收入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收入，而我們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所供應貨品應收的金額。我們於以下情況出現時確認收入：(i)能可靠計算收入金額；(ii)實體或將取得未來經濟利益；及(iii)達到確認相關業務的特定標準。我們生產及向客戶銷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焊接材料。我們在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給買方並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確認產品銷售。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信將會收取、且我們將符合所有適用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政府補助利益會遞延並於收取補助以將相關利益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直線法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折舊及攤銷

我們按直線法按以下年期將成本分攤至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

| | |
|-------------|--------|
| 土地 | 50年 |
| 樓宇 | 10–20年 |
| 機器 | 5–10年 |
| 車輛 | 5年 |
| 電子及通訊設備 | 3–5年 |
| 家具、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 3–5年 |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適當審閱及調整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我們將撇減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對於因客戶無力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進行估計。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的估計乃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憑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實際應收款項撇銷會較估計為高。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所得稅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須按25%稅率繳付所得稅。本公司於2015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現時按15%的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本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會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時確認。有關釐定須就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作出重大判斷。就有虧損記錄的實體而言，須要有足夠證據顯示將來存在應課稅利潤。當期望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調整估計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租賃

對由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就租期於收益表內扣除。

我們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我們承受其所有權中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期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了售後回租交易，而該售後回租導致融資租賃。售後回租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遞延及在租賃年期攤銷。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不須攤銷，並且每年以及出現減值跡象之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的事件或狀況轉變發生時，須作攤銷的資產會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須以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作為入賬金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日予以審閱以確定減值是否可能撥回。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為兩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進行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僅承擔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他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按其他金融負債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銀行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日常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而定)，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對於因客戶無力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我們的估計乃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信戶的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實際撇銷會較估計為高。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須繳付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本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會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時確認。有關釐定須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變現性作出重大判斷。就有虧損記錄的實體而言，須要有其他證據顯示將來存在足夠應課稅利潤。當期望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調整估計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概述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業績：

合併綜合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09,318 | 854,777 | 907,049 | 437,699 | 521,949 |
| 營業成本 | (409,933) | (500,437) | (517,079) | (244,627) | (282,403) |
| 毛利 | 199,385 | 354,340 | 389,970 | 193,072 | 239,54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8,722) | (41,364) | (50,525) | (22,452) | (23,812)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2,455) | (51,223) | (54,147) | (21,155) | (28,967) |
| 其他收益淨額 | 1,737 | 11,808 | 2,235 | 1,100 | 2,909 |
| 經營利潤 | 109,945 | 273,561 | 287,533 | 150,565 | 189,676 |
| 財務收入 | 1,323 | 500 | 1,137 | 698 | 1,165 |
| 財務成本 | (24,342) | (29,784) | (20,888) | (12,767) | (8,826) |
| 財務成本淨額 | (23,019) | (29,284) | (19,751) | (12,069) | (7,661)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2,345 | 6,170 | 7,588 | 2,440 | 2,745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89,271 | 250,447 | 275,370 | 140,936 | 184,760 |
| 所得稅開支 | (21,935) | (61,593) | (47,359) | (34,702) | (27,609) |
|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u>67,336</u> | <u>188,854</u> | <u>228,011</u> | <u>106,234</u> | <u>157,151</u>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67,171 | 188,410 | 228,069 | 106,059 | 157,151 |
| 非控股權益 | <u>165</u> | <u>444</u> | <u>(58)</u> | <u>175</u> | <u>—</u> |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以下各段扼要論述於往績記錄期內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營業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其他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入主要來自兩個經營分部 — (i)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ii)焊接材料。收入指銷售商品之已開票價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9.3百萬元、人民幣854.8百萬元、人民幣907.0百萬元及人民幣521.9百萬元。

下表載列產品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型及業務分部劃分的相對收入貢獻：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5 | | | 2016 | | |
|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按年 小計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按年 小計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按年 小計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按年 小計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按年 小計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 | | | | | | | | | | | | | |
| 高速鐵路..... | 68,096 | 170,352 | 238,448 | 256,071 | 254,459 | 510,530 | 283,653 | 194,014 | 477,667 | 97,155 | 87,847 | 185,002 | 234,782 | 126,606 | 361,388 |
| 傳統鐵路..... | 6,424 | 199,363 | 205,787 | 5,550 | 157,383 | 162,933 | 3,915 | 111,010 | 114,925 | 1,201 | 72,160 | 73,361 | 5,678 | 51,964 | 57,642 |
| 城市鐵路交通系列..... | 18,883 | 52,237 | 71,120 | 20,327 | 51,266 | 71,593 | 103,854 | 71,441 | 175,295 | 50,972 | 35,977 | 86,949 | 20,159 | 37,397 | 57,556 |
| 重載鐵路..... | - | 14,937 | 14,937 | - | 26,119 | 26,119 | 374 | 60,121 | 60,495 | 250 | 49,222 | 49,472 | - | 9,596 | 9,596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 | | | |
| 預先組裝的產品..... | | 93,403 | 281,948 | 391,796 | 260,619 |
| 部件..... | | 436,889 | 489,227 | 436,586 | 225,563 |
| 小計..... | | 530,292 | 771,175 | 828,382 | 486,182 |
| 焊接材料..... | | 64,961 | 73,867 | 71,866 | 33,209 |
| 其他 ⁽¹⁾ | | 14,065 | 9,735 | 6,801 | 2,558 |
| 總計..... | | 609,318 | 854,777 | 907,049 | 521,949 |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與租予鐵科翼辰的物業有關的已收租金及其他付款，及(ii)向鐵科翼辰收取的電力開支。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我們收入的一大部分來自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售收入佔收入總額分別約87.0%、90.2%、91.3%及93.1%。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分部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增長，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8.4百萬元。

按產品類型

於往績記錄期內，預先組裝產品的銷售佔總收入的比重整體大幅增加，而部件銷售(主要包括彈條、螺栓及螺絲以及鑄鐵件製品)佔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總銷售則減少。上述趨勢主要乃我們因預先組裝產品的需求增加而訂立更多有關產品銷售合約所致，故此，部分部件產品(主要為鑄鐵產品)的銷售量佔整體銷售增長的比例減低，乃由於該等部件(否則以單獨項目形式出售)現納入為預先組裝的產品的一部分。配件及部件的銷售自2015年輕微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已優先生產及銷售預先組裝產品，及(ii)彈條及鑄鐵件製品的產量下降，此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終止若干生產線作為革新彈條技術的過程部分，並且更改生產過程以提升鑄鐵件製品的產品質量，導致彈條及鑄鐵件製品的產能下降。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和使用率 — 機器使用率」。

按項目類型

就項目類型而言，增長主要受應用於高速鐵路、城市鐵路交通系列及重載鐵路項目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售增長帶動，並被應用於傳統鐵路項目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消。從而，高速鐵路、城市鐵路交通系列和重載鐵路項目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高速鐵路、城市鐵路交通系列和重載鐵路建設規模擴大；及(ii)鑒於運用於該等項目的產品有更高的需求及毛利率，我們決定為該類型項目參與更多投標。另一方面，傳統鐵路的鐵路扣件系統產生的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有關項目的增長減緩，以及我們決定將資源集中配置於其他種類的項目。

焊接材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焊接材料收入佔收入總額分別為10.7%、8.6%、7.9%及6.4%。焊接材料收入變動主要由於有關材料銷量及售價時有波動。焊接材料銷量及售價合反映我們的主要焊接材料客戶之需求，而此等客戶主要為造船行業的供應商或實體。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預先組裝產品(按項目類型劃分)、配件及部件(按項目類型劃分)及焊接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單位 (千組) | 單位 (千組) | 單位 (千組) | 單位 (千組) | 單位 (千組) |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 | | | |
| 預先組裝產品 | | | | | |
| 高速鐵路..... | 479 | 1,850 | 1,655 | 558 | 1,625 |
| 傳統鐵路..... | 37 | 86 | 20 | 7 | 58 |
| 城市鐵路交通系列..... | 168 | 153 | 628 | 325 | 124 |
| 重載鐵路..... | — | — | 2 | 1 | — |
| 小計..... | 684 | 2,089 | 2,305 | 891 | 1,807 |
| 配件及部件 | | | | | |
| 高速鐵路..... | 21,010 | 35,688 | 29,378 | 13,974 | 17,218 |
| 傳統鐵路..... | 82,655 | 66,278 | 47,257 | 28,744 | 19,530 |
| 城市鐵路交通系列..... | 3,666 | 3,206 | 6,675 | 2,925 | 4,276 |
| 重載鐵路..... | 1,687 | 1,301 | 3,145 | 2,707 | 285 |
| 小計..... | 109,018 | 106,473 | 86,455 | 48,350 | 41,309 |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109,702 | 108,562 | 88,760 | 49,241 | 43,116 |
| 焊接材料..... | 6,834 | 8,342 | 8,878 | 4,701 | 4,727 |

財務資料

我們預先組裝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整體銷量於往績記錄期大幅上升，惟零部件的整體銷量減少。該變動主要反映我們透過優先投標有關合同決定訂立更多預先組裝產品的銷售合同，乃由於(i)預先組裝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需求上升及(ii)該等產品一般有較高毛利率。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毛利及毛利率」。與此同時，焊接物料的銷量反映於有關期間該等產品的需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元／ 單位 | 人民幣元／ 單位 | 人民幣元／ 單位 | 人民幣元／ 單位 | 人民幣元／ 單位 |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 | | | |
| 預先組裝產品 | | | | | |
| 高速鐵路..... | 142.2 | 138.4 | 171.4 | 174.1 | 144.5 |
| 傳統鐵路..... | 173.6 | 64.5 | 195.8 | 171.6 | 97.9 |
| 城市鐵路交通系列..... | 112.4 | 132.9 | 165.4 | 156.8 | 162.6 |
| 重載鐵路..... | — | — | 187.0 | 250.0 | — |
| 零部件產品 | | | | | |
| 高速鐵路..... | 8.1 | 7.1 | 6.6 | 6.3 | 7.4 |
| 傳統鐵路..... | 2.4 | 2.4 | 2.3 | 2.5 | 2.7 |
| 城市鐵路交通系列..... | 14.2 | 16.0 | 10.7 | 12.3 | 8.7 |
| 重載鐵路..... | 8.9 | 20.1 | 19.1 | 18.2 | 33.7 |
| 焊接材料 | <u>9.5</u> | <u>8.9</u> | <u>8.1</u> | <u>8.4</u> | <u>7.0</u> |

各類別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焊接材料於特定年度的平均售價主要受有關期間各產品類別內銷售組合影響。除了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於往績記錄期內，預先組裝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上升反映(i)該等產品，尤其是高速鐵路及城市鐵路交通系列的預先組裝產品的需求上升及(ii)我們於相關期間售出預先組裝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產品組合變動。

財務資料

舉例而言，我們用於高速鐵路項目及城市鐵路交通系列的預先組裝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5年較高，此乃由於我們售出更多結構更為複雜及／或技術上更為先進的產品，而該等產品售價較高，另外我們用於傳統鐵路項目的預先組裝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3年及2015年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售出更多雖不廣泛應用但售價較高的一項產品。另一方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高速鐵路及傳統鐵路預先組裝扣件系統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下跌，此乃由於顧客對基本產品的需求增加，而此等產品的平均售價一般較低。同一型號產品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穩定。

配件及部件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乃由產品大組合釐定。舉例而言，我們用於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項目的配件及部件的平均售價於2015年下跌，此乃由於我們售出更多利潤率較低的產品，例如軌距塊。有關配件及部件各自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可因應產品而有重大分別。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成本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所用原材料 | | | | | |
| 鋼材及鐵 | 240,529 | 214,165 | 181,706 | 103,680 | 97,042 |
| 彈性板 | 3,109 | 22,767 | 50,284 | 19,381 | 12,715 |
| 橡膠物料 ⁽¹⁾ | 4,443 | 23,572 | 24,830 | 11,339 | 10,581 |
| 尼龍物料 ⁽¹⁾ | 13,712 | 42,137 | 74,008 | 33,054 | 39,358 |
| 其他 ⁽²⁾ | 138,887 | 67,382 | 58,339 | 37,655 | 45,690 |
| 小計 | 400,680 | 370,023 | 389,167 | 205,109 | 205,386 |
|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變動 | (101,920) | 10,044 | 12,392 | (19,994) | 24,982 |
| 能源費 | 44,256 | 49,174 | 43,776 | 23,795 | 19,063 |
| 僱員福利成本 | 45,269 | 44,795 | 44,031 | 22,143 | 20,320 |
| 折舊及攤銷 | 15,112 | 15,049 | 14,661 | 7,689 | 6,864 |
| 稅項及徵費 | 3,489 | 9,574 | 9,869 | 5,885 | 5,788 |
| 其他 | 3,047 | 1,778 | 3,183 | — | — |
| 總計 | 409,933 | 500,437 | 517,079 | 244,627 | 282,403 |

附註：

- (1) 與購置橡膠及尼龍相關的成本(而非購置化學品或其他原材料以生產橡膠及尼龍)物料於2014年增加，主要由於出售若干橡膠及尼龍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予鐵科翼辰後，我們開始向鐵科翼辰購置該等物料。
- (2) 其他包括用於生產藥芯焊絲的原材料及採購化學品以生產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若干部件(即橡膠及尼龍)。於出售若干橡膠及尼龍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予鐵科翼辰後，我們的其他材料成本於2014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開始從鐵科翼辰購置尼龍及橡膠，因而導致於出售若干橡膠及尼龍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予鐵科翼辰後，減少購置用於生產尼龍及橡膠的原材料。

所用原材料主要為鋼鐵成本。生產日常費用包括能源費成本、僱員福利成本、生產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稅項及徵費。僱員福利成本包括從事生產活動的員工隊伍的工資及相關福利。我們因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令營業成本減少人民幣101.9百萬元，此乃由於2013年我們的生產大於銷售。該金額為有關於2013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內確認的生產的未分配成本，此乃由於該等存貨於2013年生產但未售出。而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3年收到大量鐵路扣件系統產品訂單，並根據多個項目的工程進度，於2014年交付。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9.9百萬元、人民幣500.4百萬元、人民幣5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8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營業成本增加主要受銷量增長及已用原材料成本變動帶動。鋼材及鐵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減少，主要由於鋼及鐵的價格減少。其他材料成本在2014年顯著降低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14年開始向鐵科翼辰購買尼龍和橡膠，進而在向鐵科翼辰出售若干生產及測試橡膠及尼龍的設備後減少購買用於生產尼龍和橡膠的材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500.4百萬元，主要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售大幅增加部分增長被鋼鐵價格下降抵銷。鋼鐵為生產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517.1百萬元，主要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量上升所致。增幅部分被鋼鐵價格下降及焊接材料營業成本下降所抵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成本由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82.4百萬元，主要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增加。增幅部分被焊接材料營業成本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型及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13年 | | | 2014年 | | | 2015年 | | | 2015年 | | | 2016年 | | |
|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按年 小計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按年 小計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按年 小計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按年 小計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按年 小計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 | | | | | | | | | | | | | |
| 高速鐵路 | 28,935 | 118,615 | 147,550 | 122,136 | 143,747 | 265,883 | 134,532 | 103,616 | 238,148 | 36,682 | 47,703 | 82,877 | 117,035 | 59,127 | 176,162 |
| 傳統鐵路 | 3,522 | 143,227 | 146,749 | 4,567 | 107,697 | 112,264 | 1,439 | 87,260 | 88,699 | 381 | 53,573 | 52,989 | 3,065 | 35,977 | 39,042 |
| 城市鐵路交通系列 | 9,951 | 33,128 | 43,079 | 10,456 | 31,335 | 41,791 | 46,433 | 52,868 | 99,301 | 21,983 | 27,277 | 48,379 | 10,240 | 25,883 | 36,123 |
| 重載鐵路 | - | 10,963 | 10,963 | - | 16,507 | 16,507 | 158 | 33,417 | 33,575 | 93 | 25,347 | - | - | 2,477 | 2,477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 | | | |
| 預先組裝的產品 | | 42,408 | 137,159 | 182,562 | 59,139 |
| 零部件產品 | | 305,933 | 299,286 | 277,161 | 153,900 |
| 小計 | | 348,341 | 436,445 | 459,723 | 213,039 |
| 焊接材料 | | 50,210 | 56,484 | 52,202 | 28,895 |
| 其他 | | 11,382 | 7,508 | 5,154 | 2,693 |
| 總計 | | 409,933 | 500,437 | 517,079 | 244,627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9.4百萬元、人民幣354.3百萬元、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5百萬元，而有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2.7%、41.5%、43.0%及45.9%。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組合變動，包括較高利潤的產品(如預先組裝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增加；及(ii)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所期間各業務分部及項目類型各自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2013年 | | | | 2014年 | | | | 2015年 | | | |
| | 毛利 | | 毛利率 | | 毛利 | | 毛利率 | | 毛利 | | 毛利率 | |
| | 預先組裝 產品 | 按年小計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51,737 | 90,898 | 133,935 | 110,712 | 224,647 | 52.3% | 43.5% | 149,121 | 90,398 | 239,519 | 52.6% | 46.6% |
| 高速鐵路 | 39,161 | | | | | | | | | | | |
| 傳統鐵路 | 2,902 | 59,038 | 983 | 49,686 | 50,669 | 17.7% | 31.6% | 2,476 | 23,750 | 26,226 | 63.2% | 21.4% |
| 城市鐵路交通系列 | 8,932 | 28,041 | 9,871 | 19,931 | 29,802 | 48.6% | 38.9% | 57,421 | 18,573 | 75,994 | 55.3% | 26.0% |
| 重載鐵路 | - | 3,974 | - | 9,612 | 9,612 | - | 36.8% | 216 | 26,704 | 26,920 | 57.8% | 44.4%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60,473 | 100,617 | 62.2% | 45.7% | 117,747 | 67,479 | 185,226 | 50.2% | 53.3% | | | |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820 | 19,407 | 68.3% | 25.8% | 2,613 | 15,987 | 18,600 | 46.0% | 30.8% | | | |
| 高速鐵路 | 28,989 | 37,689 | 56.9% | 24.2% | 9,919 | 11,514 | 21,433 | 49.2% | 30.8% | | | |
| 傳統鐵路 | 157 | 24,032 | 62.9% | 48.5% | - | 7,119 | 7,119 | - | 74.2% | | | |
| 城市鐵路交通系列 | | | | | | | | | | | | |
| 重載鐵路 | | | | | | |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2015年 | | | | 2016年 | | | | |
|----------|------------|---------|------------|-----------|------------|-----------|------------|-----------|-------|
| | 毛利 | | 毛利率 | | 毛利 | | 毛利率 | | |
| | 預先組裝 產品 | 按年小計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預先組裝 產品 | 零部件 產品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60,473 | 100,617 | 62.2% | 45.7% | 117,747 | 67,479 | 185,226 | 50.2% | 53.3% |
| 高速鐵路 | 820 | 19,407 | 68.3% | 25.8% | 2,613 | 15,987 | 18,600 | 46.0% | 30.8% |
| 傳統鐵路 | 28,989 | 37,689 | 56.9% | 24.2% | 9,919 | 11,514 | 21,433 | 49.2% | 30.8% |
| 城市鐵路交通系列 | 157 | 24,032 | 62.9% | 48.5% | - | 7,119 | 7,119 | - | 74.2% |
| 重載鐵路 | | | | | | | | |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 | | | | | | | | | |
| 預先組裝產品 | 50,995 | 54.6 | 144,789 | 51.4 | 209,234 | 53.4 | 90,439 | 60.3 | 130,279 | 50.0 |
| 零部件產品 | 130,956 | 30.0 | 189,941 | 38.8 | 159,425 | 36.5 | 91,306 | 37.2 | 102,099 | 45.3 |
| 小計 | 181,951 | 34.3 | 334,730 | 43.4 | 368,659 | 44.5 | 181,745 | 46.0 | 232,378 | 47.8 |
| 焊接材料 | 14,751 | 22.7 | 17,383 | 23.5 | 19,664 | 27.4 | 10,458 | 26.6 | 7,113 | 21.4 |
| 其他 | 2,683 | 19.1 | 2,227 | 22.9 | 1,647 | 24.2 | 869 | 24.4 | 55 | 2.2 |
| 總計 | <u>199,385</u> | <u>32.7</u> | <u>354,340</u> | <u>41.5</u> | <u>389,970</u> | <u>43.0</u> | <u>193,072</u> | <u>44.1</u> | <u>239,546</u> | <u>45.9</u> |

財務資料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按產品類型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4%，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44.5%，其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47.8%。這一增加主要由於(i)較高毛利率的產品的預先組裝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上升；及(ii)我們主要原材料(鋼材為主)價格減少。有關我們原材料價格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鐵路扣件系統市場 — 原材料趨勢」一段。

按項目類型

就項目類型而言，往績記錄期內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用於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項目、高速鐵路項目及重載鐵路項目的鐵路扣件系統銷售增加。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被我們傳統鐵路項目分部所貢獻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所抵銷。從而，傳統鐵路項目較低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向傳統鐵路項目銷售配件及部件，其銷售一般具較低利潤率。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7%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其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27.4%。此等變動與(i)銷量增加，我們能將固定生產成本攤分於較大數量的已售產品上，導致毛利率上升；及(ii)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焊接材料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跌至21.4%，主要由於銷售組合變動。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遞延收入攤銷、政府補助相關收入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我們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向聯營公司鐵科翼辰出售生產尼龍及橡膠所使用的生產設備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因此，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高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期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財務資料

— 主要出售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除政府補助相關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外，其他收益的其他部分保持穩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它收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分別為0.3%、1.4%、0.2%及0.6%。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其它收益的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收入攤銷..... | 233 | 233 | 233 | 116 | 116 |
| 政府補助相關收入..... | 1,131 | 442 | 1,206 | 802 | 2,5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收益/(虧損)..... | — | 10,875 | 619 | 72 | (160) |
| 其他..... | 373 | 258 | 177 | 110 | 453 |
| 總計..... | <u>1,737</u> | <u>11,808</u> | <u>2,235</u> | <u>1,100</u> | <u>2,909</u>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及倉儲開支、專利權費、僱員福利成本、辦公及差旅開支、服務費用及收費、產品檢驗成本以及其他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六個月止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止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分別為6.4%、4.8%、5.6%及4.6%。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主要由於運輸及倉儲開支、專利權費及其他開支的變動所致。運輸及倉儲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貨運成本。我們的運輸及倉儲開支於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於各自期間須交付較大部分的產品予偏遠地區。專利權費主要關於就生產彈條IV型扣件系統、彈條V型扣件系統、WJ-7型扣件系統及WJ-8

財務資料

型扣件系統而使用購自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鐵道建築研究所的技術有關的成本。根據與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鐵道建築研究所相關部門訂立的協議，我們同意支付我們銷售上述產品所得的2.5%作為專利權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主要合作夥伴的許可協議」隨著上述產品的銷售於2014年及2015年增加，我們的專利權費亦相應增加。2015年的其他開支較多，主要由於我們在相關期間產生更多有關重續中鐵檢驗認證中心執照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運輸及倉儲開支 | 28,496 | 22,755 | 27,361 | 12,220 | 11,543 |
| 專利權費 | 2,818 | 9,903 | 10,566 | 3,626 | 5,468 |
| 僱員福利成本 | 3,389 | 4,436 | 5,075 | 2,411 | 2,654 |
| 辦公及差旅費 | 2,190 | 2,142 | 2,695 | 1,149 | 1,781 |
| 服務費用及收費 | — | 471 | 336 | 220 | 75 |
| 產品檢驗成本 | 614 | 1,084 | 1,367 | 878 | 544 |
| 其他 | 1,215 | 573 | 3,125 | 1,948 | 1,747 |
| 總計 | <u>38,722</u> | <u>41,364</u> | <u>50,525</u> | <u>22,452</u> | <u>23,812</u>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折舊及攤銷、辦公及差旅費、經營租賃開支、能源費及維修成本、服務費用及收費以及租車費。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六個月止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止的人民幣29.0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分別為8.6%、6.0%、6.0%及5.5%。於往績記錄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總額[的變動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i)

財務資料

收入增長及(ii)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折舊與攤銷變動以及土地攤銷所致。我們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程度以及以往在撇銷方面的經驗，估計客戶未能支付所需款項導致的應收款項減值。於2013年，因我們其中一家供應商破產，我們於2013年就預付款減值作出特定撥備約人民幣3.0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13年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較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一至兩年內逾期的應收款項的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僱員福利成本..... | 15,180 | 14,645 | 14,517 | 6,176 | 8,165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6,035 | 13,885 | 14,265 | 3,760 | 7,858 |
| 折舊及攤銷..... | 8,265 | 8,310 | 7,829 | 3,389 | 2,715 |
| 經營租賃開支、能源費及維修成本、 服務費用及收費..... | 3,987 | 5,527 | 5,873 | 1,894 | 3,138 |
| 辦公及差旅費..... | 3,799 | 2,437 | 3,140 | 1,402 | 1,186 |
| 租車費 | 2,910 | 2,984 | 2,227 | 900 | — |
| 上市開支..... | — | — | 1,131 | — | 1,481 |
| 稅項及徵費..... | 1,803 | 2,844 | 2,882 | 1,495 | 2,574 |
| 其他..... | 476 | 591 | 2,283 | 825 | 1,101 |
| 總計 | 52,455 | 51,223 | 54,147 | 21,155 | 28,967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收入變動主要反映平均銀行存款於不同期間的變動。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融資租賃利息開支、股東／主要管理人員貸款利息開支、其他私人貸款利息開支以及銀行費用及其他。財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變動，包括會議費用及審計服務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股東／主要管理人員貸款的利息開支變動。有

財務資料

關銀行借款及股東／主要管理人員貸款的利率詳情，請參閱「一債務」一節。持續運營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4,829 | 17,269 | 13,450 | 6,329 | 7,333 |
|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 861 | 1,162 | 409 | 451 | 217 |
| 股東／主要管理人員貸款利息開支 | 5,395 | 8,689 | 4,655 | 4,284 | — |
| 其他私人貸款利息開支 | 753 | 524 | 363 | 216 | — |
| 銀行費用及其他 | 2,504 | 2,140 | 2,011 | 1,487 | 1,276 |
| 總計 | 24,342 | 29,784 | 20,888 | 12,767 | 8,82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我們按比例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名為：鐵科翼辰)股權而應佔的溢利。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是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24.6%、24.6%、17.2%及14.9%。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則及法規，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本集團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乘以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而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9月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15%。實際所得稅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毋須課稅部分收入(如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所致。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高於15%，主要由於2015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原因為適用稅率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清相關稅項或就一切相關稅項作出撥備，且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3百萬元或約19.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1.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售增加。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按產品類型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分部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6.2百萬元。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預先組裝的銷量增加。該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所參與的高速鐵路項目增加，而參與項目增加則主要由於對高速鐵路項目預先組裝鐵路扣件系統及零部件的需求增加。我們產生自高速鐵路預先組裝產品銷售的收入被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項目的預先組裝產品銷售下跌所抵銷。城市鐵路交通項目預先組裝產品的銷售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已完成兩項城市鐵路交通項目的供應。

按項目類型

[就項目類型而言，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應用於高速鐵路項目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售有所增長，有關增加乃部分被應用於城市鐵路交通項目及傳統鐵路項目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收入減幅抵銷。]高速鐵路項目的銷售增長，乃主要由於對此類產品的需求及銷售量增長所致。另外，應用於城市鐵路項目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已完成兩項城市鐵路交通項目的供應而導致對預先組裝產品的需求放緩所致。應用於傳統鐵路項目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傳統鐵路項目增長減慢，加上我們決定將資源集中配置於其他類型的項目所致。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焊接材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焊接材料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或約15.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4百萬元。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分部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營業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主要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增加。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百萬元。焊接材料分部的營業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製作焊接材料產品的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或約24.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1%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淨利潤率有所增加。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按產品類型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0%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的47.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預先組裝產品的銷售增加令淨利潤率較高。

按項目類型

就項目類型而言，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高速鐵路預先組裝產品的零部件銷售有所增長；(ii)高速鐵路的零部件毛利率有所增長，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較多毛利率較高的零部件。有關增加部分被下列減幅抵銷：(i)城市鐵路交通項目的預先組裝產品銷售及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已完成兩項城市鐵路交通項目的供應及城市鐵路交通項目的銷售組合變動；(ii)高速鐵路預先組裝產品的毛利率減少，此乃由於顧客對基本產品的需求增加，而此等產品的平均售價一般較低；

財務資料

及(iii)傳統鐵路預先組裝零部件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乃由於我們更專注開發及供應其他類型的鐵路項目。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6%減少至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4%。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組合變動。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節約能源項目獲得人民幣2.5百萬元的政府資助。資助主要來自節約能源項目。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許可產品銷量增加使專利權費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與我們的銷售及應收款項增加；(ii)僱員福利成本；及(iii)營運物業開支、能源費及維修費用、服務費用及收費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這一減少主要由於股東／主要管理人員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此乃由於我們已償還該等貸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效稅率為14.9%。

財務資料

年度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年度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9百萬元或約47.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3%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1%，主要由於(i)毛利率增加、(ii)法定稅率降低及(iii)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或約6.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7.0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收入有所增長。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按產品類型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分部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8.4百萬元。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預先組裝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而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參與的城市鐵路交通系列建設項目因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項目的預先組裝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需求增加而增加。我們銷售預先組裝產品的收入增加，部分被配件及部件的銷售減少所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著重競投預先組裝產品的合同，因此若干過往作為單一項目銷售的配件及部件現計入預先組裝產品的一部分；及(ii)彈條及鑄鐵件製品的產能下降，此乃由於我們更新生產技術令彈條及鑄鐵件製品的產能下降。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和使用率 — 機器使用率」。雖然2015年彈條及鑄鐵件製品的實際產量較2014年少，由於我們著重生產較高價值及毛利的產品（主要為預先組裝產品），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於2015年較2014年產生更多收益。

按項目類型

項目類型而言，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高速鐵路預先組裝產品銷售有所增長，其主要由於結構複雜且價格較高的產品的組合有變；(ii)整體城市鐵路交通系列產品銷售有所增長，乃由於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項目的預先組裝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平均售價增加；及(iii)重載業務日漸拓展。有關增加乃部分被下列銷售減幅抵銷：(i)傳統鐵路項目；(ii)高速鐵路項目的零

財務資料

部件。而傳統鐵路項目銷售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較著重發展和供給其他類型的鐵路項目；及(ii)中國傳統鐵路建設整體放緩。同時我們高速鐵路分部的零部件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其中一家客戶於2015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減少。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9百萬元。焊接材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焊接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或約3.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1百萬元。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分部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營業成本增加幅度較收入慢主要由於2015年鋼材價格下跌所致。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百萬元。焊接材料分部的營業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生產焊接材料產品的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或約10.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5%微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0%。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預先組裝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其利潤率一般較高；及(ii)鋼材價格較低。

財務資料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按產品類型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4%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產品(主要為預先組裝的高速鐵路及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項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下降。上述變動抵銷配件及部件產品收入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後者乃主要由於(i)銷量下降，及(ii)產品組合變動。

按項目類型

項目類型而言，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高速鐵路預先組裝產品銷售有所增長；(ii)預先組裝的城市鐵路交通系列產品的銷售及毛利率有所增長，此等產品因具吸震功能，故此價格及利潤較高；及(iii)利潤率較高的重載業務日漸拓展。有關增加乃部分被下列減幅抵銷：(i)傳統鐵路零部件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此乃由於我們將更專注於開發及供應其他類型的鐵路項目；及(ii)向城市鐵路交通系列項目提供的零部件的毛利率。而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銷售較多利潤較低的產品，例如[軌距塊]。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4%。焊接材料分部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生產焊接材料產品的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或約81.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這一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聯營公司鐵科翼辰變賣資產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或約22.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需交付更多產品至偏遠地區，導致運輸及倉儲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ii)許可產品銷量增加使專利權費增加；及(iii)主要由有關重續中鐵檢驗認證中心執照產生的成本組成的其他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5.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ii)辦公及差旅開支增加；及(iii)有關提升安全措施產生的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或約29.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這一減少主要由於股東／主要管理層貸款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未償還借款總額較少，以及較低加權平均利率。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2百萬元或約23.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4年約24.6%減少至2015年的17.2%，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本公司的法定稅率由25%減少至2015年的15%。

期間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2百萬元或約20.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1%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5.5百萬元或約40.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4.8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預先組裝產品銷量增長。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按產品類型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分部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2百萬元。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預先組裝產品及零部件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而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預先組裝產品銷量增長。

按項目類型

項目類型而言，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高速鐵路所用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售有所增長，其部分被用於傳統鐵路項目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幅所抵銷。而對高速鐵路的銷售

財務資料

增加，主要由於該等項目的需求及銷量增加。另一方面，來自用於傳統鐵路項目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售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零部件產品放緩，其主要由於傳統鐵路項目增長放緩以及我們決定集中資源在其他項目類型方面。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9百萬元。焊接材料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向主要為造船業供應商或實體的客戶銷售焊接材料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5百萬元或約22.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4百萬元。營業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營業成本增加。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分部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4百萬元。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營業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部份抵銷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增加。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百萬元。焊接材料分部的營業成本上升乃由於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0百萬元或約77.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7%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5%，主要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毛利率增加。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按產品類型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4%。此增加主要由於(i)整體上有較高毛利率的預先組裝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

按項目類型

項目類型而言，2014年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以下項目所致(i)高速鐵路預先組裝產品及零部件銷售的增加，及(ii)我們於2014年銷售較多毛利率較高的零部件。有關增幅部分被(i)高速鐵路預先組裝產品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該分部的產品組合變動，及(ii)傳統鐵路預先組裝零部件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乃由於我們更專注開發及供應其他類型的鐵路項目。

財務資料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2.7%及23.5%。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由於向鐵科翼辰(我們的聯營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0.9百萬元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62.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這一減少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專利權費因授權產品銷售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致，該增加部分由運輸及倉儲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微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百萬元。這一減少主要由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以及辦公及差旅費減少所致，部分被營運物業開支、能源費及維修費用、服務費用及收費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或約22.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股東/主要管理人員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此乃由於2014年有關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我們隨後於2014年12月31日前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比於2013年12月31日低。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7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及主要原材料價格減少導致的毛利增加所致。與此同時，實際稅率維持24.6%。

財務資料

年度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年度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5百萬元或約180.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1%，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及收入增長步伐高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步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原材料、營運開支及擴充相關開支。迄今，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信貸融資及其他債務工具撥付營運所需。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較長，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一般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應收賬款」及「—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鑑於收取來自客戶的款項與結付予供應商有時間上的差異，我們可能不時會招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每日監察現金流量結餘，尤其我們著重：(i)現金結餘款項加上預期短期現金流入；及(ii)預期短期現金流出。倘上文第(ii)項較第(i)項多出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會安排外部融資，該等融資包括就我們遞交客戶就我們所交付產品的書面收據而向銀行取得保理服務。於銀行批准後(一般需時一個星期)，我們將獲貸已交付產品的發票總額最多80%的款項。我們透過保理服務所取得的貸款總額僅限於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動用全數銀行融資，而我們就銀行貸款的申請(包括保理服務)並無過份延誤或遭駁回。

我們已採取改善流動資金狀況的措施。我們已提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徵收率。詳情請參閱「應收賬款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較長的原因 — 收取逾期結餘及審閱」。我們亦採取監管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投標的現金流量管理政策。倘我們每月計算的預期資本需求(包括現有項目及擬競投項目所屬的預期開支(按月計算))，超過我們每月可用流動資金的60%(按月計算)，我們須就該競投項目取得總經理的批准。我們的可用流動資金包括當期可用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估計現金流入。於上市後，倘我們的預期每月資本流出淨額超出我們每月可用流動資金的80%，我們亦須於進行相關投標前取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已設立人民幣30百萬元的儲備金，用於未能按預期取得貿易應收款項或銀行貸款時作為緊急資金。我們亦擬增加信貸融資，而其已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515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人民幣499百萬元及2016年7月31日的人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信貸融資連同[編纂]所得款項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所得的其他資金而達成流動資金要求。

現金流量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 | | | | | |
| 流量淨額 | (69,507) | 130,553 | 97,059 | 44,577 | 123,515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 | | | | | |
| 流量淨額 | (55,778) | 3,180 | (85,214) | (10,758) | (8,85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 | | | | |
| 流量淨額 | 62,251 | (127,703) | 29,550 | 52,044 | 2,5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 | | | | |
| 淨額 | (63,034) | 6,030 | 41,395 | 85,863 | 117,216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210 | 38,062 | 44,146 | 44,146 | 85,541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14) | 54 | — | — |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062 | 44,146 | 85,541 | 130,009 | 202,757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人民幣157.4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27.2百萬元的所得稅付款及人民幣7.3百萬元的利息付款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1百萬元，主要反映由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22.8百萬元，此增幅部分被人民幣99.0百萬元的所得稅付款及人民幣27.7百萬元的利息付款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80.1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28.1百萬元的所得稅付款以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的利息付款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24.1百萬元，後者主要由於採購大量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令存貨增加，以應付於2013年接獲的大量訂單，而獲訂購的產品於2014年根據不同項目的建設時間表交付；人民幣26.9百萬元的所得稅付款以及人民幣19.8百萬元的利息付款所致。現金流出部分被人民幣1.3百萬元的已收利息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反映就土地使用權的人民幣4.9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的4.0百萬元的現金流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主要反映收購土地使用權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向關聯方隆基管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49.2百萬元(扣除除項)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反映就向聯營公司鐵科翼辰出售部分資產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7.6百萬元。該款項部分被(i)人民幣19.9百萬元的收購土地使用權付款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4.3百萬元現金流出款項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反映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28.1百萬元的現金流出、向聯營公司鐵科翼辰注資人民幣14.5百萬元以及早前向我們的前附屬公司鐵科翼辰注資人民幣9.5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淨額。鐵科翼辰於2013年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不再將其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後，該款項入賬為現金流出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反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6.1百萬元，其中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87.8百萬元及股利付款人民幣28.0百萬元(包括相關預扣稅)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反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0.4百萬元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8.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56.9百萬元、償還來自股東／主要管理人員／其他獨立人士的借款的人民幣62.4百萬元、股利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融資租賃費用付款人民幣9.6百萬元及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76.3百萬元、融資租賃費用付款人民幣12.5百萬元、股利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9.0百萬元以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其主要與來自股東／主要管理人員／其他獨立人士為支持業務發展的借款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反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0.8百萬元、售後回租交易所得款項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關於支持業務發展的股東／主要管理人員／其他人士借款的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7百萬元以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人民幣386.4百萬元的銀行借款、股利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償還人民幣8.6百萬元的其他借款以及支付人民幣8.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費用所抵銷。

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於7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72,859 | 165,679 | 137,459 | 120,226 | 133,689 |
| 應收賬款 | 500,037 | 636,711 | 753,375 | 883,569 | 901,783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1,695 | 4,446 | 12,196 | 9,039 | 11,86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7,834 | 10,186 | 21,242 | 27,153 | 26,527 |
| 受限制現金 | 36,948 | 48,619 | 78,746 | 72,912 | 78,8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062 | 44,146 | 85,541 | 202,757 | 154,929 |
| | <u>767,435</u> | <u>909,787</u> | <u>1,088,559</u> | <u>1,315,656</u> | <u>1,307,598</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 | 163,171 | 178,007 | 189,076 | 264,648 | 247,867 |
| 客戶預付款 | 9,314 | 2,396 | 4,550 | 4,628 | 4,54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4,746 | 81,164 | 54,771 | 46,283 | 40,143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7,103 | 53,223 | 351 | 798 | 1,687 |
| 銀行借款 | 265,636 | 148,340 | 221,755 | 240,075 | 240,075 |
| 其他借款 | 55,332 | 70,697 | 47,400 | 47,400 | 47,400 |
| 應付股利 | — | — | — | 45,062 | 45,062 |
| 融資租賃負債 | 11,374 | 9,103 | 3,900 | — | — |
| | <u>566,676</u> | <u>542,930</u> | <u>521,803</u> | <u>648,894</u> | <u>626,78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200,759</u> | <u>366,857</u> | <u>566,756</u> | <u>666,762</u> | <u>680,815</u> |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8百萬元、人民幣366.9百萬元、人民幣566.8百萬元、人民幣666.8百萬元及人民幣680.8百萬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應收賬款、預付供應商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應付賬款、客戶預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所得稅負債、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6.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的人民幣680.8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銷售增長一致的應收賬款增加了人民幣18.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此乃為了應付交付時間表而增加生產的直接結果，及(iii)由於能源費及供應商應付賬款減少，導致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6.8百萬元。該增長被(i)由於以現金支付能源費及供應商應付賬款而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7.8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6.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了人民幣117.2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所產生之現金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ii)由於銷售增加所致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30.2百萬元增加，該增加被(i)與我們採購增長一致的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75.6百萬元；(ii)未付股利增加人民幣45.1百萬元；(i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及(iv)我們按客戶要求交付產品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5年第四季按客戶要求交付更多產品所致；(ii)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9月我們於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前，按25%計課稅項付款；(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iv)有關我們訂立用作抵押第三方無抵押借款人民幣47.4百萬元定期存款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6.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因敲定收入確認政策及釐定將付稅項而清償其他稅項；及(vi)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3.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償還來自股東／主要管理人員／其他個人的貸款，部分被(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及(ii)我們在2015年第四季前按客戶要求交付更多產品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28.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36.7百萬元，主要因為業務增長；(ii)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117.3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由於我們增加就履約按金使用的銀行擔保；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抵銷：(i)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36.1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當中包括(a)其他稅項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b)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已於2015年1月支付此等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一節及(c)專利權費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及(iii)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原材料 | 28,621 | 31,485 | 15,657 | 23,406 |
| 在製品 | 23,661 | 31,827 | 42,672 | 35,783 |
| 製成品 | 120,577 | 102,367 | 79,130 | 61,037 |
| 總計 | 172,859 | 165,679 | 137,459 | 120,226 |

我們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因為製成品減少。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接獲大量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訂單，以按不同項目的建設時間表於2014年交付，因此我們於2013年為準備交付予該等訂單而囤積大量製成品，而該等產品其後於2014年交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減少至人民幣137.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成品減少。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按照不同項目的建設時間表於2015年第四季前交付所致。我們的存貨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按客戶要求於2016年6月30日前交付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止六個月 |
| | 2016年 | | | |
|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 107 | 123 | 107 | 83 |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日。而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183日。

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日，主要由於於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較低，導致2013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減少。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生產並交付產品以符合多名客戶的建設工程導致原材料及製成品減少。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至83日，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加及(ii)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前按客戶要求就不同項目交付了大量產品。

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當中約54%隨後已動用或銷售。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

就鐵路扣件系統產品而言，我們於產品交付於並由相關客戶收取後，一般同時確認收入及應收貿易款項，並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然而，我們的客戶於進行付款之前須先完成內部程序。有關內部程序，整體需要的時間可達數個月，而當中的產品接受付款程序（為有關程序的最後過程）需時約一個月。我們只會於相關客戶的內部產品接受付款程序完成後，向客戶出具發票。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發票交付後10至60天內付款，因此，確認收入及收到付款的時間差距可達數個月。此外，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一般會預留未完成合同價值的一部分作為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一般為每期發票金額的5%至20%之間，並於保證期完結時經扣減保修申索（如有）後向我們發還。保證期可以若干形式進行：(i)自客戶的鐵路建設項目完成日期起六個月至兩年期間；或(ii)直至完成其鐵路建設項目時。我們對於未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521,236 | 667,834 | 803,817 | 952,842 |
| 應收票據..... | 15,355 | 18,812 | 13,028 | 1,74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6,554) | (49,935) | (63,470) | 71,020 |
| 總計..... | <u>500,037</u> | <u>636,711</u> | <u>753,375</u> | <u>883,569</u>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3.4百萬元，主要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售增加。我們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3.6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至兩個月..... | 13,869 | 143,301 | 223,301 | 302,081 |
| 三個月至一年..... | 383,153 | 358,203 | 436,697 | 435,892 |
| 一至兩年..... | 82,340 | 110,243 | 70,339 | 139,522 |
| 兩至三年..... | 29,989 | 32,626 | 40,265 | 38,368 |
| 超過三年..... | 11,885 | 23,461 | 33,215 | 36,979 |
| 總計..... | <u>521,236</u> | <u>667,834</u> | <u>803,817</u> | <u>952,842</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
|-----------------------------|-------------|-------|-------|---------|
| | | | | 止六個月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平均周轉日數 ⁽¹⁾ | 284 | 243 | 280 | 287 |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日。而六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83]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4日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日，主要由於2014年的收入總額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分別增加至280日及287日，主要由於我們在2015年第四季及2016年6月30日前按照建設時間表作出大量交付若干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

| | 12月31日 | | | 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結餘..... | 23,652 | 36,554 | 49,935 | 63,47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902 | 13,381 | 13,535 | 7,550 |
| 年末結餘..... | <u>36,554</u> | <u>49,935</u> | <u>63,470</u> | <u>71,020</u>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我們認為可收回該款項的機會微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我們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程度以及以往在撇銷方面的經驗估計客戶未能支付所需款項導致的應收款項減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結付貿易應收款項：

| | 已結付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即期至兩個月 | 144,744 | 64.8 | 8,657 | 2.9 |
| 三個月至一年 | 224,369 | 51.3 | 67,996 | 15.6 |
| 一年至兩年 | 17,834 | 25.4 | 12,316 | 8.8 |
| 兩年至三年 | 9,443 | 23.5 | 2,232 | 5.8 |
| 超過三年 | 6,586 | 19.8 | 678 | 1.8 |
| 總計 | 402,976 | 50.1 | 91,879 | 9.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質保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質保金)：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521,236 | 667,834 | 803,817 | 952,842 |
| 質保金 | (33,266) | (63,540) | (82,944) | 94,789 |
| 應收票據 | 15,355 | 18,812 | 13,028 | 1,74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6,554) | (49,935) | (63,470) | (71,020) |
| 總計 | <u>466,771</u> | <u>573,171</u> | <u>670,431</u> | <u>788,780</u> |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質保金：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至一年 | 27,646 | 36,338 | 61,385 | 68,237 |
| 一至兩年 | 4,989 | 24,702 | 13,583 | 20,034 |
| 兩至三年 | 137 | 2,049 | 7,422 | 4,280 |
| 三年以上 | 494 | 451 | 544 | 2,238 |
| 總計 | <u>33,266</u> | <u>63,540</u> | <u>82,944</u> | <u>94,789</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質保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 | 6月30日止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六個月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不包括質保金)周轉日數 ⁽¹⁾ | 274 | 222 | 250 | 256 |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質保金)周轉日數，等於在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質保金)的年初及年末餘額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日。而六個月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質保金)周轉日數，等於在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質保金)的年初及年末餘額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83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較長的原因

我們的貿易及應收票據週轉日較長，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收入確認政策所致。

我們的收入有一大部分是來自對經營鐵路建設的國有企業以及大型鐵路建設公司及營運公司進行的銷售。就該等政府相關機構／單位而言，可能需要故長時間完成其內部程序，方可處理向我們作出的支付事宜。

此外，當客戶完成驗收產品，而且我們可合理保證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之時，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營業收入會予以確認。然而，我們的客戶於進行付款之前須先完成內部程序。有關內部程序，整體需要的時間可達數個月，而當中的產品接受付款程序(為有關程序的最後過程)需時約一個月。我們僅於相關客戶的內部產品接受付款程序完成後，向客戶出具發票。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發票交付後10至60天內付款。因此，即使客戶嚴格遵守合約條款，於確認收入至收到付款之間可有數個月的差距。

此外，客戶一般預扣項目每期發票金額的5%至20%，並保證期屆滿時在扣除任何保證申索後(如有)向我們發放。保證期可能有多種形式：(i)完成客戶鐵路建設項目當日起六個月至兩年；或(ii)直至完成客戶的鐵路建設項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鐵路建設項目的進展及相關鐵路建設項目的最終驗收的時間緊密相連。

財務資料

我們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一般與經營鐵路建設的國有企業以及大型鐵路建設公司及營運公司有關，彼等對我們的付款記錄良好。由於該等客戶一般從事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出資的建設項目，董事認為相關客戶拖欠有關應收款項的風險甚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須撇銷任何應收款項。

收取逾期結餘及審閱

我們定期審閱應收賬款的徵收及支付情況。我們的相關人員負責向其獲安排跟進的客戶徵收應收款項，並對相關收款人員就其負責的客戶的應收款項徵收情況實施更嚴格的問責制度，令應收款項的徵收情況得以改善。我們責令相關人員與客戶商討該等應收款項的支付情況，並按可行的程度協助完成客戶的內部付款審批程序，減少拖延情況。此外，我們現時將徵收應收款項納入該等員工的評核範疇，而我們可能要求信用評級較差的客戶作出墊款。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即期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競投項目及合約保證金 | 7,681 | 9,689 | 10,648 | 12,073 |
| 上市開支預付款 | — | — | 8,324 | 14,560 |
| 其他 | 3,495 | 4,343 | 6,846 | 5,404 |
| 減：減值撥備 | (3,342) | (3,846) | (4,576) | (4,88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總計 | <u>7,834</u> | <u>10,186</u> | <u>21,242</u> | <u>27,153</u>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主要由保證金及其他預付款組成，主要包括不同投標及合同的投標保證金及履約按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與2013年相比參與較多投標，我們在不同投標的保證金也相應增加。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在201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人民幣8.3百萬元所致。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步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預付增加。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百萬元。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我們獲准通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我們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現金需要，可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8,062</u> | <u>44,146</u> | <u>85,541</u> | <u>130,009</u> | <u>202,757</u> |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平穩，乃由於201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增加抵銷，皆因營商環境轉變帶來更低的所需銀行貸款水平。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97.1百萬元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人民幣29.6百萬元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致，部分被人民幣85.2百萬元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抵銷，主要由於收購土地使用權的現金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主要由於從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23.5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人民幣8.9百萬元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向聯營公司及其他關連方支付的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3,168 | 18,830 | 5,536 | 20,821 |
| 向第三方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 | 115,752 | 114,494 | 169,382 | 212,055 |
| 應付票據..... | 24,251 | 44,683 | 14,158 | 31,772 |
| 總計 | 163,171 | 178,007 | 189,076 | 264,648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的訂單，以應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更大需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4.6百萬元，與我們的採購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至一年..... | 125,641 | 117,787 | 163,365 | 216,474 |
| 一至兩年..... | 7,326 | 9,912 | 6,989 | 12,026 |
| 兩至三年..... | 4,881 | 2,203 | 1,912 | 1,657 |
| 超過三年..... | 1,072 | 3,422 | 2,652 | 2,719 |
| 總計 | 138,920 | 133,324 | 174,918 | 232,876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 周轉日數 ⁽¹⁾ | 144 | 124 | 130 |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日。而六個月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183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數由2013年12月31日的144日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124日，主要是因為2014年的營業成本總額增加比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快。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數分別增加至130日及147日，主要由於我們在2015年第四季及2016年6月30日前大量交付產品後為完成未履行訂單的原材料下達訂單，令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水平較低，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2.8%於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付。由於與未付貿易應付款額有關的供應合約一般要求收到發票後付款，而我們當時尚未收到所有有關供應商的發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 5,615 | 13,620 | 4,269 | 3,800 |
| 租車費用 | 1,800 | 1,798 | — | — |
| 專利權費 | 7,710 | 10,973 | 16,477 | 21,946 |
| 貨運 | 2,906 | 2,724 | 7,927 | 6,708 |
| 其他稅項 | 26,415 | 51,781 | 25,794 | 12,110 |
| 其他 | 300 | 268 | 304 | 1,719 |
| 總計 | 44,746 | 81,164 | 54,771 | 46,283 |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由其他稅項、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及專利權費所組成。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的應付款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1月向僱員支付2014年的部分薪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一節；(ii)因售出許可產品增加，導致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鐵道建築研究所應付本集團的專利權費增加；及(iii)其他應付稅項開支(如增值稅)增加。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因上述理由減少；及(ii)我們於2015年7月停止所有與股東及主要管理層訂立的租用車輛安排，導致租車費用減少，部分被

財務資料

(i)所支付的專利權費增加，此乃由於許可產品銷量增加；及(ii)我們須交付較大部分的產品予偏遠地區，導致貨運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3百萬，主要是因為其他稅項減少。

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7.1百萬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非流動部分增加，主要反映於(i)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ii)我們分佔聯屬公司鐵科翼辰投資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i)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所抵銷，其主要由於向鐵科翼辰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8.3百萬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增加約人民幣86.5百萬元；及(ii)我們分佔聯屬公司鐵科翼辰投資約人民幣7.6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所抵銷，其主要由於2015年向隆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於2016年6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282.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非流動部分增加，此乃由於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增加。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其他銀行借款應對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密切監察並管理(其中包括)(i)貿易應付及應收款項水平，及(ii)取得外來融資的能力，以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審閱日後的現金流量需求和評估如期償還債務的能力，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及融資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基於上述原因及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等財務資源，我們的董事和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目前經營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營運資金充足。

財務資料

資本性支出

過往資本性支出

我們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的支出以及其他資本性支出組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性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2015年的過往資本性支出大增，主要由於我們為土地使用權作出付款。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土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性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
|-----------------------------------|---------------|---------------|---------------|--------------|
| | | | | 止六個月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106 | 14,319 | 16,065 | 3,996 |
| 土地使用權(包括土地預付款 ⁽¹⁾) .. | 3,608 | 19,935 | 68,293 | 4,885 |
| 聯營公司投資的注資 | 14,510 | —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54 | 116 | 42 | 35 |
| 總計 | 46,278 | 34,370 | 84,400 | 8,916 |

附註：

(1) 土地預付款指為購買若干幅土地而作出的預付款。

計劃資本性支出

作為未來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為不同業務分部興建新廠房、購置新設備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加強產品組合及擴充生產能力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供應商的領先地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計劃資本性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 |
|------------------------|---------------|----------------|
| | 止六個月 | 止年度 |
|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購置物業、廠房及機械 | 24,600 | 110,670 |
| 購買土地使用權(包括土地預付款) | 31,200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7,364 | 3,156 |
| 總計 | 63,164 | 113,826 |

財務資料

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主要用於(i)興建新廠房及(ii)購買土地使用權。我們預計計劃資本性支出將獲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外部銀行貸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撥支。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和使用率 — 擴充計劃」。因此，我們預期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招致折舊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估計折舊費用乃參考計劃資本開支項目時間表而計算得出，而上述載列的估算支出金額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而與實際產生的支出金額有所出入，包括市況的改變、競爭及其他因素。由於我們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我們預期折舊費用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更多資本開支。請參閱「—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折舊及攤銷」及「風險因素 — 增加資本開支及折舊或其他營運開支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計劃資本性支出的現有計劃會因我們的業務計劃轉變而受影響，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進展、市況及未來業務狀況展望。隨著我們持續擴充，或會產生額外的資本性支出。我們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一系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以及中國及香港就債務及股權融資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除法律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發佈資本性支出計劃更新資料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一節。

合約及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總額。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發生 | <u>4,041</u> | <u>877</u> | <u>1,356</u> | <u>1,351</u> |

營運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物業。該等租賃平均期限為一至五年，本集

財務資料

團簽訂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受限制。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2,795 | 3,169 | 1,060 | 1,060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672 | 3,836 | 2,120 | 1,270 |
| 超過五年 | 8,282 | 7,323 | — | — |
| 總計 | <u>16,749</u> | <u>14,328</u> | <u>3,180</u> | <u>2,330</u> |

財務資料

債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流動及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45.3百萬元、人民幣232.0百萬元、人民幣273.1百萬元、人民幣307.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5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給予我們的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499.0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5.6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人民幣221.8百萬元、人民幣2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動用全數銀行融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7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給予我們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9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9.7百萬元尚未動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組成部分：

銀行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於7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非即期 | | | | | |
| 銀行借款—已抵押 | — | — | — | 20,000 | 20,000 |
| 即期 |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應收賬款保證借款 | | | | | |
| —已抵押 | — | — | 66,755 | 96,675 | 96,675 |
| —無抵押 | 181,236 | 80,440 | — | — | — |
| —其他銀行貸款 | | | | | |
| —已抵押 | 71,000 | 54,500 | 105,000 | 80,000 | 80,000 |
| —無抵押 | — | — | 50,000 | 50,000 | 50,000 |
| —委託貸款 | | | | | |
| —無抵押 | 13,400 | 13,400 | — | 13,400 | 13,400 |
| 小計 | 265,636 | 148,340 | 221,755 | 240,075 | 240,075 |
| 借款總額 | 265,636 | 148,340 | 221,755 | 260,075 | 260,075 |

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於7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借款期限 | | | | | |
| 一年內 | 265,636 | 148,340 | 221,755 | 240,075 | 240,075 |
| 一年至兩年 | — | — | — | 20,000 | 20,000 |
| 借款總額 | <u>265,636</u> | <u>148,340</u> | <u>221,755</u> | <u>260,075</u> | <u>260,075</u> |
| 加權平均年利率 | | | | | |
| 銀行借款 | <u>6.28%</u> | <u>6.40%</u> | <u>5.95%</u> | <u>5.13%</u> | <u>5.13%</u> |

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於7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值貨幣 | | | | | (未經審核) |
| 人民幣 | 265,636 | 148,340 | 221,755 | 260,075 | 260,075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及7月31日，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65.6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人民幣221.8百萬元、人民幣2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即期銀行借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介乎5.13%至6.40%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使用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償還銀行借款的重大部分。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增加，主要為本集團補充流動資金。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4.5百萬元由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租賃預付款項抵押。我們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5百萬元由張海軍擔保並以其私人物業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4.5百萬元由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租賃預付款項抵押。我們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張海軍擔保並以其私人物業作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5.0百萬元由(i)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租賃預付款項抵押；及(ii)九名獨立人士擔保，包括我們五名董事及其聯繫人。我們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由(i)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租賃預付款項抵押；及(ii)張海軍擔保。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人民幣66.8百萬元由九名獨立人士擔保，包括我們五名董事及其聯繫人。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即期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5.0百萬元及非即期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由(i)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租賃預付款項抵押；及(ii)九名獨立人士擔保，包括我們五名董事及其聯繫人。我們的即期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5.0百萬元由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租賃預付款項抵押。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人民幣96.7百萬元由九名獨立人士擔保，包括我們五名董事及其聯繫人。

於2016年7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60.1百萬元。我們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5.0百萬元由(i)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租賃預付款項抵押；及(ii)九名獨立人士擔保，包括我們五名董事及其聯繫人。我們的即期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5.0百萬元由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租賃預付款項抵押。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人民幣96.7百萬元由九名獨立人士擔保，包括我們五名董事及其聯繫人。

九名獨立人士所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借款的組成部分：

其他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於7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股東／主要管理人員貸款 — 無抵押 | 50,974 | 66,619 | — | — | — |
| 其他私人借款 — 無抵押 | 4,358 | 4,078 | — | — | — |
| 其他第三方借款 — 無抵押..... | — | — | 47,400 | 47,400 | 47,400 |
| | <u>55,332</u> | <u>70,697</u> | <u>47,400</u> | <u>47,400</u> | <u>47,400</u>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及7月31日，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應按要求償還，年利率為12.0%。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從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構獲得人民幣47.4百萬元借款，按年利率5.4%計息及有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以借款人身份)於2015年8月3日與第三方非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當時的該等融資安排並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第61條訂明任何非金融機構之間不得進行融資安排／借貸交易。此外，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中國人民銀行可向違規貸款人(而非借款人)施加罰款，金額為貸款人從該等違規貸款所得收入的一倍至五倍。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不論貸款通則有何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已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中就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借貸交易作出新的詮釋。根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第11條，只要符合收取利率等若干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認可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借貸交易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使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貸款通則的有關禁止性規則有效。有鑒於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於2015年9月實施起，我們與第三方非

財務資料

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等貸款而對我們（作為借款人）施加行政責任的機會不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向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以及第三方人員的借款並無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本節所披露外，於2016年7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自2016年6月30日及直至2016年8月12日，即我們於文件刊發前確定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條件；(iii)本集團並未收到銀行通知表示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及(iv)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支付沒有嚴重拖欠，亦沒有對我們將來額外借款或發債或發行股本證券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借款契諾。誠如本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籌集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分別確認為行政及一般開支，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預期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被確認為行政及一般開支，而餘額於上市後從權益減除。董事預期上述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於所示期間及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 |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於或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流動比率 ⁽¹⁾ | 1.4 | 1.7 | 2.1 | 2.0 |
| 速動比率 ⁽²⁾ | 1.0 | 1.4 | 1.8 | 1.8 |
| 資本負債比率 ⁽³⁾ | 77.7% | 37.2% | 32.6% | 33.3% |
|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⁴⁾ | 69.1% | 30.1% | 22.4% | 11.3% |
| 權益回報率 ⁽⁵⁾ | 15.1% | 30.3% | 27.2% | 34.0% |
| 資產回報率 ⁽⁶⁾ | 6.5% | 16.0% | 16.7% | 19.6% |
| 淨利潤率 ⁽⁷⁾ | 11.1% | 22.1% | 25.1% | 30.1% |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即期及非即期融資租賃負債。
- (4)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即期及非即期融資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權益回報率按淨利潤除以期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乃按年計算。
- (6) 資產回報率按淨利潤除以期末總資產乘以100%計算。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年計算。
- (7) 淨利潤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期間收入總額。

流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4、1.7、2.1及2.0。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4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1.7，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及銀行借款減少所致。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與銷售增長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2.0。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0、1.4、1.8及1.8。速動比率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1.4及1.8，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與我們於2014年的業務增長一致，以及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減少所致。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為1.8。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77.7%、37.2%、32.6%及33.3%。於201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37.2%，主要由於借款總額有所減少及權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2014年淨利潤增加所致。於2015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32.6%，主要由於權益增加，其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3.3%。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69.1%、30.1%、22.4%及11.3%。於2014年12月31日，淨負債權益比率下降至30.1%，主要由於(i)淨債務因我們於2014年償還借款總額的一大部分而減少，及(ii)總權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2014年的淨利潤增加所致。淨負債權益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進一步減少至22.4%及11.3%，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其主要因淨利潤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5.1%、30.3%、27.2%及34.0%（按年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權益回報率增加至30.3%，主要由於2014年，淨利潤增長步伐超出總權益增長步伐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減少至27.2%，主要由於2015年的資本儲備增加導致權益總額的增長速度高於2015年的利潤增長。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回報率為34.0%。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6.5%、16.0%、16.7%及19.6%（按年計算）。隨後資產回報率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6.0%，主要由於2014年，淨利潤增長步伐超出總資產增加步伐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為19.6%。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淨利潤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1.1%、22.1%、25.1%及30.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率上升，主要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利潤率上升，後者乃由於產品組合於2014年有所變動以及同期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增加至25.1%，主要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毛利率因2015年產品組合有變而有所增加。我們的淨利潤率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30.1%，主要由於 (i) 毛利率增加；(ii) 法定稅率減少及(iii) 融資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出售貨品及材料予下列各方： | | | | | |
| — 鐵科翼辰 | 10,504 | 6,256 | 6,448 | 2,788 | 2,486 |
| — 邢台潤海及德陽潤海(i) | 1,308 | — | — | — | — |
| — 鐵龍道岔(iv) | 523 | 38 | 135 | 116 | — |
| 向下列各方購買貨品及材料： | | | | | |
| — 鐵科翼辰 | 21,081 | 72,628 | 86,278 | 33,962 | 43,280 |
| — 鐵龍道岔(iv) | 581 | 75 | 43 | — | 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下列各方： | | | | | |
| — 鐵科翼辰(ii) | — | 37,550 | 307 | 307 | — |
| — 隆基管理(iii) | — | — | 49,186 | — | — |
|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貸款利息(附註27) ... | 5,395 | 8,689 | 4,655 | 4,284 | — |
| 來自下列各方的租金收入： | | | | | |
| — 鐵科翼辰 | 753 | 1,506 | 878 | 413 | — |
| 來自下列各方的租用辦公室及其他服務開支： | | | | | |
| — 隆基管理 | — | — | 1,678 | — | 1,669 |
| — 鐵科翼辰 | — | 79 | 414 | — | — |
| 來自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的租車開支 | 1,800 | 1,798 | 1,124 | 900 | — |
| 來自股東的租用辦公室開支 | 240 | 258 | 457 | 216 | 180 |
| 主要管理層薪酬 | 557 | 590 | 549 | 256 | 322 |
| 來自少數股東的注資 | 2,139 | — | — | — | — |
| 向股東購買少數權益 | — | — | 2,760 | — | —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關聯公司指本集團其中一名股東兼董事張立剛所控制的兩間公司。於2013年3月及12月，張立剛出售該等公司的股權。
- (2) 該等與關連方的交易為非經常性質。
- (3) 相關物業已於2015年7月31日售出。該交易自2015年7月31日起終止。

聯營公司鐵科翼辰前身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於2012年4月於中國石家莊藁城區註冊成立鐵科翼辰(前稱藁城市翼辰橡膠製品有限公司)，實繳資本為人民幣9,500,000元。於2013年3月，鐵科首鋼與我們分別向鐵科翼辰額外注資人民幣24,990,000元及人民幣14,510,000元。注資後，鐵科首鋼收購鐵科翼辰51%股權，而我們則持有鐵科翼辰49%股權。因此，鐵科翼辰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向聯營公司鐵科翼辰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貨品及材料。該銷售主要與鐵科翼辰就其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電力收取的電力開支有關。同時，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向鐵科翼辰購買主要為尼龍及橡膠的貨品及材料，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有關我們購自鐵科翼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尼龍和橡膠」一段。向鐵科翼辰的購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以致我們需要向鐵科翼辰購買更多尼龍及橡膠部件以應對更大的需求；及(ii)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向鐵科翼辰購買的人民幣21.1百萬元貨品及材料僅反映了我們由2013年4月鐵科翼辰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後至2013年12月31日進行採購的金額，而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則代表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鐵科翼辰進行採購的金額。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ii)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未來表現的作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曾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股利及股利政策

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金額不少於財政年度淨利潤10%的股利。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98.5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我們於2016年2月宣派股利約人民幣73.1百萬元，並於2016年上半年向當時的股東支付人民幣28.0百萬元(包括相關預扣稅)。其餘股利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將於上市之前支付。宣派和派付任何股利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本需求、整體業務狀況和策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利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我們的股利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和派付股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16年6月30日(即載列於會計師報告的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乃為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發生，其對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不構成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 | 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 |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⁴⁾ |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人民幣) ⁽³⁾ (港元) ⁽⁵⁾ |
|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922,793,000元及2016年6月30日無形資產人民幣133,000元調整計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定[編纂]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的指示[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假設概無[編纂]將獲授出)。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基於897,840,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及概無[編纂]將獲授出)而釐定。
- (4) 本公司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人民幣0.8563元兌1.00港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董事集中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外匯風險

我們的國際銷售交易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幣結餘有限。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均為定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約3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相關期間的稅後淨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86,750元、人民幣993,000元、人民幣784,550元、人民幣405,750元及人民幣311,950元。

信貸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當地信譽良好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具較高的信貸質量。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對手方有任何不履約事件導致出現任何虧損。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獨立評級，風險控制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當中已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規定貿易應付賬款需有抵押物作出抵押。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債務人的財務實力及是否與相關債務人有任何爭議，對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過往收取賬款及其他款項的經驗屬所記錄撥備之列，而董事認為已在財務資料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表示有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和升級、相關債務的支付以及採購及營運開支的支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乃透過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款提供。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8百萬元、人民幣366.9百萬元、人民幣566.8百萬元及人民幣666.8百萬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有資金應付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具體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

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主要用於在河北省藁城擴充產能和固定資產投資的部份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繼續增強我們在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領先地位，抓住鐵路建設行業不斷增長的機遇」及「業務 — 生產設施和使用率 — 擴充計劃」；其中(i) 15%將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地約32,500平方米，(ii) 16%將用於購買設備，包括用於彈條生產的自動化設備和測試設施以及僱用更多人員，相信有助提升我們的成本效益及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基於預期我們參與的主要市場分部將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擴大產能尤其重要，因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參與項目投標，而該等項目需要合資格供應商自行生產彈條及鐵路扣件系統的其他核心部件；
- 約[編纂]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研發和測試新產品，其中(i) [編纂]用於設立研究中心，(ii) [編纂]將用於研發高速鐵路、重載鐵路、普通鐵路和城市鐵路交通系列的鐵路扣件系統，及(iii) [編纂]用於研發其他項目的新產品，相信對確保我們在行業中擁有先進技術及生產的專門知識，以及就多種鐵路扣件系統繼續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產品十分關鍵；
- 約[編纂]港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境內外的一般收購，其中包括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補充我們的技術、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以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
- 約[編纂]港元，即不超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作將來項目投標的保證金以應付我們預計參與的項目投標的預期增加，此乃由於市場持續擴張及我們擴大產能的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港元，即不超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升級資訊系統及自動化生產設施，作為我們將業務過程現代化及提升我們管理及行政效益的一部分，以應付持我們預期的營運擴展增加；
- 約[編纂]港元，即不超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購買更多原材料，以應對預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需求的增長；以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港元，即不超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補充運營流動資金。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最高價(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最低價(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會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服務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

倘[編纂]獲行使，則行使任何[編纂]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我們的發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項目開發並不可行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按原定方式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重新分配[編纂]的所得款項。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會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業務或公司的明確協議。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包 銷

[編纂]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本公司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2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銀團成員活動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河北翼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年●月●日就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

貴公司於2001年4月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11月2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6,690,000元。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該等公司全部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備幾乎相同的特點。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由石家莊五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於本報告日，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適用於中國註冊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和財務法規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審計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售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第I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 202,286 | 169,165 | 117,046 | 112,315 |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 7 | 11,568 | 11,311 | 97,811 | 96,813 |
| 無形資產 | 8 | 282 | 260 | 177 | 133 |
| 聯營公司投資 | 10 | 26,355 | 32,525 | 40,113 | 42,85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 | 13,871 | 18,677 | 14,670 | 16,66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 | | | |
| 非即期部分 | 15(b) | 9,269 | 35,113 | 8,469 | 13,470 |
| | | <u>263,631</u> | <u>267,051</u> | <u>278,286</u> | <u>282,253</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2 | 172,859 | 165,679 | 137,459 | 120,226 |
| 應收賬款 | 13 | 500,037 | 636,711 | 753,375 | 883,569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4 | 11,695 | 4,446 | 12,196 | 9,03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 | | | |
| 即期部分 | 15(a) | 7,834 | 10,186 | 21,242 | 27,153 |
| 受限制現金 | 16 | 36,948 | 48,619 | 78,746 | 72,9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38,062 | 44,146 | 85,541 | 202,757 |
| | | <u>767,435</u> | <u>909,787</u> | <u>1,088,559</u> | <u>1,315,656</u> |
| 總資產 | | <u><u>1,031,066</u></u> | <u><u>1,176,838</u></u> | <u><u>1,366,845</u></u> | <u><u>1,597,909</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 | | |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
| 資本 | 18 | 84,570 | 84,570 | 336,690 | 336,690 |
| 其他儲備..... | | 35,085 | 42,285 | 396,720 | 396,720 |
| 留存收益..... | | 322,570 | 493,780 | 105,294 | 189,383 |
| | | 442,225 | 620,635 | 838,704 | 922,793 |
| 非控股權益..... | | 2,374 | 2,818 | — | — |
| 總權益 | | <u>444,599</u> | <u>623,453</u> | <u>838,704</u> | <u>922,793</u>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銀行借款 | 20(a) | — | — | — | 20,000 |
| 融資租賃負債..... | 6 (b) | 12,987 | 3,884 | — | — |
|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 | 21 | 6,804 | 6,571 | 6,338 | 6,222 |
| | | 19,791 | 10,455 | 6,338 | 26,222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 | 22 | 163,171 | 178,007 | 189,076 | 264,648 |
| 客戶預付款..... | | 9,314 | 2,396 | 4,550 | 4,62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 | 44,746 | 81,164 | 54,771 | 46,283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7,103 | 53,223 | 351 | 798 |
| 銀行借款..... | 20(a) | 265,636 | 148,340 | 221,755 | 240,075 |
| 其他借款..... | 20(b) | 55,332 | 70,697 | 47,400 | 47,400 |
| 應付股利..... | 31 | — | — | — | 45,062 |
| 融資租賃負債..... | 6 (b) | 11,374 | 9,103 | 3,900 | — |
| | | 566,676 | 542,930 | 521,803 | 648,894 |
| 總負債 | | <u>586,467</u> | <u>553,385</u> | <u>528,141</u> | <u>675,116</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1,031,066</u> | <u>1,176,838</u> | <u>1,366,845</u> | <u>1,597,90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 202,286 | 168,295 | 116,229 | 111,539 |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 7 | 11,568 | 11,311 | 97,811 | 96,813 |
| 無形資產..... | 8 | 282 | 260 | 177 | 133 |
| 附屬公司投資..... | 1.1、9 | 21,961 | 21,961 | 24,721 | 24,721 |
| 聯營公司投資..... | 10 | 26,355 | 32,525 | 40,113 | 42,85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 | 13,871 | 18,677 | 14,670 | 16,63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 | | | |
| 非即期部分..... | 15(b) | 9,269 | 35,113 | 8,469 | 13,470 |
| | | <u>285,592</u> | <u>288,142</u> | <u>302,190</u> | <u>306,173</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2 | 172,859 | 165,679 | 137,459 | 119,105 |
| 應收賬款..... | 13 | 500,037 | 636,571 | 753,359 | 882,207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4 | 11,695 | 4,446 | 11,496 | 6,386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 | | | |
| 即期部分..... | 15(a) | 7,834 | 10,186 | 21,242 | 27,105 |
| 受限制現金..... | 16 | 36,948 | 48,619 | 78,746 | 72,9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30,375 | 19,897 | 72,823 | 176,394 |
| | | <u>759,748</u> | <u>885,398</u> | <u>1,075,125</u> | <u>1,284,109</u> |
| 總資產..... | | <u><u>1,045,340</u></u> | <u><u>1,173,540</u></u> | <u><u>1,377,315</u></u> | <u><u>1,590,282</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 | | |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
| 資本 | 18 | 84,570 | 84,570 | 336,690 | 336,690 |
| 其他儲備 | 19 | 35,085 | 42,285 | 396,720 | 396,720 |
| 留存收益 | 19 | 320,818 | 488,698 | 98,456 | 180,610 |
| 總權益 | | <u>440,473</u> | <u>615,553</u> | <u>831,866</u> | <u>914,020</u>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銀行借款 | 20(a) | — | — | — | 20,000 |
| 融資租賃負債 | 6 (b) | 12,987 | 3,884 | — | — |
|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 21 | 6,804 | 6,571 | 6,338 | 6,222 |
| | | <u>19,791</u> | <u>10,455</u> | <u>6,338</u> | <u>26,222</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 | 22 | 181,490 | 183,032 | 206,873 | 265,790 |
| 客戶預付款 | | 9,314 | 2,396 | 4,484 | 4,6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 | | | | |
| 應計費用 | 23 | 45,044 | 80,861 | 54,699 | 47,101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6,886 | 53,103 | — | — |
| 銀行借款 | 20(a) | 265,636 | 148,340 | 221,755 | 240,075 |
| 其他借款 | 20(b) | 55,332 | 70,697 | 47,400 | 47,400 |
| 應付股利 | 31 | — | — | — | 45,062 |
| 融資租賃負債 | 6 (b) | 11,374 | 9,103 | 3,900 | — |
| | | <u>585,076</u> | <u>547,532</u> | <u>539,111</u> | <u>650,040</u> |
| 總負債 | | <u>604,867</u> | <u>557,987</u> | <u>545,449</u> | <u>676,262</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1,045,340</u> | <u>1,173,540</u> | <u>1,377,315</u> | <u>1,590,28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5 | 609,318 | 854,777 | 907,049 | 437,699 | 521,949 |
| 營業成本 | 25 | (409,933) | (500,437) | (517,079) | (244,627) | (282,403) |
| 毛利 | | 199,385 | 354,340 | 389,970 | 193,072 | 239,54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5 | (38,722) | (41,364) | (50,525) | (22,452) | (23,812)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5 | (52,455) | (51,223) | (54,147) | (21,155) | (28,967) |
| 其他收益淨額 | 24 | 1,737 | 11,808 | 2,235 | 1,100 | 2,909 |
| 經營利潤 | | 109,945 | 273,561 | 287,533 | 150,565 | 189,676 |
| 財務收入 | 27 | 1,323 | 500 | 1,137 | 698 | 1,165 |
| 財務成本 | 27 | (24,342) | (29,784) | (20,888) | (12,767) | (8,826) |
| 財務成本淨額 | | (23,019) | (29,284) | (19,751) | (12,069) | (7,661)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10 | 2,345 | 6,170 | 7,588 | 2,440 | 2,745 |
| 所得稅前利潤 | | 89,271 | 250,447 | 275,370 | 140,936 | 184,760 |
| 所得稅開支 | 28 | (21,935) | (61,593) | (47,359) | (34,702) | (27,609) |
| 年度／(期間)利潤 | | 67,336 | 188,854 | 228,011 | 106,234 | 157,151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 年度／(期間)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 | 67,336 | 188,854 | 228,011 | 106,234 | 157,151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67,171 | 188,410 | 228,069 | 106,059 | 157,151 |
| 非控股權益 | | 165 | 444 | (58) | 175 | — |
| | | 67,336 | 188,854 | 228,011 | 106,234 | 157,151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與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 30 | 0.10 | 0.28 | 0.34 | 0.17 | 0.2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資本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存收益 | 小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84,570 | 27,691 | 272,863 | 385,124 | — | 385,124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7,171 | 67,171 | 165 | 67,336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已付股利(附註31) | — | — | (10,000) | (10,000) | — | (10,000)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7,394 | (7,394) | — | — | — |
| 處置並無失去控制權附屬公司 權益(附註34(a)) | — | — | (70) | (70) | 2,209 | 2,139 |
| | — | 7,394 | (17,464) | (10,070) | 2,209 | (7,861)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84,570 | 35,085 | 322,570 | 442,225 | 2,374 | 444,599 |
|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84,570 | 35,085 | 322,570 | 442,225 | 2,374 | 444,599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88,410 | 188,410 | 444 | 188,854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已付股利(附註31) | — | — | (10,000) | (10,000) | — | (10,000)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7,200 | (7,200) | — | — | — |
| | — | 7,200 | (17,200) | (10,000) | — | (10,000) |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84,570 | 42,285 | 493,780 | 620,635 | 2,818 | 623,45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
|-----------------------------|-----------------|-----------------|-----------------|------------------|-----------------|----------------|-----------------|
| | 資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存收益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84,570 | — | 42,285 | 493,780 | 620,635 | 2,818 | 623,453 |
|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228,069 | 228,069 | (58) | 228,011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已付股利(附註31) | — | — | — | (10,000) | (10,000) | — | (10,000)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19(a)) | — | — | 10,939 | (10,939) | — | — | — |
| 因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提取 資本公積(附註18) | — | 385,781 | — | (385,781) | — | — | — |
| 因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轉撥至 資本(附註18) | 252,120 | — | (42,285) | (209,835) | — | — | — |
| 購買非控股權益(附註1.1(iii), 34(a)) | — | — | — | — | — | (2,760) | (2,760) |
| | <u>252,120</u> | <u>385,781</u> | <u>(31,346)</u> | <u>(616,555)</u> | <u>(10,000)</u> | <u>(2,760)</u> | <u>(12,760)</u> |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336,690</u> | <u>385,781</u> | <u>10,939</u> | <u>105,294</u> | <u>838,704</u> | <u>—</u> | <u>838,704</u> |
|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336,690 | 385,781 | 10,939 | 105,294 | 838,704 | — | 838,704 |
|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157,151 | 157,151 | — | 157,151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已付/已宣派股利(附註31) | — | — | — | (73,062) | (73,062) | — | (73,062) |
| | <u>—</u> | <u>—</u> | <u>—</u> | <u>84,089</u> | <u>84,089</u> | <u>—</u> | <u>84,089</u> |
|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 <u>336,690</u> | <u>385,781</u> | <u>10,939</u> | <u>189,383</u> | <u>922,793</u> | <u>—</u> | <u>922,793</u>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
|----------------------|-----------------|-----------------|----------------|----------------|--------------|----------------|----|
| | 資本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存收益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84,570 | 42,285 | 493,780 | 620,635 | 2,818 | 623,453 | |
|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06,059 | 106,059 | 175 | 106,234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已付股利(附註31) | — | — | (10,000) | (10,000) | — | (10,000) | |
| | <u>—</u> | <u>—</u> | <u>96,059</u> | <u>96,059</u> | <u>175</u> | <u>96,234</u> | |
|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u>84,570</u> | <u>42,285</u> | <u>589,839</u> | <u>716,694</u> | <u>2,993</u> | <u>719,687</u>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32(a) | (24,130) | 180,135 | 222,772 | 84,310 | 157,382 |
| 已付利息 | | (19,839) | (22,011) | (27,675) | (13,839) | (7,331) |
| 已收利息 | | 1,323 | 500 | 989 | 698 | 658 |
| 已付所得稅 | | (26,861) | (28,071) | (99,027) | (26,592) | (27,194)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69,507) | 130,553 | 97,059 | 44,577 | 123,515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8,106) | (14,319) | (16,065) | (10,528) | (3,996) |
| 購買無形資產 | | (54) | (116) | (42) | (17) | (35) |
| 收購土地使用權付款 | | (3,608) | (19,935) | (68,293) | (520) | (4,885) |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 1.1(i) | (9,500) | — | — | — | — |
| 投資聯營公司注資 | 1.1(i) | (14,510) | —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32(b) | — | 37,550 | 49,186 | 307 | 65 |
| 初步為期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增加 | | — | — | (50,000)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55,778) | 3,180 | (85,214) | (10,758) | (8,85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 已付上市成本 | — | — | (7,450) | — | (5,636)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420,808 | 358,970 | 330,355 | 207,100 | 226,136 |
|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23,700 | 15,650 | 48,350 | 95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386,374) | (476,266) | (256,940) | (140,722) | (187,816) |
| 償還其他借款 | (8,590) | (3,520) | (62,439) | (20) | — |
| 已付股利及相關預扣稅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8,000) |
| 售後回租所得款項 | 6 (b) 28,570 | — | — | — | — |
| 支付融資租賃費用 | (8,002) | (12,537) | (9,566) | (5,264) | (2,132) |
| 處置並無失去控制權附屬公司 | | | | | |
| 權益所得款項 | 34(a) 2,139 | — | — | — | — |
| 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 1.1(iii)、 34(a) — | — | (2,760)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62,251 | (127,703) | 29,550 | 52,044 | 2,5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63,034) | 6,030 | 41,395 | 85,863 | 117,216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210 | 38,062 | 44,146 | 44,146 | 85,5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 (114) | 54 | — | — | — |
| 12月31日／6月30日現金及 | | | | | |
| 現金等價物 | 17 38,062 | 44,146 | 85,541 | 130,009 | 202,757 |

II. 貴集團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1年4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貴公司登記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藁城市翼辰北街1號。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焊接材料。

為籌備上市，貴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轉制為股份制公司，貴公司透過根據貴公司現有股東先前向貴公司注資，按比例發行336,69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股份予彼等，其股本權益已轉制為人民幣336,690,000元的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該等336,690,000股股份須進一步拆細為673,380,000股每股人民幣0.5元的股份。

1.1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名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在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直接股權：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實繳資本 | 貴集團應佔股權 | | | | 主要業務 | 法定審計師 |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 鐵路工務器材 有限公司(iii)..... | 中國 1994年3月31日 | 18,150 | 88.21% | 88.21% | 100% | 100% | 買賣廢鋼 | 石家莊五洲會 計師事務所 |
| 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 企業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ii)..... | 中國 2011年5月6日 | 2,950 | 100% | 100% | 100% | 100% | 生產及銷售 工程塑料 | 石家莊五洲會 計師事務所 |
| 河北翼辰貿易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3年9月27日 | 3,0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買賣鐵路扣件 系統產品及 橡膠 | 不適用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實繳資本 | 貴集團應佔股權 | | | | 主要業務 | 法定審計師 |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 聯營公司 | | | | | |
| 河北鐵科翼辰新材科技 有限公司(i)..... | 中國 2013年4月1日 | 49,000 | 49% | 49% | 49% | 49% | 生產及 買賣橡膠 | 石家莊五洲會 計師事務所 |

附註：

- (i) 於2015年6月，河北鐵科翼辰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易名為河北鐵科翼辰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並無改變。

河北鐵科翼辰橡膠製品有限公司（「鐵科翼辰」，前稱藁城市翼辰橡膠製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於2012年2月在中國石家莊藁城區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實繳資本為現金人民幣9,500,000元。

2013年4月，北京鐵科首鋼軌道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鐵科」）與 貴公司分別額外注資人民幣24,990,000元及人民幣14,510,000元。注資後，北京鐵科與 貴公司分別持有鐵科翼辰的51%及49%股權。因此，鐵科翼辰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視作出售鐵科翼辰產生了少於人民幣10,000元的虧損。

- (ii) 2015年6月，藁城市翼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易名為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易名後其主要業務為企業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 (iii) 2015年6月， 貴集團以人民幣2,760,000元的代價向張立剛先生收購了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鐵路工務器材有限公司約11.79%的股權。

若干公司沒有官方英文名稱，英文報告中所示英文名稱為 貴集團管理層據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貴集團已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採納及應用於有關期間末有效的準則及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

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尚未就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容許提前採用。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管理層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出租賃的定義、確認及計量租賃並為就承租人及出租人兩方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匯報有用資料設立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為承租人計入財務報表狀況。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準則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待報告實體同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後容許提前採納。

貴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目前就該等租賃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21，而 貴集團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反映之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則載列於附註33(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經營承租人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並一般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取而代之，近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如為使用權)及財務負債(如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新標準將導致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增加。於全面收入報表中，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折舊將被確認，而非經營租賃開支。 貴集團不打算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330,000元(載列於附註33(b))，管理層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混合計量模型，惟加以簡化，並為金融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約定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以不可撤銷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非循環之公允價值變動。現有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除就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就風險管理而言，「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使用者一致。編製同期資料仍屬規定之內，惟此規定與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管理層正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該模式需要使用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並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有所影響。在 貴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除了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及披露變更，現時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而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此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貢獻資產的修改，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貢獻資產的不一致情況。一項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一項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內。該等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繼續容許提前採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而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此修訂。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示 貴集團控制某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呈報的賬目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按階段完成業務合併，則收購方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經計量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之間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所獲取相關股份的差額，乃於權益記錄。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記錄。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 貴公司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利超出附屬公司於股利宣派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所列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股份的實體。在 貴公司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投資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並於收購日後通過確認投資者於被投資者的應佔損益增加或減少投資的賬面金額。 貴集團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投資賬面值會相應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 貴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聯營公司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 貴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旁確認有關金額。

來自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上游及下游交易的損益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也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投資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界定為 貴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獲識別為作出戰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發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發生時自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 | |
|-------------------|--------|
| 樓宇 | 10-20年 |
| 機器 | 5-10年 |
| 車輛 | 5年 |
| 電子及通訊設備 | 3-5年 |
| 家具、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 3-5年 |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多座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權利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在土地使用權期間內按直線法計算。

2.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許可乃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投放使用所涉成本為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在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不須攤銷，並且每年以及出現減值跡象之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的事件或狀況轉變發生時，須作攤銷的資產會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須以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作為入賬金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日予以審閱以確定減值是否可能撥回。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款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下的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產品銷售或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一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公司或對手方的違約事件、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d)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減值虧損只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來自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

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算時才出現。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欠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附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在往後期間，如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關聯到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2.1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為兩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進行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承擔僅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他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按其他金融負債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銀行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日常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而定)，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資本

於相關期間，註冊及實繳股本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列於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後的減少。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轉制為股份制公司(附註1)。

2.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實現其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專項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及融資費用。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稅項申報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c)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對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籌辦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負起向該等計劃項下所有現有及未來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貴集團在供款以外並無其他進一步的退休後福利責任。供款乃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可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期應支付的供款。

2.18 撥備

撥備按償付義務所須的預期支出的現值計量，而計算現值所使用的稅前利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及與有關義務相關的風險的評估。由時間推移引起撥備的增加確認為利息費用。

2.19 確認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指就所供應產品應收的金額，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如能可靠計算收入金額、實體或將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以及貴集團各項業務中如下文所述的特定標準達致時，貴集團確認收入。貴集團就該等活動分別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a) 產品

貴集團生產及向客戶銷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焊接材料。貴集團在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給買方並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確認產品銷售。

2.20 利息收入

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為利息收入。

2.21 租賃

對由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就租期於收益表內扣除。

貴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貴集團承受其所有權中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期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進行了售後回租交易，而該售後回租導致融資租賃。售後回租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遞延及在租賃年期攤銷。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信將會收取、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適用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金乃予遞延，並在需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直線法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内計入綜合收益表。

2.23 股利分配

向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利分配，乃在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利的期間內，在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董事集中於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國際銷售交易有限，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的外幣結餘並不重大，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此並無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全皆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約3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相關期間的稅後淨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86,750元、人民幣993,000元、人民幣784,550元、人民幣405,750元及人民幣311,950元。

(b) 信貸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大部分的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當地信譽良好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具較高的信貸質量。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對手方有任何不履約事件導致出現任何虧損。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貴集團已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當中已計及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才訂立貿易安排。一般而言，貴集團產品代價需於交付產品時作出結付。然而，貴集團客戶大多與貴集團磋商延後支付應付款項安排。貴集團並無規定貿易應付賬款需有抵押物作出抵押。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債務人的財務實力及是否與相關債務人有任何爭議，對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過往收取賬款及其他款項的經驗屬所記錄撥備之列。董事認為已在財務資料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而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量乃為滿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表示有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和升級、相關債務的支付以及採購及營運開支的支付。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乃透過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款提供。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759,000元、人民幣366,857,000元、人民幣566,756,000元及人民幣666,762,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貴集團的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有資金應付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至約定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照相關到期日，對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所披露的金額乃為約定非折現現金流量：

| | 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兩至五年 | 超過五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銀行借款..... | 271,588 | — | — | — | 271,588 |
| 其他借款..... | 61,972 | — | — | — | 61,972 |
| 應付賬款..... | 163,171 | — | — | — | 163,17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131 | — | — | — | 39,131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銀行借款..... | 151,896 | — | — | — | 151,896 |
| 其他借款..... | 79,181 | — | — | — | 79,181 |
| 應付賬款..... | 178,007 | — | — | — | 178,0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7,544 | — | — | — | 67,544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銀行借款..... | 225,662 | — | — | — | 225,662 |
| 其他借款..... | 48,986 | — | — | — | 48,986 |
| 應付賬款..... | 189,076 | — | — | — | 189,07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0,502 | — | — | — | 50,502 |
| 於2016年6月30日 | | | | | |
| 銀行借款..... | 245,130 | 20,724 | — | — | 265,854 |
| 其他借款..... | 47,681 | — | — | — | 47,681 |
| 應付賬款..... | 264,648 | — | — | — | 264,64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2,483 | — | — | — | 42,48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u>一年內</u> | <u>一至兩年</u> | <u>兩至五年</u> | <u>超過五年</u> | <u>總計</u>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銀行借款..... | 271,588 | — | — | — | 271,588 |
| 其他借款..... | 61,972 | — | — | — | 61,972 |
| 應付賬款..... | 181,490 | — | — | — | 181,49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447 | — | — | — | 39,447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銀行借款..... | 151,896 | — | — | — | 151,896 |
| 其他借款..... | 79,181 | — | — | — | 79,181 |
| 應付賬款..... | 183,032 | — | — | — | 183,03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7,321 | — | — | — | 67,321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銀行借款..... | 225,662 | — | — | — | 225,662 |
| 其他借款..... | 48,986 | — | — | — | 48,986 |
| 應付賬款..... | 206,873 | — | — | — | 206,87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0,454 | — | — | — | 50,454 |
| 於2016年6月30日 | | | | | |
| 銀行借款..... | 245,130 | 20,724 | — | — | 265,854 |
| 其他借款..... | 47,681 | — | — | — | 47,681 |
| 應付賬款..... | 265,790 | — | — | — | 265,79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758 | — | — | — | 43,75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即期及非即期融資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權益」加借款淨額計算。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總額..... | 345,329 | 232,024 | 273,055 | 307,475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38,062 | 44,146 | 85,541 | 202,757 |
| 淨債務..... | 307,267 | 187,878 | 187,514 | 104,718 |
| 總權益..... | 444,599 | 623,453 | 838,704 | 922,793 |
| 總資本..... | 751,866 | 811,331 | 1,026,218 | 1,027,511 |
| 資本負債比率..... | 41% | 23% | 18% | 10% |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估算金融負債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乃按現時 貴集團就相若金融工具／責任可得的市場利率，將未來約定現金流量折現得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現有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的認為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並持續進行評估。

(a)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 貴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得到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

前估計者有所不同，管理層將會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會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進行撇銷或撇減。

(b) 物業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某項物業或設備的賬面淨值未必能夠收回，該項資產會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會計政策，就上述物業及設備的減值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銷售價格淨值與在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在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折現至現值，當中涉及有關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的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獲得的資料，用以釐定能夠合理地概約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包括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合理及有佐證的假設和預測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對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對於因客戶無力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進行估計。貴集團的估計乃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以及過往撇賬經驗得出。倘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有所轉差，實際撇賬可能高於估計。

(d) 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須繳付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本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會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時確認。有關釐定須就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作出重大判斷。就有虧損記錄的實體而言，須要有其他證據顯示將來存在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當期望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調整估計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根據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呈列，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就貴集團各可報告分部而言，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至少於每月審閱內部管理報告。

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確定報告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不同產品決定其業務內容：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鐵路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焊接材料產品：焊接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根據毛利確定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呈列。可報告分部資料及對可報告分部業績的調節列示如下：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鐵路扣件 | | | 總計 |
|------------------|---------|--------|--------|---------|
| | 系統產品 | 焊接材料 | 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總額..... | 530,292 | 64,961 | 14,065 | 609,318 |
|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530,292 | 64,961 | 14,065 | 609,318 |
| 營業成本總額..... | 348,341 | 50,210 | 11,382 | 409,933 |
| 分部毛利..... | 181,951 | 14,751 | 2,683 | 199,385 |
| 其他利潤和虧損披露：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3,861 | 3,009 | 4,372 | 21,242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7,902 | 5,005 | 3,128 | 16,035 |
| 財務成本淨額..... | — | — | 23,019 | 23,019 |
| |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鐵路扣件 | | | 總計 |
| | 系統產品 | 焊接材料 | 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總額..... | 771,175 | 73,867 | 9,735 | 854,777 |
|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771,175 | 73,867 | 9,735 | 854,777 |
| 營業成本總額..... | 436,445 | 56,484 | 7,508 | 500,437 |
| 分部毛利..... | 334,730 | 17,383 | 2,227 | 354,340 |
| 其他利潤和虧損披露：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1,196 | 3,035 | 6,929 | 21,160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856 | 2,526 | 503 | 13,885 |
| 財務成本淨額..... | — | — | 29,284 | 29,28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鐵路扣件 | | | 總計 |
|----------------------------|----------------|---------------|---------------|----------------|
| | 系統產品 | 焊接材料 | 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總額..... | 828,382 | 71,866 | 6,801 | 907,049 |
|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u>828,382</u> | <u>71,866</u> | <u>6,801</u> | <u>907,049</u> |
| 營業成本總額..... | <u>459,723</u> | <u>52,202</u> | <u>5,154</u> | <u>517,079</u> |
| 分部毛利..... | <u>368,659</u> | <u>19,664</u> | <u>1,647</u> | <u>389,970</u> |
| 其他利潤和虧損披露：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1,457 | 2,971 | 5,716 | 20,144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7,359 | 6,166 | 740 | 14,265 |
| 財務成本淨額..... | <u>—</u> | <u>—</u> | <u>19,751</u> | <u>19,751</u> |
| | | |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鐵路扣件 | | | 總計 |
| | 系統產品 | 焊接材料 | 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總額..... | 394,784 | 39,353 | 3,562 | 437,699 |
|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u>394,784</u> | <u>39,353</u> | <u>3,562</u> | <u>437,699</u> |
| 營業成本總額..... | <u>213,039</u> | <u>28,895</u> | <u>2,693</u> | <u>244,627</u> |
| 分部毛利..... | <u>181,745</u> | <u>10,458</u> | <u>869</u> | <u>193,072</u> |
| 其他利潤和虧損披露： | | | | |
| 折舊及攤銷..... | 5,851 | 1,596 | 3,631 | 11,078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353 | 927 | 480 | 3,760 |
| 財務成本淨額..... | <u>—</u> | <u>—</u> | <u>12,069</u> | <u>12,06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鐵路扣件 | | | 總計 |
|------------------|----------------|---------------|--------------|----------------|
| | 系統產品 | 焊接材料 | 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總額..... | 486,182 | 33,209 | 2,558 | 521,949 |
|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u>486,182</u> | <u>33,209</u> | <u>2,558</u> | <u>521,949</u> |
| 營業成本總額..... | <u>253,804</u> | <u>26,096</u> | <u>2,503</u> | <u>282,403</u> |
| 分部毛利..... | <u>232,378</u> | <u>7,113</u> | <u>55</u> | <u>239,546</u> |
| 其他利潤和虧損披露： | | | | |
| 折舊及攤銷..... | 5,614 | 1,333 | 2,632 | 9,579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7,122 | 428 | 308 | 7,858 |
| 財務成本淨額..... | — | — | 7,661 | 7,661 |

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合併綜合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分部業績與年度利潤調節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毛利..... | 199,385 | 354,340 | 389,970 | 193,072 | 239,54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財務成本淨額..... | (114,196) | (121,871) | (124,423) | (55,676) | (60,440) |
| 其他收益淨額..... | 1,737 | 11,808 | 2,235 | 1,100 | 2,909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 | <u>2,345</u> | <u>6,170</u> | <u>7,588</u> | <u>2,440</u> | <u>2,745</u> |
| 所得稅前利潤..... | 89,271 | 250,447 | 275,370 | 140,936 | 184,760 |
| 所得稅開支..... | <u>(21,935)</u> | <u>(61,593)</u> | <u>(47,359)</u> | <u>(34,702)</u> | <u>(27,609)</u> |
| 年度／期間利潤..... | <u>67,336</u> | <u>188,854</u> | <u>228,011</u> | <u>106,234</u> | <u>157,151</u>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止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超過95%的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貴集團 | | | | | | |
|------------------------|---------------|----------------|--------------|--------------|---------------------|--------------|----------------|
| | 樓宇 | 機器 | 車輛 | 電子及 通訊設備 | 家具、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73,750 | 109,865 | 138 | 2,127 | 224 | 8,835 | 194,939 |
| 添置..... | 2,923 | 12,066 | 3,985 | 1,059 | 3,379 | 4,694 | 28,106 |
| 完成後轉讓..... | 13,335 | — | — | — | — | (13,335) | — |
| 折舊..... | (4,357) | (14,986) | (558) | (794) | (64) | — | (20,759)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u>85,651</u> | <u>106,945</u> | <u>3,565</u> | <u>2,392</u> | <u>3,539</u> | <u>194</u> | <u>202,286</u>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08,252 | 176,937 | 4,493 | 6,394 | 4,597 | 194 | 300,867 |
| 累計折舊..... | (22,601) | (69,992) | (928) | (4,002) | (1,058) | — | (98,581) |
| 賬面淨值..... | <u>85,651</u> | <u>106,945</u> | <u>3,565</u> | <u>2,392</u> | <u>3,539</u> | <u>194</u> | <u>202,286</u> |
|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85,651 | 106,945 | 3,565 | 2,392 | 3,539 | 194 | 202,286 |
| 添置..... | 270 | 10,324 | 43 | 225 | — | 3,457 | 14,319 |
| 完成後轉讓..... | — | (26,339) | — | (336) | — | — | (26,675) |
| 折舊..... | (5,100) | (12,819) | (775) | (946) | (1,125) | — | (20,765) |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u>80,821</u> | <u>78,111</u> | <u>2,833</u> | <u>1,335</u> | <u>2,414</u> | <u>3,651</u> | <u>169,165</u>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08,522 | 152,614 | 4,536 | 6,031 | 4,597 | 3,651 | 279,951 |
| 累計折舊..... | (27,701) | (74,503) | (1,703) | (4,696) | (2,183) | — | (110,786) |
| 賬面淨值..... | <u>80,821</u> | <u>78,111</u> | <u>2,833</u> | <u>1,335</u> | <u>2,414</u> | <u>3,651</u> | <u>169,165</u> |
|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80,821 | 78,111 | 2,833 | 1,335 | 2,414 | 3,651 | 169,165 |
| 添置..... | 3,803 | 7,397 | 1,792 | 395 | 12 | 2,666 | 16,065 |
| 完成後轉讓..... | 5,912 | — | — | 284 | — | (6,196) | — |
| 出售(附註34(a)(iii))..... | (40,702) | (5,832) | — | (367) | (1,666) | — | (48,567) |
| 折舊..... | (4,374) | (12,905) | (1,013) | (651) | (674) | — | (19,617) |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u>45,460</u> | <u>66,771</u> | <u>3,612</u> | <u>996</u> | <u>86</u> | <u>121</u> | <u>117,046</u>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62,387 | 146,711 | 6,328 | 5,739 | 1,252 | 121 | 222,538 |
| 累計折舊..... | (16,927) | (79,940) | (2,716) | (4,743) | (1,166) | — | (105,492) |
| 賬面淨值..... | <u>45,460</u> | <u>66,771</u> | <u>3,612</u> | <u>996</u> | <u>86</u> | <u>121</u> | <u>117,04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貴集團 | | | | | | |
|-----------------------------|---------------|---------------|--------------|--------------|---------------------|------------|----------------|
| | 樓宇 | 機器 | 車輛 | 電子及 通訊設備 | 家具、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45,460 | 66,771 | 3,612 | 996 | 86 | 121 | 117,046 |
| 添置..... | 14 | 1,204 | 1,586 | 535 | 584 | 73 | 3,996 |
| 完成後轉讓..... | 73 | — | — | — | — | (73) | — |
| 出售..... | — | (201) | (24) | — | — | — | (225) |
| 折舊..... | (1,478) | (6,017) | (642) | (294) | (71) | — | (8,502) |
|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u>44,069</u> | <u>61,757</u> | <u>4,532</u> | <u>1,237</u> | <u>599</u> | <u>121</u> | <u>112,315</u> |
| 於2016年6月30日..... | | | | | | | |
| 成本..... | 62,474 | 147,629 | 7,426 | 6,274 | 1,836 | 121 | 225,760 |
| 累計折舊..... | (18,405) | (85,872) | (2,894) | (5,037) | (1,237) | — | (113,445) |
| 賬面淨值..... | <u>44,069</u> | <u>61,757</u> | <u>4,532</u> | <u>1,237</u> | <u>599</u> | <u>121</u> | <u>112,315</u> |
|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80,821 | 78,111 | 2,833 | 1,335 | 2,414 | 3,651 | 169,165 |
| 添置..... | 651 | 5,973 | 1,472 | 18 | — | 2,414 | 10,528 |
| 完成後轉讓..... | 5,092 | — | — | — | — | (5,092) | — |
| 出售(附註34(a))..... | — | (235) | — | — | — | — | (235) |
| 折舊..... | (2,629) | (6,797) | (488) | (413) | (562) | — | (10,889) |
| 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u>83,935</u> | <u>77,052</u> | <u>3,817</u> | <u>940</u> | <u>1,852</u> | <u>973</u> | <u>168,569</u> |
|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 | | | | |
| 成本..... | 114,265 | 158,333 | 6,008 | 6,048 | 4,597 | 973 | 290,224 |
| 累計折舊..... | (30,330) | (81,281) | (2,191) | (5,108) | (2,745) | — | (121,655) |
| 賬面淨值..... | <u>83,935</u> | <u>77,052</u> | <u>3,817</u> | <u>940</u> | <u>1,852</u> | <u>973</u> | <u>168,569</u> |

附註：

- (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根據借款協議分別質押賬面淨值人民幣36,287,000元、人民幣38,550,000元、人民幣34,626,000元及人民幣33,559,000的樓宇作為抵押品(附註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貴公司 | | | | | | |
|------------------------|---------------|----------------|--------------|--------------|---------------------|--------------|----------------|
| | 樓宇 | 機器 | 車輛 | 電子及 通訊設備 | 家具、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73,750 | 108,555 | 138 | 2,127 | 212 | 8,835 | 193,617 |
| 添置..... | 2,923 | 13,329 | 3,985 | 1,059 | 3,389 | 4,694 | 29,379 |
| 完成後轉讓..... | 13,335 | — | — | — | — | (13,335) | — |
| 折舊..... | (4,357) | (14,939) | (558) | (794) | (62) | — | (20,710)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u>85,651</u> | <u>106,945</u> | <u>3,565</u> | <u>2,392</u> | <u>3,539</u> | <u>194</u> | <u>202,286</u>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08,252 | 176,937 | 4,493 | 6,390 | 4,597 | 194 | 300,863 |
| 累計折舊..... | (22,601) | (69,992) | (928) | (3,998) | (1,058) | — | (98,577) |
| 賬面淨值..... | <u>85,651</u> | <u>106,945</u> | <u>3,565</u> | <u>2,392</u> | <u>3,539</u> | <u>194</u> | <u>202,286</u> |
|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85,651 | 106,945 | 3,565 | 2,392 | 3,539 | 194 | 202,286 |
| 添置..... | 270 | 9,529 | 43 | 225 | — | 3,313 | 13,380 |
| 出售(附註34(a)(ii))..... | — | (26,339) | — | (336) | — | — | (26,675) |
| 折舊..... | (5,100) | (12,750) | (775) | (946) | (1,125) | — | (20,696) |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u>80,821</u> | <u>77,385</u> | <u>2,833</u> | <u>1,335</u> | <u>2,414</u> | <u>3,507</u> | <u>168,295</u>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08,522 | 160,127 | 4,536 | 6,279 | 4,597 | 3,507 | 287,568 |
| 累計折舊..... | (27,701) | (82,742) | (1,703) | (4,944) | (2,183) | — | (119,273) |
| 賬面淨值..... | <u>80,821</u> | <u>77,385</u> | <u>2,833</u> | <u>1,335</u> | <u>2,414</u> | <u>3,507</u> | <u>168,295</u> |
|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80,821 | 77,385 | 2,833 | 1,335 | 2,414 | 3,507 | 168,295 |
| 添置..... | 3,803 | 7,397 | 1,792 | 395 | 12 | 2,642 | 16,041 |
| 完成後轉讓..... | 5,744 | — | — | 284 | — | (6,028) | — |
| 出售(附註34(a)(iii))..... | (40,702) | (5,832) | — | (367) | (1,666) | — | (48,567) |
| 折舊..... | (4,374) | (12,828) | (1,013) | (651) | (674) | — | (19,540) |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u>45,292</u> | <u>66,122</u> | <u>3,612</u> | <u>996</u> | <u>86</u> | <u>121</u> | <u>116,229</u>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62,219 | 145,917 | 6,328 | 5,735 | 1,252 | 121 | 221,572 |
| 累計折舊..... | (16,927) | (79,795) | (2,716) | (4,739) | (1,166) | — | (105,343) |
| 賬面淨值..... | <u>45,292</u> | <u>66,122</u> | <u>3,612</u> | <u>996</u> | <u>86</u> | <u>121</u> | <u>116,22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貴公司 | | | | | | |
|-----------------------------|---------------|---------------|--------------|--------------|---------------------|------------|----------------|
| | 樓宇 | 機器 | 車輛 | 電子及 通訊設備 | 家具、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45,292 | 66,122 | 3,612 | 996 | 86 | 121 | 116,229 |
| 添置..... | 14 | 1,204 | 1,586 | 535 | 584 | 73 | 3,996 |
| 完成後轉讓..... | 73 | — | — | — | — | (73) | — |
| 出售..... | — | (201) | (24) | — | — | — | (225) |
| 折舊..... | (1,473) | (5,981) | (642) | (294) | (71) | — | (8,461) |
|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u>43,906</u> | <u>61,144</u> | <u>4,532</u> | <u>1,237</u> | <u>599</u> | <u>121</u> | <u>111,539</u> |
| 於2016年6月30日 | | | | | | | |
| 成本..... | 62,306 | 146,835 | 7,426 | 6,270 | 1,836 | 121 | 224,794 |
| 累計折舊..... | (18,400) | (85,691) | (2,894) | (5,033) | (1,237) | — | (113,255) |
| 賬面淨值..... | <u>43,906</u> | <u>61,144</u> | <u>4,532</u> | <u>1,237</u> | <u>599</u> | <u>121</u> | <u>111,539</u> |
|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80,821 | 77,385 | 2,833 | 1,335 | 2,414 | 3,507 | 168,295 |
| 添置..... | 651 | 5,973 | 1,472 | 18 | — | 2,390 | 10,504 |
| 完成後轉讓..... | 5,092 | — | — | — | — | (5,092) | — |
| 出售(附註34(a))..... | — | (235) | — | — | — | — | (235) |
| 折舊..... | (2,629) | (6,760) | (488) | (413) | (562) | — | (10,852) |
| 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u>83,935</u> | <u>76,363</u> | <u>3,817</u> | <u>940</u> | <u>1,852</u> | <u>805</u> | <u>167,712</u> |
|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 | | | | |
| 成本..... | 114,265 | 157,538 | 6,008 | 6,044 | 4,597 | 805 | 289,257 |
| 累計折舊..... | (30,330) | (81,175) | (2,191) | (5,104) | (2,745) | — | (121,545) |
| 賬面淨值..... | <u>83,935</u> | <u>76,363</u> | <u>3,817</u> | <u>940</u> | <u>1,852</u> | <u>805</u> | <u>167,712</u> |

附註：

- (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根據借款協議分別質押賬面淨值人民幣36,287,000元、人民幣38,550,000元、人民幣34,626,000元及人民幣33,559,000元的樓宇作為抵押品(附註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營業成本..... | 15,112 | 15,049 | 14,661 | 7,689 | 6,86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647 | 5,716 | 4,956 | 3,200 | 1,638 |
| 總計(附註25)..... | <u>20,759</u> | <u>20,765</u> | <u>19,617</u> | <u>10,889</u> | <u>8,502</u> |

(b)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機器包括以下金額：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49,476 | 49,476 | 49,476 | 49,476 | — |
| 累計折舊..... | (17,108) | (21,703) | (28,009) | (24,791) | — |
| 賬面淨值..... | <u>32,368</u> | <u>27,773</u> | <u>21,467</u> | <u>24,685</u> | <u>—</u> |

(i) 於2013年6月25日，貴集團與Far Eastern Leasing Co., Ltd簽訂售後回租協議，期限為36個月。根據協議，若干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707,000元的機器被售後回租，代價為人民幣30,393,000元，包括收取現金人民幣28,570,000元及人民幣1,823,000元作保證金。租賃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負債的每月付款介乎人民幣653,000元至人民幣1,187,000元。

租賃期後，貴集團將以人民幣2,000元的代價購回機器。

於2016年6月30日，售後回租協議已被滿足。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年底以及2016年6月30日，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361,000元、人民幣12,987,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零元。概無租賃協議施加的或然租金及限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
|------------------|------------|---------------|------------|---------------|------------|---------------|
| | 最低租賃 付款 |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 最低租賃 付款 |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 最低租賃 付款 |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
| | 2013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2,537 | 11,374 | 9,568 | 9,103 | 3,961 | 3,900 |
| 第二年 | 9,599 | 9,103 | 3,961 | 3,884 | — | — |
| 第三年 | 3,984 | 3,884 | — | — | — | — |
| 總計 | 26,120 | 24,361 | 13,529 | 12,987 | 3,961 | 3,900 |
| 減：一年內應償還金額 | (12,537) | (11,374) | (9,568) | (9,103) | (3,961) | (3,900) |
| 長期部分 | 13,583 | 12,987 | 3,961 | 3,884 | — | — |

7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成本 | | | | | |
| 於1月1日 | 12,878 | 12,878 | 12,878 | 12,878 | 99,780 |
| 添置(i) | — | — | 86,902 | — | — |
| 於12月31日 | 12,878 | 12,878 | 99,780 | 12,878 | 99,780 |
| 累計攤銷 | | | | | |
| 於1月1日 | (1,015) | (1,310) | (1,567) | (1,567) | (1,969) |
| 攤銷(附註25) | (295) | (257) | (402) | (129) | (998) |
| 於12月31日 | (1,310) | (1,567) | (1,969) | (1,696) | (2,967) |
| 賬面淨值 | 11,568 | 11,311 | 97,811 | 11,182 | 96,81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淨值人民幣10,92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53,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11,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68,000元）（附註20）。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土地使用權的持有期限為50年。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u>295</u> | <u>257</u> | <u>402</u> | <u>129</u> | <u>998</u> |

(未經審核)

- (i) 於2015年11月13日， 貴公司與石家莊市藁城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據此，藁城區國土資源局同意向 貴公司出售河北省藁城區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翼辰經濟帶土地」），為期50年。於201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其後確認翼辰經濟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人民幣86,90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無形資產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416 |
| 添置 | 54 |
| 攤銷(附註25) | (188)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282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470 |
| 累計攤銷 | (188) |
| 賬面淨值 | 282 |
|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282 |
| 添置 | 116 |
| 攤銷(附註25) | (138) |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26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586 |
| 累計攤銷 | (326) |
| 賬面淨值 | 260 |
|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260 |
| 添置 | 42 |
| 攤銷(附註25) | (125) |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17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628 |
| 累計攤銷 | (451) |
| 賬面淨值 | 177 |
|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177 |
| 添置 | 35 |
| 攤銷(附註25) | (79) |
|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133 |
| 於2016年6月30日 | |
| 成本 | 663 |
| 累計攤銷 | (530) |
| 賬面淨值 | 133 |
| (未經審核) | |
|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260 |
| 添置 | 17 |
| 攤銷(附註25) | (60) |
| 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217 |
| 於2015年6月30日 | |
| 成本 | 603 |
| 累計攤銷 | (386) |
| 賬面淨值 | 21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25) | 188 | 138 | 125 | 60 | 79 |

9 附屬公司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21,961 | 21,961 | 24,721 | 24,721 |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1。

10 聯營公司投資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於1月1日..... | — | 26,355 | 32,525 | 32,525 | 40,113 |
| 轉撥自附屬公司(附註1.1(i)) | 9,500 | — | — | — | — |
| 新增投資(附註1.1(i)) | 14,510 | — | — | — | — |
| 年度/期間分佔利潤 | 2,345 | 6,170 | 7,588 | 2,440 | 2,745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26,355 | 32,525 | 40,113 | 34,965 | 42,858 |

下列為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認為屬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下列聯營公司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註冊國家也是其主要營業地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 實體名稱 |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 佔所有權權益的 百分比 | 計量方法 |
|-----------|-----------------|----------------|------|
| 鐵科翼辰..... | 中國 | 49% | 股本 |

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2,85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1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2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55,000元）。鐵科翼辰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或然負債。

附註：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在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統一後所呈列的金額。

(i)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概要

| | 鐵科翼辰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97 | 8,388 | 15,079 | 11,857 |
| 應收賬款..... | 31,627 | 13,969 | 3,253 | 20,511 |
| 存貨..... | 26,144 | 28,510 | 37,912 | 40,892 |
| 其他流動資產..... | 3,498 | 1,596 | 13,856 | 12,066 |
| | 66,666 | 52,463 | 70,100 | 85,326 |
| 非流動資產 | 5,542 | 39,800 | 38,300 | 34,150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18,422 | 25,886 | 26,287 | 31,76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250 | 250 |
| 淨資產 | 53,786 | 66,377 | 81,863 | 87,465 |

以上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調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期初淨資產 | 9,500 | 53,786 | 66,377 | 81,863 |
| 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4,786 | 12,591 | 15,486 | 5,602 |
| 注資(附註1.1(i)) | 39,500 | — | — | — |
| 期末淨資產 | 53,786 | 66,377 | 81,863 | 87,465 |
| 貴集團分佔百分比 | 49% | 49% | 49% | 49% |
| 賬面值 | 26,355 | 32,525 | 40,113 | 42,858 |

(ii) 綜合收益表概要

| | 鐵科翼辰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3,297 | 164,227 | 171,549 | 71,489 | 73,921 |
| 營業成本 | (43,678) | (140,421) | (141,459) | (60,239) | (58,999) |
| 其他開支 | (3,235) | (7,656) | (8,980) | (3,954) | (7,264) |
| 除稅前利潤 | 6,384 | 16,150 | 21,110 | 7,296 | 7,658 |
| 所得稅開支 | (1,598) | (3,559) | (5,624) | (2,317) | (2,056) |
| 年度／期間利潤 | 4,786 | 12,591 | 15,486 | 4,979 | 5,602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4,786 | 12,591 | 15,486 | 4,979 | 5,602 |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貴集團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11,885 | 15,876 | 12,131 | 13,421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1,986 | 2,801 | 2,539 | 3,243 |
| | <u>13,871</u> | <u>18,677</u> | <u>14,670</u> | <u>16,664</u> |

| |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11,885 | 15,876 | 12,131 | 13,396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1,986 | 2,801 | 2,539 | 3,243 |
| | <u>13,871</u> | <u>18,677</u> | <u>14,670</u> | <u>16,63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 | 減值虧損撥備 | 應計開支 | 其他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3年1月1日 | 5,965 | 1,223 | 1,759 | 8,947 |
|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28) | 4,009 | 704 | 211 | 4,924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u>9,974</u> | <u>1,927</u> | <u>1,970</u> | <u>13,871</u> |
|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28) | 3,471 | 816 | 519 | 4,806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u>13,445</u> | <u>2,743</u> | <u>2,489</u> | <u>18,677</u> |
| 計入/(抵減)綜合收益表 (附註28) | (3,239) | (262) | (506) | (4,00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u>10,206</u> | <u>2,481</u> | <u>1,983</u> | <u>14,670</u> |
| | 貴集團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減值虧損撥備 | 應計開支 | 其他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6年1月1日 | 10,206 | 2,481 | 1,983 | 14,670 |
| 計入/(抵減)綜合收益表(附註28) | 1,205 | 820 | (31) | 1,994 |
| 於2016年6月30日 | <u>11,411</u> | <u>3,301</u> | <u>1,952</u> | <u>16,664</u> |
| 於2015年1月1日 | 13,445 | 2,743 | 2,489 | 18,677 |
| 計入/(抵減)綜合收益表(附註28) | 941 | (343) | (119) | 479 |
|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u>14,386</u> | <u>2,400</u> | <u>2,370</u> | <u>19,15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貴公司 | | | |
|--------------------|---------------|--------------|--------------|---------------|
| | 減值虧損撥備 | 應計開支 | 其他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6年1月1日 | 10,206 | 2,481 | 1,983 | 14,670 |
| 計入／(抵減)綜合收益表(附註28) | 1,180 | 820 | (31) | 1,969 |
| 於2016年6月30日 | <u>11,386</u> | <u>3,301</u> | <u>1,952</u> | <u>16,639</u> |
| 於2015年1月1日 | 13,445 | 2,743 | 2,489 | 18,677 |
| 計入／(抵減)綜合收益表(附註28) | 941 | (343) | (119) | 479 |
|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u>14,386</u> | <u>2,400</u> | <u>2,370</u> | <u>19,156</u> |

12 存貨

| | 貴集團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28,621 | 31,485 | 15,657 | 23,406 |
| 在製品 | 23,661 | 31,827 | 42,672 | 35,783 |
| 製成品 | 120,577 | 102,367 | 79,130 | 61,037 |
| | <u>172,859</u> | <u>165,679</u> | <u>137,459</u> | <u>120,226</u> |

| |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28,621 | 31,485 | 15,657 | 23,306 |
| 在製品 | 23,661 | 31,827 | 42,672 | 35,783 |
| 製成品 | 120,577 | 102,367 | 79,130 | 60,016 |
| | <u>172,859</u> | <u>165,679</u> | <u>137,459</u> | <u>119,10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營業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8,760,000元、人民幣380,067,000元、人民幣401,559,000元、人民幣185,115,000元及人民幣230,368,000元。

13 應收賬款

| | 貴集團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a)) | 521,236 | 667,834 | 803,817 | 952,842 |
| 減：減值撥備 | (36,554) | (49,935) | (63,470) | (71,020) |
| | 484,682 | 617,899 | 740,347 | 881,822 |
| 應收票據(附註(b)) | 15,355 | 18,812 | 13,028 | 1,747 |
| | <u>500,037</u> | <u>636,711</u> | <u>753,375</u> | <u>883,569</u> |
| | 貴公司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a)) | 521,236 | 667,834 | 803,801 | 951,380 |
| 減：減值撥備 | (36,554) | (49,935) | (63,470) | (70,920) |
| | 484,682 | 617,899 | 740,331 | 880,460 |
| 應收票據(附註(b)) | 15,355 | 18,672 | 13,028 | 1,747 |
| | <u>500,037</u> | <u>636,571</u> | <u>753,359</u> | <u>882,20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貴集團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至一年..... | 396,453 | 501,504 | 652,560 | 737,310 |
| 一至兩年..... | 77,618 | 109,674 | 70,339 | 132,746 |
| 兩至三年..... | 27,138 | 28,104 | 39,696 | 37,799 |
| 超過三年..... | 11,840 | 21,290 | 26,522 | 30,286 |
| | <u>513,049</u> | <u>660,572</u> | <u>789,116</u> | <u>938,141</u> |

| |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至一年..... | 396,483 | 501,504 | 652,543 | 733,607 |
| 一至兩年..... | 77,618 | 109,674 | 70,339 | 134,986 |
| 兩至三年..... | 27,138 | 28,104 | 39,696 | 37,799 |
| 超過三年..... | 11,810 | 21,290 | 26,522 | 30,287 |
| | <u>513,049</u> | <u>660,572</u> | <u>789,100</u> | <u>936,679</u> |

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正與 貴公司進行訴訟的焊接產品客戶有關。已評定未必可收回全數應收款項，而 貴公司已就該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與該等客戶簽署的銷售合同中並無訂明任何信貸條款。此等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至一年..... | 569 | — | 7,439 | 663 |
| 一至兩年..... | 4,722 | 569 | — | 6,776 |
| 兩至三年..... | 2,851 | 4,522 | 569 | 569 |
| 超過三年..... | 45 | 2,171 | 6,693 | 6,693 |
| | <u>8,187</u> | <u>7,262</u> | <u>14,701</u> | <u>14,70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貴集團 | 貴公司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3年1月1日 | 23,652 | 23,652 |
| 減值撥備 | 12,902 | 12,902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36,554 | 36,554 |
| 減值撥備 | 13,381 | 13,381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49,935 | 49,935 |
| 減值撥備 | 13,535 | 13,535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63,470 | 63,470 |
| 於2015年1月1日 | 49,935 | 49,935 |
| 減值撥備 | 3,284 | 3,284 |
|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53,218 | 53,219 |
| 於2016年1月1日 | 63,470 | 63,470 |
| 減值撥備 | 7,550 | 7,450 |
| 於2016年6月30日 | 71,020 | 70,920 |

- (b) 絕大部分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平均於六個月內到期。
- (c) 絕大部分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d) 於2016年6月30日，貴公司根據應收款項購買協議向銀行保理應收款項人民幣128,92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1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86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9,315,000元)（「保理應收款項」），以換取現金。由於客戶拖欠及延遲付款的相關風險仍由貴公司承擔，因此未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訂定的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條件。因此，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已入賬作為貴集團的負債，並計入附註20(a)的「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
- (e)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計提與撥回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25)。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4 預付供應商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向若干供應商預付款項。已向該等人士預付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償付或動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a) 即期部分

| | 貴集團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標及合約按金 | 7,681 | 9,689 | 10,648 | 12,073 |
| 就上市向中介公司支付的預付款 .. | — | — | 8,324 | 14,560 |
| 其他 | 3,495 | 4,343 | 6,846 | 5,404 |
| | 11,176 | 14,032 | 25,818 | 32,037 |
| 減：減值撥備 | (3,342) | (3,846) | (4,576) | (4,884) |
| | <u>7,834</u> | <u>10,186</u> | <u>21,242</u> | <u>27,153</u> |
| | 貴公司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標及合約按金 | 7,681 | 9,689 | 10,648 | 12,073 |
| 就上市向中介公司支付的預付款 .. | — | — | 8,324 | 14,560 |
| 其他 | 3,495 | 4,343 | 6,846 | 5,356 |
| | 11,176 | 14,032 | 25,818 | 31,989 |
| 減：減值撥備 | (3,342) | (3,846) | (4,576) | (4,884) |
| | <u>7,834</u> | <u>10,186</u> | <u>21,242</u> | <u>27,10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即期部分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 3,608 | 23,543 | 4,934 | 9,819 |
| 設備預付款 | 2,138 | 6,183 | 2,371 | 2,851 |
| 建設預付款 | 2,612 | 3,657 | — | 800 |
| 其他 | 911 | 1,730 | 1,164 | — |
| | <u>9,269</u> | <u>35,113</u> | <u>8,469</u> | <u>13,470</u> |

16 受限制現金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質押存款(i) | 36,948 | 48,619 | 28,746 | 22,912 |
| 初步為期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ii) . | — | — | 50,000 | 50,000 |
| | <u>36,948</u> | <u>48,619</u> | <u>78,746</u> | <u>72,912</u> |

附註：

- (i) 已質押存款包括信用狀、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存款及銀行承兌票據。
- (ii)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初步為期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已就借款抵押予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存款的年利率為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貴集團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u>38,062</u> | <u>44,146</u> | <u>85,541</u> | <u>202,757</u> |

| |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u>30,375</u> | <u>19,897</u> | <u>72,823</u> | <u>176,394</u>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逾95%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18 資本

| | 人民幣千元 |
|------------------------------------|----------------|
|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 84,570 |
| 增加(附註19) | <u>252,120</u>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u>336,690</u> |
| 於2016年6月30日 | <u>336,690</u> |

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將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採用目前名稱，即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貴公司當時全體股東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緊接上述變更的股本為人民幣336,690,000元，分為336,690,000股股份，每股為人民幣1元，且貴公司當時全體股東獲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數目與變更前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本權益份額一致。該等初始股份的認購價根據貴公司於2015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2015年7月31日的留存收益已分別轉移至資本及資本公積(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本公司股本由336,6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進一步拆分為673,3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股份。

19 儲備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存收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3年1月1日 | — | 27,691 | 264,272 | 291,963 |
| 年度利潤 | — | — | 73,940 | 73,940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7,394 | (7,394) | — |
| 已付股利(附註31) | — | — | (10,000) | (10,000)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35,085 | 320,818 | 355,903 |
| 年度利潤 | — | — | 185,080 | 185,080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7,200 | (7,200) | — |
| 已付股利(附註31) | — | — | (10,000) | (10,00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42,285 | 488,698 | 530,983 |
| 年度利潤 | — | — | 226,313 | 226,313 |
| 轉撥至資本(附註18) | — | (42,285) | (209,835) | (252,120)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39 | (10,939) | — |
| 提取資本金積(附註18) | 385,781 | — | (385,781) | — |
| 已付股利(附註31) | — | — | (10,000) | (10,00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385,781 | 10,939 | 98,456 | 495,176 |
| 期內利潤 | — | — | 155,216 | 155,216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已付／已宣派股利 | — | — | (73,062) | (73,062) |
| 於2016年6月30日 | 385,781 | 10,939 | 180,610 | 577,330 |
| 於2015年1月1日 | — | 42,285 | 488,698 | 530,983 |
| 期內利潤 | — | — | 104,718 | 104,718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已付股利 | — | — | (10,000) | (10,000) |
|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 42,285 | 583,416 | 625,701 |

附註：

(a)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財務法規，貴公司須每年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有關結餘達到繳足股本的50%時不再提取。該項儲備可於彌補任何虧損及增加股本。除用作彌補已產生的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均不應導致該項儲備的結餘減少至不足註冊資本的25%。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於2015年7月31日的留存收益已轉讓至資本及資本公積。於2015年7月31日的法定盈餘公積已轉讓至資本。於2015年12月31日的法定盈餘公積指於2015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提取留存收益。

20 借款

(a) 銀行借款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即期 | | | | |
| 銀行借款(附註v) | — | — | — | 20,000 |
| 即期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i) | 71,000 | 54,500 | 105,000 | 80,000 |
| — 委託貸款(附註ii) | 13,400 | 13,400 | — | 13,400 |
| — 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 (附註iii) | 181,236 | 80,440 | 66,755 | 96,675 |
| — 無抵押銀行墊款(附註iv) | — | — | 50,000 | 50,000 |
| | <u>265,636</u> | <u>148,340</u> | <u>221,755</u> | <u>240,075</u> |
| 銀行借款總額 | <u>265,636</u> | <u>148,340</u> | <u>221,755</u> | <u>260,07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265,636 | 148,340 | 221,755 | 240,075 |
| 一年至兩年 | — | — | — | 20,000 |
| 銀行借款總額 | <u>265,636</u> | <u>148,340</u> | <u>221,755</u> | <u>260,075</u> |
| 加權平均年利率 | | | | |
| 銀行借款 | <u>6.28%</u> | <u>6.40%</u> | <u>5.95%</u> | <u>5.13%</u> |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值貨幣 | | | | |
| 人民幣 | <u>265,636</u> | <u>148,340</u> | <u>221,755</u> | <u>260,075</u> |

附註：

(i) 於2016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00,000元)乃以(1) 貴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預付租金作抵押；(2)由九名人士提供個人擔保，其中五人為 貴公司股東。彼等為張海軍、張小鎖、張鎖群、張小更及彼等各自的配偶，以及張軍霞。於2014年12月，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4,5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4,500,000元) 貴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預付租金作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以 貴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預付租金作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張海軍作擔保，並以 貴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預付租金作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借款零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500,000元)乃由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張海軍擔保，並以個人房屋作抵押。

(ii) 於2016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委託貸款為人民幣13,4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00,000元)乃來自蕪城市蕪州鎮經濟管理服務站，固定利率為7.2%，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個月內到期，而2016年的固定利率為5.22%。

(iii) 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人民幣96,67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6,755,000元；2014年12月31日：零元；2013年12月31日：零元)由九名人士提供擔保，其中五人為本公司股東，彼等為張海軍、張小鎖、張鎖群、張小更及彼等各自的配偶，以及張軍霞。

(iv) 於2016年6月30日，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零元；2013年12月31日：零元)為無抵押及以年利率4.85%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於2016年6月30日，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零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乃以(1)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預付租金作抵押；(2)由九名人士提供個人擔保，其中五人為本公司股東。彼等為張海軍、張鎖群、張小更及彼等各自的配偶，以及張軍霞。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率為4.75%。

(b) 其他借款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股東／主要管理人員貸款 ⁽ⁱ⁾ | 50,974 | 66,619 | — | — |
| 其他私人借款 ⁽ⁱ⁾ | 4,358 | 4,078 | — | — |
| 其他人士借款 ⁽ⁱⁱ⁾ | — | — | 47,400 | 47,400 |
| | <u>55,332</u> | <u>70,697</u> | <u>47,400</u> | <u>47,400</u> |

附註：

- (i) 股東／主要管理人員貸款及其他私人借款包括向股東／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個別人士借取的貸款，以及應付利息。

股東／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個人貸款乃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12%計息(附註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償還全部股東／主要管理人員借款及其他私人借款。

- (ii) 於2016年6月30日，向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借款為數人民幣47,4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4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零元；2013年12月31日：零元)，按年利率5.40%計息，並由逾三個月到期的人民幣50,000,000元的存款收據(附註16)。

21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當地政府就購買土地使用權而作出賠償的現金資助。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內止年度各年的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3年1月1日 | 7,037 |
| 添置 | — |
| 攤銷 | (233)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u>6,804</u> |
| 添置 | — |
| 攤銷 | (233)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u>6,571</u> |
| 添置 | — |
| 攤銷 | (233)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u>6,338</u> |
| 添置 | — |
| 攤銷 | (116) |
| 於2016年6月30日 | <u>6,222</u> |
| 於2015年1月1日 | 6,571 |
| 添置 | — |
| 攤銷 | (116) |
|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u>6,45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付款項

| | 貴集團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向聯營公司及其他關連方支付的 貿易應付款項..... | 23,168 | 18,830 | 5,536 | 20,821 |
| 向第三方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 115,752 | 114,494 | 169,382 | 212,055 |
| 應付票據..... | 24,251 | 44,683 | 14,158 | 31,772 |
| | <u>163,171</u> | <u>178,007</u> | <u>189,076</u> | <u>264,648</u> |

| |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向附屬公司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 | 28,481 | 22,765 | 32,224 | 10,040 |
| 向聯營公司及其他關連方支付的 貿易應付款項..... | 23,168 | 18,830 | 5,536 | 20,821 |
| 向第三方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 105,590 | 96,754 | 154,955 | 203,157 |
| 應付票據..... | 24,251 | 44,683 | 14,158 | 31,772 |
| | <u>181,490</u> | <u>183,032</u> | <u>206,873</u> | <u>265,790</u> |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貴集團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至一年..... | 125,641 | 117,787 | 163,365 | 216,474 |
| 一至兩年..... | 7,326 | 9,912 | 6,989 | 12,026 |
| 兩至三年..... | 4,881 | 2,203 | 1,912 | 1,657 |
| 超過三年..... | 1,072 | 3,422 | 2,652 | 2,719 |
| | <u>138,920</u> | <u>133,324</u> | <u>174,918</u> | <u>232,87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至一年..... | 144,127 | 123,030 | 181,366 | 217,731 |
| 一至兩年..... | 7,159 | 9,852 | 6,972 | 12,059 |
| 兩至三年..... | 4,881 | 2,045 | 1,873 | 1,587 |
| 超過三年..... | 1,072 | 3,422 | 2,504 | 2,641 |
| | <u>157,239</u> | <u>138,349</u> | <u>192,715</u> | <u>234,018</u>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貴集團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 5,615 | 13,620 | 4,269 | 3,800 |
| 租車費用..... | 1,800 | 1,798 | — | — |
| 專利權費(附註(a))..... | 7,710 | 10,973 | 16,477 | 21,946 |
| 貨運..... | 2,906 | 2,724 | 7,927 | 6,708 |
| 其他稅項(附註(b))..... | 26,415 | 51,781 | 25,794 | 12,110 |
| 其他..... | 300 | 268 | 304 | 1,719 |
| | <u>44,746</u> | <u>81,164</u> | <u>54,771</u> | <u>46,283</u> |

| |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 5,597 | 13,540 | 4,245 | 3,343 |
| 租車費用..... | 1,800 | 1,798 | — | — |
| 專利權費(附註(a))..... | 7,710 | 10,973 | 16,477 | 21,946 |
| 貨運..... | 2,906 | 2,724 | 7,927 | 6,708 |
| 其他稅項(附註(b))..... | 26,731 | 51,758 | 25,746 | 11,780 |
| 其他..... | 300 | 68 | 304 | 3,324 |
| | <u>45,044</u> | <u>80,861</u> | <u>54,699</u> | <u>47,101</u> |

附註：

- (a) 貴集團於2012年與北京鐵科簽訂協議。根據協議，貴集團每年向北京鐵科支付的專利權費為若干產品收入的2.5%。
- (b) 此等應付款項包括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24 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1) | 233 | 233 | 233 | 116 | 116 |
| 有關政府補助的收入(附註(i)) | 1,131 | 442 | 1,206 | 802 | 2,500 |
| 出售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32(b)) | — | 10,875 | 619 | 72 | (160) |
| 其他 | 373 | 258 | 177 | 110 | 453 |
| | <u>1,737</u> | <u>11,808</u> | <u>2,235</u> | <u>1,100</u> | <u>2,909</u> |

附註(i)：

有關政府補助的收入指地方政府就馳名商標、節能及減排提供的現金補貼或其他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已使用的原材料 | 400,680 | 370,023 | 389,167 | 205,109 | 205,386 |
|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變動 | (101,920) | 10,044 | 12,392 | (19,994) | 24,982 |
| 僱員福利成本(附註26) | 63,838 | 63,876 | 63,623 | 30,730 | 31,139 |
| 運輸及倉儲開支 | 28,496 | 22,755 | 27,361 | 12,220 | 11,5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 20,759 | 20,765 | 19,617 | 10,889 | 8,502 |
| 攤銷 | | | | | |
| — 土地使用權(附註7) | 295 | 257 | 402 | 129 | 998 |
| — 無形資產(附註8) | 188 | 138 | 125 | 60 | 79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6,035 | 13,885 | 14,265 | 3,760 | 7,858 |
| 專利權費 | 2,818 | 9,903 | 10,566 | 3,626 | 5,468 |
| 能源費 | 44,664 | 49,868 | 44,305 | 24,163 | 19,252 |
| 經營租賃開支 | 302 | 258 | 756 | 221 | 530 |
| 辦公及差旅開支 | 5,989 | 4,579 | 5,835 | 2,551 | 2,967 |
| 銷售稅及徵費 | 5,292 | 12,418 | 12,751 | 7,380 | 8,362 |
| 租車費 | 2,910 | 2,984 | 2,227 | 900 | — |
| 服務費用及收費 | 1,584 | 2,967 | 2,474 | 819 | 1,298 |
| 產品檢驗成本 | 614 | 1,084 | 1,367 | 878 | 544 |
| 上市開支 | — | — | 1,131 | — | 1,481 |
| 審核費 | 5 | 5 | 9 | 9 | 8 |
| 其他 | 8,561 | 7,215 | 13,378 | 4,784 | 4,785 |
| 營業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 及行政開支總額 | <u>501,110</u> | <u>593,024</u> | <u>621,751</u> | <u>288,234</u> | <u>335,18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僱員福利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及薪金..... | 55,551 | 53,472 | 52,202 | 24,931 | 23,406 |
|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 6,590 | 8,112 | 9,045 | 4,371 | 6,454 |
| 其他..... | 1,697 | 2,292 | 2,376 | 1,428 | 1,279 |
| | <u>63,838</u> | <u>63,876</u> | <u>63,623</u> | <u>30,730</u> | <u>31,139</u> |

(未經審核)

(a)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 薪金 | 酌情花紅 | 其他福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 | | | | | |
| 張海軍..... | 153 | — | — | — | 153 |
| 張冠軍..... | 144 | — | — | — | 144 |
| 張小更..... | 138 | — | — | — | 138 |
| 吳金玉..... | 100 | — | — | — | 100 |
| 張立剛..... | 137 | — | — | — | 137 |
| 張超..... | — | 52 | — | — | 52 |
| 監事 | | | | | |
| 張小鎖..... | 154 | — | — | — | 154 |
| 劉永廢..... | 102 | — | — | — | 102 |
| 楊力松..... | 32 | — | — | — | 32 |
| 周恩成..... | — | 25 | — | — | 25 |
| 劉嬌..... | — | 27 | — | — | 27 |
| | <u>960</u> | <u>104</u> | <u>—</u> | <u>—</u> | <u>1,06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 薪金 | 酌情花紅 | 其他福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 | | | | | |
| 張海軍 | 148 | — | — | — | 148 |
| 張冠軍 ⁽¹⁾ | 140 | — | — | — | 140 |
| 張小更 | 138 | — | — | — | 138 |
| 吳金玉 | 121 | — | — | — | 121 |
| 張立剛 | 155 | — | — | — | 155 |
| 張超 | — | 57 | — | — | 57 |
| 監事 | | | | | |
| 張小鎖 | 163 | — | — | — | 163 |
| 劉永廢 ⁽²⁾ | 65 | — | — | — | 65 |
| 楊力松 | 36 | — | — | — | 36 |
| 周恩成 | — | 25 | — | — | 25 |
| 劉嬌 | — | 34 | — | — | 34 |
| | <u>966</u> | <u>116</u> | <u>—</u> | <u>—</u> | <u>1,082</u> |

附註：

(1) 於2014年12月辭任。

(2) 於2014年4月辭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 薪金 | 酌情花紅 | 其他福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 | | | | | |
| 張海軍 | 171 | — | — | — | 171 |
| 張超 ⁽¹⁾ | 77 | — | — | — | 77 |
| 樊秀蘭 ⁽¹⁾ | 68 | — | — | — | 68 |
| 張力歡 ⁽¹⁾ | 86 | — | — | — | 86 |
| 吳金玉 | 133 | — | — | — | 133 |
| 張立剛 | 150 | — | — | — | 150 |
| 張小更 ⁽²⁾ | — | 86 | — | — | 8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葉奇志 ⁽³⁾ | — | — | — | — | — |
| 王琦 ⁽³⁾ | — | — | — | — | — |
| 張立國 ⁽³⁾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張小鎖 | 142 | — | — | — | 142 |
| 周恩成 ⁽¹⁾ | 63 | — | — | — | 63 |
| 劉姣 ⁽³⁾ | 56 | — | — | — | 56 |
| 楊力松 ⁽²⁾ | — | 12 | — | — | 12 |
| 周叢叢 ⁽⁴⁾ | — | 14 | — | — | 14 |
| | <u>946</u> | <u>112</u> | <u>—</u> | <u>—</u> | <u>1,058</u> |

附註：

- (1) 於2015年7月獲委任。
- (2) 於2015年7月辭任。
- (3) 於2015年11月獲委任。
- (4) 於2015年7月獲委任並於2015年11月辭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 薪金 | 酌情花紅 | 其他福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 | | | | | |
| 張海軍 | 72 | — | — | — | 72 |
| 吳金玉 | 56 | — | — | — | 56 |
| 張立剛 | 67 | — | — | — | 67 |
| 張小更 | 68 | — | — | — | 68 |
| 張超 | — | 27 | — | — | 27 |
| 監事 | | | | | |
| 張小鎖 | 62 | — | — | — | 62 |
| 楊力松 | 14 | — | — | — | 14 |
| 周恩成 | — | 16 | — | — | 16 |
| 劉嬌 | — | 19 | — | — | 19 |
| | <u>339</u> | <u>62</u> | <u>—</u> | <u>—</u> | <u>401</u>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 薪金 | 酌情花紅 | 其他福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 | | | | | |
| 張海軍 | 153 | — | — | — | 153 |
| 張超 | 68 | — | — | — | 68 |
| 樊秀蘭 | 91 | — | — | — | 91 |
| 張力歡 | 61 | — | — | — | 61 |
| 吳金玉 | 84 | — | — | — | 84 |
| 張立剛 | 91 | — | — | — | 9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葉奇志 | — | — | — | — | — |
| 王琦 | — | — | — | — | — |
| 張立國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張小鎖 | 106 | — | — | — | 106 |
| 周恩成 | 59 | — | — | — | 59 |
| 劉姣 | 35 | — | — | — | 35 |
| | <u>748</u> | <u>—</u> | <u>—</u> | <u>—</u> | <u>74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2、2、2及2名董事及監事，該等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已列示於以上分析。應付其餘2、3、3、3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津貼..... | 472 | 607 | 631 | 260 | 283 |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數 | | | 人數 | |
| 酬金範圍(港元) | | | |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 3 | 3 | 3 | 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財務成本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 | 1,323 | 500 | 1,137 | 698 | 1,165 |
| 財務成本 | | | |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4,829) | (17,269) | (13,450) | (6,329) | (7,333) |
|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 (861) | (1,162) | (409) | (451) | (217) |
| 股東／主要管理人員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20(b))..... | (5,395) | (8,689) | (4,655) | (4,284) | — |
| 其他私人貸款利息開支..... | (753) | (524) | (363) | (216) | — |
| 銀行收費及其他..... | (2,504) | (2,140) | (2,011) | (1,487) | (1,276) |
| | <u>(24,342)</u> | <u>(29,784)</u> | <u>(20,888)</u> | <u>(12,767)</u> | <u>(8,826)</u> |
| 財務成本淨額 | <u>(23,019)</u> | <u>(29,284)</u> | <u>(19,751)</u> | <u>(12,069)</u> | <u>(7,661)</u> |

28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26,859 | 66,399 | 43,352 | 35,181 | 29,603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1)... | (4,924) | (4,806) | 4,007 | (479) | (1,994) |
| | <u>21,935</u> | <u>61,593</u> | <u>47,359</u> | <u>34,702</u> | <u>27,609</u> |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規章，截至2013年及2014年各年及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2015年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分別按 貴集團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乘以法定所得稅率25%及1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9月29日，貴公司為認證為「河北省高新技術企業」，由2015年起至2017年有效，為期三年，而於2016年2月29日，貴公司已於地方稅務局完成優惠所得稅報稅，因此在該三年內，貴公司可享優惠所得稅率15%。

貴集團的實際稅項費用與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款額調節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利潤..... | 89,271 | 250,447 | 275,370 | 140,936 | 184,760 |
|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 | 22,318 | 62,612 | 41,306 | 35,234 | 27,714 |
| 毋須課稅收入..... | (586) | (1,543) | (1,138) | (610) | (412) |
| 不可扣稅開支..... | 203 | 524 | 151 | 78 | 40 |
| 重新計量 貴公司稅率的遞延稅項變動..... | — | — | 6,814 | — | — |
| 其他..... | — | — | 226 | — | 267 |
| 稅項費用..... | 21,935 | 61,593 | 47,359 | 34,702 | 27,609 |

2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貴公司財務資料入賬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3,940,000元、人民幣185,080,000元、人民幣226,313,000元、人民幣104,718,000元及人民幣155,21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收益乃按照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並假設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轉制為股份制公司後發行及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的股份分拆於整段有關期間發行的673,380,000股股份而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 67,171 | 188,410 | 228,069 | 106,059 | 157,151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673,380 | 673,380 | 673,380 | 673,380 | 673,380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0.10 | 0.28 | 0.34 | 0.16 | 0.23 |

於有關期間，概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每股攤薄收益相等於每股基本收益。

31 股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派付股利(i).....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73,062 |

- (i) 於2016年2月4日，董事會議決向現有股東宣派年度股利人民幣73,061,730元。年度股利並無於2015年12月31日確認為負債。於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派付人民幣28,000,000元(包括股利及相關預扣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89,271 | 250,447 | 275,370 | 140,936 | 184,760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2,345) | (6,170) | (7,588) | (2,440) | (2,74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收益)/虧損(附註(b))..... | — | (10,875) | (619) | (72) | 1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759 | 20,765 | 19,617 | 10,889 | 8,502 |
| 以下項目的攤銷..... | 295 | 257 | 402 | 129 | 998 |
| — 土地使用權..... | 188 | 138 | 125 | 60 | 79 |
| — 無形資產..... | 16,035 | 13,885 | 14,265 | 3,760 | 7,858 |
| 減值撥備..... | | | | | |
| 財務成本淨額..... | 23,019 | 29,284 | 19,751 | 12,069 | 7,661 |
| 遞延收入攤銷..... | (233) | (233) | (233) | (116) | (116) |
| | 146,989 | 297,498 | 321,090 | 165,215 | 207,157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64,669) | (150,055) | (130,199) | (137,798) | (137,744) |
| — 預付供應商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增加)/減少..... | (5,927) | 4,897 | (11,212) | (13,362) | 3,173 |
| — 存貨(增加)/減少..... | (105,856) | 7,180 | 28,220 | (8,825) | 17,233 |
|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3,179 | 14,836 | 11,069 | (20,316) | 75,572 |
| — 客戶預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25,315) | 17,450 | (16,069) | 80,461 | (13,843) |
|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27,469 | (11,671) | 19,873 | 18,935 | 5,834 |
| | (171,119) | (117,363) | (98,318) | (80,905) | (49,775)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u>(24,130)</u> | <u>180,135</u> | <u>222,772</u> | <u>84,310</u> | <u>157,38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淨值(附註6) | — | 26,675 | 48,567 | 235 | 225 |
| 出售收益(附註24) | — | 10,875 | 619 | 72 | (160) |
| 現金所得款項..... | — | 37,550 | 49,186 | 307 | 65 |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有以下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 | 4,041 | 877 | 1,356 | 1,351 |

(b)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最多一年..... | 2,795 | 3,169 | 1,060 | 1,060 |
| 一至五年..... | 5,672 | 3,836 | 2,120 | 1,270 |
| 超過五年..... | 8,282 | 7,323 | — | — |
| | 16,749 | 14,328 | 3,180 | 2,330 |

34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並無任何最終控股方。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一般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附註 1.1。

於有關期間內，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鐵科翼辰除外)載列如下：

| | <u>與貴集團的關係</u> |
|---------------------------------|----------------|
| 石家莊市藁城區隆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隆基管理」) | 其他關聯方 |
| 邢臺潤海鐵路軌枕有限公司(「邢台潤海」) | 其他關聯方 |
| 山西德陽潤海鐵路軌枕有限公司(「德陽潤海」) | 其他關聯方 |
| 石家莊市鐵龍道岔有限公司(「鐵龍道岔」) | 其他關聯方 |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下列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根據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同協議的條款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出售貨品及材料予下列各方： | | | | | |
| — 鐵科翼辰 | 10,504 | 6,256 | 6,448 | 2,788 | 2,486 |
| — 邢台潤海及德陽潤海(i) | 1,308 | — | — | — | — |
| — 鐵龍道岔(iv) | 523 | 38 | 135 | 116 | — |
| 向下列各方購買貨品及材料： | | | | | |
| — 鐵科翼辰 | 21,081 | 72,628 | 86,278 | 33,962 | 43,280 |
| — 鐵龍道岔(iv) | 581 | 75 | 43 | — | 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下列各方： | | | | | |
| — 鐵科翼辰(ii) | — | 37,550 | 307 | 307 | — |
| — 隆基管理(iii) | — | — | 49,186 | — | — |
|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貸款利息(附註27) ... | 5,395 | 8,689 | 4,655 | 4,284 | — |
| 來自下列各方的租金收入： | | | | | |
| — 鐵科翼辰 | 753 | 1,506 | 878 | 413 | — |
| 來自下列各方的租用辦公室及其他服務開支： | | | | | |
| — 隆基管理 | — | — | 1,678 | — | 1,669 |
| — 鐵科翼辰 | — | 79 | 414 | — | — |
| 來自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的租車開支 | 1,800 | 1,798 | 1,124 | 900 | — |
| 來自股東的租用辦公室開支 | 240 | 258 | 457 | 216 | 180 |
| 主要管理層薪酬 | 557 | 590 | 549 | 256 | 322 |
| 來自少數股東的注資 | 2,139 | — | — | — | — |
| 向股東購買少數權益 | — | — | 2,760 | — | — |

(i) 邢台潤海及德陽潤海指由 貴公司一名股東兼董事張立剛所控制的兩間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2014年，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67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售予鐵科翼辰，代價為人民幣37,550,000元(不包括稅項)，乃以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 (iii) 於2015年7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8,33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售予隆基管理，代價為人民幣52,658,000元。隆基管理於2013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由四名個別人士成立。彼等分別為張海軍先生的配偶、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及 貴公司股東之一張軍霞女士。交易後， 貴公司與隆基管理於2015年11月30日訂立租金及其他服務協議。
- (iv) 鐵龍道岔於2009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由 貴公司一名股東張鎖群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道岔、鐵路配件、熱處理設備及機械設備。
- (b) 與關聯方之間的主要結餘載列如下。除股東／主要管理人員貸款(其條款於附註20(b)披露)外，所有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應收下列各方賬款 | | | | |
| — 鐵科翼辰 | 3,355 | 6,493 | 2,865 | 482 |
| — 鐵龍道岔 | 619 | 584 | 264 | 264 |
| 負債 | | | | |
| 應付下列各方賬款 | | | | |
| — 鐵科翼辰 | 23,168 | 18,830 | 3,834 | 20,821 |
| — 鐵龍道岔 | 581 | 405 | — | 13 |
| — 隆基管理 | — | — | 1,702 | — |
| 支付預付款 | | | | |
| — 隆基管理 | — | — | — | 393 |
| 股東／主要管理人員貸款 | | | | |
| (附註20(b)) | 50,974 | 66,619 | — | — |
| 應付股東／主要管理人員租車費用 | | | | |
| (附註23) | 1,800 | 1,798 | — | — |
| 應付一名股東辦公室租金 | | | | |
| | 240 | — | 191 | 180 |

35 結算日後事件

- (a) 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件發生。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6年6月30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未在就201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利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 致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月●日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附錄一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文件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香港與中國有關稅項和外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稅項

A.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制定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已於中國設置生產及營運設施的外國企業須按為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重要而且需要國家支援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11月12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發佈《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企業應自行判斷其是否可享受優惠稅務政策。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的企業應依照該等辦法的條文向稅務機關履行備案手續，並妥為保存及保留相關材料以供將來參考之用。享受定期稅項減免的企業應於稅項減免期的第一年向稅務機關履行備案手續。倘享受優惠政策的企業的資格於減免期內維持不變，則無須再履行備案手續。企業應就其他所享受的優惠政策而每年履行備案手續。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

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或者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作為次要業務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或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0.8百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非企業單位或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可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

此外，中國自2012年起已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方案，並已於2013年擴大到全國範圍。目前，增值稅應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業服務及若干現代化服務(如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等)。增值稅率從6%至17%不等，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適用其他增值稅率的除外。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及細則的最新修訂在下列方面補充該監管制度：

- 營業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1)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境內未設經營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或(2)(如無境內代理)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購買方。
- 條例附錄中刪除具體指明應稅勞務及業務一欄，使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可界定應稅業務及服務的範圍。
- 國務院於上述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分別於1985年1月1日及2011年11月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稅分別為1%、5%或7%，需根據納稅人的地理位置而定。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行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工程建設項目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貸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買賣或處置本公司H股。條例規定，因為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簽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利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利統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獲得的本公司H股股利，應依據中國與該外國居民所在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適用的稅收條約，繳納5%至20% (通常為10%)的預扣稅。若該等司法管轄區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則股利稅率為20%。

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H股股利，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出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利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於中國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A股、B股或境外股份(如本公司H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分派股利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稅收條約及安排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屬於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寬減待遇。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預扣稅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權，該稅率則為10%。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須徵收個人所得稅，而稅務機關實際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轉讓中國企業股份所賺取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中國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所賺取收入須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不排除稅務機關實際就該等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釐清滬港通項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利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利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利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利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利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利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稅收條約

所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外國投資者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獲得的收益，視其適用的具體稅收條約內容可能免於由中國稅務機關對其徵收所得稅。中國目前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與美國的稅收條約並未包含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所徵中國稅項的豁免）。中國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國民持有H股不會徵收遺產稅。

外匯管制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1日修訂及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利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賬項目（如出資額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主管機關的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透過提供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即可為支付股利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無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其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外匯管理局的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

1.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與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2.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境外上市登記表、中國證監會許可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證明文件、境外發行結束的公告文件及相應的補充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3.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由境內公司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4.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票，可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或匯出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程序)後取得的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並取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回購境內專用賬戶。應匯回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5.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兌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增持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

6. 境內股東因減持或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應在所在地外匯局的指導下開展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等相關業務，並在權限範圍內履行審核、統計監測和報備責任。

B. 香港稅項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有慣例，我們支付的股利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未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而徵收稅項，但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是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稅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稅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也包含了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在公司法方面存在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香港聯交所要求載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內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中國法律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特別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審訊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原訟法庭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的。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明示的同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權區，但是該司法權區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及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權利的時間限制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對手方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基於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進行了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國務院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制定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的規定。

原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通函》（「《關於補充意見的通函》」）規定了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

《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法人，有獨立的財產。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總資產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不同類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司。公司對以此方式所投資公司的責任，僅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本而設立公司。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居住於中國境內。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須由全體發起人認購。於由發起人認購的註冊資本繳足前，概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形式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發起人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上文繳付其出資的，應就違反發起人協議承擔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一旦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已繳足股本不得超逾本公司的資產淨值。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承擔下列責任：

- (i) 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在註冊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債務及開支；
- (ii) 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共同及個別負責返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及
- (iii) 負責就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的損失向公司支付賠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實物出資，或通過注入資產、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均按其經評估的估值計算)，並可以將合法已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按其貨幣估價兌換為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出資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企業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或企業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의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H股總數的15%的股份。股份發行價可等同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應享有同等權益。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件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而於股東大會作出增加資本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刊發新股發售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文外，《證券法》亦對發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企業組織架構，且營運記錄良好；(ii)具有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削減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擬削減其註冊資本，則須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批准計劃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的持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i)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削減計劃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iii)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上公告資本的減少；(iv)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v)公司必須於註冊資本減少後向相關的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修改登記。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iv)股東因於股東大會上反對合併或分立計劃，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及(v)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其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回購其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ii)或第(iv)項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有關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或在證券交易所以外通過協議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公司不得接受其股票作為質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

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書後或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票交付後即生效。

根據《公司法》，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相關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派股利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股東大會日期舉行前三十日內或股利分派基準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於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期間，彼等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各年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以及離職後的半年內，均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加入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出席或授權他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股東所持股份；
- (iii)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任何股東的合法權利或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i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
- (vi) 於公司結業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和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或股東的有限責任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主要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viii)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在下列情形下，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主席主持。倘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開和主持該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開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公司法》，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二十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在召開大會前十五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發出。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有關通告須提前四十五日發送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函送交公司。此外，根據《特別規定》，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投票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與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事宜有關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須儘快召開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投票。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於投票時合併使用。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債券或債權證、公司清算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出席股東的人數沒有作出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且該等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0%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該等擬出席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0%，則公司應當於截止回覆日期起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公司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如果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之股東。

股東大會應當記錄所議事項的決定，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他們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必備條款》訂明董事會亦須負責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委員會，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開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及
- (vi) 《必備條款》載明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任命的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會須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主席和副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助

董事長工作。如主席不履行職務，應由副主席代其履行職務。如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公司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得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中公司的員工代表由公司員工於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監事會主席由超過三分之二全體監事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如改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前述導致無資格出任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或公司監事（如無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其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籌劃及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的特定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任何副經理及任何財務人員；
- (vi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行使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人員、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前述導致無資格出任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及權力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挪用歸公司所有的第三方交易佣金；
- (vii)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負責就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向公司賠償。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按規定列席並回答股東的質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及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有限責任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及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予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應當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惟並非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按比例方式分派者除外。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國務院財務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資本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業務經營或增加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審核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在各大會中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新委聘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公司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委聘一家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審核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暫停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審核服務，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而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表聲明。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配款項，應當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改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必須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報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存檔後方可生效。如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屬須被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如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任何不能透過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的，如屬有限責任公司，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股東通過；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任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iv) 支付任何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清償債務；
- (vi) 處置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宣佈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處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批准。

公司資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處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完成清算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向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呈交清算報告作確認。確認後，報告應當呈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應當刊發公司終止公告。

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應當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程序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規定，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有限公司在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條件的基礎上，可自主地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請。中國證監會將對公司提交的行政許可申請文件進行受理、審查，並作出行政許可決定。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初始申請；並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正式申請。中國證監會的批文於出具日期起十二個月有效。

H股股票遺失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暫停及終止上市

《證券法》規定若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其股票上市及交易：

- (i) 因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而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或者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其行為；或者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抑或公司被解散或被宣告破產，則有關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終止該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議決或在其政府監管部門的指示下終止經營，或公司被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也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證券法將此情況視作「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解散。如公司以組建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合併的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系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票發行及交易、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分析和研究。1998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工作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施行。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此基本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進行了四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和國務院合法確認的其他證券，應規管發行及買賣證券、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職責及責任等條文。

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2月20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規定了公司申請境外上市的報送文件及批准程序等事項。

如現行法例並無有關規定，應採用《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最終決定，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形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於1987年4月22日對中國有效。

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將僅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條件的內地和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香港法例及法規

(a)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應遵守公司法及衡平法。本公司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體系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體系的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並非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成立證書及註冊成立後註冊成立，並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轉讓股份的條文，如優先購買權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限制條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認購形式註冊成立。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任何最低資本要求。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亦無最低貨幣出資額的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中國公司法》有註冊資本的規定而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在適用的情形下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股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可用貨幣估價並可合法轉讓者)認購。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及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概無有關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另外允許，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董事、監事及經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上述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形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並於附錄五中概述。

根據公司條例，除(i)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佔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所有成員公司協定；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條文，則採用有關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納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惟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形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及(ii)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

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上述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忠實真誠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作出違反公司職務行為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就彼等違反職務的行為向彼等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彼等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形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中國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責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尋求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公司。

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寄發，或倘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作出書面回覆。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股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拆或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信息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該等信息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利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利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

(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

《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利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撥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的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且符合《必備條款》的公司補救措施。

(xx). 股利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應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應付予一名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應付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無人申索的上市外資股股利的權力。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互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利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份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動。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存續(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時，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須於公司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公司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續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如適用））的報告；
- 向工商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中國機關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利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v)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

促使其各證券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而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8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申索須通過CIETAC或HKIAC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HKIAC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

如果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如果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e)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經向我們發出日期為2015年●月●日的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正如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函件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由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

董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履行其職責。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為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須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及於前述處置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的總值，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核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僅可透過股東大會允許處置固定資產。然而，有關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規定而受影響。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酬合同中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向董事或監事就失去職位或退休提供補償或者其他付款，而該補償或付款已取得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收購本公司指：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 (II) 提出要約，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7.6條相同。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此規定，則彼等所收的任何補償或付款歸屬於因要約而出售股份的人士。違規產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董事或監事按比例承擔，且不得自彼等所收的補償或付款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限制所規限：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資金，以滿足彼等就本公司營運或彼等能夠適當履行股東大會批准的僱員合同中訂明的職責而產生的開支；
- (III) 如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本公司可以向任何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行政人員及其相關人員以正常商務條款作出貸款或提供擔保。

如本公司作出的貸款違反上述規定，無論貸款的年期是否屆滿，收款者應立即償還貸款。

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的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除非：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並不知悉相關情況；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已由出借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購買者。

以上擔保包括個人擔保或者為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提供的財產。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該人士包括已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削減或解除其債務。

下列交易不受公司章程第5.1條限制：

- (I) 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目的乃真誠為本公司自身利益，而購買本公司股份並非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或財務資助是本公司項目的部分；
- (II) 合法分派本公司資產為股利；
- (III) 以股份方式分派股利；
- (IV) 依照公司章程削減註冊資本、回購股份或調整股本結構；
- (V) 本公司於其業務範圍內及為業務日常運作作出貸款，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並無減少，或即使其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貸款用於員工股份項目，惟本公司資產淨值並無減少，或即使其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以上規定而言：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贈與；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按金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自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貸款、規定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為有關貸款或合同項下訂約方的變更和權利的轉讓訂立的合同；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無淨資產或者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以訂立協議或安排(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及無論是為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而作出)，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披露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的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權利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已有或擬與本公司訂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之合同、交易或安排(僱傭合同除外)中有重大權益，彼應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及範圍，而不論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在正常情況下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不得點算在內。(此限制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按照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而合同、交易或安排獲董事會於會議上批准，當中任何有利害關係的高級行政人員不計入法定人數及無表決權，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惟對方有善意且對相關高級行政人員作出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則屬例外。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為於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權益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彼被視為於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明由於通知所列的理由，彼於本公司其後可能首次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在書面通知闡明的範圍內，彼被視為已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作出披露。

該決議須得到過半數與決議無從屬關係的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如出席董事會的無從屬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酬金

本公司應當在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就董事或監事服務的報酬與彼等各自訂立書面合同。其包括：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行政人員的服務的報酬；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行政人員的服務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服務的其他報酬；
- (IV) 彼等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付款。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委任、免職及辭任

下列人士概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有有限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盜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定罪，處罰期滿未逾五年，或因定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該剝奪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V) 負巨債而未妥善清償的人士；
- (VI) 受司法機關就違法而進行刑事調查且仍未有調查結果的人士；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高級行政人員的人士；
- (VIII) 並非為自然人的人士；
- (IX)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而該懲罰仍未屆滿的人士；
- (X) 因觸犯相關證券法律規定、涉及欺詐或不實行為而被主管機構定罪，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XI) 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機關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上述條文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應被視為無效。

倘上述任何情況於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在任內出現，本公司應免去其職位。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代表公司對真誠第三人的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一名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其任期為三年。董事於彼等的任期屆滿後合資格重選。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遲於股東大會當日前七天寄發予本公司。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各自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對本公司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彼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給予的知情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交他人；
- (IV) 應當平等對待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根據公司章程或者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VIII) 除非經股東大會同意，否則不得利用職權為其自身或其他人捕捉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機；
- (IX)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產；
- (XIII) 除非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及並無違反公司章程，不得借出本公司資產或以本公司資產向他人提供擔保；
- (XIV)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XV) 除非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否則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規定；
 - 2. 公眾利益要求；
 - 3. 相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上述人士違反有關規定所獲得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如違規導致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有義務的人士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各自不得要求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士**」）作出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者前述(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者前述(I)及(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實際上單獨或者與前述(I)、(II)或(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共同控制的本公司；
- (V) 前述(IV)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7.5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授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在其營業執照規定以外的營業範圍營運；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改組則屬例外。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如對公司章程作出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任何修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如修訂涉及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類別股東的特別表決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本公司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任何計劃，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後，方可進行。

下列任何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較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或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付款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權；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原本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前述(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無權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9.4條，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相關大會且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

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應當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將會議擬審議

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名冊內的類別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如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眾通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刊發該通知後，本公司即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後，本公司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各類別股份數量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
- (II)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交易所掛牌買賣。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簡單多數批准採納。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採納。

表決權

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根據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倘反對和贊成票相等，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應有權投一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與審核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上，呈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指令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副本。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符合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及法規編製外，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應採用兩份財務報表中較低的稅後利潤。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任何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符合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年報及審閱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本公司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為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但不損害會計師事務所就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如有)。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向其支付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釐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如本公司擬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於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如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於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受任何不正當行為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應將辭聘書面通知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以辭去其職務。通知在交付至該地址當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任何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在收到前段所指書面通知後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發送至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兩項所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該副本以公司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予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涉及或載有上述任何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就上述通告所指情況作出解釋。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董事會應當在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要求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機關規定、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向所有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應載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回覆，確認彼等有意出席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提案。提案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案事項。

本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本公司隨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交易的已協定的條件詳情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妥當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建議交易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建議交易對彼等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採納的任何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載有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的清楚陳述；
- (VIII) 載明相關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告應當由指定人士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向所有股東(不論是否有表決權)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股東大會通告亦應以上市規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送達。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公告方式給予。

前段所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刊發，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股東大會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通過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及釐清討論的主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如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會議職責，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和主持會議。如監事會未能召集和主持，超過連續九十日內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提交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開，主席主持。如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和主持；如監事會不或未能召開和主持，超過連續九十日內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以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年度預算計劃及實際預算計劃；
- (V)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入及其他財務報表；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以及本公司形式的任何變更；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 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及擔保金額的總額超逾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I) 審議並實施股份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性質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轉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須登記於本公司委託的香港本地股票登記機構。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規章、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I)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向本公司僱員提供作為獎勵的股份；
- (IV) 向表決反對股東大會採納的任何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股東購回股份；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I)項至第(III)項的原因購回其股份，相關決議案應當於股東大會採納。如本公司依照前段規定在(I)所載情況下購回股份，股份應當自購回之日十日內註銷如為第(II)項及第(IV)項所載情況，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III)項規定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除稅後利潤中支出，而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買賣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購回股份；
- (I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按公司章程事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更改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合同中的權利。

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或者該合同中授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購回股份時，付款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該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的付款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該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付款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如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發行，付款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如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溢價發行，付款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該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份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賬)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任何股份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IV) 根據相關規定，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從註冊股本中減除後，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賬戶)。

股利及分派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

- (I) 現金；
- (II) 股票；
- (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容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須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須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利及其他款項，並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外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應按國家外匯規定獲得。

本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股份上市地法律的規定或者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獲委任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有權就宣派股利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後沒收任何未獲認領的股利。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多名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獲委任的代理人應：

- (I) 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有權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委託股東代理人的文據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代理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表決授權書的會議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存放在本公司地址或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授權書由股東代理人藉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與委託代表的授權書一同存置於本公司地址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擔任其代表的人士可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作委任股東代理人的表格，應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理人就每項將於會上表決的事項投票及提供指示。授權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代理人可以自行酌情表決。

儘管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沒有在其地址收到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名冊及股東其他權利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訂立的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置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於香港存置。

本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持續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

- (I) 除以下(II)及(III)項訂明者以外，存放在本公司地址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股份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H股股東名冊；
- (III) 董事會鑒於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該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天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並要求將其姓名(名銜)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銜)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以向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更改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資料：

- (I) 在繳付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行政人員各自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狀況；
- (4) 顯示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總額的報告；
- (5) 本公司的債券存根；
- (6) 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機關備案的最近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9)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超過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超過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就以下事項行使其表決權以致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權益受損：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予股東批准的重組建議。

公司清算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本公司應合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章程所載的其他清算事項；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解散決議；
- (III) 由於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的營業執照遭暫停，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執照；
- (V) 如本公司在業務及管理上遇到重大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及困難未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持有具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在上文(I)條載列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修訂公司章程繼續經營。

倘本公司因上文(I)、(II)、(IV)及(V)項規定解散，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如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清盤，董事會應當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董事會已全面調查本公司的狀況，並相信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清償所有債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清算的決議之後，董事會的職務及權力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至少每年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委員會的收入和開支、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應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呈交最後報告。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及權力：

- (I) 將本公司資產分類，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庫存；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眾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任何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支付所欠稅款及清算期間產生的稅款；

(V) 清繳債權及債務；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在將本公司資產分類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庫存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因解散而清盤時，清算委員會在完成將本公司資產分類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庫存後，如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產生的一切事宜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當編製清算報告清算期間的收支報表和財務報告，該等報應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後30日內，將前段所述文件報送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就本公司終止營業刊發公眾公告。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文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惟除法律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高級行政人員均有權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申索。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者提呈發售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授予新股；
- (4) 以公積金轉換為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獲批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發行新股後，該事宜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乃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條文和公司章程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後，其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金額。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銜)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有權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領取股利和其他分派；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業務及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在出示證明持有股份的種類及數量的相關書面文件，並經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居住地)；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狀況；
 - (d) 顯示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總額的報告；
 - (e)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f) 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g)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h)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機關備查的最近的年檢報告副本。

本公司須將以上除第(e)項以外的第(a)至(h)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備置於其香港代表辦事處，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 (VI) 本公司終止營運或清盤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可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份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會主席簽署。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簽署股票，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須在董事會授權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的簽字亦印於股票上。

如名列股東名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銜)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可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倘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則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則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條文處理。

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以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II) 本公司決定發出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III) 如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發出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應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IV) 本公司在刊登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並可於接獲該證券交易所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股東。

(V) 上文(III)及(IV)項所指明的公告展示九十日期限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新股票有任何異議，新股票可以根據申請補發。

(VI)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產生的一切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權力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業務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定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定本公司重大合併或銷售方案，以及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方案；
- (8)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及解散方案；
- (9) 制定本公司改變形式方案；
- (10) 就對外投資(包括增加投資及股權轉讓)、融資、創業投資、委託理財、對外擔保撥備等事項作出決定(除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定外)；
- (11)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12)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彼等的薪酬；
- (13) 設立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5) 披露本公司的管理資料；
- (16) 於股東大會提出聘任、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進行審核；
- (17)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1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核准的其他職權。

上述所有已獲董事會採納的決議(除第(VI)、(VIII)及(XIV)項需獲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票數通過外)，須獲簡單多數的董事票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開，並於會議前十四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

倘股東持有超過10%的表決權，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提議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應於接獲提議後十日內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未能出席，可以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另一名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如董事未有出席或未能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應當視作已放棄於該次會議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於一半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時方可召開。

每名董事各有一票。除公司章程特別條款所規定外，董事會作出之決議必須經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獨立董事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由董事會委任。

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重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由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本公司的員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應由股東大會遴選和罷免。員工代表應透過員工會議、員工代表會議或其他方式民選。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監事會主席有權召開會議。主席應於召開會議前十日通知所有監事。任何監事皆可提出召開特別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於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進行監督，釐定是否有任何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VIII)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就董事會會議的決議作出查詢或提出建議；
- (IX) 代表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交涉或者對彼等起訴；
- (X) 調查公司經營中的任何異常情況；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實施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架構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向董事會提出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首席工程師；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行政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I)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權。

儲備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累計額達或超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停止分配。

倘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儲備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後，亦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

於彌補虧損和提取儲備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倘股東大會議決在抵銷虧損和提取法定儲備之前向股東分派利潤違反前段規定，股東必須將該已分派利潤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涉及利潤分配。

解決爭議

本公司應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就基於公司章

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申索，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解決。

一旦前述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全部申索或者爭議整體應提交仲裁；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者須參與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的任何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機構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機構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接受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仲裁機構，則任何與爭議有關的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中國法律適用於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申索；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1月26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16年4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盧綺霞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受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相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1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緊接上述變更的股本由人民幣84,5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6,690,000元，分為336,690,000股股份，每股為人民幣1元，且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獲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數目與變更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份額一致。該等初始股份的認購價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7月31日的資產淨額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336,690,000元，分為336,6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此等股份已獲繳足，其中合共約89.23%由控股股東集團持有，合共約10.77%則由若干其他個別股東(包括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員工)持有。有關緊接[編纂]前本集團持股及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公司架構」一節。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上市前，將股份面值由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分拆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5元(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2016年1月18日，我們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在[編纂]下發行不超過258,12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H股。因此，於上市時，合共將已發行673,3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

除本段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人的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持有人重大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全體股東於2015年11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

以下為(其中包括)於2015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事項；
- (b)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公司章程及細則已獲通過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及
- (c) 批准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所有(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之相關事項。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翼辰企業、翼辰鐵路及翼辰貿易)組成。

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5. 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下列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此等實體的公司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A) 翼辰企業

- (i) 企業名稱： 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95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期： 2011年5月6日至2031年5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業務範圍：民辦企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服務；保潔服務；商品包裝服務；機械設備製造、維修服務；廠內搬運服務；金屬製品加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B) 翼辰鐵路

- (i) 企業名稱：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鐵路工務器材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本公司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18,15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期：200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8日
- (vii) 業務範圍：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鐵路器材及零配件製造、銷售(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需辦理前置許可的項目，未經批准不得經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翼辰貿易

- (i) 企業名稱：河北翼辰貿易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本公司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期：2013年9月27日至2033年9月26日
- (vii) 業務範圍：金屬製品、橡塑製品、尼龍製品、五金製品、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和一類易制毒化學品)、紡織品及針織品、服裝鞋帽、工藝品、機械設備、食品儀器儀表銷售；自營或分銷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以上各項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禁止的項目，不准經營；需經專項審批的項目，未獲得批准之前不准經營*)

6.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盧綺霞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7. 股份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香港法例及法規－(b)上市規則－(vi)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一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有關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隆基（作為承讓人）就轉讓二十六個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總建築面積約為47,735.97平方米的物業以及所在地的設備及裝置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9日的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2,657,897.27元；
- (b) 張立剛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翼辰鐵路的11.79%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759,963.96元；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限 |
|----|---|-------|-----|-----------------|-----------|---------------------------|
| 1. |  | 翼辰鐵路 | 中國 | 6(附註1) | 3693416 | 2015年4月28日至 2025年4月27日 |
| 2. |  | 本公司 | 中國 | 6(附註2) | 3693417 | 2005年4月28日至 2025年4月27日 |
| 3. |  | 本公司 | 中國 | 6(附註3) | 6607532 | 2010年6月7日至 2020年6月6日 |
| 4. | 翼辰 | 本公司 | 中國 | 6(附註4) | 12502522 | 2014年9月28日至 2024年9月27日 |
| 5. |  | 本公司 | 香港 | 6、17 (附註5及6) | 303486033 |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

附註：

1.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6類特定產品為金屬環欄杆；鐵軌用金屬材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6類特定產品為金屬焊條；藥芯焊絲。
3.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6類特定產品為金屬墊圈；金屬螺栓；金屬鏈；金屬鉤（固定物）；普通金屬固定扣（五金電器）；金屬螺帽。
4.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6類特定產品為金屬墊圈；金屬螺栓；金屬鏈；金屬鉤（固定物）；金屬螺帽；金屬鉚釘；汽車固定螺釘；普通金屬固定扣（五金電器）；金屬焊條；樹脂焊錫絲。
5. 已進行商標申請的第6類特定產品為金屬螺栓；干頭螺栓；未加工或半加工鑄鐵；（鐵軌）接合板；鐵路道岔／鐵路轉轍器；鐵路金屬材料；金屬焊絲；彈簧（金屬製品）。
6.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17類特定產品為橡膠。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限 |
|----|---------------|-------|-----|----|------------------|---------------------------|
| 1. | 耐磨堆焊自保護藥芯焊絲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 | ZL201010258163.1 | 2010年8月20日至 2030年8月19日 |
| 2. | 全位置高韌性自保護藥芯焊絲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 | ZL200910074611.X | 2009年6月3日至 2029年6月2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限 |
|-----|-----------------|-------------------------------------|-----|------|------------------|-----------------------------|
| 3. | 全位置含鈮不銹鋼藥芯焊絲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 | ZL200910075718.6 | 2009年10月16日至 2029年10月15日 |
| 4. | 帶齒調距軌撐 | 本公司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320372935.3 | 201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6日 |
| 5. | 加強型彈條 | 本公司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320376765.6 | 2013年6月27日至 2023年6月26日 |
| 6. | 減震器旋轉固定裝置 | 本公司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220232933.X | 2012年5月14日至 2022年5月13日 |
| 7. | 螺栓用圓鋼縮徑裝置 | 本公司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220543855.5 | 2012年10月23日至 2022年10月22日 |
| 8. | 曲綫重載軌撐 | 本公司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320373040.1 | 2013年6月27日至 2023年6月26日 |
| 9. | 一種軌撐 | 本公司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220543596.6 | 2012年10月23日至 2022年10月22日 |
| 10. | 一種可防止彈條過安裝的鐵墊板 | 本公司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320421109.3 | 2013年7月16日至 2023年7月15日 |
| 11. | 一種模具接口 | 本公司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0920102460.X | 2009年4月24日至 2019年4月23日 |
| 12. | 一種有防退功能的單趾彈條 | (i)本公司 (ii) [Mr. Chen Chunguang]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220054459.6 | 2012年2月20日至 2022年2月19日 |
| 13. | 用於支撐鐵軌的鐵墊板澆造型裝置 | 本公司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220543403.7 | 2012年10月23日至 2022年10月22日 |
| 14. | 鑄造傾斜式蔽渣系統 | 本公司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220543845.1 | 2012年10月23日至 2022年10月22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限 |
|-----|--------------|------------------------------|-----|------|------------------|-----------------------------|
| 15. | 鑄造鐵墊板切邊裝置 | 本公司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220543808.0 | 2012年10月23日至 2022年10月24日 |
| 16. | 有軌電車無螺栓扣件系統 | (i)本公司 (ii)廣州地鐵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420170104.2 | 2014年4月9日至 2024年4月8日 |
| 17. | 二合一電爐除塵系統 | 本公司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420695947.4 | 2014年11月19日至 2024年11月18日 |
| 18. | 鐵路軌道扣件防鬆止退系統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 | ZL201410083373.X | 2014年3月6日至2034年3月5日 |
| 19. | 無彈條軌道扣件系統 | (i)本公司 (ii)深圳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國 | 發明 | ZL201410408904.8 | 2014年8月19日至 2034年8月18日 |
| 20. | 無彈條軌道扣件系統 | 本公司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520832981.6 | 2015年10月26日至 2025年10月25日 |
| 21. | 插銷式雙層減震扣件 | 本公司 | 中國 | 實用新型 | 201520832185.2 | 2015年10月26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 | 申請人 | 註冊地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有軌電車無螺栓扣件系統 | (i)本公司 (ii)廣州地鐵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國 | 發明 | 201410140701.5 | 2014年4月9日 |
| 2. | 用於平焊和橫焊的自保護藥芯焊絲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 | 201510700158.4 | 2015年10月26日 |
| 3. | 一種用於水泥輥堆焊自保護藥芯焊絲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 | 201510700370.0 | 2015年10月26日 |
| 4. | 一種上鎖扣型減震扣件系統 | 本公司 | 中國 | 實用新型 | 201520904914.0 | 2015年11月13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http://www.hbyc.com.cn | 2011年4月20日 | 2021年2月1日 |

10.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1. 董事及監事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於「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持有人重大變動」一段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於[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有關執行董事委任的任期首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委任受公司章程有關董事離職、免職及董事輪席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董事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下，酌情每年增加薪金)及酌情管理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政表現全權酌情釐定，而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每名執行董事之最高花紅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的10%(已扣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彼的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現行的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薪 |
|------------|---------|
| | (人民幣元) |
| 張海軍先生..... | 360,000 |
| 張立剛先生..... | 230,000 |
| 吳金玉先生..... | 190,000 |
| 張超先生..... | 140,000 |
| 張力歡先生..... | 170,000 |
| 樊秀蘭女士..... | 17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已同意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由2016年●起計，為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的任何時間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委任受公司章程有關董事離職、免職及董事輪席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自[編纂]起，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分別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每年人民幣40,000元及每年人民幣40,000元之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監事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成為監事，其任期由2016年●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有關監事委任的任期首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委任受公司章程有關董事離職、免職及董事輪席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張小鎖先生、周恩成先生及劉姣女士分別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260,000元、每年人民幣110,000元及每年人民幣80,000元之袍金。除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監事將就出任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釐定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及監事酬金

- (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及彼等應收實物利益總額(除酌情花紅)預期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i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離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失去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相關事宜的職位而給予的補償。
- (iv)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d) 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接[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於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名稱 | 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類別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視為權益 (附註1) | 於[編纂]後佔相關類別的總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於[編纂]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總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 張海軍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 | |
| 張立剛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 | |
| 吳金玉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 | |
| 張超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 | |
| 張力歡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 | |
| 樊秀蘭女士.....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 | |
| 張小鎖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 | |
| 劉姣女士(附註4)....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 [編纂] | | |

附註：

- (1)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乃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於2015年12月2日，彼等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其一致行動協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會被視為擁有其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實益擁有股份的權益。
- (2)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編纂]股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3)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4) 劉姣女士為張力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姣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力斌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於以上「11.董事及監事 — (d)董事及監事於[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並預期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類別 | 身份/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視為權益 (附註1) | 於[編纂]後佔相關類別的總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於[編纂]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總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 周秋菊女士(附註4)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軍霞女士.....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小霞女士(附註5)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小更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孫書京女士(附註6)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曉霞女士(附註7)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翟軍平女士(附註8)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偉環女士(附註9)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力杰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名稱 | 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類別 | 身份/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視為權益 (附註1) | 於[編纂]後估相關類別的總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於[編纂]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總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 劉麗霞女士(附註10)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力峰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楊雲娟女士(附註11)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艷峰女士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偉衛先生(附註12)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力斌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尹彥萍女士(附註13)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寧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黃麗女士(附註14)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宏女士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劉朝輝先生(附註15)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瑞秋先生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高香榮女士(附註16)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乃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於2015年12月2日，彼等訂立書面協議以確認其一致行動協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會被視為擁有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實益擁有股份的權益。

- (2)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編纂]股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3)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4) 周秋菊女士為張海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秋菊女士將被視為於張海軍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小霞女士為張小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霞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小鎖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孫書京女士為張小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書京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小更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曉霞女士為吳金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曉霞女士將被視為於吳金玉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翟軍平女士為張立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軍平女士將被視為於張立剛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張偉環女士為張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環女士將被視為於張超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劉麗霞女士為張力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麗霞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力杰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楊雲娟女士為張力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雲娟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力峰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張偉衛先生為張艷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衛先生將被視為於張艷峰女士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尹彥萍女士為張力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彥萍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力歡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黃麗女士為張寧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麗女士將被視為於張寧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劉朝輝先生為張宏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朝輝先生將被視為於張宏女士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高香榮女士為張瑞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香榮女士將被視為於張瑞秋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所披

- 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任何的視為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或於以下第20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董事將以彼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H股；
- (d)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或監事或於以下第20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與包銷協議所述之有關者除外，概無以下第20段所列的任何各方：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之彌償契據(即第8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c))，以共同及個別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提供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進行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銷售、交易、知識產權、有形及無形資產、事宜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稅務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相關的罰款、處罰、成本、支出、開支(包括專業服務所招致的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不論該等稅務負債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收取或應佔，及不論該等稅務負債是否於上市日期以前或以後支付或應支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任何稅項負債承擔責任，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 (b) 有關稅項負債於2016年6月30日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與其相關產生；
- (c) 有關稅項負債於[編纂]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交易中或與其相關產生；
- (d) 有關稅項負債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或於2016年6月30日前所訂立或建立的任何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承擔或與其相關而產生；
- (e) 於[編纂]後有關稅項負債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疏忽或與其相關而產生；或
- (f) 僅因任何稅務有關機關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詮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訂於[編纂]後生效或因於[編纂]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適用稅項增加而產生的稅項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經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a)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於[編纂]前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股本及註冊資本出資，及／或轉讓股本權益或股權代持安排；(b)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有關以下各項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行政法規(i)社會保險供款，(ii)住房公積金供款，(iii)逾期支付僱員工資，(iv)環境保護責任，及(v)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或於[編纂]前佔用及／或租賃並無擁有有效業權的物業；及(c)[本集團任何於中國的成員公司因違反或涉嫌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行政法規(如本文件所披露)]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成本、開支(包括專業服務所招致的開支)、損害賠償及其他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並保障我們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訴訟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6.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17.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發起人」）包括所有於2015年11月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其中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本公司的其他個別股東，即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鎖先生、張小更先生、吳金玉先生、張立剛先生、張鎖群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超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寧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力斌先生、張宏女士、劉惠珍女士、劉繼紅女士、張風選先生、劉喜文先生、吳永崗先生、馬海錄先生、趙利強先生、樊鐵軍先生、馬利先生、張瑞秋先生、張慶華先生、張雙格女士、樊秀蘭女士、高衛峰先生。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8. 已收的代理費和佣金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細則，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股份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其佣金，其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股份而言，包銷佣金會按[編纂]的適用比率，而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編纂]及有關[編纂]（惟非[編纂]）。我們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編纂]支付相當於每股H股[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其額外獎勵費用。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編纂]港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及於聯交所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費用預計為4.9百萬港元。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專業物業估值師 |
| 歐華律師事務所 | OFAC、其他國家的法律及根據國際法施行的制裁(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若干國家客戶出售產品的適用性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顧問 |

21. 專家同意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歐華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準H股股東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在此強調，本公司及其董事或任何其他各方參與[編纂]的人士，對H股股東任何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或負債不承擔責任。

在香港買賣H股所產生的利潤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有關稅項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優先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優先認購權；

(ii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的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基於我們目前的估算，我們將會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人民幣[編纂]元的上市開支作行政費用，此不大可能對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有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其他文件)：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內；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各自非官方譯本；
- (e)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f)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就國際制裁法律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若干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概覽報告；
- (h)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租賃中國北京及河北省石家莊的場所(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詳述)而發出的函件；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1.董事及監事 — (b)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及
- (k)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